

校務會議資料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二次校務會議

開會日期：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

開會時間：下午 13 時 10 分

開會地點：青永館 6 樓靜軒會議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議程

時 間：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 下午 13 時 10 分

地 點：青永館 6 樓靜軒會議室

出席人員：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列席人員：提案單位人員

主 席：陳坤盛校長

紀錄：陳韋如

議 程	備 註
一、主席致詞	
二、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u>5</u>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u>2</u>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u>3</u> 件。
三、本次會議討論議案	提案：總計 <u>14</u> 案 1142A0201 本校「115 學年度至 118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 1142A0202 本校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秘書室】 1142A0203 本校 116 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編案【主計室】 1142A0204 本校「學則」第三條條文修正案【進修部】 1142A0205 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條文修正案【教務處】 1142A0206 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通識教育學院】 1142A0207 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八、九、十條條文修正案【學生事務處】

	1142A0208 本校「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學生事務處】 1142A0209 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案【人事室】 1142A0210 有關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修正案【人事室】 1142A0211 有關本校「教師聘約」修正案【人事室】 1142A0212 有關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契約書」第十七點、第十八點修正案【人事室】 1142A0213 有關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人事室】 1142A0214 有關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案【人事室】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一一四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二 次校務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0 日 13 時 10 分

地 點：青永館6F靜軒會議室

主 席：陳坤盛 校長

紀 錄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參、進度管考報告

肆、提案討論

(本次無工作報告)

參、進度管考報告 [Back](#)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5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2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3 件。

一、落後案件

二、展延中案件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102A0203

列管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太平區中山路一段279巷36弄林某等人占用土地，改以收取補償金方式辦理案

執行情形：115年上半年占用補償金收取作業，預計於6月中旬進行公文簽辦，並於115年7月份函發至占用人。2026/5/2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1A0212

列管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研擬有關本校「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欠缺文史法政相關領域之公認標準案

執行情形：一、尚在蒐集各單位建議與文史法政相關領域之資料。2026/5/8 二、研擬討論有關本校「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欠缺文史法政相關領域之公認標準中。2026/2/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A0101

列管單位：教務處

案 由：11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115年5月14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1151000107號函報部，並經教育部115年5月22日臺教技(四)字第1150050516號函備查在案，另於115年7月1日公告115年度學雜費至本校資訊公開專區。2026/5/2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A0102

列管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學則」第十條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為避免本校學則多次報部修改，擬俟進修部於6月10日提校務會議修改學則第三條通過後一併報部。2026/5/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A0103

列管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五條條文修正案

決 議：統一修改「學校」用詞為「本校」，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15年5月19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1151000113號函報教育部 2026/5/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提案討論[Back](#)

提案一

提案單位：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

案 由：本校「115學年度至118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提請審議。[\(附件1 \)](#)

說 明：

一、本次擬訂規劃過程如下：

(一) 115年2月26日召開撰寫會議。

(二) 115年3月至4月由各單位進行資料填報及內容撰寫。

(三) 115年4月至5月辦理校內主管審閱作業，並依主管審閱意見，由各單位進行修正及補充。

(四) 115年5月14日召開完稿會議。

(五) 115年6月9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

二、本次校務會議審議後，將函發計畫書至各單位。

決 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114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附件2 \)](#)

說 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6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6月30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二、前開績效報告書應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等事項。

三、經以114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為基礎，參酌本校113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部架構，依規定載明事項彙整各單位提供「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等相關資料如旨揭報告書(草案)。[\(附件3 \)](#)

四、本案前經簽奉核可提送115年6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主

案 由：本校116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編案，提請審議。[\(附件4 \)](#)

說 明：



- 一、本校116年度各項收支經彙整各單位概估金額，擬編列概算總收入19億3,713萬1千元，總支出20億2,772萬1千元，預計短絀9,059萬元，無形資產編列1,630萬8千元及遞延費用編列200萬元。
- 二、有關教育部年度補助款暫以115年度數額權列7億9,964萬4千元，資本門補助4,932萬6千元。
- 三、專案型補助計畫暫以經常門2億3,152萬8千元、資本門5,438萬元(含設備費5,000萬元及無形資產438萬元)估列。
- 四、概算編列後如上級機關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有修正及增刪經費意見，擬請授權主計室依規定辦理修正。
- 五、本案前經簽奉核可提送115年3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 由：本校「學則」第三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15年3月19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配合教育部政策，提供壯世代跨領域終身學習及回流教育機會，本校114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定開辦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專班。
- 三、因應教育部來文及公告調整計畫名稱為「30+大學試辦計畫」。為保障參與計畫專班學生權益，配合調整增修學則第三條有關授權相關內容，檢附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附件5）](#) [（附件6）](#)

決 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修正草案於115年4月17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1151000080號函進行法規修正預告在案。
- 二、業經115年5月5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115年5月21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15年6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會討論。
- 三、修正重點：
 - （一）增列副教授以下職級獲獎比例。
 - （二）完善參加遴選之基本條件說明，包含教師應完成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20%人數計算基準、取得EMI授課資格並開課。
 - （三）不得重複支領獎項對象增列研究傑出教師，且獎項與獎勵金皆不得重複支給。
 - （四）審查標準修訂。
- 四、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附件7）](#)

決 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 由：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依據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將編制內與編制外專任教師用詞酌作文字修正，並業經114年12月16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115年3月26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與115年6月4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續提送本會討論。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8）](#)
- 三、本案如蒙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八、九、十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附件9）](#)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6條規定，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規予以適當懲處。
- 二、為完備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明確學生涉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依據，爰增訂依個案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置之規定。
- 三、修正第八條第十一、十二款、第九條第十五款及第十條第十五款內容增修。
- 四、本案業經115年4月28日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16日臺教學(二)字第1132804467A號、114年7月17日臺教學(二)字第1140067810號與115年4月24日教學(二)字第1152801332B號函，業於115年5月27日簽奉核准在案。[\(附件10\)](#)
- 二、檢附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 三、本案俟經115年6月9日法規委員會審議後，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附件11\)](#)

說明：

- 一、本次組織規程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5條：
 - 1、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13日臺教技(四)字第1142301096D號函示，核定本校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爰配合修正本條第1項第1款第4目，新增日間部二技學制。[\(附件12\)](#)
 - 2、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23日臺教技(一)字第1142307311D號及115年2月11日臺教技(一)字第1150002977號函示，115學年度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及應用英語系增設二專日間部學制，爰配合修正本條第1項第2款第5目及第4款第2目新增日間部二專學制。[\(附件13\)](#)
 - (二) 修正條文第28條：查本校為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以推展學生輔導工作等事宜，學生事務處業依學生輔導法第8條第4項規定，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爰於本條第1項第9款增訂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相關規定。[\(附件14\)](#)
- 二、前開組織規程修正案，前奉核提經114學年度第七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形式審查通過，提本會審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將報請教育部核定，考試院核備後，自115年8月1日生效。[\(附件15\)](#)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115年3月5日准簽及博雅通識教育中心115年4月14日准簽辦理。[\(附件16\)](#)
- 二、本次修正如下：
 - (一)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 1、新增刪改項目：刪除C-2-2擔任大一服務學習教師。
 - 2、修正重點：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不再開設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故刪除該分項。
 - (二) 提案單位：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
 - 1、新增刪改項目：C-6-7國科會除外之政府部門USR專案計畫。
 - 2、修正重點：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點數上限由原100點為150點。



三、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前經115年4月22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送至本會。[\(附件17\)](#)

四、本案如蒙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115年8月1日實施(評估114學年度績效)。

決 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教師聘約」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旨揭教師聘約修正重點如下：

(一) 新增第六點：新增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之規範，以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二) 修正第十四點：建立教師借調期間如有違法失職情事受懲處者之審議機制。

(三) 新增第十五點：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適用本聘約。

二、本案前經115年4月22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徵詢本校教師會意見，教師會對於旨揭修正案內容無異議，爰依行政程序續提送本會審議。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附件18\)](#)

決 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契約書」第十七點、第十八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旨揭編制外教師契約書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第十七點：配合本校實務運作及設施現況修正。

(二) 修正第十八點：新增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之規範，以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二、本案前經115年4月22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及115年6月4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本會審議。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附件19\)](#)

決 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旨揭設置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第四條：新增符合兼行政職之委員應低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時，得由人事室簽請校長遴定若干適格教師擔任委員之機制。

(二) 修正第五條：修正學院教評會上限人數至21人。

(三) 修正第九條：系所教評會紀錄簽請院長核定，以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並落實分層負責。

(四) 修正第十四條：新增有關教師聘任及升等事項審議案件，出席委員應至少五人始得決議。

(五) 修正第十六條：修正為通知當事人之內容，依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一覽表，各級教評會分層負責下之最終決定。

(六) 修正第十七條：新增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之情形。

二、本案前經115年4月22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本會審議。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附件20\)](#)

決 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旨揭設置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第二條、第四條之一、第十一條：新增以隨機方式選定外審委員及送外審查覆核機制。
 - (二) 修正第三條、第四條：修正員額申請、用人公告流程、放寬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及廢止降聘(高階低聘)制度，以簡化聘任流程並擴大攬才。
 - (三) 修正第九條：新增自117年2月起以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總分作為申請升等之門檻；刪除整體研發成果，以簡化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計分流程。
 - (四) 修正第十條：明訂送審者持接受證明之查核程序；刪除送專門著作進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機制，以簡化流程。
 - (五) 修正第十條之一：將辦理公開觀課作為教學成果之一，以鼓勵教學實踐研究升等。
 - (六) 修正第十一條：系所擬定外審委員建議名單由至少30位修正為25位；刪除整體研發成果計分機制，並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刪除外審成績平均成績加總後，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合格之規定。
 - (七) 修正第十一條之一：修正專業審查小組產生及補足機制，以維護教師權益。
 - (八) 修正第十七條：修正辦理外審過程中，外審委員指陳送審著作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作業流程。
 - (九) 刪除第十九條之一：廢止降聘後回復原職級之機制。
 - (十) 修正第二十二條：修正學倫會工作小組及審議小組名稱，並新增避免重複辦理送原審查人再審查作業之例外規定。
 - (十一) 修正第二十七條：明定實施日期及落日條款（除第九條第一項條文自一一七年二月一日起實施外，餘修正條文自一一五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 二、本案前經115年4月22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審議及115年5月27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本會審議。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附件21 \)](#)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結論

柒、散會

[上一頁](#)



附錄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88.10.15 勤技秘字第 4161 號函訂頒
91.08.08 勤技秘字第 914468 號函修訂
95.03.08 勤技秘字第 0950000250 號函修頒
96.03.0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038 號函修頒
96.12.1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231 號函修頒
99.09.08 勤技秘字第 0999500087 號函修頒
102.07.04 勤技秘字第 1029500064 號函修頒
105.12.30 勤益秘字第 1059500079 號函修頒
110.01.22 勤益秘字第 1109500003 號函修頒

一、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軍護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校務會議之成員包括當然代表與推選代表。當然代表係指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等人員。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代表不得同時擔任當然代表，其分類、應選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 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選名額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由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各單位至少應選代表一人，其應選名額依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所佔全校教師總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推選事務由各教學單位分別辦理之。教師會推選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教師會辦理。

(二) 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四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

(三) 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教官、護理老師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軍訓室辦理之。

(四) 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校務會議代表如有退休、離職、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其代理及遞補依下列之規定：

(一) 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代表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二) 推選代表於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原單位候補代表遞補之。

四、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二) 臨時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或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五、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未設副校長時由

教務長擔任。

六、本會議出席人數超過應出席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並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決議；但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本會議主席宣佈開會之後，應先確定議程，議程依序為：行政單位、各教學單位（院、系、所、中心）暨本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工作報告、工作檢討、前次（含臨時）會議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提案確認、提案討論、臨時動議；如因會議需要，得臨時變更議程。

八、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者。

（二）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案。

（三）學院、系、所、室、中心等提案，分別經過學院、系、所、室、中心等相關會議通過者。

（四）行政單位之提案者。

九、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十、本會議各單位應提報事項：

（一）行政單位：

1. 前次（含臨時）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

2. 上學期重大工作執行情形及檢討。

3. 本學期預定辦理之事項。

（二）常設委員會：

1. 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暨重大議案執行報告。

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暨重大議案執行報告。

（三）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年度稽核報告。

十一、每一提案之討論應經提案說明、提案詢問、以及正、反意見之辯論後，才能進行議決。

有關提案說明和提案詢問之發言，以充分表達為原則，得不限時間和次數，但與提案無關或重覆者，主席應予制止。正、反意見之辯論每位代表之發言以兩次為限，每次三分鐘，但經主席允許者，得酌予增加發言次數或延長發言時間。

對原提案提出修正案者，其處理順序依次為：第二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原提案。

十二、表決之方式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之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

（二）起立表決；

（三）投票表決。

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經出席人之多數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之。

提案之表決應正、反兩面意見俱呈，以出席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如主席不參與表決，為否決。

關於本校組織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始為可決。

十三、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十四、本會議開會時應全程錄音存檔，並僅對決議部份作成文字記錄；但出席代表如要求對其發言內容，或出、列席之行政人員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其職責就工作檢討或提案之說明，列入記錄者，亦應以文字記載之。

十五、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目 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本資料.....	1
壹、校務現況	3
一、人力資源與福利.....	3
二、學術研究.....	6
三、產學合作.....	7
四、課程與教學.....	7
五、推廣教育.....	8
六、國際視野.....	8
七、校園設施及設備.....	13
八、重要政府補助計畫.....	15
九、校務現況亮點特色.....	17
貳、學校發展願景與目標.....	19
一、發展願景：國際優質綠色產業科技大學.....	19
二、發展目標：產業人才搖籃，技術研發基地.....	19
三、教育目標：培育具有「專業知能、人文素養、社會關懷、國際視野」之德術兼備優質人才	
參、內外部環境分析.....	21
一、學校優勢.....	21
二、學校劣勢.....	23
三、外部機會.....	24
四、外部威脅.....	26
肆、發展策略與執行方案.....	32
一、建構教師教研與發展環境.....	32
二、確保學生學習與輔導機制.....	36
三、落實產學研發.....	42
四、發展創新創業涵養.....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五、持續推動國際接軌.....	43
六、精進師資及職工工作環境.....	50
七、擴大學校生源發展.....	54
八、經營校友向心力.....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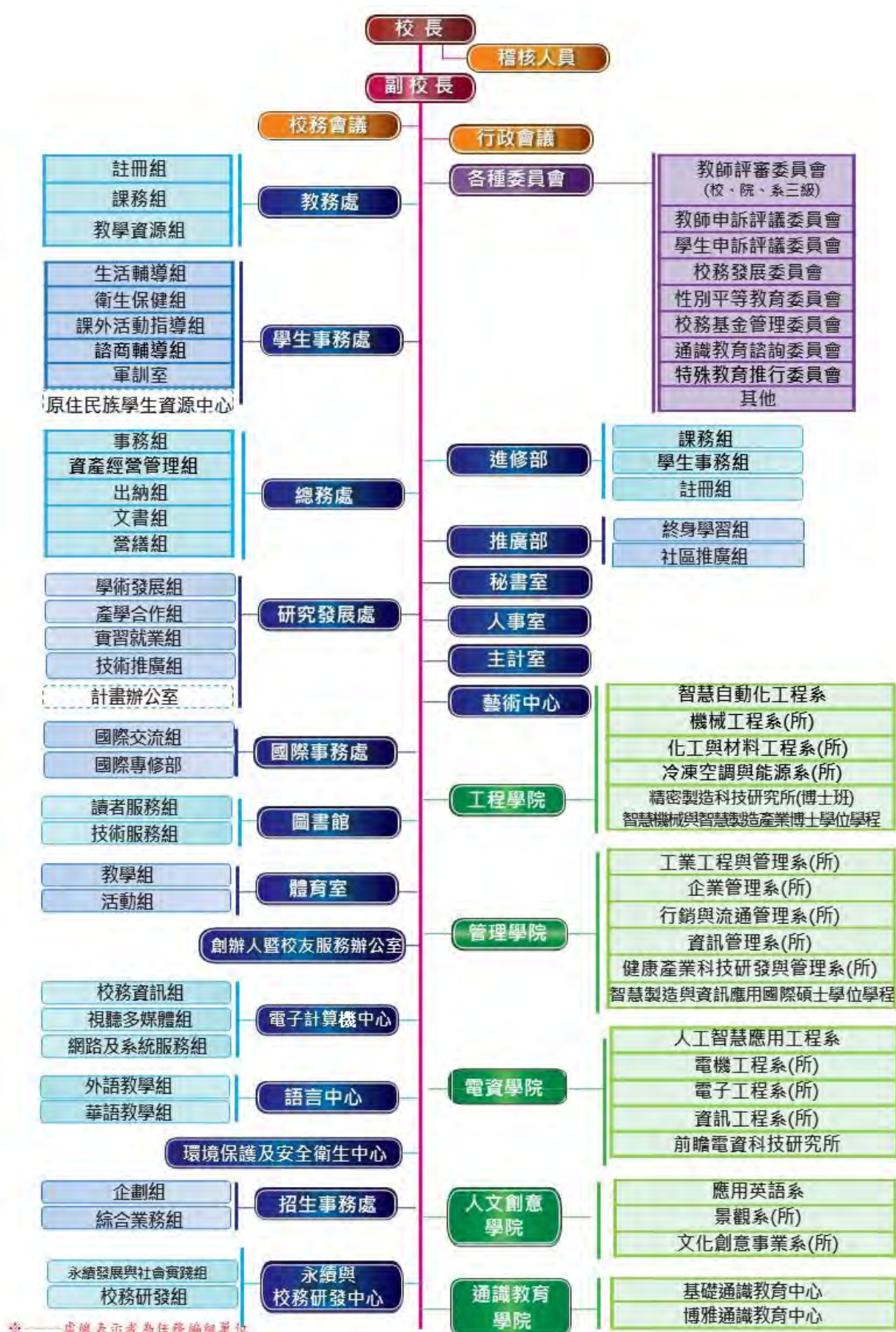
九、妥善校園整體規劃.....	56
十、韌性校園環境規劃.....	59
十一、善盡社會責任.....	62
十二、重大資源規劃.....	63
伍、教學單位發展規劃	68
一、工程學院.....	68
二、管理學院.....	76
三、電資學院.....	90
四、人文創意學院.....	99
五、通識教育學院.....	109
陸、行政支援規劃	119
一、秘書室.....	119
二、教務處.....	120
三、學生事務處.....	122
四、總務處.....	129
五、研究發展處.....	135
六、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	140
七、國際事務處.....	143
八、圖書館.....	148
九、體育室.....	151
十、電子計算機中心.....	153
十一、進修部.....	158
十二、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	164
十三、招生事務處.....	167
十四、語言中心.....	171
十五、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173
十六、推廣部.....	175
十七、藝術中心.....	177
柒、計畫效益管考機制與檢討.....	178
捌、永續發展.....	19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本資料

歷史沿革簡史	 創校元年 60年 私立勤益工業技藝專科學校 62年 私立勤益工業專科學校 79年 私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81年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88年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96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校訓	勤 毅 誠 樸		
發展願景	國際優質綠色產業科技大學		
發展目標	產業人才搖籃，技術研發基地		
教育目標	培育具有「專業知能、人文素養、社會關懷、國際視野」之德術兼備優質人才		
校務現況	校地面積	現有校地面積達32.79公頃	
	學制	日間學制：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進修學制：二年制副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學生人數	日間部	博士班17班(64人)、碩士班64班(715人)、四技部170班(7,256人)、二技部3班(68人)，共254班(8,103人)
		進修部	碩士班20班(256人)、四技部114班(3,143人)、二技部14班(390人)、二專部10班(175人)，共158班(3,964人)
		合計	博士班17班(64人)、碩士班84班(971人)、四技部284班(10,399人)、二技部17班(458人)、二專部10班(175人)，共412班(12,067人)
	推廣教育	樂齡大學1班(26人)、產業人才投資計畫6班(128人次)、勤益學苑47班(683人次)、隨班附讀31人次	
	專任教師人數	編制內、外專任教學人員共315人(含教授122人、副教授108人、助理教授79人、講師6人)，其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佔全部專任教師比例達98.10%；併同部派軍訓教官6人共計321人	
	生師比	日間部：19.23；全校：24.12	
	職員人數	225人(含公務人員、助教、駐衛警、技工、工友及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	

說明：本表統計基準為115年3月15日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數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架構



壹、校務現況

本校鄰近太平產業園區、大里產業園區、臺中產業園區、潭子科技園區、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及中部科學園區，校地面積32.79公頃，設有工程、電資、管理、人文創意與通識教育等5個學院，產學合作結構及條件優越。校務現況簡述如下：

一、人力資源與福利

(一) 提升師資結構

1. 逐年提升高階師資比例：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師資(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共計有315人，併同部派軍訓教官6人共計321人。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中教授122人、副教授108人、助理教授79人、講師6人，其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佔全部專任教師比例達98.1%。相較於改制技術學院後的第一年(88學年度)之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比例僅29.55%，二十餘年來的成長不可同日而語；再與本校改名科技大學時(95學年度)之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結構62%相較，其成長亦超過36.1%。
2. 提升教師實務經驗與外語能力：逐年增聘具產業服務經驗之編制內(外)專任教師，專業系所進用專業科目與技術科目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皆須具備與任教課目相關之1年以上業界實務經驗；新進教師以具有外語授課能力為佳，以培養學生國際移動力。
3. 優化師生比值精進創新教學：教育部於106年10月18日臺教會(一)字第1061394281M號函核撥本校聘任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計77名經費，期間自107年至111年。並續於111年8月22日臺教會(一)第1114412141J號函獲核撥第二期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經費，執行期間自112年至116年止，並持續規劃逐年聘任。各用人單位並本於寧缺勿濫、擇優攬才之原則，實施迄今(115年2月)已聘任53位編制外專任教師，所聘職級皆為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依教育部之規定計算生師比，日間約在19.23，全校約在24.12，皆在教育部規定之比值(日間小於23、全校小於27)之下。未來將廣續充分運用教育部補助之相關經費，延攬優秀教師以更優化生師比。

(二) 聘任優良師資

1. 聘任多元師資：本校於106年通過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修正案，就各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單位師資面向，朝教學、研究、產學發展。用人單位提出員額需求時，應就各師資面向加以分析，且就所欠缺之發展面向，提列需用員額擬聘條件，以期聘任教學及技術應用實務領域師資，引導教師專長分流，俾利學校多元化發展，為多元人才培育與學用合一奠定紮實基礎。
2. 延攬國際及國手級優秀人才：積極聘任大師級教師，如玉山青年學者、國際級技術教師、國際聯盟合聘教授、兼任講座教授、客座教授等，並於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制度，建立彈性薪資機制以延攬國內外優秀師資，帶領校內跨領域教師進行產學研發。
3. 採行彈性教師聘任制度：各教學單位於辦理教師員額徵聘時，得採進用編制內或編制外

專任教師員額之方式公告，並依各候選人報名所列之專長及研究條件，依上開認定基準，決定聘為編制內或編制外專任教師，以增加用人之彈性。

4. 建構資優退休師資留校服務機制：邀請退休教師繼續留校授課，亦聘請業界退休並有實務經驗之人才至本校開設課程與講座，以增加學生實務能力。

(三) 配置合理行政人力

1. 本校現有行政人員計225人(含公務人員、助教、駐衛警、技工、工友及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為合理配置並有效運用行政人力，增進人員職務歷練，發揮人力潛能，提升組織效能，本校整併「本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及「本校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並增訂行政人力配置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行政人力配置及職務遷調作業要點」自115年1月1日實施。明定以113年行政人力決算數為行政人力員額上限數，進行總量管制。
2. 為辦理行政人力合理配置及運用，成立行政人力運用評估小組，負責審查調配各單位行政人力運用相關事項。各單位因業務需要申請員額時，應敘明具體理由，並就現有行政人力檢討及工作盤點，填具「行政人力員額申請表」，循行政流程提評估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校長同意核給員額後，始得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3. 前揭措施除建立行政人力內陞、外補與遷調相關制度，提高行政效率及提升行政人員士氣外，亦重新檢討工作需求，依工作屬性、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等予以適切規劃職務高低，使符合資格之優秀人員依各類人員所屬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陞遷達到激勵作用及妥善運用人力，強化向心力。另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修正公布，在法定比例內，積極進用身障人員，善盡法律賦予公立機關學校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之責任。
4. 為獎勵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有具體優良事蹟之教職員工、單位，並藉以激勵教職員工士氣，以共同推動校務發展，提升行政效能，本校參採「公務人員激勵辦法」、「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及其他國立大專校院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績效獎勵實施要點」，獎勵績效優良之個人或單位，以激勵員工士氣，提高行政品質，增進行政效能。

(四) 落實性別平等措施

本校透過積極修正相關法規，促進決策參與人員之性別平等，如推動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委員會、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等，並於聘任教育人員、職員前，確認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等相關規定，於任職後辦理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及講座，宣導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提升性別意識，進而建立性別平等的教育環境。另本校設有性別平等教育網，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名單、性平相關法規、申訴流程及相關研討會及講座活動之公告供師生上網瀏覽查詢及下載，且每年皆有辦理教職員工生相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講座及宣導等活動，以強化師生之性別意識。

(五) 完善教職員工福利措施

1. 鼓勵教職員參加進修、訓練，提升專業知能

- (1) 教師講學研究進修：本校訂有「教師講學研究進修處理要點」，教師得申請講學、研究及進修。
- (2) 教授休假研究：本校訂有「教授休假研究要點」，凡專任教授連續服務滿7學期或7學年以上，得帶職帶薪1學期或1學年從事本校核准之研究工作。
- (3) 教師研習活動：為提升教學及研究能力，辦理新進教師輔導講習。
- (4) 在職訓練：本校每年除按照教育部分配名額薦送人員參加訓練外，並自行舉辦各項訓練，如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性騷擾防治專題、職場霸凌防治等多項課程。
- (5) 職員進修經費補助：公餘時間進修攻讀學位者，每一學期補助2萬元為原則。

2. 提供教職員工各類福利措施，營造友善工作環境。

- (1) 文康活動：新春團拜活動、員工休閒活動，及員工社團活動相關補助。
- (2) 生活津貼申請：包含結婚、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喪葬補助。
- (3) 員工子女托育服務：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職場托育服務，為使育有年幼子女之同仁能無後顧之憂，與臺中地區5間幼兒園簽定特約，提供本校員工托育資訊及相關優惠訊息。
- (4) 健康檢查：每年辦理醫院到校健康檢查，以e-mail轉知全校教職同仁健康檢查相關資訊(含健康檢查時間、地點、費用、檢查項目、健檢注意事項及報名方式等)，同仁可依需求報名參加。
- (5) 公保給付申請：包含失能給付、養老給付、死亡給付、眷屬喪葬津貼、生育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
- (6) 勞保給付：包含生育給付、傷病給付、老年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職業災害補償等。
- (7) 編外人力薪津職務加給：包含資訊技術加給、證照加給、專業加給、職務加給等。

3. 推動員工協助(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 EAP)方案，營造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提升組織績效與競爭力：依據同仁及組織需求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系列活動，並於活動結束後實施滿意度調查，瞭解同仁需求，進而調整次年度辦理方向。另本校於114年度與社團法人台中市生命線協會合作，該專業機構將根據同仁需求進行評估，認有需要者，將進一步進行面對面一對一心理諮商服務。

二、學術研究

(一) 結合獎勵制度提升學術研究量能

過訂定各項獎勵辦法實施教師獎勵方案，訂定「推動研究獎勵要點」及「教師研究影響力獎勵要點」，以激勵教師投入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提升本校學術研究之水準。同時建立制度獎勵教師成效，鼓勵教師成為頂尖之大師，如：特聘教授獎及講座教授獎等，並透過執行過程及教師的意見回饋，逐步修正與調整獎勵制度，使獎勵辦法更加完善。

(二) 結合校內資源推動整合型研究計畫

1. 鼓勵教師跨領域、跨校際合作及組成研究團隊：透過跨領域、跨校際之合作，彼此分享教學與研究成果，激勵教師持續自我成長，並發揮資源整合之成效，形塑本校團隊研究的研究特色，並協助教師辦理政府單位各類型研究計畫及申請其他相關學術發展計畫。
2. 訂定校內學術研究經費補助計畫：針對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專題研究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未獲通過補助之教師，給予研究經費支援，促成未來成功申請政府部門經費之通過率。
3. 訂定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為提升研究風氣，拓展研究視野與領域，透過補助經費鼓勵教學單位舉辦國內與國際性學術研討會，除可促進學術交流，並能提升本校研究風氣；同時亦鼓勵教師出席各項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之研討會，提升自我專業知能之成長及本校學術水準與知名度。

(三) 強化師生學術研究倫理

1. 制度面：為使本校師生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依教育部及國科會相關規定，並審酌校內現況進行任務編組，成立本校「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與「學術研究倫理工作小組」，以推動校內學術倫理教育及處理校內師生學術倫理事件。
2. 教師面：本校訂有「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要求新進教研人員須完成6小時相關課程研習，培養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另於112年重新訂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作業流程」，確立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並檢核督導相關單位對於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機制及推廣措施之執行，促使本校師生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
3. 學生面：使學生瞭解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規範，於從事學術研究時具備正確的倫理認知與態度，訂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及「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確立師生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由審定委員會以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進行調查與審議，並為適當之處分。

三、產學合作

(一) 建立與業界緊密的產學合作關係

包含產學研發規章制定、推動執行及計畫管考、對外產學合作媒合、技術研發以及技術成果推廣與技術移轉、新創公司育成輔導、廠商營運等相關業務。

(二) 建立完善的產學合作鼓勵措施

訂有「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技轉績優教師獎勵辦法」等，積極推動教師從事產學合作、技術研發與技術移轉。

(三) 支援企業技術創新與轉型升級

協助企業技術研發、人才媒合、技術諮詢輔導與服務檢測、淨零碳排轉型及申請政府資源之補助等服務。

四、課程與教學

(一) 建置優質科技大學教師養成基地

1. 精進教學品質：縝密規劃系所專業核心課程，並依據產業發展趨勢適時調整與改善課程結構。鼓勵教師發展創新教學方法、開發新教材、運用網路資源推動線上課程、引進AI教學工具拓展創新教學革新，以增進教學成效，提升教學品質。
2. 成立教學成長社群：邀請運用特定教學法或評量策略已有成果之熱忱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藉由教學經驗傳承與教學方法交流的團體活動，形塑本校教師相互觀課文化，建立教師教學技巧之分享討論與創新教學模式之傳承。
3. 提供教師教學諮詢：成立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主要成員由各學院院長、教學資深教師與傑出教師獲選人為代表，就教學相關議題提供建議。
4. 辦理教師研習與交流活動：透過舉辦教學策略方法研習、教學觀摩與經驗分享、辦理傑出教學教師講座、新進教師工作坊等，分享本校傑出教學教師或校外教學專家之教學理念和方法，激發教師對於教學方法之改善，並激發創新教學之發展。
5. 辦理教師成長課程認證：鼓勵教師自我進修，主動參與校內外關於提升教學品質或創新教學的活動。參與場次、時數列入時數認證，並作為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選拔之參據。
6. 落實一師一TA制度：協助提供專任教師之教學助理資源補助，聘請TA協助教師進行課程教材準備、課堂間或課後學生輔導等。
7. 提升教師線上教學專業知能：強化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及線上即時同步授課平台的功能，並適時辦理線上教學方法與創新教學之講座，提昇教師因應遠距教學所需之知能。

(二) 規劃創新多元學習課程

1. 推動微學分課程：以0.1~1學分的方式開設各類型微學分課程，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專業或

通識選修。

2. 推動多元語言課程規劃，延伸學生求知觸角：結合本校特色，除設有大學通識英文課程外，規劃適用各系之實用語言用語，並納入課程內容，如「日語」、「德語」、「法語」、「俄語」、「韓語」、「越南語」及「泰語」等語種，推動活潑且實用的語言課程，讓學生在多元的情境中快樂的學習和提升語言能力。開設ESP專業英語課程，如「英語閱讀」、「職場英文」、「旅遊英文」及「情境英文」等，提供同學多元學習管道，延伸學生求知觸角，接軌國際市場、培育國際人才。

五、推廣教育

(一) 建置社區終身學習網絡

1. 開設勤益學苑：提供社區居民包含文藝、語文、社會學科及體育保健等靜態與動態多元課程；結合開放校園、開放運動設施及開設社區教學課程，透過各項教育與訓練資源，舉辦文藝活動、社區服務，做為引導社區民眾參與及關懷社會發展之園地，進而提升社區民眾生活品質，成為社區最愛的好鄰居。
2. 開辦樂齡大學：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增進高齡者終身學習的機會，由學校主動開設樂齡大學，以多元創新的學習模式，提供高齡者與大學生學習互動平臺，促進世代交流。

(二) 積極推動各項推廣教育計畫

配合國家發展、區域特色、教育政策及因應產業界及職涯發展需求，提供回流教育之進修管道，辦理各類終身學習教育訓練推廣事項；整合校內資源，推廣社區教學，積極籌劃開辦各類學分、非學分班、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課程。推廣部規劃符合產業與時代需要，兼具專業與智能課程，提供優良學習環境，並適時調整組織架構，以期許成為中部地區最優質的推廣教育機構。

六、國際視野

(一) 充實國際交流管道

為擴展學生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鼓勵學生出國參與海外教學與研究相關活動，促進文化、學術及產業交流，以培養兼具專業實務與國際競爭力的優秀技職人才。相關規劃如下：

1. 締結姊妹校：積極推動學生赴姐妹校交換、赴海外研修與實習等，促進師生國際交流合作，藉此體驗跨國學習機會，引導學生適應多元環境，促進學生全球競合力與國際移動力。
2. 爭取教育部國際交流計畫：如「學海飛颺」、「學海築夢」及「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等計畫之補助，降低學生海外學習負擔。
3. 設置國際交流獎學金：補助赴外研修學生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並且優先補助至德國、日本及美國等重點國家姐妹校研習，目前學期型補助名額加上學年型

補助名額的上限總額為24名，每一國家之申請名額以補助8名學生為原則；雙聯學制補助名額上限為15名，每一國家之申請名額以補助5名學生為原則，重點國家間的補助名額可互相流用。

(二) 開設國際產學專班

1. 配合政府政策開設國際專班：本校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積極參加國內外教育展，並與海外姐妹校建立策略聯盟，以達到宣傳及建立穩定之學生來源國。
2. 辦理客制化專班：國際產學專班以產官學方式培育業界所需人才之核心能力，藉由理論與實作能力課程、華語訓練等特色教學，提升學生專業及語文能力。
3. 結合業界資源開拓課程內容：自學生大二起開設產業實習課程，結合各合作企業之業師進行協同教學、產學合作及資源共享等方式訓練學生之專業核心實務能力，以達成培育國際學生成為產業界幹部為目標。
4. 針對國際專班學生開設華語課程，華語課程皆採分級分班教學，並依學生能力因材施教。華語課程目標為幫助學生取得TOCFL聽力與閱讀測驗A2(含)以上之等級，以提升其華語能力並增強留臺動機。
5. 本校自106學年度迄今開設大學部國際專班成效如下：
 - (1) 106學年度開始開設大學部國際專班，自106及107學年度，共計開設6班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合計招收124位來自越南、印尼、尼泊爾、泰國及柬埔寨等新南向國家之優秀學生。
 - (2) 108學年度起配合學校政策調整，開設1班外國學生專班(一般專班)，招收35位來自越南及寮國學生，另配合我國教育部及印尼政府之學術合作協議，開設印尼2+i產學合作國際專班1班，共招收38位來自印尼國立學校之優秀學生。
 - (3) 109學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國際間疫情嚴峻，衝擊海外招生能量，故僅由管理學院休閒產業管理系開設1班外國學生專班，原定由工程學院開設1班印尼2+i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亦因當地疫情嚴重，由教育部展延自110學年度開班。
 - (4) 110學年度由機械工程系及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各開設1班四技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共2班)；冷凍空調與能源系配合印尼與我國簽訂之學術交流計畫開設2班印尼2+i專班，合計招收124名優秀海外青年至本校就讀。
 - (5) 111學年度由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及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各1班四技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共3班)，合計招收92名優秀海外青年至本校就讀。
 - (6) 112學年度由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及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各開設1班四技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共3班)；冷凍空調與能源系開設1班印尼2+i專班，同時開設2班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簡稱四年制海青班，招收僑生)，合計招收197名優秀海外青年至本校就讀。
 - (7) 113學年度由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及資訊工程各開設1班四技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共4班)，由冷凍空調與能源系開設2班二技專班(2+i)及電子工程系

開設1班二技專班(2+i)；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智慧自動化工程系開設各1班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合計招收360名優秀海外青年至本校就讀。

(8) 114學年度由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智慧自動化工程系開設各1班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合計招收68名優秀海外青年至本校就讀。

(9) 未來預計每年由本校工程學院、電資學院及管理學院所屬系所，預計每年招收80名新南向專班永續培育業界所需人才。

(三) 招收優質外籍學生

1. 強化外籍學生招生管道：由國際事務處及各院系安排線上會議或親自拜訪國外重點高中職學校、大學及姊妹校、透過畢業境外校友及目前就讀本校的外籍生推薦、參加各國舉辦之臺灣教育展(如：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全越南臺灣高等教育展、馬來西亞線上教育展及緬甸線上教育展)。
2. 成立國際專修部：教育部核定本校於113學年度辦理國際專修部。113學年度招收30名外籍生，114學年度招收48名外籍生，115學年度預計招收85名外籍生，並逐年調整增加招生人數。
3. 積極參與教育部計畫：透過教育部「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Taiwan Experience Education Program, TEEP)」與本校3+1+碩士計畫進行結合，再至本校研習的外籍生中發掘表現優異的學生，鼓勵申請本校碩博士學位。
4. 多元管道行銷校園特色：藉由社群平台及校友推薦等各項管道強力傳遞本校國際學術品牌形象，提供優渥之外籍學生獎助學金，建立優良學習環境，協助學成後就業媒合等條件吸引學生來校就讀。
5. 簽訂雙聯學制：現已與泰國清邁皇家大學、印尼Polman大學簽訂雙聯學制；另外也與美國California State Polytechnic University, Pomona簽署3+1+1合約、美國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簽署3+2合約及美國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簽署3+2合約；未來將積極與歐美地區學校簽訂雙聯學制或3+1+1計畫或4+1計畫，薦送本校優秀同學赴姐妹校就學，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

(四) 建構良好的英語環境

1. 充實語言學習管道：
 - (1) 開設「大一英文」及「英文聽講」等必修課程，亦提供大二以上學生各類情境式英語課程，透過豐富情境式教學，輔以視聽教材及聽說練習，增加學生學習興趣與語言交流練習機會，進而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
 - (2) 提供全英文授課之選修課程。
 - (3) 每學期開設教師EMI教學技巧培訓課程，提供全校教師英語能力訓練環境，以增進本校教師之英語授課軟實力。
 - (4) 每學期於Language Corner提供英語請益時段，由學生至語言中心提出需求，語言中心

指派專/兼任老師提供輔導。

- (5) 每學期舉辦Chatting Time，鼓勵學生與語言中心老師練習英語會話。
 - (6) 每學年至少舉辦一次英語相關競賽，以提升學生英文能力。
 - (7) 增加線上學習資源，強化學生線上自主學習。
 - (8) 語言中心所舉辦的活動公告皆以中英文雙語呈現。
 - (9) 優化語言教室設備，完善軟、硬體學習資源，提供學生更妥善的學習空間。
 - (10) 配合雙語化學習計畫聘任全英TA，增進學生的英語能力。
2. 結合獎勵制度：為鼓勵學生持續精進英語，訂有英語成績進步獎勵計畫，透過獎勵金激勵英語學習動機及效益。

(五) 積極充實國際聲望

本校設有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負責校務研究工作，提供校務規劃與管理決策參考。自2018年開始申請Quacquarelli Symonds(QS)世界大學排名，2019年起投入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THE)、世界綠色大學排名(UI GreenMetric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THE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University Impact Rankings)、THE新興經濟體大學排名(Emerging Economies University Rankings)與QS世界大學畢業生就業能力排名(Graduate Employability Rankings)等評比。目前，各項排名均躋身世界大學排名之列，持續努力提升本校知名度與世界聲望，2021-2025年度相關學校整體競爭力如下：

1. 2021年度：

- (1) 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公布
 - A. 全球最佳大學排名THE Ranking 1001+。
 - B. 世界大學影響力University Impact Rankings排名評比項目，9項排名均入圍，分項排名成績以SDGs 12(責任消費與生產)101-200，其次是SDGs 7(可負擔的清潔能源)的成績落在200-300，總排名601-800。
 - C. 亞洲地區最佳大學排名401+。
 - D. THE Young University Ranking 世界最佳年輕大學，排名401+，臺灣排名第16名。
 - E. Subject各項領域排名，工程學院名列全球801-1000，臺灣排名第18名。
- (2) QS Asia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451-500，本校QS排名持續穩定前進，獲准申請2022 QS世界區排名。
- (3) 世界綠色大學評比：排名第68名，臺灣排名第7名。
- (4) 遠見雜誌公布最佳大學排名名列全國技專校院第10名。

2. 2022年度：

- (1) 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發布
 - A. 全球最佳大學排名THE Ranking 1201+，臺灣排名第18名。
 - B. 世界大學影響力University Impact Rankings排名評比項目，本校9項排名均入圍，分項排名成績以SDGs 7(可負擔的清潔能源)101-200，SDGs 12(責任消費與生產)201-

300，總排名601-800。

C.亞洲地區最佳大學排名401+，臺灣排名第23名，國立科技大學排名第4名。

D.Subject各項領域排名，電資領域首次進入排名名列801+。

(2) 世界大學網路排名(Ranking Web of Universities)臺灣排名第47名。

(3) 英國QS (Quacquarelli Symond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公布：

A.QS Asia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451-500。

B.工程領域首次進榜，排名451-500，臺灣排名第10名，企業雇主聲譽臺灣排名第7名，學術聲譽臺灣排名第9名。

(4) 世界綠色大學評比：排名第54名，臺灣排名第3名。

3. 2023年度：

(1) 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發布

A.全球最佳大學排名THE Ranking 1201-1500，臺灣排名第21名。

B.世界大學影響力(University Impact Rankings)排名評比項目，本校9項排名均入圍，SDGs7(可負擔的清潔能源)第46名，SDGs12(責任消費與生產)第78名，SDGs6(淨水與衛生)101-200，SDGs17(多元夥伴)801-1000，總排名維持601-800。

C.亞洲地區最佳大學排名451-500，臺灣排名第27名，國立科技大學排名第4名。

D.Subject各項領域排名，電資領域排名名列801+，臺灣排名第11名，工程領域排名1001+，臺灣排名第20名。

(2) 英國QS (Quacquarelli Symond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公布

A.QS Asia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451-500。

B.QS電資領域首次進榜排名251-300，臺灣排名第7名。

C.QS工程學科第2次進榜排名301-350，臺灣排名第7名。

(3) 世界綠色大學評比：排名第54名，臺灣排名第3名。

(4) 遠見雜誌公布最佳大學排名名列全國技專校院第9名。

4. 2024年度：

(1) 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公布

A.亞洲地區最佳大學排名，名列臺灣第26名，國立科技大學第4名，亞洲排名401-500。

B.Subject各項領域排名，電資領域排名名列801-1000，臺灣排名第17名，工程領域排名801-1000，臺灣排名第17名。

(2) 英國QS (Quacquarelli Symond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公布

A.QS Asia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401-450。

B.工程領域世界排名501-550，臺灣排名第9名(臺灣11所大學入榜)。

C.電資領域世界排名401-450，臺灣排名第9名(臺灣11所大學入榜)。

(3) 世界綠色大學評比：排名全球55名，臺灣區第6名。連續5年進入百大。

5. 2025年度：

(1) 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公布：2025 THE世界大學排名

1500+，並列臺灣區第26名。全球2,857所大學進榜，臺灣47所；全球增加 184所學校。

(2) QS Asia University Ranking亞洲地區排名：名列亞洲地區最佳大學294，臺灣區名列第18名(國立科大排名第3)。

(3) 2025年6月19日英國高等教育公告2026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 QS世界大學排名：勤益名列世界最佳大學1201-1400，並列臺灣區名列第18名(國立科大排名第3)。

(4)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by Subject：

A.電資領域(Engineering -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排名351-400，全國第8名，科大第3名。

B.機械領域(Engineering - Mechanical)排名451-500，全國第10名，科大第3名。

(5) 2025年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 2025「世界大學影響力」(University Impact Rankings) 排名評比項目，本校9項排名均入圍，分項排名成績以SDGS6淨水與衛生最佳(101-200)，SDGs 7可負擔的清潔能名列301-400名，SDGs 12責任消費與生產成績401-600名，總排名801-1000。

(6) 2025年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 公布「2025 亞洲地區最佳大學」排名，亞洲區共有1213所大學列入排名，勤益科大名列全國第30名，國立科大第7名，亞洲排名在501至600名。

6. 2026年度

(1) 2025年10月13日英國高等教育公告2026 QS亞洲地區排名：本校名列亞洲地區最佳大學309，台灣區名列第22名(國立科大排名第3)。

七、校園設施及設備

(一) 兼具教學、運動與休憩功能

本校擁有廣大美麗校園，除教學場域，亦提供社區里民運動、休閒與活動場地，校地面積約為32.79公頃，原校區建有國秀樓、創新研發大樓、文化休閒館、圖書資訊館、行政大樓、管理館、機械館、工程館、工業工程與管理館、青永館、誠樸館、勤益學舍、工具機學院大樓及復通樓。另因應師資質量的提升，將規劃興建教師研究大樓，基地位於冰樵草坪(勤益大道西側)，預計可提供35~40間教師研究室，已辦理完成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預定於116年初啟用。新校區朝「生態校園」與「智慧綠建築」規劃，已興建完成鹿鳴臺(取得合格級綠建築標章)、停3機車停車場及大門(取得合格級綠建築標章)及養浩學舍(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及合格級智慧建築標章)等建築物，原營區彈藥庫保留營舍已整修為「勤創基地」，中山室保留營舍將整修為社團辦公室(目前施工中)。新校區已陸續完成整地排水、運動場、環場人行步道、明秀湖(生態滯洪池)、鑑心廣場(學生活動廣場)、翡翠大草坪及五彩植物色盤等，並規劃於明秀湖南側新建涼亭，以優化休閒空間。規劃拓寬將軍道成為校園新軸線，並往南延伸至勤益大道；配合公車入校需求，於新校區適當區域設置公車迴轉道，期能減少汽、機車進入校園，除能可節能減碳、減少噪音及提升校園空氣品質外，亦能增進校內交通安全。本校開放校園空間與鄰里共享，不定期舉辦藝術文物作品展覽，同時亦將場地及教室提供給團體機構辦理

研習、競賽等相關活動，校園空間配合繽紛四季及熱鬧節慶，鏈結在地觀光、文化特色產業，舉辦各式多元活動，規劃裝置藝術品或可供打卡標的物及校園景點，期盼藝術、人文與科技結合，吸引人潮，行銷學校。

(二) 完善教學及實驗設施

在教學空間規劃上，系所專業實驗課於各系實驗室實施；一般專業課與通識課程則統籌安排於國秀樓普通教室。一般普通教室均建置整合型 e 化多功能講桌，配備投影機、電動銀幕、擴音設備、教學電腦及寬頻網路，為教師打造便捷的數位教學環境並逐年執行汰舊換新。此外，針對大班課程或專題演講，透過調度各大樓演講廳與會議室，落實資源共享，不僅提升管理便利性，更極大化空間使用效能。為因應數位教材製作需求，建置磨課師攝影棚，配有主播台、攝影棚燈、專業攝影機、專用剪輯電腦及軟體，可提供本校教師錄製課程的空間及設備。另於110年已將舊有數位學習平台升級，新系統簡化遠距教學步驟，可支援各項裝置的使用(如電腦、手機、平板)。並新增數據統計資料功能，輔助教師進行對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提升學生學習效率。未來配合本校建築物興建工程，建置安全、穩定、順暢的網路服務，強化整體校園資訊服務。更於114年度導入AI應用功能，全面輔導教師教學，從智能化出題、作業自動批改到學習回饋等，打造智慧教學與學習環境。

(三) 持續精進教學研究設備

本校每年積極建構各項軟硬體設備，以維持系所基礎教學設備更新之穩定性，並配合各學系所之專業特色，添購汰換老舊設備以因應教學所需。除透過健全校務基金及配合政府各部門之各項計畫更新與建置教學研究設備外，訂有公開透明捐贈作業流程，積極爭取校友、企業及社區人士之設備捐助，以充實教學設備，適時汰舊換新。各教學單位儀器設備，除各系各自使用外，亦開放其他單位借用，建立良善空間與設備共享原則。

(四) 充實圖書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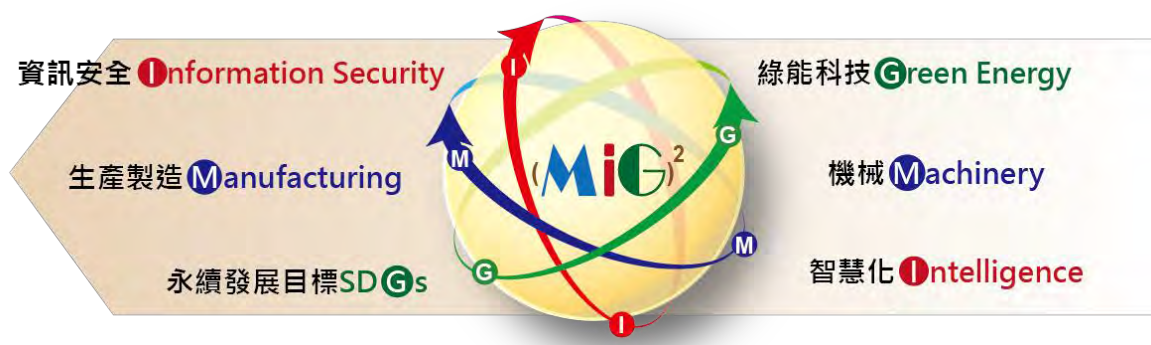
本校圖書館位於圖書資訊館地下1樓至地上3樓，總樓地板面積為9,908平方公尺，提供寬敞舒適的閱覽典藏空間、最新硬體設備、多功能的多媒體視聽室及快速的資訊檢索與網路連線設備等。每年編列圖書設備費豐富館藏資源，在電子資源方面除提供多元化的館藏資源，亦透過多種聯盟共建共享的聯合採購方式採購電子書，如加入「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TAEBDC」、「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CONCERT」等，讓學校可以在有限的經費下充實昂貴的數位化學術資源，以達資源共享之最大效益。

八、重要政府補助計畫

本校為建置完善人才培育環境及強化研究能量，因此積極爭取各項計畫，為校務發展挹注更多的資源，透過教育部、經濟部、國科會及民營企業產學合作，提升學校教學品質、技術研發能量，爭取重要政府補助計畫成效如下：

(一) 持續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本校高教一期針對工具機(Machine Tool)、工業4.0(Industry 4.0)及綠能科技(Green Technology)簡稱MIG，在奠基MIG特色金匠高階人才基礎上，擴展深化高教二期除就產業技術外，同時延伸對焦國際永續議題，發展出MIG Square(MIG)²，包含了M²：從原工具機(Machine Tool)更聚焦對應到機械(Machinery)、生產製造(Manufacturing)；I²：工業4.0(Industry 4.0)調整精準針對資訊安全(Information Security)、智慧化(Intelligence)；G²：綠能科技(Green Energy)整合SDGs(永續發展目標)，簡稱(MIG)²(如圖1-8-1所示)，除此之外114-116年第二階段突破挑戰，以【招收優質學生：三生有(幸)、延攬優良師資：三才有(得)】作為第二階段規劃策略出發點。



【圖1-8-1】整體計畫對焦MIG Square(MIG)²領域目標

本校高教二期以聚焦全面提升學生競爭力計畫，致力深耕孕育學生成為企業所需中堅幹部人才。並透過管考機制回饋修正，確保計畫品質，重點執行項目如下所述：

1. 教學創新精進：持續提升學生專業實務及跨域自主學習能力，並強化教師教學能量及創新教學模式，同時營造優質教與學環境、培育師生具備國際移動能力。
2. 善盡社會責任：為協助地方提升產量降低人力投入，促進地方活化，營造地方特色，透過籌組USR跨領域教師團隊，以地方議題為導向，解決在地問題為核心，推動地方相關策略，以促進地方創新與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及落實在地永續價值。
3. 產學合作連結：緊扣政府政策與產業脈動，透過「人才培育與就業的鏈結」、「產業技術研發的鏈結」、「創新創業的鏈結」及「學校特色(MIG)²產業鏈結」，達到「就業無縫接軌、突破前瞻技術、新創事業加值與創意實踐及發展(MIG)²特色技術新優勢」之目標。
4. 公共性價值發展：為擴大推動公共性價值發展，透過整合資源進行多元經費挹注，保障經濟不利學生學習機會及資源、廣邀社會大眾進行終身學習、校務資訊公開化、調整師資結構、廣招高教人才及推動校務研究。

5. 推動校務研究：為統整校務資訊系統，展現辦學成效，訂定6大策略積極執行，以提升本校校務管理之制度運作成效。
6. 提升學生競爭力：透過各分項扎實的技職教育訓練，藉此全面提升學生競爭力，並訂定其衡量指標以評核學生競爭力提升成長比例，以創造出優質產業技術人才。

(二) 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普及提升學校計畫

本計畫因應行政院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之「厚植國人英語力」及「提升國家競爭力」兩大政策目標，與高等教育願景「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全英語授課(EMI)，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同時結合學校校務中程發展國際接軌之策略與第一期雙語化學習計畫普及提升(ACTT)及第二期雙語ACE+S(Sharing)頂尖計畫之推動基礎上，將本計畫發展願景訂定為「形塑學生具備學術研究、職場應用，成就教師專業教學及校際資源共享之雙語產業應用型大學」，以精進師資雙語教學能力，並培育雙語專業人才。110至114學年度計畫補助共計1,600萬元。

計畫以培育學生英語能力為主軸，將透過教師、學生、課程及資源共享等多元策略，精進教師英語授課能力，提升學生基礎與專業英語能力，使學生具備學術研究與職場應用之專業英文能力，以達到本計畫「扎根基礎英文能力(A, Adapting English Learning)」、「培養專業英文能力(C, Cultivating Career English)」、「增強教師英文授課能力(E, Enhancing English Teaching)」及「善用雙語計畫資源中心(S, Resource Sharing)」之「雙語ACE+S(Sharing)」目標。

依據本計畫願景訂定雙語ACE+S(Sharing)之計畫目標與執行策略，由專責單位「EMI教學發展中心」進行推動，結合行政單位與各專業系所共同投入，同時鏈結各界資源，擬訂二大面向六大策略，包含面向一：「學生英語能力提升措施」中精進學生英語能力提升措施、推動學生修讀EMI課程措施；面向二「建構校內支持及資源系統措施」中建構校內教學及支持系統措施、其他配套措施，就四項推動策略，並加入「品保機制」與「永續發展」，共同來達到計畫願景目標。

(三) 推動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計畫

105年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本校配合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自106學年度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招收新南向國家學生至本校就讀，迄今持續申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及「印尼2+i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計畫，同時配合我國產業發展所需產業領域人才，調整開設班別與授課內容，以符合國家長期培育人才之政策。114學年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設系所概況如下：

1. 資訊工程系：1班。
2.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2+i)：1班。

未來將持續推動國際專修部的招生，預計每年招收85名外籍生，並逐年調整增加招生人數。

(四)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

本校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辦理三年期計畫(114至116學年度)，經費核算以前一學年度日間學制學生人數及平均學雜費基準為依據，並依補助比率核撥；經費支用採專款專用原則，資本門20%、經常門80%，其中至少20%須編列獎助學金，支用範圍涵蓋學生學習支持與輔導、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教師教學與專業發展、校務治理及教學研究設施改善等項目，依教育部115年1月2日來函核撥，本校114學年度獲補助經費共計988萬元，其中經常門790萬4,000元、資本門197萬6,000元，整體經費用於學生學習支持與輔導、經濟不利學學生獎助學金、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以及校務治理與教學研究設施改善。

九、校務現況亮點特色

(一) 國際性亮點

1. 2025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公布：2025 THE世界大學排名1500+，並列臺灣區第26名。全球2,857所大學進榜，臺灣47所；全球增加184所學校。
2. 2025 QS Asia University Rankings 亞洲地區最佳大學294，臺灣區名列第18名(國立科大排名第3)。
3. 2025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by Subject，電資領域(Engineering -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排名351-400，機械領域(Engineering - Mechanical)排名451-500。
4. 2025世界綠色大學評比(UI GreenMetric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排名全球70名，臺灣區第8名。連續6年進入百大。

(二) 產業接軌

1. 本國產學專班114學年度學生總數1,582人。
2.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114學年度學生總數558人。
3. 海青班114學年度學生總數170人。
4. 國際專修部114學年度學生總數78人。
5. 大甲幼獅產業園區的廠商，大多集中在機械與金屬製品、車輛零組件、藥妝藥品產業、民生產業、化工材料等五大領域，對於生產設備智能化、優化智慧製造與競爭力推升等，均有強烈的需求。本校長期深耕甲幼產業園區輔導計畫，已與園區廠商建立全面性緊密的產學合作關係，例如：技術提升、人力補充及爭取政府資源等，透過導入專家輔導、法人單位的創新技術與產學合作人才資源，協助廠商產業升級與強化產業競爭力，已具相當成效。

(三) 大學社會責任

1. 專責單位：由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進行校內縱向串聯與橫向整合，鏈結各院系共同推動教育部USR計畫，透過鏈結跨界資源，培養地方所需之新世代人才，共同促進產業升級、

文化創新、教育翻轉、環境永續。113至114年度獲教育部核定2件USR個案計畫及校務面計畫，分別獲得1,090萬元與1,100萬元之經費補助。

2. 建立新社菇類產業創新技術：協助地方解決「氣候變遷」、「產業勞動力下降」、「行銷手段薄弱」及「資材回收不易」等問題，計畫共推動23次產業輔導、增加產業價值360萬元、培育1,501人及開發特色APP系統2件。
3. 推動太平鐵工藝術文化傳承：協助地方解決鐵工藝術創作者美學理念及教學職能亟待導入、文化資產亟待保存及知名度亟待拓展等問題，計畫共開發鐵工相關作品44件、製作10部鐵工藝術家專訪影片、辦理成果巡迴展3場及鐵工文創市集2場。

貳、學校發展願景與目標

一、發展願景：國際優質綠色產業科技大學

本校地處新興衛星都市，緊鄰臺灣精密機械產業聚落，產學合作結構及條件優越，長久以來，技職教育肩負培育各級產業所需優質專業技術人才之使命，同時面對全球化浪潮，培育學生具備國際移動力及延攬國際專業人才，更是學校必須邁進的方向。本校秉持著「勤毅誠樸」校訓，勤有功，嬉無益，誠信樸實，凝聚全體師生力量，以「國際優質綠色產業科技大學」為發展願景，以創新策略面對挑戰，促進學校永續經營與發展。

二、發展目標：產業人才搖籃，技術研發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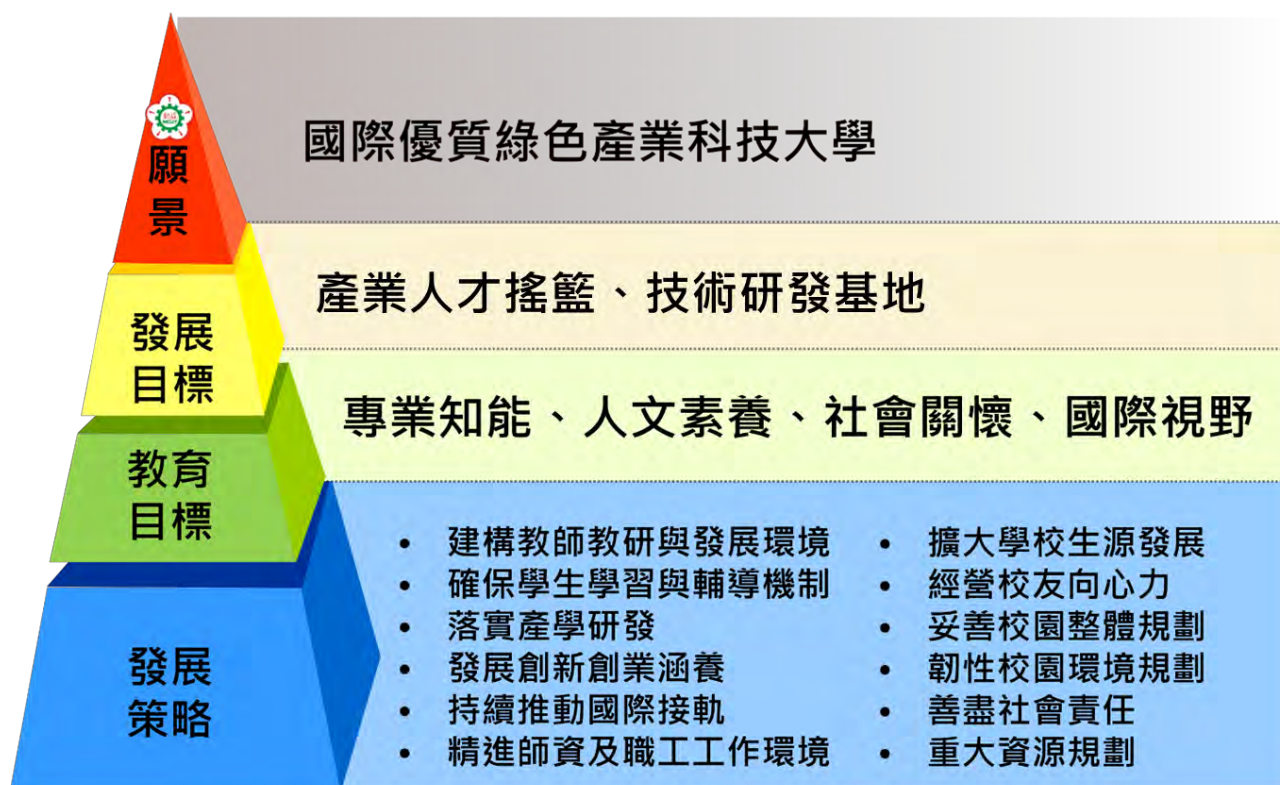
本校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人才需求，立基於本校發展願景，培育為社會所用之專業技術人才，成為產業與社區之最佳夥伴，致力於發展為「產業人才搖籃，技術研發基地」之目標。其欲達成目標之策略與執行方案，就(一)建構教師教研與發展環境、(二)確保學生學習與輔導機制、(三)落實產學研發、(四)發展創新創業涵養、(五)持續推動國際接軌、(六)精進師資及職工工作環境、(七)擴大大學校生源發展、(八)經營校友向心力、(九)妥善校園整體規劃、(十)韌性校園環境規劃、(十一)善盡社會責任、(十二)重大資源規劃等面項，詳述於第肆章「發展策略與執行方案」。

三、教育目標：培育具有「專業知能、人文素養、社會關懷、國際視野」之德術兼備優質人才

本校組織規程第二條明定：「本校秉承勤毅誠樸之精神，以研究應用科學與技術，提昇文化品質，培育科技與人文並重之高級專業人才，以服務社會建設國家為宗旨。」據此，揭櫫本校教育目標為：培育具有「專業知能、人文素養、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德術兼備優質學生。

本校發展至今，設有工程、電資、管理、人文創意、通識教育等5個學院，16個專業系所2個獨立博士班及1個產業博士學位學程，1個碩士學位學程，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基礎通識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除了深厚扎實的專業技術教育外，同時透過通識教育陶冶健全人格及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期能培育畢業生具備立足產業的專業知能、自我涵養與成長的人文素養、利他利人的社會關懷及放眼世界的國際視野。

本校發展願景、發展目標、教育目標、發展策略之示意圖如圖2-3-1：



【圖2-3-1】本校發展願景、發展目標、教育目標、發展策略示意圖

參、內外部環境分析

本校透過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進行校務研究工作，提供校務規劃與管理決策參考。透過分析內部組織優勢與劣勢，評估外部環境機會與威脅，運用優勢、克服劣勢、把握機會、降低威脅，據以擬訂具體適當的策略以強化學校競爭力，因應各項挑戰，永續校務發展。本校SWOT分析如表3-0-1所示，說明如下：

【表3-0-1】本校SWOT分析

優勢(S, Strength)	劣勢(W, Weakness)
S1:設有產學研發及人才培育場域 S2:院系發展完整與時俱進培育多元人才 S3:校區完整廣大已成為國際學術文化園區 S4:創校超過五十週年校友成就表現備受肯定	W1:國內外聲望稍嫌不足 W2:學生國際移動力待提升 W3:教師研究場館有限
機會(O, Opportunities)	威脅(T, Threats)
O1:臺中為全國工具機產業大本營，人才需求多 O2:政府產業政策契合校務發展 O3:教育政策推動大學公共性、大學社會責任 O4:AI人工智慧及ESG浪潮勢不可擋	T1:少子女化衝擊 T2:資源競爭牽動高等教育發展 T3:產業環境變化快速 T4:生源萎縮導致入學生程度落差

一、學校優勢

(一) 設有產學研發及人才培育場域

本校各教學單位因應系所發展特色，規劃建置多元產學研發及人才培育場域；學校並配合系所發展特色及產業轉型，滾動式檢視相關場域之使用效益，以持續提供產學研發及人才培育之良好環境。其中，本校工具機學院大樓(地下1層、地上5層及地上2層多功能實習工廠，面積總計達3,812.76平方公尺)啟用迄今持續優化運作，建置完善實作與教學場域，提供學生實習與產業人才培育空間，並協助企業爭取政府部會資源、回應產業需求與技術缺口。另透過與產業共同合作建置類生產線，使學生在學期間即能體驗業界生產模式，進而帶動校園、地方及周邊產業之創新發展，作為培育學子具備專業實務技能的基地，畢業後得以無縫接軌產業生產環境。

(二) 院系發展完整與時俱進培育多元人才

本校組織型態係因應教育環境改變，結合國家整體建設及地區產業特色發展，配合學校發展願景及發展目標持續調整優化。近年來配合重點產業布局，111學年度新設智慧自動化工程系與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112學年度將「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為「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休閒產業管理系」更名為「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113學年度「智慧自動化工程系」及「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新設四技進修部學制，「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四技日間部增設分組「化工與材料組」與「半導體製程組」；114學年

度「流通管理系」更名為「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另規劃116學年度起調整部分學制，包括停招機械科、行銷與流通管理科、景觀科之二專進修部，及資訊管理系進修部二技、應用英語系四技進修部；同時為強化高階人才培育能量，積極規劃增設管理學院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管理學院學位學程大學部、景觀系碩士在職專班及企業管理系高階管理碩士學程(EMBA)，以因應教育政策調整與校務發展需求，提升整體教學資源配置效益。

目前教學單位計有電資學院、工程學院、人文創意學院、管理學院與通識教育學院等5個學院，下設16個專業系(所)、2個獨立博士班、1個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及1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並設置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及基礎通識教育中心等。各院系每年依核心發展及產業趨勢，透過各級課程委員會滾動式調整課程，建置課程地圖與職涯地圖，健全課程規劃機制；並持續追蹤分析畢業生就業狀況，將結果回饋於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期成效。各系(所)除了提供扎實之專業技術教育，亦積極規劃跨領域學程，配合制度推動(11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需修讀至少一個跨領域學程課程)，以培育具跨領域整合能力之多元專業人才。

(三) 校區完整廣大已成為國際學術文化園區

本校原有校地面積約12公頃，已陸續興建國秀樓、創新研發大樓、文化休閒館、圖書資訊館、行政大樓、管理館、機械館、工程館、工業工程與管理館、青永館、誠樸館、勤益學舍、工具機學院大樓及復通樓等教學與行政空間，另行政大樓因結構耐震問題，經教育部核准於113年4月完成拆除。

97年6月爭取到原坪林營區之20公頃新校區，以「生態校園」等低密度方式開發建設，新校區已完成新建設。目前新校區各項基礎建設已陸續完成，包含鹿鳴臺(運動看臺)、400公尺跑道之運動場、環場人行步道、明秀湖(生態滯洪池)景觀美化、鑑心廣場(學生活動廣場)、新校區北側景觀及步道設施、養浩學舍(學生宿舍)、新大門、西側門、停3機車停車場、景觀造園實習場、勤創基地、新校區北側步道及鋪面整修、勤益學舍B2停車場機車空間調整、停1機車停車場及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等，並完成相關公共藝術設置。

校園環境全面建置中英雙語化指示指標，整體開發過程兼顧歷史脈絡保存，保留具歷史意義且可鏈結在地特色之建物和人文景觀，持續活化新校區空間機能，使校園發展兼具教學、運動與休憩之多功能空間，朝向國際學術文化園區邁進。

未來在現有基礎上，學校將視資源、教職員生及產官學社區夥伴需求，整體規劃排定優先順序，賡續優化友善校園環境與空間品質。

(四) 創校超過五十週年校友成就表現備受肯定

本校創校逾五十年，歷屆畢業校友已逾10萬人，遍佈各行各業，憑藉扎實專業知能與豐富實作經驗，長期獲得產業界高度肯定。自110年起，本校於《遠見》雜誌「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之排名逐年提升，114年名列全國企業最愛大學第24名，並於「非上市櫃公司最愛大學生榜」中位居第17名，顯示本校人才培育成果深受企業認同。

為持續強化人才培育品質，透過畢業生流向追蹤、畢業生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調查

等機制，瞭解校友職涯發展與學用符合情形，並將分析結果回饋各系所，作為精進教學與優化學習環境之重要依據。

歷屆校友於產業界表現亮眼，兼具專業能力與人文素養。例如：程鯤校友創立國內知名戶外用品品牌歐都納；巫兆文校友現任梧棲行旅有限公司董事長，打造優質旅宿品牌；林吉財校友為靈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專注飯店經營管理軟體研發，服務遍及全臺逾千家旅宿業者，市占率約42%；朱茶玉校友現任台灣穎銳生醫顧問有限公司暨美國 Dynamic Biotech Inc. 總裁及首席顧問，於醫材新創商品化與法規合規領域具豐富實務經驗；林垂立校友為知名音樂製作人，製作多首廣為流傳之臺語歌曲；王龍德校友創辦臺灣柴燒研究會，並於苗栗打造圳頭窯藝術園區。

在公共服務領域，周麟校友曾任中華民國駐巴拿馬及巴拉圭大使，林明裕校友曾任教育部政務次長；李政鎧校友於柬埔寨成立「國際陽光慈善基金會」，長期投入當地基礎建設與醫療義診，展現本校校友之國際公益影響力。

此外，2019年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政府籌組口罩國家隊，本校校友所領導之盈錫精密、慶鴻機電及泓鉅精機等企業主動投入，無償提供人力、技術與關鍵零組件，協助政府於短時間內完成口罩生產設備建置，共同守護國人健康與社會安全，充分展現本校人才培育之產業貢獻與社會責任。

二、學校劣勢

(一) 國內外聲望稍嫌不足

本校為私人興學，創辦人於81年將私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捐獻給國家，改制為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至96年2月使改制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為強化學校發展優勢，評估未來定位，本校於106年設立校務研究辦公室，108年則通過設立校務研發中心為一級單位，於114年更名為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分設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組及校務研發組，透過校務研究工作，提供校務規劃與管理決策參考。透過校務研究分析及發掘問題所在，進一步研擬策略解決問題，提升師生與學校競爭力，以競爭力為本整合行銷資源，持續努力提升國內外知名度。近年來本校積極投入媒體行銷及QS世界大學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及世界綠能大學排名，目前各項排名已逐步躋進世界排名之列，同時持續透過PDCA循環式品質管理機制檢視及提升校務經營品質，進而持續提升國內外聲望。

(二) 學生國際移動力待提升

身處全球化的時代，迎向國際不但是學校必須邁進的方向，如何培育青年學子成為國際人才也是本校的重要議題。本校97年8月始經由組織與業務調整，增設「國際事務處」，專責推動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整合校內資源，擴展學生國際視野，提升國際競爭力。對外積極拓展姊妹校，建立學術交流合作管道，加強與國外大專院校交流，藉由各項國際合作，積極邀請國際專家學者來校演講，推動交換學生制度、交換教師制度及開設短期學程等方向，與各國友校建立國際合作關係。對內選送學生出國進修實習，透過交互培養或共同訓練，以強化

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之結合，以推動本校師生在跨文化跨學科領域的國際交流合作，增進國際職場實務及擴增國際視野。為提升學生之國際移動力，學校積極招收外籍學生，讓本國學生與外籍學生相互交流，並整合校內外師資共同規劃「全英語課程」與「日語」、「德語」、「西班牙語」、「法語」、「俄語」、「韓語」、「越南語」、「泰語」等多元語言課程，開設英語、日語、德語菁英班提升學生赴歐、美、日之語言能力。

(三) 教師研究場館有限

本校於81年改制國立時，學生人數約5千9百餘人，直至今日當學年度學生人數已超過1萬2千人，因應學生人數逐年成長，歷年來本校持續爭取政府計畫以擴充本校教師人數(如教育部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計畫)，截至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人數已達318人，惟教師人數增加，亦相對提升教師研究空間的需求。

為配合師資質量的提升，本校規劃興建教師研究大樓，積極擴充教師研究空間，以提供優質教學與研究環境。基地位於冰樵草坪(勤益大道西側)，可提供38間教師研究室，預定於116年底完工；另將研議於勤益學舍南側空地興建另一棟教師研究室之可行性。

三、外部機會

(一) 臺中為全國工具機產業大本營，人才需求多

臺中「大肚山60公里黃金縱谷產業聚落」，往北到神岡、大甲，往東到豐原，豐原往南到太平、大里，直到南投工業區，高峰期有上千家精密機械、上萬家下游供應商，匯集全臺灣85%精密機械的廠商聚落，就業人口超過三十萬人，年產值九千億，不僅是全國工具機產業的大本營，更是全球密度最高的精密機械聚落。重要產業包含工具機暨機械零組件、光電面板產業、自行車及零組件、木工機械、手工具、航太產業等。本校位處產業聚落核心位置，一直以來與鄰近科學園區及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建立良善互動交流網絡，且是臺中、彰化、南投地區唯一兼備科技、管理、人文系所之國立科技大學，培育四技、二技、碩士、博士等多元人才，是中部地區人才濟濟之優質科技大學。且本校工具機學院大樓啟用迄今持續優化運作，作為長期培育優秀專業人才及提升實務技術之基地；相關領域教師與企業合作共同研究、突破技術瓶頸，強化產學合作效果。另藉由校外實習機制、開設專班、引進業界師資等機制，與產業界密切交流。綜上，在技術交流、人才培育、企業資源鏈結等向已形成良性循環與加乘效益，持續促進教學品質與研發能量精進，使培育人才更能貼近並回應產業發展需求。

(二) 政府產業政策契合校務發展

政府於113年至117年推動「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安控」及「次世代通訊」等五大信賴產業政策。在半導體產業方面，將持續強化國內IC設計研發能量，打造先進半導體研發試量產基地，並致力協助廠商發展先進製程與封裝，穩固國內領先地位。此外，也將積極發展半導體材料及設備，打造我國成為全球半導體全供應鏈中主導者；在人工智慧產業方

面，將推動AI智慧應用高值化發展，數發部已結合國發基金成立新臺幣100億元的基金，專案投資AI數位產業。此外，政府亦將積極爭取國際合作等擴大算力及引進低耗能方案，提升我國在全球AI的影響力；在軍工產業方面，將持續推動國機及國艦國造，並因應未來無人機軍事與商用發展需求，建立無人機供應鏈，打造國防產業自主能量與量能；在安控產業方面，將協助國內安控產業發展可信賴的安控產品與解決方案，並將積極發展資安，藉由掌握前瞻技術，並導入半導體、軍工等核心產業，以強化產業資安韌性，讓臺灣成為全球可信賴的安控與資安大國；在次世代通訊產業方面，將推動6G關鍵技術研發與國際合作，研製B5G通訊衛星及地面設備，接軌國際跨領域應用，加速發展衛星垂直應用，強化我國全域通訊網路韌性。

本校地處臺灣精密機械產業聚落核心區域，具備良好產學合作條件。配合政府推動五大信賴產業政策方向及產業人才需求，本校積極培育產業所需之專業技術人才，並持續滾動檢視校務發展計畫，強化校務發展與國家重大產業政策之鏈結。各院系教學單位依據國家重點產業布局，積極發展機械(Machinery)、生產製造(Manufacturing)、資訊安全(Information Security)、智慧化(Intelligence)、綠能科技(Green Energy)及SDGs(永續發展目標)等技術特色，與政府推動之重點產業政策高度契合，並持續協助產業升級轉型。

另本校於114年度成立「氫能與燃料電池關鍵技術暨應用研究中心」，整合校內化工與材料工程系、電機工程系、機械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智慧自動化系等與學院之氫能研究資源與量能，深化國際鏈結並推動產學合作，以跨學院、跨領域之協同合作模式，推動人才培育、國際合作與產業應用。

(三) 教育政策推動大學公共性、大學社會責任

配合政府政策及各項計畫的資源挹注，技職教育具有更明確的發展特色，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連結在地、連結全球、連結未來」的創新生態系統，教育部將「推動高等教育產學鏈結，強化大學在地社會責任，發展學校特色，提升學習成效及教學品質」列為高等教育轉型及人才培育發展方向。大學具有公共性，須聚焦於提供積極性的公平受教機會與資源，落實教育促進社會流動的積極性任務，包括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輔導、協助機制及增加就學機會，提升原住民學生輔導成效及建構族群友善校園，健全學校治理及師生權益保障，並建構校務資訊公開制度，並逐年提高辦學成效公開程度，使社會大眾瞭解學校。因此，高等教育除了研究和教學之外，尚具有服務的任務，大學是社會的公共財，應有公共服務的責任。

(四) AI人工智慧及ESG浪潮勢不可擋

隨著AI蓬勃發展，AI技術的應用已經深入到各個領域，許多工作使用機器學習和自然語言處理技術來提高效率和生產力。建構AI教育政策，培養學生在創新、批判性思維、深層推理及解決問題等方面的能力，發展虛實整合的AI教學場域及教學資源，加速AI教學創新研究，這不僅是教學現場面臨的挑戰，也是一個推動教學創新的重要契機。ESG首次出現於2004年聯合國發布的《Who cares wins》報告，而後國際組織先後推出相關對應準則，我國也在2023

年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將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入法，透過法源制定來加速綠色永續的腳步。本校早於98年參與教育部「綠色大學示範學校徵選計畫」，於37個參加學校中，獲選為13個綠色大學示範學校之一。學校善盡大學社會責任並持續推動綠色責任，自109年開始每年出版「永續報告書」，114年國際綠能大學世界排名第70名，臺灣排名第8名。綠色大學的能量獲世界排名肯定，服膺世界潮流及產業趨勢。

四、外部威脅

(一) 少子女化趨勢衝擊

臺灣教育面臨國內外環境嚴峻挑戰，其中低生育率的困境，更讓政府提出《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進而把少子女化提高至國安層級，臺灣總生育率與國際趨勢相似，均為下降趨勢；1984年低於人口替代率 2.1，2003年更低於1.3，除龍年(1988年、2000年、2012年)略為提升，整體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第一期計畫開始推動時(2018年)，總生育率為1.06，至2024年為0.885，仍呈現下降趨勢。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2024年人口推估報告，總生育率長期持續下降，至出生數持續減少，預估至2040年，出生數將降至8.4萬人至12.3萬人間，至2070年更降至3.8萬人至8.1萬人間，顯示高等教育潛在生源將持續收縮，對大專校院整體招生環境形成長期結構性壓力。

人口結構轉變同時也造成高等教育招生困難，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測報告摘要分析，104學年大一入學學生人數約27萬人，逐年遞減，114學年度跌破20萬人，推估至117學年更將減至約17.3萬人，129學年預測為14.6萬人；另大專校院校數109學年度163所，因部分學校整併及私立學校退場，113學年度降為140所。少子女化持續衝擊大專校院的發展與生存，中部地區大專校院分布密集，生源競爭日益白熱化，對本校形成更直接之招生壓力與不確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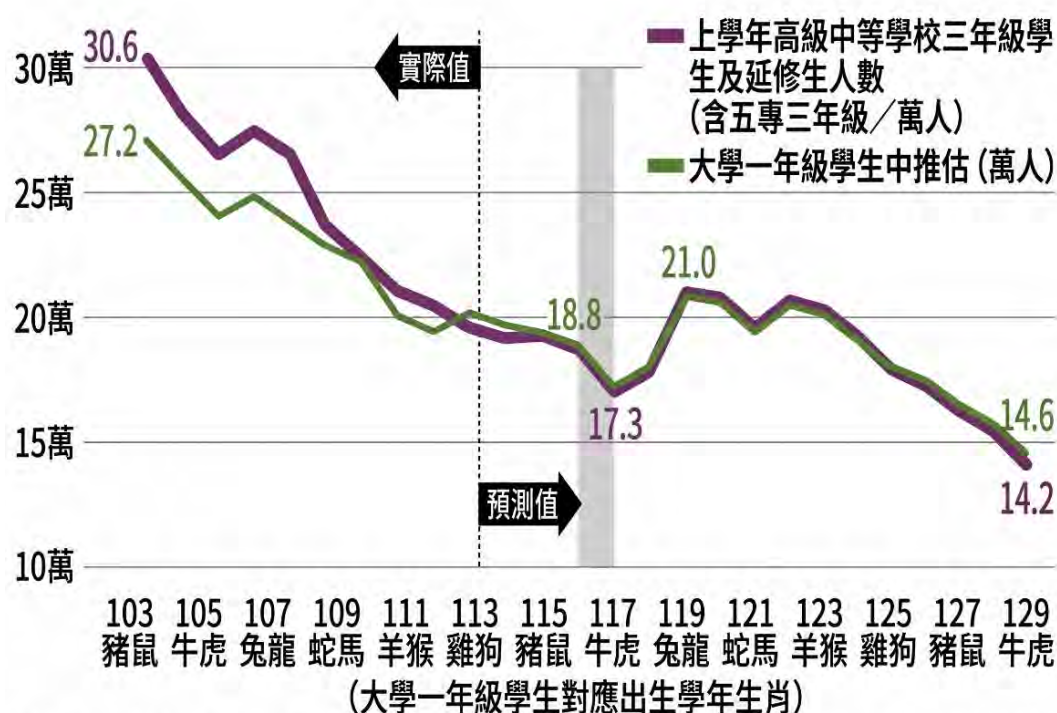
本校在校務發展上與時俱進的規劃，透過教學品保機制因應可能面臨的停招或整併之危機，確保校務永續經營。此外，亦積極創造更多生源，包含終身學習及國際招生，並深耕鄰近高中職地區，除主要招生來源中部地區(臺中、彰化、南投)，更積極至中部以外地區延攬潛在優質學生入校就讀；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依據國內產業需求，結合實習機會，密集拜訪東南亞國家學校及當地臺商企業，吸引東協及南亞外籍學生來臺就讀，以開發及拓展生源。惟整體少子女化趨勢屬不可逆之結構性因素，未來仍將持續對本校招生規模與生源品質形成長期挑戰。



【圖3-4-1】1983至2023年出生人數與總生育率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114年9月19日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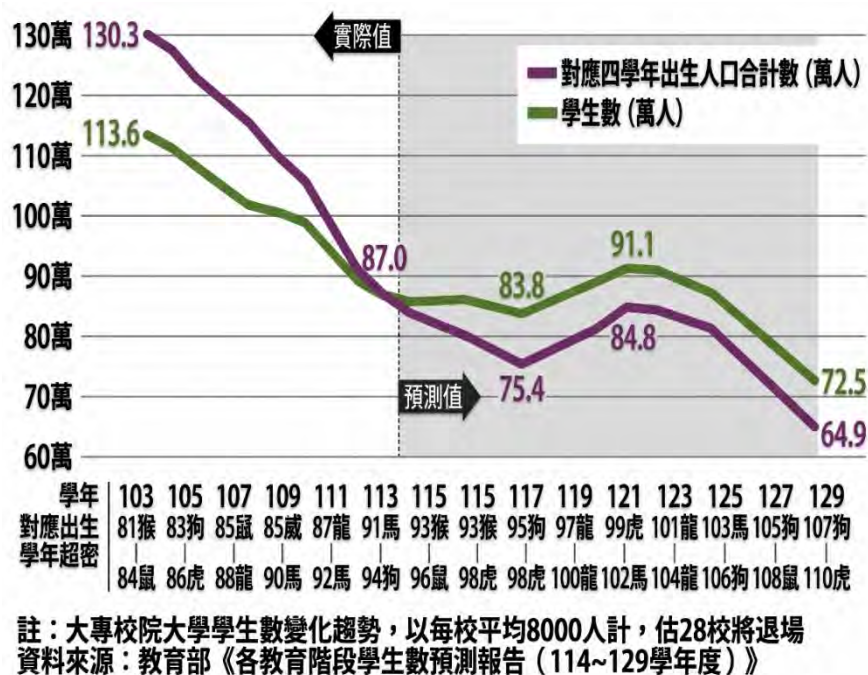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4_all_st.pdf下載)



註：大專校院大一生人數變化趨勢，包括日間及進修學制之大學四年制（含四技）。
資料來源：教育部《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測報告》。

【圖3-4-2】103至129學年度大一生人數趨勢圖

(資料來源：遠見雜誌下載自 <https://www.gvm.com.tw/article/128157>)



【圖3-4-3】103至129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數趨勢圖

(資料來源：遠見雜誌下載自 <https://www.gvm.com.tw/article/128157>)

(二) 資源競爭牽動高等教育發展

近年來臺灣大專校院的經費約占總教育經費的三分之一，臺灣GDP成長率約3%左右，物價成長率超過1%，雖然高等教育經費每年都有微幅提升，但成長幅度大概只有1%左右，經費成長幅度十分有限。113年2月政府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其中定額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學雜費3.5萬元，縮小公、私立大學學費差距，辦學績優之私立大學具備與國立大學競爭之條件，使國立大學原有之學費優勢逐步被壓縮，招生吸引力面臨相對稀釋風險。

此外，政府對國立大學補助除基本教育經費及人事費用外，多採競爭型專案補助(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在大專校院數量多之情形下，資源分配呈現僧多粥少現象，競爭型經費日益集中於具規模與研究能量之學校，若未持續精進辦學特色與研究表現，恐影響本校未來外部資源挹注之穩定性，並對校務基金永續經營形成中長期壓力。

面對資源競爭環境，本校除積極爭取教育部補助外，亦積極拓展多元外部資源，包含募款、產學合作及爭取國科會、經濟部、農業部及環境部等部會研究計畫，以充實本校校務基金，進而推展校務發展。

(三) 產業環境變化快速

全球產業環境變化快速，且臺灣屬於出口為導向的經濟體，經濟發展仰賴對外貿易。後疫情時代AI、大數據、智能生活等大趨勢的崛起，逐步影響全球經濟格局，人工智慧、雲端服務、基因編輯、奈米技術及量子計算等技術在各領域蓬勃展開，科技創新速度大幅疊加。過往企業以臺灣製造銷售全球的策略，面臨產業高原期與技術迭代速度加速之雙重壓力，過

去臺灣引以為傲的資通訊業、機械業、紡織業、銀行業及半導體產業等都已經是成熟期產業，個人醫療、物聯網、虛擬實境及電子商務等則逐漸進入成長期。疫情改變全球經濟模式，激勵各產業創新，如遠距醫療、加密貨幣、虛擬市場、生技醫療、氣候科技、零售電商及電子支付等。

以工具機產業為例，2014年高峰期年產值達62億美元，至2024年降至22億美元，顯示傳統優勢產業正面臨轉型壓力。對位於精密機械產業聚落核心區域之本校而言，若人才培育方向與課程調整未能即時回應產業技術快速演進，恐造成學用落差擴大，進而影響畢業生就業競爭力及本校辦學聲譽。

因此，本校積極推動產學合作、產業專班、校外實習、業界協同教學及技術研發合作等機制，促進教師與學生掌握產業脈動，惟整體產業變動速度持續加劇，高教端仍須面對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高度動態化之長期壓力。

(四) 生源萎縮導致入學生程度落差

臺灣高等教育在生源萎縮、大專校院競爭激烈、推廣回流教育、多元管道入學的環境下，學校招收的學生也出現程度上的落差，呈現強者愈強、弱者愈弱的M型化發展，招生群類不限其高中(職)畢業科系方式的進修部學制尤其明顯。針對日間部學制，依據學生推薦甄選、聯合分發、技優生、申請入學及繁星計畫等不同入學管道，分析入學後第一學年度學習表現，顯示在生源萎縮的環境下，不同的入學管道學生確實存在學習程度落差。學生學習落差擴大，恐增加教師補救教學、學習輔導與課程調整之負荷，若未妥適因應，可能進一步影響整體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之穩定性，對以實作導向為核心之技職教育培育模式形成挑戰。

本校秉持教育無他榜樣而已，公平維護每個學生的受教權，持續精進教學支持系統，發掘學生學習差異並強化適性輔導，以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專業人才，致力縮短學用落差，維持人才培育品質。

根據SWOT分析結果，本校擬具SO發展型策略(使用優勢利用機會)、WO爭取型策略(克服弱勢利用機會)、ST拓展型策略(使用優勢克服威脅)、WT保守型策略(減少弱勢克服威脅)、OT策略(運用機會克服威脅)、SW策略(立基於優勢扭轉劣勢)等策略，並依據所訂策略內容於第肆章以下列12個面向詳述發展策略與執行方案：1.建構教師教研與發展環境、2.確保學生學習與輔導機制、3.落實產學研發、4.發展創新創業涵養、5.持續推動國際接軌、6.精進師資及職工工作環境、7.擴大大學校生源發展、8.經營校友向心力、9.妥善校園整體規劃、10.韌性校園環境規劃、11.善盡社會責任、12.重大資源規劃。有關SWOT策略對應第肆章「發展策略與執行方案」說明如表3-4-1。

【表3-4-1】SWOT策略對應發展策略與執行方案一覽表

類型	SWOT策略	第肆章「發展策略與執行方案」
發展型 策略 (SO)	SO1: 成立研發團隊，提供企業全方位解決方案，建構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成為政府及企業長期的最佳合作夥伴。	第肆章「發展策略與執行方案」
	SO2: 實施實務教學、推行學用合一，培育學生為產業所需人才。	第肆章「發展策略與執行方案」
	SO3: 延攬AI專長、具產業實務經驗之專業教師，培育學生專業知能與跨領域多元人才。	第六節「精進師資及職工工作環境」
爭取型 策略 (WO)	WO1: 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執行本校國際排名，提升國際聲望。	第五節「持續推動國際接軌」
	WO2: 強化國際化校園、深化國際學術交流，推行國際產學合作。	第五節「持續推動國際接軌」
	WO3: 爭取經費新建教學研究空間。	第十二節「重大資源規劃」
拓展型 策略 (ST)	ST1: 落實理論與實務並重，強化教與學彈性機制。	第肆章「發展策略與執行方案」
	ST2: 配合政府政策、因應AI及ESG浪潮，精進教學、調整系科特色發展及系所招生數。	第一節「建構教師教研與發展環境」 第二節「確保學生學習與輔導」 第六節「精進師資及職工工作環境」
	ST3: 暢通與產業及校友交流和服務管道，廣納各界意見。	第三節「落實產學研發」 第七節「擴大學校生源發展」 第八節「經營校友向心力」
	ST4: 拓展僑生、國際生招生管道。	第五節「持續推動國際接軌」 第七節「擴大學校生源發展」
保守型 策略 (WT)	WT1: 招生事務處鏈結高中職銜接技職一貫。	第七節「擴大學校生源發展」
	WT2: 擴增學校亮點新聞及強化關鍵字搜尋，進而提升聲望。	第七節「擴大學校生源發展」
	WT3: 成立國際學生專班，強化姊妹校交流，多元國際合作，增進學生語言能力。	第七節「擴大學校生源發展」
運用機會 — 克服 威脅 (O-T)	OT1: 深化發展有關機械(Machinery)、生產製造(Manufacturing)、資訊安全(Information Security)、智慧化(Intelligence)、綠能科技(Green Energy)、SDGs(永續發展目標)之技術特色。	第肆章「發展策略與執行方案」
	OT2: 利用學校發展特色，積極申請各項提升教學、研究計畫，獲得政府資源挹注。	第肆章「發展策略與執行方案」
	OT3: 本校設有「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由專業系所	第一節「建構教師教研與發展」

類型	SWOT策略	第肆章「發展策略與執行方案」
	與中心提供本校各單位技術支援，積極延攬具AI專長之專業教師，結合通識教育學院針對校內學生開設共同選修課程，以及針對校內教師訂定應用AI工具為教學方法之獎勵措施，針對產業界提供本校AI專長教師，進行產業鏈結與產業服務。	第三節「落實產學研發」 第六節「精進師資及職工工作環境」
立基於優勢 扭轉劣勢 (S-W)	SW1: 運用研發場域及透過類生產線作為產業人才搖籃，技術研發基地。	第三節「落實產學研發」
	SW2: 發展各系所特色，開發系所核心技術，全面提升研發能量，提高國內外聲望。	第三節「落實產學研發」

肆、發展策略與執行方案

本校校務發展結合包括全球化趨勢、國家政策、科技發展及社會變遷，並回應外界對技職教育之期待，藉由SWOT分析，擬訂穩健務實的策略，善用內部優勢與外部機會，克服內部劣勢與外部威脅，以「產業人才搖籃，技術研發基地」為發展目標，成為「國際優質綠色產業科技大學」。具體執行方案如下所述：

一、建構教師教研與發展環境

(一) 充實教學與研究環境及設備

1. 完善教學環境：在教學空間規劃上，系所專業實驗課於各系實驗室實施；一般專業課與通識課程則統籌安排於國秀樓普通教室。一般普通教室均建置整合型 e 化多功能講桌，配備投影機、電動銀幕、擴音設備、教學電腦及寬頻網路，為教師打造便捷的數位教學環境並逐年執行汰舊換新。此外，針對大班課程或專題演講，透過調度各大樓演講廳與會議室，落實資源共享，不僅提升管理便利性，更極大化空間使用效能。
2. 充實教學設備：各系每年度透過校務基金與政府部門相關計畫補助，進行教學設備建置與更新。教務處則提供各類型線上平台或是教學製作工具，包括數位學習平台資源，協助老師進行線上課程教學或教材製作。另外，在圖書資訊館5樓建置磨課師攝影棚，提供教師進行課程錄製所需設備與空間；接受智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贈Si-eye AI工具軟體共計120套，以本校工具機學院大樓之2間專業電腦教室為基地；接受台灣西門子軟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Siemens)捐贈100套Simcenter模擬軟體與NX製造軟體，提供機械工程系與智慧自動化工程系作為未來教學與研發的重要工具，藉由AI的技術結合工具機技術共同培育人才。
3. 完善數位教學平台：配合教師線上數位教學與學生線上學習及複習需求，持續改善增強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功能，包括提供教師與學生互動所需的網路記憶體空間，提供數位學習平台使用諮詢服務，協助教師熟悉數位平台之操作、開授相關數位學習平台使用說明會等。
4. 提供資源與經費補助：提供空間、設備與經費，並組成各式教學或研發團隊，提供優質學生與研究生人才，協助教師申請計畫，媒合產學界之研究合作。
 - (1) 提供研究人力支持：增聘AI專長教師、技術型之新進教師、研究員及招收博班生及外籍優秀碩博士生，協助教師建立或帶領研發團隊，支持與提升研發創新之技術。
 - (2) 辦理精進師資專業工坊：如全英教學教法、創新教學、專業跨域、AI應用等，強化新進教師專業能力，同時亦精進資深教師跨域創新教學；不定期舉辦「教學發展工作坊」，主題包含有課程設計及多元教學工具應用等。
 - (3) 推動產業研習實務反饋：訂定各項補助與獎勵措施，推動教師赴公民營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提升教師專業技術職能及產學研究。另推動以產學合作計畫案認列半年研習之教師，須將產學合作計畫成果轉化為實務教材，促進產業經驗回饋教學，讓學生實

際瞭解現今產業趨勢與技術發展，達到課程實務接軌。

- (4) 教師帶領學生產學研發：產學實務回饋教學，以實務專題教學及指導學生參與產學合作，培養學生善用AI新資訊工具解決產業研究缺口、實務議題及技術創新突破，讓學生具備專業實作技能及解決問題的能力，促進就業與經濟發展。
- (5) 鼓勵教師組成教師教研社群：
 - A.組成主題式教師教研社群，結合USR計畫、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議題、AI議題、數位教學社群、(MIG)²及資訊安全領域等主題，建構主題式教學社群/研究社群，並深耕與產業界鏈結。
 - B.EMI專業英文教研社群：增進教師以英文作為工具進行專業科目教學，透過社群分享討論或針對EMI專業英文教學進行研究，能促進EMI全英語教學成效。
 - C.教師軟實力教學社群：成立生命教育教學社群、媒體素養教學社群等，將生命教育、媒體素養議題融入課程，以培育學生具備軟實力並快樂主動學習。
- 5.推動傑出教師養成計畫：針對有潛力、有理想教師，提出研究發展計畫，經由審核，補助經費、設備資源及連結產官學資源，期望在短期時間內，成就傑出教師。
- 6.績優資深教授傳承計畫：藉由延退制度，鼓勵績優資深教授延退，傳承產學計畫和學術論文發表經驗，培植新進教師產學研發量能，促進就業與經濟發展。
- 7.提供外籍教研人員華語課程：本校教研人員可依自身華語能力至本校語言中心修讀華語相關課程，提升華語能力(閱讀、會話等)及教研成效，快速適應本地生活。

(二) 創新多元教學方法

- 1.提供多元跨域課程：
 - (1)推廣素養導向教學：課程設計與內容規劃包含：綜整學生知識、能力及態度、課程情境式與脈絡化學習、注重學生學習歷程及方法並強化學生實作與展現所學，培育學生新價值觀、知識、技術及態度，具備核心素養及運用科技工具之能力。
 - (2)開設模組課程培育高端人才：針對產業所需技術專業人才開設模組課程，設計多元教學模式，包含AI系列課程、問題導向學習、產業合作專題及專業證照檢定等，並由業師檢視專業技術學習成效，強化產學合作縮短學用落差，培養下世代高端技職人才。
- 2.推動學生多元實習：配合校外實習機制，期許學生能透過職場的經驗累積自己實務能力，並運用學校所學之專業知識與企業所學之實務技能加以結合，以達到學用合一之效。
- 3.推動全英語教學(EMI)：本校訂有「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規範各系開設EMI課程並建置相關配套機制。透過法制化管理，提升學生專業領域之英語應用能力，進而接軌國際，全面提升學生的國際移動力與競爭力。
- 4.完善教學成效回饋機制：為掌握學生學習實況並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本校每學期定期辦理兩階段「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期中質化意見調查於第6-7週實施，旨在即時了解學生學習困難，提供教師彈性調整教學進度之參考。期末教學反應意見之量化及質化綜合調查於第14-17週進行，藉由學生意見及各科目學習成效審視教師之課程設計與教學是

否符合學生學習目標，作為進行課程調整或精進課程內容與教學方法之參據。

5. 開設跨域微學程：

- (1) 不同於一般15至21學分之跨領域學程，學分設定在9至12學分，結合系所教師，以科技主題方式，開設微學程，例如智慧多媒體與大數據軟體開發跨域應用微學程。
- (2) 透過跨域微學程鏈結產業需求，學生可以獲得不同專業領域之知識，提升專業能力。並可透過短期的實習或是參與教師產學計畫，瞭解產業趨勢，藉以加強自我所需建立之專業之能，已於113-114學年度設立2個產業連結微學程，分別為工程學院「綠能科技與智慧永續節能跨領域創新微學程」、文創學院「景觀產業鏈結微學程」。
- (3) 對於非資訊背景學生，參與數位科技類微學程，可以協助整合其專業及建立跨領域科技能力，培育新型態數位人才。

6. 培育金手指技優人才：

- (1) 招收具有技能選手人格特質之學生，並以勞動部產學訓合作訓練模式，學生在就學階段，除了一般課業之外，持續接受技優選手之專業訓練，培育具備業界所需之金匠級、師傅級的專業技術人才。
- (2) 培訓國際技能競賽國手，依國手特質量身訂做培訓計畫，並提供培訓所需資源，包含師資、經費等，以培養國手持續精進技術、提升實戰能力。

(三) 教學發展

1. 共備教學：透過社群凝聚與思維啟發，集思廣益討論課程中的教材開發與教學應用。以「AR & VR教師專業教學社群」為例，社群宗旨在於推廣發展智慧虛實的AR(擴增實境)與VR(虛擬實境)之方向，並將AR & VR 技術導入於相關學系之教材。
2.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完善數位學習平台功能，提供教師實施遠距教學的有效工具。
3. 善用雲端網路學習平台：為達到學習無遠弗屆，推動教師善用雲端網路學習平台，能隨時隨地進行教學、自主學習、課程作業繳交、評量，教師亦能透過平台給予學生作業評價與回饋，協助學生記錄課程學習歷程，有效產出個人數位學習履歷或作品集。
4. 公開觀課創新多元教學：訂定公開觀課實施要點。教師透過課前說課、教學觀課、教學後議課等三個步驟，促進教師與同儕間授課觀摩與教材設計，協助教師提升教學知能。
5. 落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透過計畫執行共享翻轉創新教材資源及成立專業教學社群資源，改善與調整實務創新之教學模式，結合研究、USR場域及文獻資料探討提出問題，透過課程設計、創新教學方法及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促進產業、教師與學生彼此間互動與跨域共享交流，提昇學生學習成效，深耕與產業界之鏈結。
6. 推動進修部成果導向教學：積極推動進修部課程因材施教，各系進修部課程之教學目標、核心能力與日間部有所差異，不同學制課程之教學大綱及教材依據教學目標、核心能力予以分級。訂定本校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實施要點，將進修部二專、二技、四技、產學專班皆納入推動範圍，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教學品保委員會議，研議教學品質的提升及學習成效相關事項。

7. 辦理教師產業研習計畫：透過計畫讓參與研習教師將可建立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領域之實務技術與未來發展基礎，並將相關專業知識與實務技術融入教學中，培養學生對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領域知識，激發未來在此領域之發展潛能。

(四) 強化教師EMI課程教學品質

因應行政院「2030雙語政策發展藍圖」兩大目標為「厚植國人英語力」及「提升國家競爭力」，透過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本校系列性規劃培育及新聘雙語師資，預計建構至少50%師資具備雙語教學能力，達到永續擴大師資圈。

1. 鼓勵師生以雙語進行溝通：推動教師與學生於課程中或課後討論使用英語進行溝通、討論及聊天，以增加學生英語聽與說的機會。
2. 培訓EMI課程TA協助：針對有意願成為EMI TA之學生進行培訓，包含英語溝通能力、EMI課程協助技巧等，於課堂中能有效協助教師帶領學生課程學習、互動及討論，增加EMI課程學習興趣並提升成效。
3. 編制EMI課程數位教材：鼓勵教師製作相關EMI課程數位教材，並放置於本校數位學習平臺，讓學生能課前預習及課後複習，強化學習效果。
4. 成立教師EMI教學/研究社群：增進教師以英文作為工具進行專業科目教學，透過小組討論分享教學經驗，共同針對英文教學進行研究，藉由教師共同組成EMI課程教學/研究社群，促進教師全英語教學成效。
5. 互動式RLSS EMI教學：於專業課堂中採互動式RLSS (Reading – Listening – Speaking – Spelling)雙語教學，除了加強校園課室英文，亦讓學生熟悉專業英語詞彙及用法，如：課堂中利用5-10分鐘讓學生練習PVQC聽說讀寫測驗，並提供獎勵金鼓勵學生考取PVQC或PELC等專業英語認證。
6. 英語授課教學精進工作坊：規劃互動式討論及實作演練等工作坊，進行全英語課程師資教學技巧培訓，學習以英文為工具進行專業課程教授，習得全英語授課之技能，以活潑教學方式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鼓勵教師取得EMI相關證書。
7. 邀請專業EMI師資共備觀課：依本校公開觀課實施要點，與雙語計畫資源中心合作或邀請他校專業師資至本校與EMI授課教師進行課程規劃，以及參與觀課、議課，藉此精進及改善教學，並互相討論及提供教學建議，增加教師專業教學能量，精進EMI課程教學品質。
8. EMI教與學之成效回饋：藉由問卷調查方式，針對學生學習狀況調查結果，瞭解學生學習需求，教師能依據學生需求彈性調整教學內容、進度和評量方式，提升學生學習效果。針對教師自評狀況調查結果，瞭解教師授課需求，所面臨的困難、所需之協助等，開設EMI師資培訓課程或工作坊，以提升教師EMI教學能量。

二、確保學生學習與輔導機制

(一) 完善課程規劃

1. 建立嚴謹的課程委員會：

- (1) 設立各級課程委員會：教學單位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分層級設立系(所)、院及校課程委員會，校、學院及系級課程委員會於討論重大課程改革提案時，並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畢業校友代表提供諮詢意見。
- (2) 嚴謹檢核機制：各教學單位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定期檢視課程規劃與教學內涵是否符合教學目標與核心能力指標之精神與理念，並續提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另每學期各教學單位對於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是否相符進行審核。
- (3) 持續改善的課程檢討機制：全校系所皆定期辦理課程檢討會議，每學年於課程委員會上檢討課程編排，審查各年級的課程，針對產業需求積極檢討改進，以確保教育品質，即時回應社會的脈動。依據PDCA改善機制之作法，各系依專業定位與產業需求制訂課程(Plan)；根據制訂課程排定課程地圖進行授課(Do)；透過業界專家學者、學生、校友與教學單位共同檢視課程內涵及方向(Check)；並根據檢視檢討結果積極改進課程內容與方向，以確保教育品質(Act)。即時回應社會的脈動，達成以學生入學課程銜接為始，學生畢業進路課程安排為目的，落實技職教育目標。

2. 建立學生素養導向自主學習能力，規劃四項學生自主學習項目，引導學生建立自發主動學習及問題解決能力。

- (1) 抗壓自主學習：參加抗壓相關課程，使學生具備適應工作職場環境、與人溝通協調及對抗工作環境壓力的解壓與紓壓能力。
- (2) 精進自主學習：透過資料搜索學習面對問題，進行研究主題設定、資料檢索等方法，培育學生自主學習與問題解決能力。
- (3) 社會接軌自主學習：參加學校社團、系上活動或擔任非營利機構團體活動志工，強化學生團隊合作、組織學習及同儕相處能力。
- (4) 專業自主學習：補助自主參與考取系所自訂之專業證照自主學習方案，以乙級或同等級之系核心專業證照列表，提升學生專業技術。

3. 轉系及雙主修、輔系機制：

- (1) 轉系規劃：為輔導學生適性發展，學生於入學一學期後，得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提出轉系申請，選擇適合自己的發展之學系就讀。

(2) 雙主修輔系規劃

- A. 本校訂有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學生選讀輔系辦法，學生可藉由審視自我專業發展與未來就業專業需求，提出雙主修或選讀輔系，進行跨領域學習，強化自我就業競爭力。學校並依據跨域學習發展趨勢，調降學生申請雙主修與輔系申請門檻。
- B. 訂定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三階段獎勵要點，提高學生修讀之意願，提供學生修讀及修畢雙主修及輔系獎勵金1,500元至10,000元。

C.辦理申請說明會：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前辦理雙主修及輔系申請說明會，邀集16系系主任及承辦人員，先由校方進行申請方式、獎勵機制...等說明，再行開放學生進行Q&A。

4.積極落實學用合一：

- (1) 與時俱進調整院系：配合政府產業脈動，113學年度「智慧自動化工程系」、「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新設四技進修部學制；「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四技日間部增設分組「化工與材料組」與「半導體製程組」。114學年度「流通管理系」更名為「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2) 推動實務專題：由教師與產業端進行產學合作，學生共同投入合作研究，以產學合作為主體進行專題製作，採以教師與業師共同指導模式，落實學生解決問題與提升實務技術之能力，藉由專題製作課程同時可培養學生團隊合作能力。
- (3) 推廣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由教師負責教授基礎理論課程，建立學生所需之專業知識體系，再引進業師實務教學內容，強化學生實務应用能力與職場接軌。
- (4) 鼓勵學生考取iPAS證照：開設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輔導課程，推動學生考取更符合產業基準及職能的證照，以增加學生未來就業留任率及晉升或加薪的機會。
- (5) 開設職能專業課程：依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等相關單位公布之職能專業課程方向，以及本校職能專業課程實施要點，由各院系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與推動。各學院每學年度至少應開設一項職能專業課程方案，並輔導學生考取相關證照，課程設計應符合產業需求，並定期檢討與更新，以確保學生習得之知識與技能符合職場趨勢。建立學生職能護照或學習履歷，記錄其修習之職能專業課程及取得之證照，以利其未來就業發展。
- (6) 深化校外實習課程：本校設有系、院、校三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以定期檢討改進實作與實務實習機制。校外實習課程有「暑期型(320小時以上/2學分以上)」、「寒假型(110小時以上/1學分以上)」、「學期型(4.5個月/9學分以上)」、「學年型(9個月/18學分以上)」及「海外型(依學期、學年課比照開設)」，以提升學生實務能量。
- (7) 開設培育產業人才專業課程：開設產業趨勢導向工業軟體課程，培養實務技術、強化在職人才專業技能，提供企業外訓管道。
- (8) 開設產學合作專班：因應產業界及職涯發展需求，提供兼具專業與智能課程及優良的學習環境，114學年度已有12系所開設班級數共計62班。另自112學年度起，配合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2.0」的推動，培育產業尖兵，彌補重點產業人才需求缺口。

5.多元課程規劃：

- (1) 開設微學分課程：在本校既有課程架構下，設計並開設0.1至1學分之微學分課程，課程內容可涵蓋專業技能、跨領域知識、通識素養等多元主題，以提供學生更豐富且彈性的跨域學習選擇。
- (2) 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

A.本校訂有學分學程實施辦法，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以培養第二專長，提

升就業及進修競爭力。學分學程修習學分為15至30學分，課程設計包含跨系所之整合性系列課程。

B.為確保學程推動方向與學院發展目標一致，並促進院內各系所教學與研究之整合，跨領域學程由學院統籌規劃。新開設之學程，其施行細則(含課程規劃)須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C.為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訂有相關獎勵辦法。學生於畢業前修畢學程並取得證書者，得依規定申請獎勵金。

(3) 擴大學生跨域學習動機：

A.為因應產業趨勢並實踐「以學生為中心」之理念，本校規劃逐步調降各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旨在增加學生選課彈性與探索空間。自111學年度起，各系所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藉由模組化課程設計，降低跨院系學習門檻，期能有效拓展學生之跨域視野，將學習主導權回饋學生，進而提升自主學習動能與未來職涯競爭力。

B.營造跨領域學習環境：各學院規劃跨領域學分學程，鼓勵學生跨院修習，如工科學生至管理或文創學院修讀經營管理相關課程。文科學生至工程或電資學院修習產業技術相關課程，以厚植學生跨域知能與技術能力。

(4) 開設多元通識課程：博雅通識課程的規劃包含「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技」三大領域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化的課程。

(5) 專業課程與通識融合：鼓勵各系教師至博雅通識中心開課，透過各系專任教師，將其專業專長通識化，促進專業與通識融合。

(6) 開設產業鏈結微學程：學校與企業共同開設產業鏈結微學程(如五大信賴產業)，由企業提供相關資源，共同規劃課程，培訓企業需求人才、解決企業實務議題，並將成果編成教材，師生與企業共同成長。

(7) 開辦樂齡大學：提供高齡者學習課程，發展多元學習模式，讓高齡者享受校園學習樂趣，以達到高齡者擁有健康生活及自我實現的願景。課程包含「老化及高齡化相關課程」、「健康休閒課程」、「學校特色課程」及「生活新知課程」等四大類型，以培育學員多元視野。

(8) 辦理「文以載數創作獎」：鼓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探索數學知識，並將其轉化為文學作品，以激發學生對數學的興趣及創意聯想。

(二) 雙語化學習規劃

1. 成立雙語教育與學習推動辦公室：整合各教學單位需求與資源，配合國家雙語化政策，規劃全校性雙語教育相關業務及活動，輔助師生有效與國際接軌。

2. 強化英語學習環境措施：

(1) 擴增線上英語學習環境：增購英語學習題庫，讓學生有豐富的資源可隨時於線上進行學習與自我評量，增進英語學習成效。

(2) 完善英語情境教室設備：建構與完善英語學習教室之軟硬體設備，使學生有學習空間，

善用學習設備提升學習興趣與成效。

- (3) 開設全英授課課程：於全英語授課中推動教師與學生於課程中或課後能使用英語進行溝通、討論、聊天，以增加英語聽與說的機會。

3. 提升學生基礎英語能力措施：

- (1) 豐富大一英文必修課程：於英語課程中加入多元且豐富的教學活動，如小組討論與發表、會話練習等，扎根學生英語表達及應用能力；運用語言中心製作之課室英文(Classroom English)教材，以提升學生未來修習各專業EMI課程的基礎能力與信心。
- (2) 推動英語分級教學課程：藉由多元英語分級適性教學課程，並實施大一英文課程模組化，並加入不同教學目標，提升學生英語學習能力。

(3) 建立英語聽說讀寫評測：

A. 聽力與閱讀：使用本校認可之英檢模擬考題(CSEPT模擬考題)進行前測，並以本校認可之標準化英語檢測(CSEPT或多益正式英檢考試等)進行後測，以檢視學生英文學習成效，瞭解需加強的部分。

B. 口說與寫作：於上學期期中考前針對全英文授課之大一英文班級實施口說與寫作前測，並於下學期之期末考實施後測，以全面瞭解學生聽、說、讀、寫之能力及整合性發展，作為ESP及EMI課程之規劃參考。

- (4) 開設英語證照輔導班：透過證照輔導班加強學生英語能力，以期順利考取證照。

4. 精進學生英文能力拔尖措施：

- (1) 免修大一英文：為使學生有效彈性運用時間進行適性學習，透過大一英文免修辦法，使具備優良英語能力之學生可修習更進階之英文課程。

- (2) 開設英語菁英班：具備等同多益450分之學生可進行修課，目標培訓學生進步150分以上，於課堂中設計學習評量、小組討論及全英語考試等，精進學生英語能力。

5. 加強學生EMI課程輔導措施：本校將推動各項策略，致力改善學生學習之困難點。其中就學生英語學習困難點，將推動下列輔導策略如下：

- (1) 針對英語學習經驗侷限於課堂的學習困難，透過擴增線上英語學習的方式加以輔導加強，其中語言中心線上語言學習自學資源，如：Live ABC、空中美語、Easy Test，讓學生得隨時隨地進行線上學習，豐富自主學習之渠道。
- (2) 強化英語口說與寫作能力：於大一英文課程中，教師提供口說與寫作教學與練習，並規劃全英授課班級於學期中進行口說與寫作前後測；學生可透過線上學習軟體自主學習。

(三) 輔導學習規劃

1. 課程輔導面：

- (1) 設置教學助理：協助專任教師聘任教學助理，協助課程教材準備、課堂間或課後學生輔導，提升學生學習效果。
- (2) 為加強學生學業輔導，協助學生解決課業問題，教師每週至少提供四小時輔導學生之

Office Hours時間，提供學生課業問題之詢問，此Office Hour並由各系公告學生知悉。

- (3) 建立國際生曼特師機制，並設計適當教學方法，依據外籍學生不同文化給予課業輔導及關懷。
- (4) 實施強化預警機制及多元輔導措施，增進師生互動，引導學生成功完成各階段的學習目標。
- (5) 推動新住民培力課程：針對本校較多的多國新住民生，開設技術培力課程，同時運用教學助理一師一TA資源輔導，建構一個完整的新住民生涯學習體系。並開發國際化網路學習教材，使新住民能夠在網路上輕易取得學習資訊和學習。

2. 諮商輔導面：

- (1) 個別諮商：針對需服務之學生可經由老師及相關單位轉介、個人自行前來或由諮商輔導組主動邀請需關懷學生，針對自我瞭解、生涯、學習、人際與情感等不同議題之心理困擾，進行探索與澄清，協助學生因應與調適，增進學習成效。外籍生因個別需要，前來申請諮商會談時，提供中/英文版本之個別諮商申請表。
- (2) 高關懷輔導：以多元管道掌握高關懷學生，透過適應困擾、缺曠課、成績預警、心理調適假追蹤關懷，以及導師與各單位轉介等方式，使有需求之學生能及早接受輔導服務，提供適當的諮商輔導。若當中出現危機個案，諮商輔導組則視個案需要，邀請導師、系主任、家長、校安中心等相關輔導人員共同參與召開個案會議，建立緊密的防護網絡，減少學習阻礙因子。每學年針對外籍新生辦理董氏基金會憂鬱量表施測篩檢，其量表提供中/英文版本之量表。
- (3) 生涯輔導：積極推動校內學生生涯探索與輔導，提供學生更深入的性向與興趣探索，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生涯目標與潛能。每年均辦理大一新生定向班級輔導，讓測驗結果有生涯困擾議題的學生可主動認識諮商輔導的管道，並於學生大二期間全面實施大專校院職能平台(UCAN)生涯班級輔導活動，主動帶領學生檢測生涯興趣及共通職能，心理師透過班級輔導的模式引導學生思考生涯方向，搭配每學期辦理1-2場生涯主題測驗或桌遊牌卡活動、職涯探索團體及工作坊，提供探索生涯發展的豐富性；且每年另外安排生涯諮詢相關專業人員(含CDA及GCDF)進行一對一職涯深度諮詢、教師申請班級輔導活動，一起解決學生生涯未定向的議題。
- (4) 導師主動關懷：導師為學生輔導第一線的角色，主動關心學生近況，針對缺曠過多、成績低落及特殊家庭之學生加強關懷與輔導，必要時得轉介諮商輔導組，以協助學生解決困難。
- (5)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主動調查及評估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狀況與課業加強需求及輔具使用需求，安排任課老師或學長姐進行個別課業加強輔導，另協助向教育部大專校院各專責學習輔具中心申請輔具借用、操作訓練、諮詢維修服務，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克服環境與身體功能限制，充分參與校園活動，提升學習力，滿足就學需求與保障學習權利。
- (6) 辦理新住民親師諮詢：本校將針對大一新生入學前辦理新住民親職教育座談，增進親

師之間的溝通，進而瞭解新住民家長想法及學生教育需求。

3. 學務輔導面：

- (1) 安全教育輔導與宣導：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實施友善校園安全教育宣導週，並利用上課及各種集會時機加強宣導校安事件，同時由軍訓人員(軍訓教官暨校安人員)依規定實施24小時值勤，維護校園安全，第一時間處理學生校內、外緊急突發事件(如：車禍、賃居糾紛等)，即時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並填寫協同輔導記錄傳會相關處室、系所及各班導師與各系所輔導教官共同追蹤關懷協處，並持續追蹤輔導工作；並持續落實強化各項安全教育宣導，以防範學生(校園)意外事件肇生。
- (2) 生活輔導：
 - A.藉由各式活動瞭解品德之核心價值、行為準則，培養具有思辨、選擇與反省之能力，進而認同、實踐，提升校園優質文化。
 - B.持續落實教育部辦理「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協同電算中心建置學雜費減免及弱助學金申請E化系統，便利學生申請，提昇行政效率，以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
 - C.積極輔導僑生並瞭解其在臺生活情形，使其順利融入校園生活，並與家長保持良好互動。
 - D.完善宿舍管理和安全維護，吸引優秀學子就讀意願，並保留部份床位提供予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含當年度轉學生)、社政單位核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族、離島生(持設籍滿乙年以上之全戶證明等)等學生申請住宿。
 - E.加強國際生住宿生活輔導及協助，公共空間融入學習、交流、運動與休閒活動，增添「家庭化設計」之巧思，創造溫暖的住宿環境。
- (3) 課外活動輔導：透過輔導學生籌組社團、參與社團、系學會及校際型活動，讓學生有機會學習不同於學科專業的興趣與第二專長，培養個人軟實力，提升溝通表達、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創新及邏輯思考、自我管理及反思及壓力管理等能力。
- (4) 衛生保健輔導：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如：健康資訊宣導、健康教育講座、急救教育訓練及營養諮詢等，增進學生健康知能，營造健康氛圍，落實健康生活。同時實施學生健康檢查，提供體檢報告醫師諮詢與預防接種健康服務，強化學生自我照護能力，落實體檢異常與特殊疾病追蹤衛教，增進學生健康。
- (5) 新住民多元文化輔導：諮商輔導組偕同班級導師協助新住民子女解決在家庭、學校、同儕人際上所面臨的阻礙，進而擁有正向積極的態度，同時針對新住民學生進行到課率、缺曠課情形等，瞭解學習穩定程度，在學校系統輔導機制後是否有顯著改善。
- (6) 健全境外生照護體系：
 - A.協助境外生生活諮詢及緊急應處：由學務處(諮商師)與國際處(曼特師)協助提供生活諮詢輔導；由國際處網絡社群平臺及各班LINE@群等平臺提供即時諮詢；由國際處(曼特師)、校安中心及境外生班級導師進行校安事件/事故緊急處理。
 - B.連結校外社區醫療資源：透過設置專人專線協助友善服務、鏈結校外社區醫療資源，並提供境外生充足雙語健康指導，以妥善處理緊急事件。

- C.設立境外生醫療急難救助機制：具備境外學生生活適應、緊急事件之諮詢服務及應處機制、強化生命教育及輔導之專責單位人力，給予境外生有更完善的救助機制。
- D.境外生天使計畫-醫療陪伴照護：聘任工讀生協助陪伴照護，給予境外生於住院或治療期間獲得關懷與陪伴，有助於情緒穩定與康復進程。
- E.強化生命教育及輔導之措施：將透過具外語能力之諮商師提供境外生心理輔導，以緩和不適應之情形，使境外生能快速融入校園生活。

(四) 各種進步獎勵規劃

1. 訂定多種語言獎勵機制：如獎勵中英語、微積分、德語、日語及華語，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學生於入學後參加2次以上語言中心認可之英語、日語、德語及華語(限外籍生)檢測，前後成績進步達標準者，視獎勵級別，頒發獎勵金1,000至3,100元不等及1次報名費補助；並提供取得外語專業證照者，予以補助測驗報名費及教材相關費用。
2. 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為積極鼓勵同學向學，每學期頒發每班成績優異(全班前三名)的同學獎學金及獎狀以茲鼓勵。

(五) 強化學術倫理思維

1. 訂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碩博士班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須自行上網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2. 訂定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由審定委員會依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調查審議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3. 辦理學術倫理講座，提供教師與學生相關學術研究倫理之相關規範與法規知識，如有外籍師生與會，並請講師提供雙語訓練文件。
4. 為強化本校學生未來投入研究工作之倫理觀念與責任感，透過不定期宣導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辦理之學術倫理講座，鼓勵學生於課後積極參與，以深化學術倫理素養。

三、落實產學研發

(一) 完善制度規劃

為提升本校之產學與研發能量，以有效促進產學合作，同時活絡智財管理機制，在制度面，訂有完善的相關法規，說明如下：

1. 「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為鼓勵教師推動或進行研究計畫，得以核減每週授課時數。
2. 「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為鼓勵創新、提升研究水準並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研發成果，明定專利申請程序與經費補助，以及技術移轉金分配方式。
3. 「技轉績優教師獎勵辦法」：為鼓勵本校教師進行技術移轉，提升本校研究之應用及對產業發展之貢獻，頒發獎狀與獎金獎勵績優教師。

(二) 妥善運用研發基地

本校以工具機學院大樓為技術研發基地，鏈結校內各項資源，進而爭取與業界合作的機會，同時培育業界所需技術人才。全國首座工具機學院大樓，為102年本校申請「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時所規劃，兼具研發、實做、產學合作及教學等技術研發型大樓，總面積為1萬4千平方公尺，分二大區域，北棟為地下一層、地上五層；南棟為地上二層的標準廠房，已於107年10月正式落成啟用，其空間規劃如下：

1. 創新育成空間：協助產業轉型，將豐沛的學界研發能量導入中小企業，找出企業經營與研發升級的契機，並輔導、協助企業取得政府部會相關補助。
2. 智慧臺中創客基地：空間包含木工區、雷雕區、快速成型區、金工區、電工區、交流討論區、小型加工區及多功能教室，並已建置近百件之實作儀器設備，其中設備包含高階3D列印機、高階3D及手持式掃描儀、雷射雕刻機、小型CNC車床及銑床等設備，具備足夠之資源以提供師生作為創意發想、自主學習、創意實務實作、團隊合作、獨立思考以及解決問題等之場域，同時可提供產業界創新創業之實作場地。
3. 視訊教學會議室：共61個座位，每個座位皆配置一台升降式螢幕及桌上型麥克風，提供校內外授課、開會及外部多點視訊會議之用。

(三) 精進產業技術研發

1. 提供產業專業技術諮詢服務，發揮學界服務產業之學術功能，積極與鄰近之大甲幼獅產業園區及中部科學園區簽訂產學服務機制，共同進行技術服務、研究開發、技術移轉與經營管理服務等合作計畫，以強化實質產學合作。
2. 與企業共同進行產業實務專題研究，並融入學生的參與，除了能使企業的技術發展獲得提升外，更使學生在專題教學的同時增加實務技能，並提早瞭解認識企業職場環境。

四、持續推動國際接軌

(一) 建構國際化友善校園

1. 結合執行教育部112年至116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有關「國際專章-外籍教研人員專責服務窗口」等3項計畫，本校人事室設置單一服務窗口，專責協助教研人員聘任升等、權益維護、成效評估、待遇福利及出勤考核等事宜，並適時更新人事室英文網站，以配合校園國際化。另辦理外籍教師權益宣導說明會，邀集本校國際事務處、教務處、研究發展處等一級行政單位，進行外籍教師權益人事法令宣導及意見交流。
2. 完善國際化之行政支持系統：透過編制適足專責人力處理國際與涉外行政事務，定期辦理英語法規、行政英語培訓等提升專責人員事務處理能力等，包括完備國際化人力及行政資源、建構出國學生交流資訊平台、支援國際生學習、支持國際教研人員工作及輔導國際生畢業後留臺工作等事項。
3. 多元共融校園文化：辦理「臺灣文化體驗活動」，如：國際龍舟競賽及腳踏車臺灣巡禮等，

以促進外籍生及本籍學生對話交流，藉此瞭解並包容彼此不同的異國文化，展現多元文化交流的一面，進而達到實現校園地球村之目標。

4. 活化國際學生住宿環境：規劃國際學生宿舍專區，提供學生充足的生活空間，便利學生生活、作息與休閒；現階段已完成增建國際生宿舍。除此之外，為了讓飄洋過海來臺灣念書的外籍生偶能一解鄉愁，本校特別在學舍一隅建置全新的外籍生廚房，提供簡易的烹飪用具，讓他們可以透過家鄉味，緩解思鄉的情緒。
5. 建置穆斯林祈禱室：回教為世界三大宗教之一，全球信仰伊斯蘭教人口近20億人，隨著本校招生收新南向國家學生與日俱增，為營造友善環境與尊重每位學生信仰，特設置穆斯林祈禱室及禱告前之小淨空間。
6. 舉辦國際生聯合週會：每學年固定辦理全校國際生聯合週會，藉由聯合週會宣導政府及學校重要政策，同時讓外籍生可藉由聯合週會分享在臺生活心得，透過雙向溝通，促進學校與外籍學生之交流，凝聚全校向心力。
7. 舉辦國際生座談分享相關活動：鼓勵國際新生參與辦理新生座談會、外籍生圍爐及國際生畢業生留臺就業講座暨工作媒合會等活動。
8. 提供校外實習與就業外語資訊：
 - (1) 強化實習與就業資訊網：國際處於英文版「外籍學生留臺就業及工讀機會」上公告工讀生職缺資訊及提供廠商徵才資料；將中/英文職缺刊登於「勤益職涯導航網」，每月以電子郵件寄送給全校學生與境外生參考，提供工讀及就業機會。
 - (2) 提供職場實習媒合與就業措施：定期辦理校外實習媒合說明會及全校性就業博覽會，邀請廠商提供外國人職缺，並加入產業公協會提供境外生就業職缺。
9. 輔導境外生畢業後留臺工作：
 - (1) 定期調查境外生留臺70點資格：固定於每學期班周會或聯合週會調查外籍生留臺70點制得分情形，督促學生針對不足分處努力拿到分數，以協助外籍生來臺就讀之適應性與提升本校外籍畢業生留臺就業比例。
 - (2) 輔導境外生符合留臺70點資格：製作外國人留臺工作70點評點制宣導影片，於每學期週會時間提醒境外生70點資格差距，同時透過學期間安排校外實習媒合、畢業前提供就業媒合輔導、提升境外生華語語文能力及他國語言能力(開設相關語言課程、聘任境外生TA協助)、各類國際產學專班及訂定境外生學優獎學金(例如：國際學生華語成績進步獎勵)等模式，提升境外生學習、語言及就業競爭力。
 - (3) 連結留臺就業媒合平臺：透過「勤益職涯導航網」連結勞動部「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EZ work Taiwan」網站，並加強企業入班宣導，增加境外生工作機會。
 - (4) 延攬優秀境外生留任本校：延攬境外生留任本校以強化學術與研究能量，促進國際化與多元文化交流，提升本校國際聲望。
 - (5) 申請「大專校院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計畫」：透過推動新型專班、強化留臺升學與就業輔導、建立生涯探索機制，並與企業共同規劃實務導向課程，辦理夏令營吸引優秀外籍學生來臺深造，全面強化國際學生的學習與發展支持系統。同時，將積極建置國

際產學人才互聯網平台，整合校內外資源，進行企業媒合與就業資訊推送，協助外籍學生優化專業能力與就業即戰力，達成「在學即實習，畢業即就業」的核心目標，培育具國際移動力與產業競爭力之優秀人才。

10. 落實各項標示、文件皆英語化：為落實校園國際化環境，全面建置校園中英雙語化標示。
11. 建構電腦資訊系統雙語呈現：為提升國際化程度，本校將推動全校電腦資訊系統(如學生資訊管理系統、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及單簽e化平臺等)介面及表單文件的雙語呈現。
12. 推動校園網路播放外語資訊：各大樓及系所之網路及廣播電視每週播放一個國家語言學習影片、歌曲及新聞播報等。
13. 良好的語言學習環境：開設德語菁英班、英語菁英班、日語菁英班、多國外語課程、東南亞語言課程及情境式語言課程等，給予學生良好的語言學習環境。
14. 增進與外籍生互動：不定期辦理相關活動，邀請臺灣學生及外籍學生共同參與。除了可以增加本國學生之國際視野外，也可以讓外籍學生更加融入在臺灣的校園生活。
15. 獎勵碩博士學生參加國際性研討會：透過提供獎勵金方式，鼓勵在校博、碩士研究生以英文進行論文成果發表，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滿足國際生學習需求。

(二) 徵聘國際師資與招收外籍學生

1. 徵聘國際雙語專業教學教師：徵聘外籍專業師資，針對師資之「專業知識」與「EMI教學能力」作為聘任評估項目，協助進行專業領域之EMI教學、研究及輔導等面向。本校目前已聘任有10位專任及5位兼任外籍教師，各教學單位並賡續延聘外籍師資，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2. 招募海外高階人才：積極邀請姊妹校教授、主管與校外學者專家來校辦理講座與交流，透過姊妹校國際合作機會，相互交流教學方式與研究資訊，使得本校教師學習新的教學模式及教材內容，增加教學與研究內容的選擇性，進而提升學術研究與教學品質外，亦可透過中西方文化上之差異，培養學生以更多元的角度去思考，以激盪出不同的火花。
3. 擴大招收外籍生：
 - (1) 積極與姊妹校及高中職合作，招收外籍生及港澳僑生，並開設新南向國際產學專班與僑生專班。目前本校於越南及印尼等國家招生管道已日趨穩定，將持續拓展與其他新南向國家之間之合作及交流，根據學生來源國之企業需求領域及本校國際發展政策，其成效與規劃如下：
 - A. 國際產學專班：以每學年開設5班每班40人為目標。
 - (A) 109學年度：休閒產業管理系開設1班。
 - (B) 110學年度：機械工程系及工業工程系各開設1班。
 - (C) 111學年度：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及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各開設1班。
 - (D) 112學年度：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及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各開設1班，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印尼2+1開設1班、二技開設1班。
 - (E) 113學年度：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資訊工程系及人工

智慧應用工程系各開設1班，冷凍空調與能源系開設2班(2+i)及電子工程系開設1班(2+i)，已獲教育部核定6班。

(F) 114學年度：資訊工程系及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各開設1班。

(G) 115至118學年度持續推動國際專修部招生，預計每年招收85名外籍生，並逐年調整增加招生人數。

B. 外籍生碩士班：外籍生碩士班於114學年度共計錄取74位碩士生，未來將持續擴大招生規模，期能於 118 學年度達成招收 100 人之階段性目標。

C. 港澳僑生專班：

(A) 111學年度港澳僑生第一次單招共招收9名學士班，第二次單招共招收12名學生。

(B) 112學年度港澳僑生第一次單招共招收3名學士班，第二次單招共招收1名學士班。

(C) 113學年度港澳僑生第一次單招共招收3名學士班，第二次單招共招收8名學士班、2名碩士班，以招收50人為117學年度目標。

(2) 透過參加國內外教育展並與各海外高中及大學建立策略聯盟，以期達到宣傳及建立固定國際學生來源管道。

(3)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

A. 規劃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僑生專班(產攜3+4僑生專班)招生，以吸引優秀僑生來臺，接受臺灣優質教育，擴大僑生留臺發展機會。

(A) 114學年預計招收產攜3+4僑生專班1班，由電子工程系開設，預計招收40人為目標。

(B) 115學年度預計招收產攜3+4僑生專班3班，由電子工程開設1班、資訊工程系開設1班、資訊管理系開設1班，預計招收40人為目標。

(C) 116學年度預計招收產攜3+4僑生專班3班，由電子工程開設1班、資訊工程系開設1班、電機工程系開設1班，每班40人為目標。

B. 規劃辦理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海青僑生專班)招生，以吸引優秀僑生來臺，接受臺灣優質教育，擴大僑生留臺發展機會，112學年度招收海青僑生專班2班，由智慧自動化工程系1班、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1班各開設1班，每班40人為目標。114學年度仍維持招收2班。

C. 教育部核定本校於113學年度辦理國際專修部，113學年度招收30名外籍生，114學年度招收48名外籍生，115學年度預計招收85名外籍生，並逐年調整增加招生人數。

4. 透過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投入世界排名，充實國際聲望，提升本校知名度進而提高外籍學就讀意願。

(三) 持續深化國際交流

1. 推動雙聯學制國際招生與雙聯學制：

(1) 強化國際校園對接：積極與海外各大學簽訂姐妹校合約，致力雙方師生交流，以校對校建立雙方合作關係後續由院及系所向下延伸，密切辦理二校之短期研習、交換教師

及交換學生等合作。

- (2) 簽訂國際雙聯學制：持續進行雙聯學制之簽訂，積極與東南亞外，包括歐洲、美洲及日本等國簽訂大學部及碩士班之雙聯學制，本校校方、各系所與境外大學經由學術合作簽訂合約，協助學生於本校或境外大學修業至少滿一學期後至雙方學校修讀，並於符合二校畢業資格規定後取得二校學位，實質提升國際競爭力。
2. 對接國外高中職外籍生：積極推動高中職端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建立連貫性完整雙聯教育體制等方式，培育學生取得本校學士學位。
3. 充實海外實研習與進修：
 - (1) 海外研習及海外實習：結合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築夢等計畫，優先選送技優學生赴國外實研習，深化與姊妹校的合作，並積極推動與歐美及新南向國家大學合作的機會；未來持續開拓國際交流的管道，以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場域。
 - (2) 海外研習專業進修：與國外姐妹校共同規劃專業研習課程，提供最完善的課程內容培養學生國際專業技能，增進國際視野與競爭力。
 - (3) 海外實習實務養成：鼓勵學生參加學海築夢計畫，赴海外進行專業實習，強化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結合，增進國際職場實務。
 - (4) 海外短期課程進修：藉由暑期3至6週不等時間，至國外姐妹校體驗該校學術風氣，與來自世界各地國際學生交流切磋，拓展國際觀及增進語言能力，更可作為交換學生計畫的試金石。
 - (5) 鼓勵教師短期學術訓練：為提高教師教學力之提升，藉由推動並鼓勵教師出國進修，增進深入專業知識加強教學效果，促進國際交流與學術研究風氣之進展，有效將所學帶入課堂，進一步提升本校學生知識力。
4. 參與國際策略聯盟：與德國科技大學聯盟學校(HAWtech)簽訂合作協議書(MOU)，並同意以五個合作模式，包含(1)學期型/學年型交換學生；(2)企業實習；(3)學校場域實習；(4)暑期學校；(5)學習團，作為未來雙邊聯盟合作交流，推動學生赴德國學習。
5. 建構國際產學人才基地：
 - (1) 產業人才需求互聯網：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於現有基礎上，持續瞭解在地產業人才需求缺口，提供產學合作平臺，並建立「國際產業人才需求互聯網」。
 - (2) 僑生人才大聯盟：本校搭配僑務委員會「僑生人才大聯盟」，擴大招收海外僑生及留用僑生人才，結合海外資源及產官學界豐沛能量，達到攬才、育才、留才目標。
 - (3) 一國一科大人培基地：設立「僑務委員會緬甸高科技人才培訓基地」，規劃四年制海青班，培育僑臺商所需產業人才，擴展中南美洲海外臺商進行產學合作。
 - (4) 連結留臺就業媒合平臺：透過「勤益職涯導航網」，提供產業界的正式員工或短期工讀人力需求，讓學生能瞭解本地及海外企業的職場動向及就業職缺。
 - (5) 中部大學科研平臺：透過國立中興大學科研產業化平臺結合國內外企業資源，發展產學合作營運策略，精進國際技術交流及產業整合，擴展至國際產學合作舞臺。
 - (6) 全球僑臺產學合作：透過僑委會與國科會的「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建構國內

產學研發單位與全球僑臺商間合作網絡，提供僑臺商跨境諮詢服務。

6. 推動國際產學合作：

- (1) 鼓勵教師參與國際產學交流活動，積極朝向國際舞台，找尋跨國性產學發展契機。
- (2) 鼓勵教師與產業界建立長期產學合作關係，培育國際產學專班外籍生至產業界實習，學習本國產業界之技術及實作技能，可透過外籍生學成歸國後反饋於社會，擴展國際產學合作之形式。
- (3) 跨校國際聯合實驗室：為強化國際接軌，透過海外姊妹校交流機會，藉由LAB 2 LAB、HAWtech聯盟營隊等模式，成立跨校聯合實驗室，共同發展先進技術。

7. 深化國際學術交流：

- (1) 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本校透過跨院整合能量，定期舉辦國際研討會，如跨院舉辦「計算機、消費性電子與控制國際研討會」(IS3C)、「管理創新及作業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SOD)、「綠色科技工程與應用研討會」(GTEA)、「智慧生活科技研討會」(ILT)等研討會等。另外也不定期與挪威、日本、泰國、印尼、印度、越南及香港的學者共同辦理線上「大學全球夥伴之永續發展及產學學術研究交流工作坊」。
 - (2) 邀請國際專家學者活動交流：推動本校師生在跨文化跨學科領域的交流合作，透過辦理國際研討會及邀請姐妹校、專家學者等方式辦理國際講座及授課等，培養學生的跨文化思考及溝通能力。
 - (3) 推動英外語展演寓教於樂：推行英外語戲劇公演及英語會展策展活動等，透過多元英語情境學習，增進學生展演與語文應用能力，並增加本校師生交流。
 - (4) 成立日本研究中心：106年成立日本研究中心，以整合本校日本相關研究、教學資源，並推動國內外日本研究相關機構之學術、教育合作為目的。除與國內外日本研究專家學者舉行論壇外，亦辦理日本學講座及留學座談及國際學術研討會。
 - (5) 積極參與日本海外交流活動：邀請日本姐妹校學生及本校在校生一同參與臺灣短期文化交流活動，除了可以增進對彼此語言及文化的瞭解外，也大大提升本校學生申請赴日本姐妹校進行海外研習的意願。
8. 籌組國際志工團進行海外服務：各院系所教師組成國際志工團隊帶領學生前往馬來西亞、泰北及緬甸等地區，與當地機構合作(工作坊及課程等)帶動地區發展。
9. 持續配合僑務委員會辦理師資培訓課程，輸出本校優質華語文教學，建立與海外僑校良好的合作及多元夥伴關係。
10. 成立華語文教學中心：開放校外人士至本校學習華語，培養具有華語能力之國際人才，滿足全球市場對雙語及多語人才的需求。

(四) 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

1. 開設多國語言課程：透過語言中心開設英語、德語及日語等多國語言課程，推行語言實務訓練，厚實學生語言程度，培育學生國際移動力。
 - (1) 德語菁英班：規劃開設一年德語A1培訓班，並聘請專業師資，培育學生德語能力通過

A1測驗指標，橋接德國姐妹校交流。

- (2) 英語菁英班：培訓50%學生一年內達多益600分以上或多益進步幅度達150分以上或其他英檢達CEFR B2以上為目標，強化學生與國際接軌能力。
 - (3) 日語菁英班：加強日語聽說讀寫能力，培訓學生日語達N4程度以上，得以參加選送至日本姊妹校交換學習1學期或1學年之日語能力為目標。
 - (4) 多國語言選修課程：開設包括法語、韓語、俄語及西班牙語等課程，拓展本校學生國際視野，延伸學習觸角，增進學生軟實力。
2. 訂定外語進步獎勵機制：訂有英語、日語及德語進步獎勵計畫，鼓勵學生持續提升外語能力。學生參加外語檢定，成績進步達標準者，頒發獎勵金以茲鼓勵。
 3. 開設各類語言培訓證照課程：提升外語能力，進而取得檢定認證。
 4. 開設短期外語及華語課程：針對姊妹校交換生規劃短期課程，以達到短期內精進語言之成效。
 5. 聘任教學助理(TA)輔導學習：由同國籍之學長姐協助及輔導學弟妹華語文會話與應用，使學生有歸屬感及樂於學習。聘任英語或華語口說能力及學習程度佳之國際及本國生成為TA，並於每學期初針對新進TA進行培訓及輔導，有效提供課程協助。
 6. 辦理境外生及本國生互動交流活動，如夏令營或文化饗宴。
 7. 建立跨文化交流平台，進而促進本地及外籍人士語言及文化交流。
 8. 推動參與USR計畫及明秀書院課程：引導境外生與本國生參與USR計畫、參與明秀書院課程，包含：工藝欣賞與創作、大地探索等，提升國際互動交流。

五、精進師資及職工工作環境

(一) 增進教師延攬及發展制度

1. 延聘多元師資：本校未來十年將面臨三分之一以上教師屆齡退休，為避免師資斷層造成教育中空化，除修正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鼓勵本校優秀教授、副教授依本校師資需求延長服務外，為增加資深績優教授、副教授到校服務誘因，以其深厚之教學及研究量能於屆齡後續於本校發揮，本校修正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除放寬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或副教授之基本條件外，凡符合前開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之績優教授、副教授，得免經系院教評會審查，逕送校教評會審議，簡化相關行政作業流程。本校持續優化留才及攬才機制，聘任各職級優秀教師，以注入新血，提升教學品質。另鑒於少子化問題持續擴大，教育部預估117學年大專校院大一新生人數將降至15.7萬人，據此，調整學校師資攬才政策，並採多元方式攬才。各教學單位請增編內專任教師員額，擬聘教師條件至少應達本校經本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通過之「攬才基準」。另提供競爭型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若干名，供各教學單位因應校務發展攬才需求，配合延攬特殊優秀、深具研究發展潛力之教師。編制外專任教師員額核撥則以延攬具業界實務經驗者傳承經驗或延攬年輕學者注入新血。
2. 聘任技術型精湛師資：聘任曾於國際技能競賽獲獎之選手、接受過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中心之訓練人才或業界技術精湛之大師擔任本校專兼任教師，俾利為本校教學工作、研究發展以及產學合作等各領域注入新血，激發更上層樓之教學研發成效。並結合本校技術師資能量，使學生具備專業技能，並能以成為技能競賽國手為目標，為國家爭取榮譽。準此，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資格審查要點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114學年度第2學期專、兼任共計19位。
3. 積極延攬與產業脈動鏈結之專業教師：聘任AI、大數據分析、智慧演算及科技輔助等教學專長之教師，以符合系所轉型及學校發展重點。
4. 增聘專任外籍優秀師資：為提升本校師生國際能量及外語能力，持續增加聘任教學及技術優秀之外籍教師，至115年2月已聘任10名外籍教師，以積極促進國際化交流。
5. 延攬具產業實務經驗之專業教師：確依技職教育法之規定，聘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其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須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本校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亦規定略以，擬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兼任教師時，須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其教師資格並以具有助理教授證書以上職級，或最高學歷以具有博士學位證書為原則；另訂定多元獎勵措施，鼓勵教師取得專業證照、赴企業實務研習及至產業進行深耕服務等，以鼓勵教師精益求精。
6. 建構教師多元升等審查制度：本校自105年2月起，全面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並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修正，全面檢討修正本校相關辦法，明定教師多元升等之分流途徑，建置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使教師資格審查內涵質量兼俱，亦以勤益科大

人字第1101700164號函請各教學單位積極鼓勵並協助所屬編制內、外專任教師充分利用自身適性成長所獲專業成果(就)，依現行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多元升等管道，與升等作業期程及相關規定程序，提出升等。

7. 設立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為自我提升教師資格審定作業品質，以保障教師權益、推廣多元升等、強化自我課責，本校業依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設立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由前開推動小組擔任內控角色，管考本校推動多元升等辦理情形。

(二) 培養優良教師及大師級教師

1. 培養優良教師：

- (1) 提供資源(含外界)：提供必要之空間設備與經費，協助組織各式教學或研發團隊，提供優質學生與研究生人才，協助教師申請計畫。
- (2) 獎勵頂尖教師：學校建立制度獎勵教師成效，包含：專利、產學合作、論文發表、教學傑出教師、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特聘教授、講座教授等多項獎勵，並透過執行過程及教師的意見回饋，逐步修正與調整獎勵制度，使獎勵辦法更加完善。

2. 精進教師雙語教學實力：

- (1) EMI雙語師資培育：開設Classroom English(課室英文)表達研習、教師EMI教學技巧培訓及PVQC專業英語培訓等課程，加強教師英語表達能力，並進行EMI課程設計及教學模式調整，以提升教師EMI課程教學技巧及實務運用能力。
- (2) 華語種子師資認證培訓：邀請專業教師開設培訓課程，針對華語教學及口語表達等進行加強與演練，協助本校教師考取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
- (3) 協助師資取得雙語認證：推動教師參與臺師大舉辦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以精進雙語教學專長，並取得雙語證書。

3. 聘任國際及大師級教師：

- (1) 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提供高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至本校擔任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帶動教學能量。
- (2) 招聘國際級技術教師：聘任曾獲國際技能競賽之教師或國際知名技術師資，增加國際經驗能量，加深學生技術廣度。
- (3) 與國際聯盟學校合聘教授：與國際妹姐妹校簽訂，合聘教授協議，聘任國際級大師來校短期授課，促進國際間資源與師資互補，增進教師學術與經驗交流。
- (4) 遴聘講座教授：依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之規定遴選校外學者擔任專職或兼任講座教授，帶動學校之教學與研究發展。
- (5) 客座教授：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專家學者至本校擔任客座教授，進行講學及研究工作等，並舉辦經驗傳承座談會，引領教師學術與研究方向，精進與帶動學校整體學術研究水準。

(6) 規劃合理彈性薪資：

- A.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編列經常門之5%作為彈性薪資，包含：教學傑出教師、輔導服務傑出教師、專任講座教授、研究傑出教師、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客座教授及推動研究發展獎勵等，藉此獎勵與激發教師精進教學與研究，並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師資。
- B.國科會計畫彈性薪資：訂定補助研究獎勵實施要點，以延攬及留任在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 C.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款彈性薪資：編列自籌款彈性薪資，以延攬在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上或有具體績效之編制外高階經營管理人才或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教學服務輔導與研究人員。
- D.學術研究中心彈性薪資：積極爭取學術研究中心，以編列20%之彈性薪資，增加聘任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及國際級大師等，提升學校國際能量。
- E.研究人力支持：增聘技術型之新進教師、研究員及招收博班學生及外籍優秀碩博士生，協助教師建立或帶領研發團隊，支持與提升學校研發創新之技術。

(三) 合適職工工作環境

1. 提供工作機會平等環境：本校在招募職員工時不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及血型等因素而有差別待遇；著重當事人之專業能力、服務熱忱及對本校之貢獻等項目。
2. 提供教職員安全職場環境及健康保障：本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訂定有健康檢查實施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及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以維護教職員工作安全衛生，保障職場健康。並實施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同時特約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定期來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事項，配合職業安全衛生、人力資源管理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並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僱有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專責辦理勞工健康服務業務。
3. 鼓勵教職員參加進修、訓練，提升專業知能：
 - (1) 教師進修講學研究：本校訂有「教師講學研究進修處理要點」，教師得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或進修。
 - (2) 教授休假研究：訂有「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要點」，凡本校專任教授連續服務滿7學期或7學年以上，得帶職帶薪1學期或1學年從事本校核准之研究工作。
 - (3) 辦理教師研習活動：為提升教學及研究能力，辦理新進教師輔導講習、教學策略方法研習、教學觀摩與經驗分享、傑出教學教師講座及新進教師工作坊等。
 - (4) 辦理或薦送在職訓練：本校每年除按照教育部分配名額薦送人員參加訓練外，並自行舉辦各項訓練，如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性騷擾防治專題及職場霸凌防治等多項課程。
 - (5) 聘任與培訓專責人力：
 - A.聘任足額國際與行政事務專責人力：本校設有國際事務處專責辦理境外生相關業務，

內部設有國際專修部(主任1人、數名組員)及國際交流組(組長1人、數名組員)。

B.辦理國際化行政人力課程及研習：每學期辦理溝通技巧能力及文化素養訓練課程、國際化法令規定知能研習等，協助行政人員具備給予境外生輔導協助能力。

(6) 鼓勵職員進修予以經費補助：公餘時間進修攻讀學位者，每一學期補助2萬元為原則。

4.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為建立樂活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提升組織績效與競爭力，依據同仁及組織需求訂有EAP年度工作計畫，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系列活動。並於活動結束後實施滿意度調查，瞭解同仁需求，進而調整次年度辦理方向。另本校於115年度與社團法人台中市生命線協會合作，該專業機構將根據同仁需求進行評估，認有需要者，將進一步進行面對面一對一心理諮商服務。

5. 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

(1) 設有哺(集)乳室：本校設有2間哺(集)乳室，供有意願母乳哺育之同仁提供無障礙獨立專用空間，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8條規定，給予規定之哺(集)乳時間，且哺(集)乳時間亦視為工作時間。

(2) 設置性騷擾防治專區：本校訂有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及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並設置性騷擾防治專區，提供性騷擾防治專用電話及專用信箱，以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

(3) 促進各類委員會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落實我國性別平等政策，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積極修正本校相關法規，推動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委員會、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及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等各類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符合法定性別比例。

(4) 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防治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等相關規定，於聘任教育人員、職員前，依規定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及通報，促進校園性別友善環境。

(5) 教育無時差設有性別平等網站：透過建置性別平等教育網，有助於提升師生對於性別平等的認知和理解，並致力於營造安全的校園環境。

6. 提供教職員權益保障溝通管道：

(1) 促進勞資合作，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勞資會議。

(2) 保障教職員權益，加強意見溝通，增進團隊和諧，本校分別設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

六、擴大學校生源發展

(一) 擴大宣傳打造軟性行

1. 與國際接軌：

- (1) 強化學校在各項世界大學排名及知名度。
- (2) 於各影音平台強化數位影片資訊的流通與觀看流。
- (3) 強化學校網頁國際性內容，使網路搜尋度增加。
- (4) 參加國外教育展。
- (5) 透過各國學生會分享來臺就學經驗與辦理招生宣傳等活動。
- (6) 建立留臺工作、外籍畢業生進路追蹤資料庫，將成功案例錄案宣導。

2. 與高中職鏈結：

- (1) 網路及廣播行銷：透過網路平台及社群，以圖像廣告及關鍵字及電台廣播專訪，提高學校曝光率。
- (2) 友善活動：配合校內各項活動，邀請全國各高中職師生蒞校參與，使高中職師生感受本校多元學習環境、師生熱情及完備軟硬體設備。
- (3) 招生宣導：每年安排至北、中、南、東部各高中職校園進行入班宣導、集合宣導，並主動參與各縣市辦理之大學(招生)博覽會，加深高中職學生對本校各學制認識。
- (4) 溝通橋梁：協助各高中職與本校各系對話，將各高中職需求(例如：專題指導、模擬面試及考招資訊演講)轉知校內對應系別，強化技高端與技專端的連結。
- (5) 情感維繫：定期拜訪高中職校長、教務主管、輔導主任及實習主任，邀請高中職友校參加本校重點活動，進而使技高端與技專端緊密結合。

(二) 縱向扎根安心就學

1. 與高中職建立關係：

- (1) 安排校內教師前往重點高中職進行專題課程的指導、模擬面試，以強化學生與本校的連結。
- (2) 與高中職共同辦理多場模擬面試、專題製作及微學分課程等活動，藉由教授及學長姐的指導與帶領，讓高中職學生對本校有更進一步的認識與瞭解。

2. 提供安心就學方案：

- (1) 弱勢補助，安心就學：為強化招收弱勢學生入學機會，讓偏鄉、離島或外縣市之弱勢學生有機會進入大學就讀，本校採取補助來校面試之弱勢生報名費、交通費及住宿費，以減輕弱勢生考試的經濟壓力。
- (2) 廣設多項獎學金：本校提供多項助學金、獎學金、補助經濟不利生、外籍生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機制。
- (3) 提供女性就讀獎勵及機會：為提高女性學生報考本校工程或電資學院就讀比例，設置大學部入學獎學金，提供就讀本校工業類科之女性學生申請。

(三) 強化各界認同

1. 邀請教師參訪：積極與重點高中職建立關係，不定期辦理課程銜接會議，邀請各校師長來校參訪及座談。
2. 邀請學生來校參訪：由傑出優秀的教授群偕同熱情有活力的學長姐，安排高中職學生蒞校參訪及參與體驗活動及座談等，為高中職展現本校的創新與國際化，使學生對本校各系有更清晰具體的瞭解及認識。
3. 貼心服務，強化印象：本校每年辦理親師座談會，服務考生與家長，讓考生及家長直接與系上教授面對面，並瞭解學校環境，對於未來的大學生活，能使家長放心，考生安心。並且針對學生或家長的問題，本校設置單一窗口專人服務，形塑優質形象，獲取認同。
4. 瞭解學生就讀動機：實訪問卷調查瞭解新鮮人就讀本校動機，作為未來招生參考。
5. 經驗分享：藉由學長姐的返校經驗認同分享，擴大在校學弟妹對本校的瞭解，進而提高招生率。
6. 強化高中職學生的認同：宣導本校之完善教學設備與課程，美麗校園與各種休閒設備，多國語言菁英班課程，歐美日交流與雙聯學制。
7. 提升校務研究議題，調查分析各種管道，瞭解學生在校的學習狀況與滿意度調查，進而確保精進校務治理與教育品質之參考。
8. 規劃辦理招生管道之各項媒體廣宣作業，讓社會大眾認識本校各項招生時程及資訊。
9. 積極參與臺中市政府或相關機構合作辦理臺中地區或中部地區大學或高中職學校之相關活動。

七、經營校友向心力

(一) 成立各系法人化系友會

本校目前已經法人化的除了校友總會外，各系友會包括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系友會、企業管理系系友會、機械工程系系友會、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系友會、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系友會及文化創意事業系系友會、電子工程系系友會及電機工程系系友會、資訊管理產業碩士系友會、電資產業碩士班聯誼會、景觀系系友會、企業管理系友會為法人化團體。藉由團體的成立與活動的舉辦，讓校內的教職員工、學生熟悉了解系友會的組織，增強凝聚力，如此也可於在校畢業後，提升加入校友會及系友會組織的意願。

(二) 連結創辦人基金會強化校友互動

每年校慶前一日舉辦創辦人紀念日活動，邀請基金會、創辦人家屬、各地區校友及全校教職員工共襄盛舉，每年亦辦理音樂會或攝影比賽等紀念活動，以緬懷二位創辦人為教育及為本校傾力付出的一切，並宣揚「教育無他、榜樣而已」的理念，使其烙印在師生心中；自107年開始舉辦明秀企業家活動，以學校為平台，邀請基金會、校友企業及相關企業蒞校交流；108年成立跨系所菁英校友聯誼會，採會員制，每年舉辦三次活動。透過辦理創辦人紀念日活

動、明秀企業家活動、菁英校友聯誼會及獎助學金與急難助學金頒發，鏈結學校、基金會與校友總會三方的互動，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機會，產學攜手培育符應產業需求之人力的質與量。

(三) 表揚傑出校友

每年舉辦傑出校友遴選並公開頒獎表揚，以彰顯校友之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至114年第15屆止，總計遴選出112人，皆為社會各界賢達與菁英。藉由傑出校友遴選作業，讓本校得以持續發掘在各領域中的優秀校友，以提升學校聲望與知名度並激勵後進，強化母校與校友間的情感交流及向心力，促進校友彼此間業務往來與合作，共創互利互惠。每年當選之傑出校友皆邀請加入菁英校友聯誼會，同時邀請加入現有之校友社群網路群組，並透過專訪及紀錄傑出校友的奮鬥史及創業經歷，鼓勵校友企業與本校師生進行產學合作，營造雙贏局面。

(四) 廣納校友意見

校友是學校發展重要資產之一，校友遍布各行各業擁有豐富實務經驗，由校長帶隊參訪校友公司，廣納校友意見促進校務發展及資源整合，以增進校友與母校之間的瞭解與認同。此外，學校持續參與校友總會、各系友會及菁英校友聯誼會之理監事會議等活動，藉此蒐集校友對學校發展、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等意見。同時配合校級大型活動，廣邀校友返校交流，透過多元互動與校友保持聯繫，彙整校友建議作為精進校務之重要依據，持續將勤益經營為校友認同、對社會具正向影響力之溫馨大家庭。

(五) 落實追蹤畢業生流向調查

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以瞭解學生畢業後就業與薪資探討情形，回饋給學校各教學單位與相關行政單位作為未來課程設計與研發經費、教學設備投資的參考依據，建立正向回饋機制，強化學用之間的連結，以提升學校形象。

八、妥善校園整體規劃

(一) 教學空間規劃

1. 教學及實驗空間規劃明確：為提供優質的學習環境，本校在教學空間規劃上，依課程屬性明確劃分－系所專業實驗課程於各系實驗室進行，非實驗課程及一般通識課程則統籌安排於國秀樓普通教室。一般普通教室軍建置整合型e化多功能講桌，配備投影機、電動銀幕、擴音設備、教學電腦及寬頻網路，為教師打造便捷的數位教學環境並逐年執行汰舊換新。此外，針對大班課程或專題演講，透過調度各大樓演講廳與會議室，落實資源共享，不僅提升管理便利性，更極大化空間使用效能。
2. 設置數位教材製作室/攝影棚：為因應數位教材製作需求，已於109學年度建置磨課師攝影棚，配有主播台、攝影棚燈、專業攝影機、專用剪輯電腦及軟體，可提供本校教師錄製課程的空間及設備。

(二) 學生活動空間規劃

1. 學生活動中心：為輔導學生課外活動活潑多元發展，並維護師生上課環境品質，於規劃將青永館作為學生活動中心。
2. 大型室內展演空間：於聚賢廳、匯川堂(二樓)及靜軒廳及采風堂(六樓)，安裝空調設備與電子鎖借用設備，供學生大型活動展演、期末成果發表及兩備場館使用。
3. 運動型社團訓練空間：韻律教室、重量訓練室及各式運動空間提供本校各類運動型社團使用。
4. 動態型社團團練空間：青永館電梯出口規劃安置鏡面貼紙(二樓、四樓、六樓及七樓)供動態型社團團練使用。
5. 戶外展演廣場：鑑心廣場及冰樵草坪，主要提供本校師生於教學區外有足夠的戶外場域辦理各式活動，舉如各系學會辦理戶外迎新幹訓練習團練、各式社團辦理音樂晚會及成果活動等。
6. 社團辦公室：於新校區整修舊營舍，規劃為社團辦公室，預計可供約20個社團使用，並設置室內活動空間及器材室，以支援社團運作與多元活動發展，預計於115年9月完工啟用。

(三) 停車空間規劃

為優化營運與管理，本校建置汽車車牌辨識系統，導入e化停車功能，降低人力成本、提升使用效率。為改善停車空間，已陸續興建啟用勤創基地北側之停3機車停車場及西側門北側之停1機車停車場，並搭配勤益學舍B1及B2之機車停車場啟用後，已於115年2月取消原位於校園核心區域之兩處機車停車場，增加校園交通安全。

為配合國家之綠色能源政策，已於停3機車停車場招商設置光電設施，並規畫於新校區其他停車場、球場及原校區多棟建築物屋頂陸續招商設置光電設施。

(四) 住宿空間規劃

本校設有養浩學舍、勤益學舍、國際學人宿舍共計2,039床位，提供給一年級新生及國際學生住宿，並保留3%部份床位予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社政單位核定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及離島生等學生申請住宿。各樓層均有獨立Wi-Fi，各寢室設有光纖網路、冷氣空調、循環扇、乾溼分離衛浴、電話等，另設有公共洗曬衣間、飲水機及冰箱等設備，提供住宿生更舒適便利的生活需求。宿舍生活管理採自治方式，由生活輔導組輔導住校生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推行各項服務工作。

(五) 美麗校園規劃

1. 持續優化教學環境：本校校園包含原校區土地12公頃與其北方毗鄰之新校區土地20公頃，共32.79公頃。校區將整合規劃成教學區、運動區及休閒區(如圖4-9-1所示)，原校區設定為教學區，將持續進行教學環境之優化，新校區現況及未來規劃如下：

- (1) 新校區運動區已完成400公尺跑道之運動場、環場人行步道、明秀湖(生態滯洪池)景觀美化、鑑心廣場(學生活動廣場)、鹿鳴臺(運動場看臺)、新大門、機車停車場及養浩學舍(學生宿舍)，將能提供師生更優質之運動、競賽及展演等活動場所及住宿空間。
 - (2) 已完工之新校區大門為跨距達56公尺及高度10公尺之拱形鋼構大門，並於中山路入口旁設置具地標性質之方尖碑及旗桿群，再加上完善之人車動線及景觀美化，已成為校園之另一特色打卡景點。
 - (3) 為落實機車不進入校園之政策，新校區機車停車場新建工程業已完工，俟太陽能板裝設及相關附屬工程完成並啟用後，針對師生反應露天機車停車場因雨之停車困擾，將能一併解決，又因其地面層裝設太陽能發電設施，使本校之永續校園政策往前邁進。(預計於116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完工)
 - (4) 因應新校區北側全面開放師生使用下，除既有休閒區已完成翡翠大草坪、花廊及五彩植物色盤、景觀步道等優質休憩設施下，加上新校區北側休閒區全已完全與北方毗鄰之坪林森林公園(10公頃)融合一起，惟為讓新校區周邊景觀在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規範下加以優化，將持續辦理新校區環境美化及道路設施改善工程，以培養師生願意前往之動機，進而駐足及活用，達成營造適宜學習與活動空間之目標。
2. 打造校園無菸環境：配合菸害防制法修正，本校全面禁菸(含電子菸)，同時撤除吸菸區及吸菸器物，且全校教職員工生均有責任勸阻校內違規吸菸者，如有發現違規吸菸者，除協助勸導登記外，另請依違規者身分轉知業管單位進行列管。本校除加強宣導外，另購置一台一氧化碳檢測儀，協助吸菸師生進行CO檢測服務，使其瞭解自身健康狀況，強化其戒菸意念，並提供戒菸諮詢服務及戒菸專線。



【圖4-9-1】多功能校園各區域分布情形

九、韌性校園環境規劃

(一) 打造網路數位教學環境

1. 建構人工智慧教學環境：響應後疫情時代，導入人工智慧影像處理系統與視訊應用系統。建構數位影音學習教室場域，包含教室授課錄影、追蹤教師教學情況、手寫教材數位化與線上即時討論。師生可即時投影分享資料至數位白板上，實現雙向互動式研究討論，讓授課教師能實體及線上學習的學生融入沈浸式教學環境與學習交流。
2. 建置多元授課模式：為強化教師e化教學發揮教學效能，鼓勵教師使用創新影音媒體數位教材，提供多元的教學管道(如：數位學習平台)，進行數位教材分享、課堂討論、繳交作業、線上評量等面向，不受時地限制，提升學習效率。

(二) 精進教師數位科技教學

1. 辦理數位科技系列教師知能講座：推動教師善用數位科技於教學及學習評量，開設教師數位科技及程式設計等系列講座，促進教師皆須具備數位科技應用能力。
2. 辦理教師數位教學研討會：每學期舉辦多場教師數位教學研討會、講座或工坊，增進跨校跨域的數位教學經驗交流，提升教師數位教學量能。

(三) 構建全面資安教研環境

1. 全校建立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
 - (1) 資通安全長之配置：由副校長擔任，負責督導本校資通安全相關事宜。
 - A. 114年度成果：由資安長主持「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完成資產盤點、教育訓練、IoT設備清查及核心系統持續營運演練等項目之督導與檢討。
 - B. 115年度規劃與執行：由資安長召開「資通安全推動規劃會議」，針對資安專章指標及稽核改善事項進行全面檢討，並規劃資通系統檢核、核心系統異動管理及全校系統集中化等重點工作。
 - C. 於當年度年底召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針對推動規劃會議之執行情形進行督導與檢視，並審查重大資安議題及資安措施之推動成果。
 - (2) 資通安全推動組織：由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為統籌建立全校性ISMS系統之主責單位，負責進行資安強化計畫之執行與管控，並設立「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明確規範資安及個資管理保護事務之人員權限與責任，跨單位協調事務並推動資安及個資管理保護相關事宜，每年至少召開1次管理審查會議。
 - A. 114年度成果：已召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共48位委員參與)，完成校內資安政策、風險管理及持續改善事項檢討。
 - (3) 資通系統及資訊之盤點：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協助校內各單位建立資通安全管理制度，並每年進行資訊資產盤點與風險評估作業。
 - A. 114年度：於5月至6月完成對外資通系統盤點與弱點掃描，並於7月至11月進行全校

性資安輔導，協助全校完成資訊資產盤點作業。

B. 115年度：預計於5月至6月完成全校資通系統盤點與相關評估作業，並於6月至10月辦理8場次資安輔導（4場全校性集中資安輔導、4場特殊性個別資安輔導），全面協助校內資訊資產盤點作業。

(4)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每年分析資訊資產清冊面臨的風險，並選取適當安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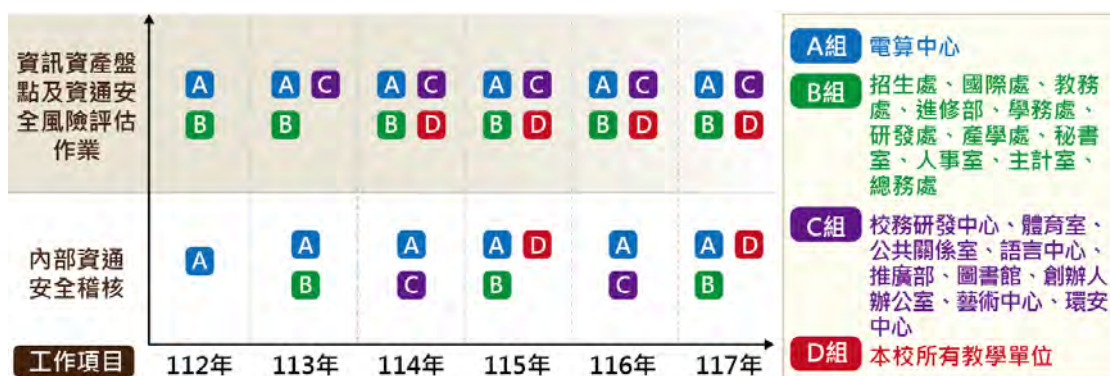
A. 114年度：於7月至11月推動全校性資安輔導，協助全校完成資安風險評鑑作業。

B. 115年度：預計於6月至10月辦理8場次資安輔導（含4場全校性集中資安輔導、4場特殊性個別資安輔導），全面協助校內完成資安風險評鑑作業

(5)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及委外稽核：

A. 內部稽核：a.主責單位：由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每年進行一次內部稽核及外部證驗。

b.各行政/教學單位稽核：本校將全校單位分為A、B、C、D四組逐年導入ISMS管理制度(詳如圖4-10-1)，導入單位將於當年度完成校內內部稽核作業，且每兩年進行一次內部稽核作業以確保制度有效性，已確保制度有效性。c.114年度：已完成8個單位資安內部稽核，並啟動矯正與預防措施。115年度：規劃於10月進行A、B、D三組，共計37個單位之資安內部稽核。



【圖4-10-1】114-118年資訊資產盤點、資通安全風險評估及內部資通安全稽核作業

B. 委外稽核：為促使本校委外廠商在本校進行各項委託業務作業及存取資訊時，有一明確的安全規範，以確保本校資料的機密性，維護資訊委外作業之安全。

(6)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為符合C級規範，每兩年執行一次核心系統資安健診作業，且針對全校核心系統進行安全性檢測，並於每年進行行政單位、系所網頁遭竄改災害復原演練。

A. 114年度：於5月至6月完成對外資通系統盤點與弱點掃描，並於7月至11月進行全校性資安輔導，協助全校完成資訊資產盤點作業。

B. 115年度：預計於5月至6月完成全校資通系統盤點與相關評估作業，並於6月至10月辦理8場次資安輔導（4場全校性集中資安輔導、4場特殊性個別資安輔導），協助全校進行資訊資產盤點作業。

(7)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適用範圍：針對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辦公區域環境、資訊機房、校務行政系統(教師篇)、校務行政系統(學生篇)、招生系統及校園網頁系統進行國際ISO27001資訊安全外部稽核驗證，確保本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 A. 114年度：於10月28日至10月29日完成ISO27001資訊安全外部稽核驗證，並於115年1月21日取得資安證照。
- B. 115年度：預計於11月進行ISO27001資訊安全外部稽核驗證作業。
- (8) 校園資安事件因應機制：遵照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4條及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規定，建立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
2. 強化學校人員資通安全認知與訓練：透過內訓及外訓方式，培育專職人員精進資安專業技能及教職員資安培訓，以提升全體資安意識。
- (1) 114年度：於7月至11月間辦理6場資安通識教育訓練及2場資安專業訓練。資安通識教育訓練計有職員306人、主管16人及教師268人完成受訓（未完成者為職員10人、教師46人）；資安專業訓練由14位資安專職(責)人員與資訊人員完成。全校參訓人員共646人，整體通過率達91.33%，並持續朝100%目標精進。
- (2) 115年度：規劃於3月至11月間辦理6場資安通識教育訓練及2場資安專業訓練。截至115年5月14日止，已完成1場通識教育訓練。依目前參訓統計，已完成人員包含職員304人、主管15人及教師300人（未完成受訓人員包含職員18人、主管1人及教師6人）；資安專業訓練則已有3位專職(責)人員及資訊人員完成受訓，其餘11人規劃於後續場次完成。目前全校人員共644人，整體通過率達96.12%(較114年度增加4.79%)，後續將持續推動，朝100%目標精進。
- (3) 於本校資通安全專區新增「英語版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教材」，並設立配套評量測驗，以強化外籍師生之資安防護意識。
3. 確保資通系統管理量能：持續降低本校實體主機數量，全面導入雲端虛擬化系統，並落實系統整合及備份、備援與回復作業，降低資安風險。
- (1) 114年度：
- A. 系統集中化：完成圖書館資訊系統整合，共計將3台虛擬主機（VM）移轉並集中於電子計算機中心機房。
- B. 跨校合作：與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簽署「跨校資訊合作備忘錄」，規劃於115年購置相關備援設備並建置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機房。
- (2) 115年度：
- A. 系統集中化：規劃執行語言中心系統主機之向上集中化作業。
- B. 異地備援進度：已於115年5月18日與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完成異地機房設備放置程序與討論，預計115年底完成相關備援設備建置。
4. 落實管理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禁止公務或限制出租場域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5. 落實管理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 (1) 禁止公務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 A. 已全數盤點汰換完成：落實每年宣導並進行盤點作業，並針對大陸品牌等相關設備進行列管，依照資訊資產風險等級進行列管並執行風險處理計畫。
- B. 增列查核採購程序：已全數列管者並汰換完成，將於採購時會辦「總務處事務組」，

並檢附採購中國大陸廠牌產品(具連結功能)切結書，進行購置查核。

(2) 限制出租場域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 A. 已盤點本校無使用：已全面盤點校內各單位及出租場域(如便利商店、販賣機等)，包含電子看版、門禁監控及監視器...等情形，皆無購置使用。
- B. 採購規範明訂限制：依「資通安全自主產品採購要點」第3點規定，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原產地標示為臺灣或在臺附加價值率達35%之資通安全產品。
- C. 出租場域契約明訂：本校出租會議場所及場域(如便利商店、販賣機等)均使用非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並已於出租契約明訂條文。
- D. 委外服務廠商同列不得使用：針對本校總務處合作廠商，將已明訂合約契約訂不得使用大陸廠牌等危害國家資安的產品及服務。

十、善盡社會責任

(一) 關懷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

本校秉持有教無類精神，實踐多元族群學習機會均等，自107年度攜手企業界已連續8年對外募款合計達3,500萬元以上，並獲教育部相對一比一經費補助，共同投入以減輕經濟不利生實質的經濟壓力，同時已訂定完善經濟不利學生協助補助要點，另外，強調照顧與輔導懷孕、分娩或育有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拓展校園性平觀念，作為鼓勵學生勤於受教、翻轉未來。

1. 逐年提高招收數：114學年度通過願景計畫核定得招收35名，其中已透過甄選入學招生管道實際報到29名，報到率達82.85%。
2. 經費全額補助入學費用：自107學年度起補助入學考試之全額報名費(3年計420人次)，109學年度起擴大補助二階面試交通費及住宿費，在114學年度報名二階經濟不利生學年度報名二階經濟不利生共有29人，其中符合低收入戶學生共10人、中低收入戶學生共14人及原住民學生共5人，總補助實際核發49,100元，以減輕經濟不利生考試的經濟壓力，並吸引偏鄉優秀學生來校就讀。
3. 配合長期助學金募款：已透過校友、明秀企業家聯誼活動平臺及企業，進行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募款，來安定與促進經濟不利學生的學習，114年募得3,961,000元，已投入作為115年經濟不利學生之助學金。
4. 運用校務研究分析追蹤成效：由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進行經濟不利學生分析調查，顯示有助改善及提升學生的學習，114年分析結果已達目標值，如(1)在「打工兼職減少情況」(含減少兼職份數、時數)學生比例達85%。這些都足以顯示已有效改善經濟不利學生不再受經濟因素壓力，有更多時間進行學習；(2)對於是否能更專注在課業學習進行分析，得知認同度(非常同意、同意)達93%，顯示學生高度認同經由本校所推行之輔導方案後，能更專注在課業學習表現，足以證明本校所推動各項助學金方式，有效提供學生透過各項資源進行學習。
5. 保障特殊身份學生受教權益與學習支持：對於懷孕、分娩、流產、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

學生，以及身心障礙學生和經諮商輔導組個案輔導會議討論之特殊個案學生，其選課、考試請假、補考等特殊需求，應提供必要協助與輔導，以保障其受教權。

(二) 強化在地鏈結與發展

本校在社會責任之推動上，以「促進地方創生」、「解決地方弱勢產業人才及技術問題」及「契合SDGs永續發展目標」為願景，並訂定「活絡地方創新與多元發展(在地關懷)」、「提高在地產業價值(產業鏈結)」、「推動產業與環境永續共存(永續循環)」為目標。由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進行整體運作統籌與協調，將地方議題對接中程校務發展與學校特色，結合相關領域教師組成跨領域團隊，擔任地方區域發展智庫角色，主動發掘在地需求及解決場域問題，並協助場域技術升級與產業轉型，開發附加價值產品，形塑地方特色，進而帶動所在地區的繁榮與發展，推動社會永續向前。相關做法說明如下：

1. 目標一「活絡地方創新與多元發展」

- (1) 策略一：籌組地方跨領域團隊：針對地方發展、產業技術、生態環境等需求，鏈結SDGs永續目標與結合本校USR議題，透過組織師生跨領域團隊，投入在地關懷、人文發展與社區實踐，協助地方升級與轉型。
- (2) 策略二：人才培育與在地服務：開設實務專題、微學分、磨課師等多元類型課程，結合實習、場域服務等模式，積極進行社區、高中職輔導及地方人才培育，以提升地方教育資源及學生知能，並培養地方需求專業人才。

2. 目標二「提高在地產業價值」

- (1) 策略一：技術升級：以地方需求為核心，協助在地產業開發創新技術，以降低製造成本、解決勞動力不足並提升產量，達到產業技術升級與轉型目標。
- (2) 策略二：價創與行銷：積極推動地方產業文創行銷、農產品的原鄉價創、拓展銷售通路、開發在地技法保存技術，以為地方產業創造附加價值，並營造地區亮點特色。

3. 目標三「推動產業與環境永續共存」

- (1) 策略一：環保節能新續航：協助地方產業開發低耗能機台，並研發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循環經濟模式，輔以碳足跡盤查，協助產業降低耗能，達到環保與節能之永續發展。
- (2) 策略二：環境永續綠生活：將廢棄物進行價值型態轉換，並導入社區或廟宇鄰近場域，進行環境景觀綠美化，推廣社區自主環境美化維護相關知能，提升社區循環意識。

十一、重大資源規劃

(一) 滾動式調整經費分配機制

面臨教育資源競爭的環境，本校積極擴大校務基金多元收入來源，對外增加各項自籌收入，對內則視需要廣續檢討精進預算編列與分配準則、調整經費分配對象等，其中針對教學單位的經費分配方式，除參考系所學生數外、另將「空間使用率」、「國際化」、「論文、專利及專書」、「承接計畫」等多項指標納入單位考核，衡酌系所改善與發展需求，建立競爭經費分配機制。對於辦學績效卓著、研究表現優異，或對未來提出具有整合性、建設性發展計畫

的系所中心，優先編列發展經費，重點支持主動創新發展的系所中心，分配原則秉持著公平、效率，並兼具合理及特色化，以鼓勵追求卓越發展。透過滾動式調整分配機制，逐年依學校發展需求之目標，合理編定各教學及行政單位經費分配額度，以提高經費使用效益。

(二) 務實財務規劃

針對資金管理的部分，本校年度經費來源，主要為教育部補助款，次為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業務外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115年度至118年度各項經常門現金收支預估表4-12-1所示，各項資本門現金收支預估表4-12-2所示，依據經常門及資本門現金流量，預估本校115年度至118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表4-12-3所示。

【表4-12-1】115至118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預估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項目	115	116	117	118
經常門 現金收入	1,907,361	1,932,194	1,932,338	1,932,461
學雜費收入(淨額)	533,365	532,315	532,315	532,31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99,644	799,644	799,644	799,644
其他補助收入	223,624	231,528	231,528	231,528
建教合作收入	236,613	243,356	243,500	243,623
推廣教育收入	11,614	11,614	11,614	11,614
雜項業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	6,209	6,209	6,209	6,209
業務外收入	96,292	107,528	107,528	107,528
減：經常門 現金支出	1,732,926	1,747,680	1,749,585	1,751,492
經常門 淨現金流入	174,435	184,514	182,753	180,969

說明：

- (1) 學雜費收入淨額：雖預估受少子女化及學生總量管制影響，在本校積極招生下，學生人數維持平穩趨勢。
- (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係教育部年度經常門補助收入。
- (3) 其他補助收入：主要係教育部計畫型補助收入。
- (4) 建教合作收入：係政府科研補助收入及產學合作收入。
- (5) 推廣教育收入：係推廣教育學分班等收入。
- (6) 雜項業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係招生考試報名費收入、權利金收入等。
- (7) 業務外收入：為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及雜項

收入。其中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主要係勤益學舍場地活化及各項場地收入增加所致。

- (8) 經常門現金支出：為人事費、水電費、旅運費、材料及用品費、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各項業務費及執行各項計畫所需之費用等。

【表4-12-2】115至118年度資本門現金收支預估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項目	115	116	117	118
資本門 現金補助	103,706	103,706	103,706	103,706
減：資本門 現金支出	283,218	208,008	182,408	182,408
不動產	143,904	69,150	47,050	47,050
動產	121,006	120,550	117,050	117,050
無形資產	16,308	16,308	16,308	16,308
遞延費用	2,000	2,000	2,000	2,000
資本門 淨現金流出	-179,512	-104,302	-78,702	-78,702

說明：

- (1) 資本門補助：係教育部年度基本需求補助、績效型補助及專案補助計畫屬資本門部分。
- (2) 不動產：主要係校區道路設施改善及景觀美化、將軍道拓寬、舊司令部營舍整修、青永館西側地磚整修、青永館外牆及屋頂防水整修、教師研究大樓及各空間改善、廁所改善及機械工程無障礙電梯新建等工程，依預計施工期程估計。
- (3) 動產：主要係各系所及行政單位教學研究及辦公所需之設備。
- (4) 無形資產：主要係各系所及行政單位教學及辦公所需購置之電腦軟體及本校取得之專利權等。
- (5) 遞延費用：係國秀樓一般維護工程。
- (6) 資本支出-分年性不動產及廠房：本校預定新建一棟地上3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作為教師研究大樓。工程預算總金額為9,500萬元。經費來源規劃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9,500萬元，工程預計於115年動工。

【表4-12-3】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預估表(115至118年)

單位：千元

年度 項目	115	116	117	118
期初現金及定存	1,760,596	1,749,818	1,824,227	1,922,371
加：經常門淨現金流入	174,435	184,514	182,753	180,969
減：資本門淨現金流出	-179,512	-104,302	-78,702	-78,702
減：長期債務償還	-5,476	-5,578	-5,682	-5,789
減：增加退休及離職準備	-225	-225	-225	-225
期末現金及定存	1,749,818	1,824,227	1,922,371	2,018,624
加：短期可變現資產	37,535	37,535	37,535	37,535
減：短期須償還負債	-587,076	-587,180	-587,180	-587,180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 執行數	-39,686	-39,686	-39,686	-39,686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1,160,591	1,234,896	1,333,040	1,429,293

說明：

- (1) 115年期初現金及定存為實際數，以後年度為估計數。
- (2) 長期債務償還：係辦理養浩學舍新建工程舉借債務，分年償還。
- (3) 短期可變現資產：係預計將於短期內轉成現金之經濟資源。
- (4) 短期須償還負債：係預計將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

(三) 重大資產支出規劃

為提供師生優質的研究、教學與學習環境，本校依前述財務規劃、經費分配機制，持續編列經費投入教學與研究空間、設備之優化。

1. 活化新校區場域空間：本校取得坪林營區新校區有年，近年來積極開發與活化取得土地。學校開發與建設同時考量歷史因素，保留具歷史意義，並可與在地特色鏈結的建物 and 人文景觀，以活化新校區之使用，使其成為兼具教學、運動與休憩之多功能空間，營造美麗校園成為學術文化園區。已完成保留營舍申請補發使用執照，後續將陸續進行營舍活化、步道增設及景觀美化等作業。
2. 提升基礎建設：
 - (1) 新校區將軍道拓寬及周邊停車場整建工程：除原有將軍道拓寬，並往南延伸至勤益大道，工程預算約4,310萬元，預定於116年上半年完成，完成後將成為校園之新軸線。本工程含新校區開發計畫中已核定興建50m²之涼亭，預計興建於明秀湖南側，完成後不僅能增加明秀湖的人潮駐留時間外，還能營造出打卡之熱門景點。
 - (2) 新校區公車迴轉道工程：配合公車入校需求，於新校區適當區域設置公車迴轉道等相

關設施，祈能減少汽、機車進入校園，除能達成節能減碳、減少噪音及提升校園空氣品質外，相對亦能增加師生步行於校園之安全性。

3. 規劃新空間與建物：

- (1) 辦理教師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工程基地位於冰樵草坪(勤益大道西側)，完工後可提供38間教師研究室，工程預算約9,500萬元，刻正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中，後續並將另案研議於勤益學舍南側空地興建另一棟教師研究室之可行性。
- (2) 新校區保留營舍整修工程：規劃整修原營區中山室之保留營舍作為學生活動空間，工程預算約940萬元，將於115年4月底前完成。
- (3) 學生社團室內裝修工程：前項已完成整修之學生社團活動空間，將持續辦理室內裝修工程(含戶外綠美化工程)，工程預算約526萬元，預計於115年底前完成，目前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作業中。
- (4) 因本校機械館既有電梯約90年啟用至今，設備老舊不堪使用較無效益，且歷年使用經驗油壓電梯感受不佳，暫不考量油壓電梯汰換，採新設電梯以附掛於建築物外雜項執照方式辦理，工程預算為1,202萬元，預計於115年底前完成。
- (5) 將於新校區北側辦理透水小徑工程，以提供更好之使用環境，工程預算約1,300萬元，預計於115年下半年前完成。

伍、教學單位發展規劃

一、工程學院

(一) 目標與特色

1. 目標：工程學院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趨勢及促進地方產業繁榮以及學校發展「國際優質綠色產業科技大學」之願景，因應高科技產業發展及中部科學園區之成立，在教學上配合產業需求，鏈結中部地區產業特性，結合本院特色，發展特色課程及跨領域學程，提升學生競爭力。目前本院設有機械工程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智慧自動化工程系、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以及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以「創新、務實、合作」為發展信念，培育學生之創新能力、務實態度及團隊合作精神，成為具有「專業知能、人文素養、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滿足產業界需求之德術兼備優質工程科技人才。

(1) 本院教育目標：

- A. 配合國家政策培育理論與務實兼備的工程領域人才。
- B. 因應產業技術需求，落實系所本位課程。
- C. 充實師生實務技術、創新研發之能力，並推動跨領域知識之整合。
- D. 發展兼具專業知能、人文素養、社會關懷、國際視野之優質學院。

(2) 本院學生核心能力：

- A. 具備基礎科學與電腦資訊應用能力。
- B. 具備跨領域整合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C. 具備獨立思考、創新研發與展演溝通能力。
- D. 具備融合人文與科技、團隊合作與自我學習能力。

2. 特色：

- (1) 配合本校整合校內老師與校外廠商資源，成立之「多功能實習工廠」、「智慧化自動加工類產線」及「空調節能與室內環境品質研究中心」，提升院內學生實務能力，增進學生學習內容與產業實務接軌。
- (2) 本院內各系所課程與研究發展，配合國家「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5+2產業創新計畫及中部地區精密機械產業特色規劃。
- (3) 符應聯合國(United Nations)永續發展目標，本院獲教育部補助辦理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輔導中部農業提高產能及產業永續發展。
- (4) 辦理「TEEP@AsiaPlus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增進本校師生與國際學生交流。
- (5) 為培育跨領域的整合人才，工程學院協同本校各學院規劃並整合各系所相關課程，開設綠能科技與智慧永續節能跨領域創新微學程、智慧機器人控制實務產業鏈結微學程。

(6) 本院機械工程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等均已通過IEET國際工程認證。

3. 本院各系所發展特色：

- (1) 機械工程系：以「產學合作教育技術與人才培育」、「創新發明與專利研發」、「智慧機械產業技術」、「校外實習及證照」四大主軸為重點發展特色，以培育產業需求之機械專業及研發人才為目標。
- (2)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以「半導體光電材料」、「先進複合材料技術」及「產業製程安全/衛生」三大主軸為重點發展特色，以基礎理論與進階科技應用課程，培育具備專業實務技能、永續環境思維人才為目標。
- (3)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以「環境控制」及「能源應用」二大主軸為重點發展特色，強調以問題式導向教學，培育具備專業能力、術德兼備、符合產業需求的專業人才為目標。
- (4)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主要規劃「智慧製造應用」與「機光電整合應用」兩大系統領域，培養具備跨專業整合與問題解決能力的專業人才。在「智慧製造應用」方面，以本校現有精密機械發展成果及資通訊科技能量為基礎，導入智慧化相關技術，建構智慧製造與智慧機械產業所需之技術；在「機光電整合應用」方面，以本校現有自動化機械發展成果為基礎，導入人工智慧相關技術，建構設備與製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產業所需之技術。
- (5)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以「精密機械」、「綠能」及「智慧製造」三大主軸為重點發展特色，強調高階實務教學，培育具備智慧機械及進階實務能力人才為目標。
- (6) 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基於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乃當前國家重點推動之策略性產業，該學位學程之設立亦是基於上述產業對技術創新研發人才與關鍵技術之迫切需求而成立。主要重點發展特色領域包括精密機械與機光電產業所需之關鍵性核心技術、智能化工具機技術、智慧製造系統、超精密加工與誤差補償技術、研磨拋光加工技術、智慧能源系統設計開發與環境控制技術、高效率智慧節能系統設計與製造技術等。

(二) 發展策略

1. SWOT分析：

【表5-1-1】工程學院SWOT分析

策略方案 內部分析 外部分析		內部組織分析	
		優勢(S)	劣勢(W)
		S1：與鄰近產業產學合作成效優良 S2：教師專利研發成效優良 S3：培育產學專班相關人才，具良好產學合作關係 S4：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實作能力強	W1：產學研發成果偏重於部分教師宜擴大教師範圍 W2：尚未成立完整可營運之研發中心 W3：外籍生入學人數較少
外部環境分析	機會(O)	發展型策略(SO)	爭取型策略(WO)
	O1：學校鄰近各工業區精密機械產業聚落密集，工程技術人才需求多，學生具實習機會 O2：畢業校友遍布全國各產業，有助學生實習就業與技術培訓	SO1：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各式競賽及專利研發 SO2：深化教師專利研發及實務技術能力 SO3：強化與周邊產業鏈結，主動協助產業解決問題 SO4：透過技術升級，提升產業競爭能力	WO1：整合跨領域團隊融入各系、所師資 WO2：成立可獨立營運的技術服務中心
	威脅(T)	拓展型策略(ST)	保守型策略(WT)
	T1：產業創新研發技術與國際化程度不足 T2：近年少子化影響，學生對於研究所就學意願降低，影響產學研發量能	ST1：整合工程學院內外資源，開發新技術及產學合作，以達永續發展模式 ST2：擴大國際視野，培育具創新能力人才符合產業所用 ST3：推動產業工程技術碩博士，參與產業研發	WT1：結合師生團隊提高產業實務能力 WT2：於碩博士班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營造友善的外籍生學習環境 WT3：舉辦國際性研討會與學生營隊，強化教師與學生國際觀

2. 策略：

(1) 教學面：

- A. 建立學院共用之電腦教室並訂定「工程學院整合績效優良教師遴選及補助辦法」、「工程學院空間整合績效優良單位補助辦法」鼓勵資源整合共享。
- B. 訂定「工程學院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及國際性競賽獎勵辦法」，鼓勵教師專利研發或指導學生參與各項競賽或發明展，強化校園創新創業課程。

- C.落實學生業界實習，使學生能瞭解業界實務發展並能發揮學用合一。
- D.鼓勵教師開發教材，提升教師開發教材之能力，並增進教學效能。
- E.推動問題導向實務專題課程，與產業共同規劃專題題目，解決真實產業問題，培育學生專業知識及產業所需實作技能。
- F.鼓勵開設微學分系列課程，增加修課彈性，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
- G.鼓勵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鼓勵教授共同開設跨領域創新整合課程，由兩個以上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共同設計跨領域整合性與創新內容之課程，並同時出席授課。
- H.引領學生運用所學，積極投入社會公益活動，成立技術服務團隊並融入教學課程活動成就自身及助益他人。

(2) 學生輔導面：

- A.訂定基本能力與專業能力，以此能力指標規劃課程模組。
- B.配合學校學習平台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C.藉由導師實施生活輔導，建立學習輔導、課輔老師與課輔TA機制，提供選課輔導、就業講座、企業參訪、職涯輔導等活動。

(3) 研究面：

- A.訂定「工程學院績效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提升教師學術期刊、產學合作、技術研發與研究計畫能量。
- B.訂定「工程學院績效優良新進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鼓勵新進教師積極致力於研發及產學合作，提高研發成果。
- C.鼓勵教師及學生積極參與國科會專題計畫、大專生國科會計畫，參與研究及小產學之歷練機會，深化教師專利研發及實務技術能力。
- D.整合學院內資源與教師專長，成立研究團隊，爭取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進一步成立可獨立營運的技術服務中心。
- E.持續與鄰近工業區服務中心及中科園區廠商進行各種形式之交流，以增加產學合作機會。

(4) 國際化接軌：

- A.積極舉辦國際性研討會與學生營隊，強化教師與學生國際觀。
- B.加強學院與姊妹校交流參訪，並開設交流課程，增進學院師生國際視野。
- C.鼓勵教師及學生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競賽、會議，促進國際交流合作，開拓國際視野。
- D.提供海外實習及海外研習機會，簽訂合作備忘錄或協定、雙聯學制、招收外籍生、開設全英文授課、增加國際學術交流。

(三) 重點規劃(115-118學年度)

1. 學制與規模：

本院目前各系所學制如下：

- (1) 機械工程系：日間部四年制、日間部產學國際專班、碩士班、進修部四年制、進修部二技、進修部二專、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產學攜手2.0專班。
- (2)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日間部四年制、碩士班、進修部四年制、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 (3)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日間部四年制(含國際專修生1+4)、日間部碩士班(含一般外籍碩士、新型專班碩士)、日間部申請入學(高中生)專班、日間部二技新南向國際產學專班(越南班、印尼班)、進修部四年制、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產學攜手2.0專班(產學訓模式、產學攜手模式)、進修部二技。
- (4)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含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 (5)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日間部四年制(含技優專班、高中生專班)、日間部四年制海外青年產學專班、進修部四年制、進修部產學攜手2.0專班。

2. 師資延攬與培育：

- (1) 工程學院目前專任老師83名，教授30人(36%)、副教授29人(35%)、助理教授20人(24%)、講師4人(5%)，其中助理教授以上師資79人(95%)，目前有多位老師陸續送審升等教授、副教授。
- (2) 配合「國際優質綠色產業科技大學」之發展願景，鼓勵各系師資延攬已具有產業實務經驗教師，增進學校與外界產業合作。另一方面，工程學院也鼓勵各系聘請業界退休並有實務經驗之人才至本校協同教學，以增加老師與學生實務能力。
- (3) 因應全球國際化趨勢與增進學生全球視野與外語能力，工程學院各系所目前外籍專任師資含一位印度籍、一位印尼籍、一位伊朗籍教師，除提供全英文課程外，也協助國際專班學生輔導、國際招生與交流，未來仍將持續延攬外籍師資或具全英語授課能力之專業師資。

3. 課程與教學：

- (1) 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及因應國內產業趨勢，在課程與研究領域上規劃以下領域：1.機械設計與電腦輔助、2.製造與材料工程、3.自動化、4.智慧機械5.化工科技、6.材料科技、7.能源應用、8.環境控制、9.精密機械加工、10.智慧製造，學院內各系所依上述十大領域開設相關之系所特色課程及微學分課程。
- (2) 配合學校全面校外實習，以更具彈性之學分設計或考評措施，提升學生實務能力，增進學生學習內容與產業實務接軌，藉以縮短學用落差，並使產業所需人才可就近培育及聘用。
- (3) 本院各系規劃並整合跨院系跨領域課程，機械系設有「製造與管理跨領域學程」、「自動化與人工智慧跨領域學程」、「綠色能源跨領域學程」；化材系設有「綠色能源跨領域學程」、「智慧材料跨領域學程」、「半導體製程跨領域學程」；冷凍系設有「永續環

境跨領域學程」、「智慧節能跨領域學程」；智動系設有「工業4.0跨領域學程」，讓學生除本科系之專業知識外，更能夠融合學習其它領域相關知識，具備第二專長。

- (4) 本院各系訂定核心證照並成立電腦製圖職類乙、丙級技術士檢定場、CNC銑床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冷凍空調乙級裝修檢定場及太陽能光電設置乙級、冷凍空調丙級裝修及用電設備檢驗訓練場，鼓勵學生取得相應之職業證照，符合各行各業所需人才應具備之專業職能。

- (5)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要點」，鼓勵本院學生積極參與國際或全國性學術與專業性競賽。

4. 預計建立之特色實驗室與增購之設備(特色實驗室之空間以現有空間為原則)：

【表5-1-2】工程學院115-118學年度預計建立之特色實驗室及增購之設備

學年度	空間名稱	間數	平方公尺	經費需求(元)	增購設備	預期效益
115	冷凍系 電機應用實驗室(E110)	1	176	1,017,000	再生能源與冷凍複合系統、功率分析儀	搭配智慧化數據感測及監控顯示系統調整太陽能板朝向來最大化再生能源，提升產業人才培育，配合國家儲能政策的推行。
	小計	1	176	1,017,000		
116	機械系 電漿製程實驗室 (半導體設備實驗室)	1	184.4	2,000,000	建置電漿製程設備與控制平台，提供電漿產生、射頻功率調控、阻抗匹配及設備操作示範與現場實作教學。	支援系上不同學制之半導體相關課程教學，服務學生約200人，培養電漿製程設備操作、參數控制與製程應用能力，提升實作教學成效，強化機械系半導體設備教學特色。
	小計	1	184.4	2,000,000		
117	智動系 AI智慧加值應用實驗室	1	137	1,000,000	AI軟體應用、設計與教學設備	提供前沿設施吸引AI研究人才與學生，促進跨領域合作。發展AI產品原型、演算法授權、與企業合作開發解決方案。
	小計	1	137	1,000,000		
118	化材系 功能性複合材	1	219.8	1,170,000	1.具振動量測之單軸伺服控制教學平	針對剛體結構之共振受力所需之量測力量，因

	料實驗室				台。 2.衝擊錘。	此可以應用在量測之主體穩定度分析與量測所用，有效了解結構強度情形。
	小計	1	219.8	1,170,000		

註：依據本院相關獎勵辦法規定：以本院院控設備費預算的35%為上限，提撥做為本院各項獎勵辦法之總獎勵金額。因此，餘65%預算（約70萬元）每年輪流補助各系做為建立特色實驗室及增購教學研究設備用。

5. 提升教學品質特色計畫經費規劃：

【表5-1-3】115-118學年度提升教學品質特色計畫經費規劃

學年度	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元)	預期效益
115	辦理綠色科技工程與應用研討會	350,000	推動教師與學生之研究風氣，促進學術交流。
	小計	350,000	
116	辦理綠色科技工程與應用研討會	350,000	推動教師與學生之研究風氣，促進學術交流。
	小計	350,000	
117	辦理綠色科技工程與應用研討會	350,000	推動教師與學生之研究風氣，促進學術交流。
	小計	350,000	
118	辦理綠色科技工程與應用研討會	350,000	推動教師與學生之研究風氣，促進學術交流。
	小計	350,000	

6. 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

【表5-1-4】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115-118年預估產出統計表

學年度	115	116	117	118
學術研究(期刊及研討會論文)	176篇	185篇	194篇	204篇
專利、技轉、授權、創新表現	141件	148件	155件	163件
產學合作案	417件	438件	460件	483件

(1) 學術研究：

A. 教師專業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及展演發表之情形：

(A) 114年度現況：期刊論文68篇、研討會論文61篇、展演發表12。

(B) 具體作法：本院已訂定「工程學院績效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及「工程學院績效優良新進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獎勵各系期刊論文，質量俱佳成果最豐碩者。

(C) 預期目標：每年成長5%。

B.教師取得專利、技轉、授權、創新表現之情形：

- (A) 114年度現況：發明專利43件(含申請中)、新型專利10件(含申請中)、技術移轉88件。
- (B) 具體作法：本院已訂定「工程學院績效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獎勵各系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成果最豐碩者。
- (C) 預期目標：每年成長5%。

C.教師取得專業實務經驗及參加國內外研究或研討(習)會之情形：

- (A) 114年度現況：學術研討會46人次、研習30人次、作品發表會(含展覽)11人次。
- (B) 具體作法：本院除每年積極辦理「綠色科技工程與應用研討會」外，並鼓勵教師參加國內外學術活動。
- (C) 預期目標：每年成長5%。

(2) 產學合作：

A.教師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承接之情形：

- (A) 114年度現況：國科會43件、教育部11件、勞動部1件、經濟部36件、政府其他部會3件、企業(公營、民營、國外及私人企業)158件、其他單位(包含法人機構)99件、學校9件、小型檢驗19件。
- (B) 具體作法：本院已訂定「工程學院績效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及「工程學院績效優良新進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獎勵各系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成果最豐碩者。
- (C) 預期目標：每年成長5%。

7. 校友服務與就業輔導：

- (1) 配合學校推薦傑出校友，請各系推薦傑出校友。
- (2) 配合學校就業博覽會徵才活動，創造學生就業機會及提供企業徵才管道，鼓勵院內學生參與，讓學生掌握職場脈動。
- (3) 輔導各系所成立系友會，舉辦系友回娘家活動，加強系友間的聯絡及資訊交流，以增加畢業生的就業機會。

二、管理學院

(一) 目標與特色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教育理念「專業知能、人文素養、社會關懷、國際視野」，以發展「國際優質綠色產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訂立專業化的技職教育目標，著重各系所的專業特色，據以訂立重點教育目標，以提昇教學品質與研究能量，培育本院學生成為術德兼備的優質管理人才。

1. 目標：

本院訂定發展方向以「創新實務能力」、「學術發展能力」與「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等三大特色方向，並依本校計畫主軸訂定本院教育目標如下：

- (1) 充實人文涵養：提升師生人文內涵、在地關懷社會，提升人文素質。
- (2) 培養創新人才：整合各系專業領域理論，發展師生創新能力，培養創新人才。
- (3) 強化實務應用能力：整合各系實務專長，強化實務能力，以培育優秀應用人才。
- (4) 提升管理知能：提升本院師生管理知能與產業思維，以強化產業管理知識能力。
- (5) 加強外語能力：加強國際合作交流，提升師生國際語文能力，開展國際視野。

因此，本院學生具備核心能力如下：

- (1) 具備人文及社會服務關懷之素養。
- (2) 具備創新研發能力。
- (3) 具備專業實務操作能力。
- (4) 具備管理專業與溝通表達能力。
- (5) 具備國際外語能力。

2. 特色：

- (1) 產學與學術研究特色：為厚植學術研究及研發創新能量，管理學院組合各系所教師專長，積極鼓勵師生參與各項創新發明及產學合作，發揮師生共同創新研發之能量，並鼓勵教師學術研究，結合管理學術界的力量，提昇管理學術水準。
- (2) 專業管理知能特色：著重於智慧製造、生產與品質管理、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資訊管理、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等專業，各系所依性質領域發展各專業管理特色。

(二) 發展策略

1. SWOT分析：

- (1) 管理學院發展特色SWOT分析：管理學院培育產業所需管理人才著重於產業科技管理與學術研究。本院經由各項計畫催促下，不論在教師面、學生面、課程面、教學環境與制度等方面皆有顯著進步，因而建立了以「創新實務能力」與「學術發展能力」兩大特色方向為主之發展特色，本院發展特色之SWOT分析(如表5-2-1)。本院將與中部地區產業加強互動，強化建立產學合作關係，結合學術知識與產業技術，將產學合

作研發成果轉化實務教育訓練教材，以創新產學研發培育模式、全面提升實務教育內涵與品質，培育學生具有產業需求的專業知能，提升本院教師研究量能、精進產學合作與加值實務研發成果。

【表5-2-1】管理學院SWOT分析

策略方案		內部組織分析	
		優勢(S)	劣勢(W)
		S1: 具完整管理領域架構與跨域整合優勢。 S2: 具智慧製造、AI與資訊應用發展特色與技術能量。 S3: 具學術研究、跨域創新及專業人才培育優勢。	W1: 跨系資源整合與課程共享仍待強化。 W2: 智慧科技設備與研究資源需持續更新。 W3: 國際化與跨域研究能量仍有提升空間。
外部環境分析	機會(O)	發展型策略(SO)	爭取型策略(WO)
	O1: 政府推動 AI、智慧製造與數位轉型政策。 O2: 智慧製造、數位商務與健康產業人才需求提升。 O3: 國際化、ESG 與跨域整合趨勢持續成長。	SO1: 整合各系專業，發展智慧管理與跨域應用特色。 SO2: 結合智慧化產線、自動化、AI、大數據與資訊應用技術，培育智慧製造與數位轉型人才。 SO3: 強化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與國際交流，提升管理學院整體競爭力。	WO1:建立跨系課程共享與AI跨域學習機制。 WO2:爭取政府與企業資源，強化智慧科技設備。 WO3:拓展國際合作與雙語教學，提升國際化能量。
	威脅(T)	拓展型策略(ST)	保守型策略(WT)
	T1:少子化造成高教招生競爭加劇。 T2:各校積極發展AI與智慧科技相關系所。 T3:科技快速變遷，課程與設備更新壓力提高。	ST1:發展智慧製造與數位管理特色，建立差異化優勢。 ST2:強化產學合作與實務課程，提升學生就業能力。 ST3:推動數位行銷、智慧物流與智慧健康應用發展。	WT1:持續調整課程與系所定位，提升招生競爭力。 WT2:建立跨系資源共享機制，降低資源重複投入。 WT3:強化AI、數位轉型及國際能力，降低產業變動衝擊。

2. 策略：為配合本校歷年各項計畫執行策略，管理學院為縮短系所專業所學與實務管理技能落差，依據業界所需人才，規劃完整產業專業管理人才培育模組，著重於智慧製造、生產與品質管理、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資訊管理、人工智慧管理、物流管理、門市營運管理、健康產業管理、運動輔助科技研發應用及智慧服務及健康促進等課程，以培育學生成為術德兼備的優質管理人才，以配合業界各部門之人力需求。管理學院研擬訂策略計畫如下：

(1) 永續經營「友善學院」目標：

- A. 透過通識基礎課程、講座、讀書會及環境探索，使永續教育向下紮根。
- B. 落實本校行政e化、建構綠色學院，推廣綠生活運動、資源再利用。
- C. 資源整合共享，鼓勵教師開發綠色能源相關課程。
- D. 建構人文藝術氛圍之「友善學院」，使學院充滿藝術與人文關懷氣氛。

(2) 強化輔導機制：

- A. 訂定基本能力與專業能力，以此能力指標規劃課程模組。
- B. 配合管理課程，及學校學習平台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C. 藉由導師實施生活輔導，建立學習輔導機制，課輔老師與課輔TA，成立「學習與就業諮詢中心」，提供選課輔導、就業講座、企業參訪等活動，提供職涯輔導。為使理論與實務結合，訂定「校外實習」實習學分，提供學生多元實習選擇。
- D. 培育全方位的專業管理與資訊應用人才，強調企業倫理道德，養成敬業樂群之企業人才。

(3) 整合教學資源：

- A. 推動數位教材，架設數位學習平台。每位教師設有教學TA輔助教學，具互動輔導功能。
- B. 推動教學平台使用，教師皆須將其教學大綱及教材上傳教學平台，學生很容易取得課程相關資料。
- C. 鼓勵教師服務相關專業課程可跟社區結合，妥善運用社區資源，並積極爭取與社區在地合作之機會。
- D. 持續訓練學生之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強調理論與實務之結合，以提升學生專業知識能力與素養。
- E. 強調多元化之實務技能課程設計，提升管理學院學生專業素養及業界實務之經驗。

(4) 整合落實產學資源：

- A. 訂定具體鼓勵辦法「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評審要點」及「提升教師研究能量計畫」，提升教師學術期刊、產學合作、技術研發與研究計畫能量。
- B. 鼓勵教師取得證照、參與競賽各項獲獎(論文、學生專題)或發明展，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
- C. 鼓勵教師及學生積極參與國科會專題計畫、大專生國科會計畫，參與研究及小產學之歷練機會。

- D.鼓勵教師積極參加實務經驗與研討會，並提供本校產學中心策略聯盟廠商專業技術諮詢服務。
- E.積極推動產學合作，藉由產學合作之提升強化學院競爭力，鼓勵教師依循管理學院發展特色與重點積極進行產學合作與技術發展。

(5) 國際化接軌：

- A.加強學院與姊妹校交流參訪，並開設交流課程，開拓國際視野。
- B.提供海外實習及海外研習機會，簽訂雙聯學制、招收外籍生、開設全英文授課、增加國際學術交流、辦理暑期國際交流短期課程和海外實習。
- C.依據本校「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鼓勵學生跨文化體驗實務及商用英文課程，提升學生英文能力與國際觀。
- D.鼓勵教師擔任國際期刊的編輯委員與審查委員、積極參與國內與國際大型學術研討會、邀請國際頂尖期刊與傑出學者蒞臨。
- E.提升本院教師於頂尖國際學術刊物發表的文章數目與質量。

(三) 重點規劃(115-118學年度)

1. 學制與規模：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及本校校務發展策略，以提升系所教學品質，本院配合調整增科班規劃完全四技化，以達成學制單純化之目標。管理學院在92年成立管理學群，並於96年成立管理學院，依成立先後順序分別為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含碩士班)、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研究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碩士班)、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含碩士班)及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學程碩士班。
2. 師資延攬與培育：管理學院專任教師共計86名，教授38人(44.19%)，副教授28人(32.56%)，助理教授20人(23.26%)。管理學院均為助理教授以上師資。
3. 課程與教學：
 - (1) 學院課程委員會之組織與功能：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依據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組成。
 - (2) 管理學院課程設計之特色：
 - A. 前瞻性之課程設計理念：學院之課程設計理念，並以產業發展需求為最高指導原則，讓學生即時獲得尖端之管理技能與知識，如：人工智慧導論、大數據分析及物聯網應用與實務等。
 - B. 重視管理基礎訓練之課程設計模式：管理學院之課程設計，重視管理基礎訓練與強調專業養成課程之實施模式，使管理學院各系(所)之學生均具有紮實的基礎管理素養及各系(所)專業課程之技能，以便未來在職場上能自由發揮及不斷學習成長。
 - C. 通識人文、服務與專業技能兼具之課程設計目標：管理學院之課程設計目標，不僅強調專業能力之養成，更著重通識人文素養與服務教育之薰陶，藉由紮實的人文通識課程及勤益人服務學習護照課程薰陶，培養管理學院學生在生涯上有更宏觀的視野與知識的整合能力。
 - D. 理論與實驗並重、強調「校外實習」之課程設計特色：為縮短系所專業所學與實務管理技能落差，依據業界所需人才，強調業界實作技能，不僅提供了學生理論與實務驗證的機會，並參與業界實作的管道提昇了各系(所)師生的實務研習風氣。
 - E. 跨領域課程設計理念：管理學院課程期望朝課程多元規劃方向邁進，以多元化方式規劃，配合本位課程及國際工程課程認證以及本校實施計畫之時程規劃，規劃完備之課程實施計畫表，以積極培養人文、服務、關懷以及專業兼備之學生。
 - (3) 學生成就與發展：
 - A. 管理學院為鼓勵並推動師生取得專業證照，期能提昇專業及實作能力，依所學專長及興趣考取職業證照，以提升師生技術水準及就業能力。
 - B. 積極推動學生跨系選修與修習跨領域學程，學生可學習相關聯不同領域的知識，強化學習系統整合之概念。
 - C. 鼓勵學生提升專題製作層次，提高專題實務水準，加強團隊合作能力，以獎勵畢業

專題製作成果績優之學生，強化學生創新發明能力。

4. 預計建立之特色實驗室與增購之設備

【表5-2-2】管理學院115-118學年度預計建立之特色實驗室及增購之設備

學年度	空間名稱	間數	平方公尺	經費需求(元)	具體功能	預期效益
115	品管實驗室	1	100	332,300	1. 建構雙階智慧品管系統實作 ：以機械手臂搭配視覺與輸送帶套件，建構「第一階線上自動化光學檢測(AOI)與分揀」模擬產線，進行良品與不良品的動態快篩；並結合高精密度金相顯微鏡作為「第二階離線微觀檢測」，針對剔除之不良品進行金相組織與微觀瑕疵的根本原因分析，還原現代高科技廠房之標準品管流程。 2. 製程數據擷取與 TQM 實務應用 ：訓練學生從自動化視覺檢測系統中擷取即時的檢驗紀錄日誌(Log Data)，並將真實數據導入統計分析工具中，繪製統計製程管制(SPC)圖表與計算製程能力。 3. 自動化導入之工業工程評估 ：從工業工程視角出發，引導學生針對「人工檢測」與「機械手臂自動化檢測」進行時間研究與動作分析比較，實際評估導入自動化設備對產線整體生產力、誤判率及品質成本之具體影響。	1. 培育兼具智造技術與數據決策之高階品管人才 ：翻轉傳統靜態、紙本的品管教學模式，讓學生親自實作「視覺快篩+自動化分揀+微觀瑕疵分析」的雙階檢測流程。透過擷取真實的機台 Log 數據並應用於全面品質管理(TQM)與統計製程管制(SPC)分析，培育出能以數據驅動決策、具備現代化智造思維的高階品管工程師。 2. 強化系統整合與自動化產線優化實務能力 ：透過「輸送帶+視覺感測+協作機械手臂」的系統整合實作，訓練學生落實工業工程的核心價值。學生不僅能檢驗出產品瑕疵，更能進階應用時間與動作研究、品質成本(COQ)評估，從系統層面提出精實的產線防錯設計與自動化流程改善方案。 3. 精準對接中部重點產業需求，厚植就業競爭力 ：呼應中部地區精密機械與半導體電子產業邁向工業 4.0 的迫切轉型需求，以及業界對極致良率與自動化檢測人才的渴望。本實驗室之實務訓練能使學生具備業界急需的製程異常排除與系統化解決問題能力，大幅提升其未來擔任品管工程師、製程整合工程師或工業工程師之就業絕對優勢。
	M206 專案管理研討室	1	98	194,800	1. 提供行銷管理、企劃實務等課程或研究使用。 2. 專題生或研究生使用。	1. 提供行銷管理、企劃實務等課程或研究使用。 2. 專題生或研究生使用。

學年度	空間名稱	間數	平方公尺	經費需求(元)	具體功能	預期效益
	M326 行為科學應用 研討室	1	98	182,300	1. 透過展場規劃與模擬，讓學生實際體驗展場設計相關流程。 2. 藉由情境設計規劃與佈置的學習，模效IKEA的模式再透過燈光與材質模擬，創造出具有敘事感與臨場感的魅力。 3. 利用人流熱點架設，收集每次參訪人次的行徑模式以利日後人流分析及相關產學研究。	透過影像辨識技術，結合展場區域攝影設備與資料分析平台，達成對展覽現場人流熱點、顧客行為及分區停留特徵的即時監控與大數據分析，進而提升展覽管理效能與招商行銷精準度。搭配本系行銷研究管理及大數據分析相關課程，運用行銷技術與大數據分析，深化學生對相關課程的認識。
	服務科學專業 研討室 (M516A)	1	47.5	219,800	資訊輔助服務科學與應用	發表研究論文 4 篇
	智慧製造與資 訊研討室	1	215	55,681	智慧製造與資訊深度教學研究	培育具備智慧製造與資訊訊管理能力
	動作分析實驗室（投影機、電動屏幕、玻璃白板、無限擴音喇叭、課桌椅、個人電腦、置物櫃、足墊設備、動作分析擷取系統）	1	78	132,300	提供學生實際操作及動作分析。	提升課程實務操作，培訓學生相關證照
總計				1,117,181		
116	生產管理實驗室	1	132	405,303	1. 培養學生 3D 模擬軟體進行工廠系統之智慧化改善，包含：排程問題、資源分配問題等過去工廠導入精實化會直接在工廠直接應用，這將面臨高風險、高成本的問題。 2. 培養學生未來導入3D模擬軟體可以將工廠的數位分身建置完成，透過在模擬軟體中的結果進行相關精實方案的可行性分析，進而達到高效率、低風險、	1. 模擬軟體建置工廠數位化後，可從此模擬軟體所建構模式中獲得需多工廠之相關數據、包含生產產品數量、產品加工流程時間、成本、利潤等數據。 2. 透過這些數據可進一步使用統計分析來做企業更全面的檢視，進而找出企業不管是在生產作業上、財務上等相關的分析，給予更好的改善

學年度	空間名稱	間數	平方公尺	經費需求(元)	具體功能	預期效益
					即時性等優勢。	建議，並且達到更全面的工廠優化。
	M207 人力發展研討室	1	98	233,829	1. 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商事法等課程或研究使用。 2. 專題生或研究生使用。	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商事法等課程或研究使用。 專題生或研究生使用。
	M325 供應鏈應用研討室	1	98	218,240	1. 透過專業課程掌握各種產銷供應模式。 2. 探討企業作業流程，達到企業資源最適分配，進而進行企業流程改善。 3. 順應國際淨零減碳趨勢，進行碳排放與碳足跡之相關產學研究。	1. 持續關注產業供應鏈之模式。 2. 持續模擬進行推衍可行性之企業作業流程。 3. 持續關注綠色製成流程，並導入適切科學工具，讓學生更能了解並跟上
	數位轉型中心 (M515A)	1	47.5	265,006	建立數位雙軸轉型需要之 AI、大數據分析技術	1. 建立技術培訓平台 2. 爭取產學合作機會 2 件 3. 發表研究論文 5 篇
	智慧製造與資訊研討室	1	215	62,354	智慧製造與資訊深度教學研究	培育具備智慧製造與資訊訊管理能力
	多功能演講廳 (數位講桌、投影機、電動屏幕、玻璃白板、無限擴音喇叭、課桌椅、個人電腦、會議麥克風設備、置物櫃)	1	129.55	155,886	提供學生授課或專題演講活動使用	教學型態多元化：大型講授課程、互動式教學、翻轉教學 / 混成教學、實務分享與業師協同教學（提升產學連結）。
總計				1,340,617		
117	大數據分析實驗室專業(分析套裝：PolyAnalyst (多模態數據探勘)及 DecisionTools Suite (風險決策模擬) 研究授權，用於進階統計建模與模擬。軟體租用費 60萬(10	1	14	405,303	「統計與大數據應用在實際製造業產線上與服務業服務流程客數預測上」大數據」是指數量龐大而無法以傳統方式處理的資料。但是確是能夠呈現最有用訊息。日常有用的工具」如產品品管流程，從生產線每一步驟，到出貨給客戶，都需有專人負責品質管控。 1. 多源數據整合：透過 Fabric 平台整合進料、製程、成品及出貨各環節之異質數據	1. 培育產業實務人才：使學生具備處理 PB 級大數據的實戰經驗，掌握企業財務、成本控管及生銷預測等工業工程核心技能。 2. 深化 AI 應用落地：結合 iPAS 智慧生產 等證照需求，訓練學生將 AI 應用於工程分類、關聯分析與預測性維護，提升學生在智慧製造市場的競爭力。 3. 優化決策效率：透過模擬技術解決生產中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將數據轉化為

學年度	空間名稱	間數	平方公尺	經費需求(元)	具體功能	預期效益
	個學期：採用Microsoft Fabric (SaaS雲端架構)，配置 F2/F64 等級容量，支援全系師生進行大數據存儲、即時分析及 AI 模型訓練)				(結構化與非結構化數據)。 2. 全流程智慧品管 (Smart QC): 進料與製程端: 運用大數據分析找出雜亂資料中的規則，建立異常偵測模型，實現預防性維護與及時補救。 3. 成品與出貨端: 透過 PolyAnalyst 的文本探勘與數據分析技術，優化良率控管並建立品質保證系統。 4. 決策模擬優化: 利用 DecisionTools Suite 針對生產參數進行敏感度分析與蒙地卡羅模擬，優化生產配方以達成最佳生產效率。	具體的生產效率提升方案(如: 降低不良率、縮短製程週期)。
	M217租稅實務研討室	1	47.7	233,829	1. 主要作為學生學習稅務知識及實務技能之研討室。作為傳遞稅務知識的研討室，同時作為與稅務實習單位的主要媒合窗口，以便將最新符合法規的稅務知識導入。 2. 專題生或研究生使用。	1. 建置租稅模考系統，並邀請會計業界專家蒞臨系上分享業界實務知識。 2. 專題生或研究生使用。
	M302 電子商務應用研討室	1	98	218,240	1. 運用網際網路與企業 e 化等技術，將資訊與智慧科技導入應用於流通服務產業，增進流通管理效能、拓展商務機會，並從而探討人員、科技、組織之間的教學與研究議題 2. 建置網路商城教學平台，提供學員規劃與實作電子商務、網路拍賣競標、團購商務、電商後台數據分析	規劃與採購建置教學研究所需之設備與平台環境並投入論文與產學研究能量，電子商務與其他通路的整合探討流通商用服務之 APP 裝置環境與軟體。
	智慧物聯網 AIoT實驗室 (M510A)	1	49.0	265,006	建立工業 4.0 機聯網人才培育課程	1. 智慧城市、智慧物流、智慧工業、智慧家居、智慧建築、智慧城市相關研究論文 5 篇。 2. 法國 Legrand、Schneider 產學合作計畫 2 件。
	智慧製造與資訊研討室	1	215	62,354	智慧製造與資訊深度教學研究	培育具備智慧製造與資訊訊管理能力
	多功能演講廳	1	129.55	155,886	提供學生授課或專題演講	教學型態多元化：大型講

學年度	空間名稱	間數	平方公尺	經費需求(元)	具體功能	預期效益
					活動使用	授課程、互動式教學、翻轉教學 / 混成教學、實務分享與業師協同教學（提升產學連結）。
總計				1,340,617		
118	AI人工智慧深度學習圖像影像辨識系統(AI邊緣運算與低程式碼影像辨識軟硬體系統 (例如Solomon SolVision工業AI視覺軟體教育版、Cognex VisionPro Deep Learning、NVIDIA邊緣運算開發套件、OAK-D 智慧影像感測相機等軟硬體系統)	1	20	405,303	1. 基礎 AI 影像瑕疵檢測體驗： 導入無程式碼(No-code)圖形化 AI 訓練軟體，讓學生透過滑鼠圈選、拖曳即可建立產品良品與不良品的影像資料庫。實際體驗 AI 如何透過圖像特徵學習取代傳統人工目檢，了解 AI 輔助品質檢測的基礎運作邏輯。 2. 低門檻產線動作與工安影像辨識實作： 運用隨插即用的入門級 AI 智慧相機，架設於模擬產線旁。教導學生設定簡單的辨識條件，例如廠區人員是否有確實穿戴安全帽或護目鏡、產線工作站是否有異物停留等，將 AI 輕量化地應用於工廠安全與作業異常監控。 3. 微型邊緣運算與生管應用連動： 結合基礎邊緣運算套件(如微型電腦加一般視訊鏡頭)，讓學生分組進行實作。練習將訓練好的基礎影像辨識模型匯出至終端設備，並嘗試將辨識結果轉化為簡單的數位訊號，探討其在生產計數、防呆機制或作業標準化上的應用潛力。	1. 降低學習門檻，普及 AI 應用思維： 以簡單易用的初階軟硬體取代艱澀的程式代碼開發，讓工管系學生不再畏懼人工智慧，而是能將 AI 視為如同統計軟體一般實用的「管理與分析輔助工具」。 2. 厚植基層工管實務之問題解決能力： 透過實作，學生能深刻理解 AI 導入流程中的關鍵管理要素(譬如如何收集高品質的檢測圖片、如何明確定義瑕疵標準)。未來進入職場，能作為 AI 工程師與現場作業員之間最佳的溝通橋樑。 3. 快速銜接中小企業數位轉型需求： 台灣中部地區多為中小企業，往往缺乏龐大資金導入昂貴的頂級 AI 設備。本實驗室教導的「低成本、入門級 AI 解決方案」，正好能賦能本系畢業生，協助在地中小企業進行初步的低成本智慧化升級，創造極高的就業差異化價值。
	M101	1	98.53	133,829	1. 增購最新投影及簡報設施，並重新裝潢。 2. 教學設備全面更新為最新設備。	教師及學生可使用最新的設備，以提升教學品質。
	M102	1	100.2	100,000	1. 增購最新投影及簡報設施，並重新裝潢。	教師及學生可使用最新的設備，以提升教學品質。

學年度	空間名稱	間數	平方公尺	經費需求(元)	具體功能	預期效益
					2. 教學設備全面更新為最新設備。	
	LA107 物聯網大數據分析研討室	1	44	218,240	1. 透過專業物聯網與大數據分析課程，掌握流通管理專業技術，發展大數據智慧分析整合應用領域。 2. 培育資訊整合數據分析等跨領域專業人才，重視團隊合作，增強師生運用科技技術結合管理實務。 3. 結合人工智慧、大數據與機器學習應用於流通與零售管理。從數據中洞察出有價值具體資料。支援基礎大數據應用與物聯網課程教學。 4. 支援其他資訊科目教學如數據分析、資料探勘、機器學習、資料視覺化。 5. 支援與大數據與物聯網相關的研究項目與產學合作。	甲、結合數據分析技術需求，發展營運可視化提升師生數位化技能。 乙、跨域學習強化智慧分析應用專業能力，培育下世代 AI 提示與溝通人才。 丙、持續與產業界進行合作導入數位營運管理系統，進行管理人才技能提升，加速產業轉型提升營運效率。 丁、持續開發應用數據分析工具結合 ESG 環境永續教育，培育學生具備永續管理兼具數據分析能力，強化就業競爭力。
	強化數位人才、人工智慧應用研討室的設備(M515B)	1	47.5	265,006	建立工業4.0機聯網人才培育課程	1. 工業 4.0 智慧雲端資料擷取科技。 2. 爭取產學合作機會 4 件 3. 發表研究論文 5 篇
	智慧製造與資訊研討室	1	215	62,354	智慧製造與資訊深度教學研究	培育具備智慧製造與資訊訊管理能力
	體適能動作分析實驗室	1	78	155,886	提供學生實際操作及動作分析。	提升課程實務操作，培訓學生相關證照
總計				1,340,618		

5. 提升教學品質特色計畫經費規劃：

【表5-2-3】115-118學年度提升教學品質特色計畫經費規劃(業務費)

學年度	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元)	預期效益
115	產學協同與教師實務精進	50,000	透過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與教師實務研習，強化教師實務經驗與產業連結，提升教學品質與研究能量，並促進產學合作與技術交流。
	教學創新與國際化能力提升	50,000	辦理教學研究研習、教學活動與全英文授課培訓，提升教師教學創新能力與英語授課能力，營造國際化學習環境，強化學生競爭力。
	教學成果深化與專業交流	47,777	推動教學研究成果發表與專題演講，促進教師間經驗交流與知識分享，提升整體教學效能與學術發展。
	學生實務教學與職能培育	69,950	透過校外參訪、實習、證照輔導及教材資源投入，強化學生實務操作能力與專業技能，提升證照通過率與就業競爭力。
	教學環境與智慧設備建置	60,000	建置教學設施與科技輔具實驗環境，提升學生實作與分析能力，優化學習場域並支援智慧教學發展。
小計		277,727	
116	產學協同與教師實務精進	60,000	透過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與教師實務研習，強化教師實務經驗與產業連結，提升教學品質與研究能量，並促進產學合作與技術交流。
	教學創新與國際化能力提升	68,000	辦理教學研究研習、教學活動與全英文授課培訓，提升教師教學創新能力與英語授課能力，營造國際化學習環境，強化學生競爭力。
	教學成果深化與專業交流	57,777	推動教學研究成果發表與專題演講，促進教師間經驗交流與知識分享，提升整體教學效能與學術發展。
	學生實務教學與職能培育	79,950	透過校外參訪、實習、證照輔導及教材資源投入，強化學生實務操作能力與專業技能，提升證照通過率與就業競爭力。
	教學環境與智慧設備建置	67,545	建置教學設施與科技輔具實驗環境，提升學生實作與分析能力，優化學習場域並支援智慧教學發展。
117	產學協同與教師實務精進	60,000	透過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與教師實務研習，強化教師實務經驗與產業連結，提升教學品質與研究能量，並促進產學合作與技術交流。
	教學創新與國際化能力提升	68,000	辦理教學研究研習、教學活動與全英文授課培訓，提升教師教學創新能力與英語授課能力，營造國際化學習環境，強化學生競爭力。
	教學成果深化與專業交流	57,777	推動教學研究成果發表與專題演講，促進教師間經驗交流與知識分享，提升整體教學效能與學術發展。
	學生實務教學與職能培育	79,950	透過校外參訪、實習、證照輔導及教材資源投入，強化學生實務操作能力與專業技能，提升證照通過率與就業競爭力。
	教學環境與智慧設備建置	67,545	建置教學設施與科技輔具實驗環境，提升學生實作與分析能力，優化學習場域並支援智慧教學發展。
小計		333,272	

學年度	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元)	預期效益
118	產學協同與教師實務精進	60,000	透過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與教師實務研習，強化教師實務經驗與產業連結，提升教學品質與研究能量，並促進產學合作與技術交流。
	教學創新與國際化能力提升	68,000	辦理教學研究研習、教學活動與全英文授課培訓，提升教師教學創新能力與英語授課能力，營造國際化學習環境，強化學生競爭力。
	教學成果深化與專業交流	57,777	推動教學研究成果發表與專題演講，促進教師間經驗交流與知識分享，提升整體教學效能與學術發展。
	學生實務教學與職能培育	79,950	透過校外參訪、實習、證照輔導及教材資源投入，強化學生實務操作能力與專業技能，提升證照通過率與就業競爭力。
	教學環境與智慧設備建置	67,545	建置教學設施與科技輔具實驗環境，提升學生實作與分析能力，優化學習場域並支援智慧教學發展。
小計		333,272	

6. 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

【表5-2-4】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115-118年預估產出統計表

學年度	115	116	117	118
學術研究(期刊及研討會論文)篇數	140	150	160	170
專利、技轉、授權、創新表現件數	16	17	18	19
產學合作案件數	70	75	80	85

(1) 學術研究：

A. 教師專業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及展演發表之情形：

(A) 114學年度現況：本院教師專業期刊發表約66篇、研討會論文發表約80篇。

(B) 具體作法：本院鼓勵教師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並配合學校制訂教師研究獎勵辦法，鼓勵教師發表研究論文及參加研討會。

(C) 預期目標：專任教師每年至少一篇期刊論文或研討會之投稿為目標。

B. 教師取得專利、技轉、授權、創新表現之情形：

(A) 114學年度現況：本院教師專利申請共計約24件。

(B) 具體作法：管理學院結合各系所專業領域特色及產業研發特色，設有「創新研發產學合作中心」，結合管理學院具有創新研發專業之教師，未來管理學院將積極鼓勵對創新研發有興趣教師投入創新研發產業人才之培育。

(C) 預期目標：

- 每年專利申請4件以上。
- 每年獲得全國競賽或國際發明展獎牌4座以上。
- 每年獲得產學合作或人才培育計畫共4件以上。
- 每年產學合作廠商15家以上。
- 每年學生至企業實習超過150人以上。

(2) 產學合作：

A.教師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承接之情形

(A)114學年度現況：本院教師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案共計約101件。

(B)具體作法：管理學院為激勵教師研究及產學合作，且平衡各系所全面性發展，管理學院提供院特色及系特色經費，經由各系所執行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等案件，有效平衡系所發展。

(C)預期目標：本院教師參加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承接成長，每年增加5%為目標。

7. 校友服務與就業輔導：

(1) 管理學院各系均積極成立系友會，並與校友連絡中心合作，每年皆從事畢業生就業率調查的工作，提供所有校友多項服務及就業輔導。

(2) 積極辦理畢業生就業輔導座談會、畢業校友返校座談會，提供應屆畢業生就業相關訊息，並鼓勵學生參加各項就業博覽會，瞭解產業界需求，儲備自我專業職能，提供所有在校生多項服務及就業輔導。

三、電資學院

(一) 目標與特色

電資學院配合學校發展成為「國際優質綠色產業科技大學」之願景，電資學院的學生都能具備有專業基礎及邏輯思維能力，敬業精神、積極學習態度、專業倫理、解決問題能力及團隊合作之精神，使學院向上提升至「中部企業電資工程與智能化技術人才最愛之國際接軌優質電資學院」。考量「在地關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與「厚實學生基礎與實作能力」、「連結校園教學與社會議題」、「型塑高教職能創新與創業場域」及「推動高教國際發展全球佈局」等四大目標，擬定學院之發展方向及教育目標。規劃方向主要在於將本校電機、電子、資訊工程與人工智慧相關系所結合，再配合政府人才規劃方向，朝電機、電子、資訊及AI領域中人才需求迫切、創新或專精之領域發展。在教學上配合產業需求及教育部推動問題解決導向學習(PBL)課程，培訓出適合於電資產業需求之人才；並配合中區產業特性，整合本校各學院特色，在既有之特色下發展多個跨領域重點學程及研發團隊，以務實致用的理念，發展成為具有特色之電機、電子、資訊及AI高科技人才培育學府。另因應時代潮流所需，電資學院於111年設立「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以考量產業趨勢並培育未來專業核心人才。並以技術發展為導向，深化技職教育以技藝為主之內涵，建立技職卓越教學之典範，以期成為中部企業電資工程與智能化技術人才最愛之國際接軌優質電資學院。

1. 目標：以「卓越、前瞻、務實」為發展信念，培育出兼具「專業素養」與「人文關懷」之術德兼備的電資產業人才，培育學生具備電資產業之相關知識與技術，成為務實致用、創新思考具國際觀之產業人才，並且具備溝通技巧、團隊合作、終身學習、人文素養及社會關懷之涵養。

(1) 人才培育的目標：

- A. 電機人才培育：培育具備專業知識、邏輯推理、系統整合及創新研發能力之電機設計與應用工程師，結合地區產業特色，培育產業需求之中高階電機專業人才。
- B. 電子人才培育：培育智慧機器人、網路多媒體暨遊戲機、積體電路與系統應用等專業人才，協助區域產業升級和發展創新及應用電子技術。
- C. 資訊人才培育：培育學生具備多媒體資訊科技應用與智慧型嵌入式技術應用專業知識，具備資訊工程領域之專業技術。
- D. 人工智慧科技人才培育：培育學生以人工智慧、資訊及通訊等軟硬體科技應用，將AI創意融入E化生活，發展智慧(AI)機器人、AI物聯網、元宇宙、大數據，以及智慧機械科技，以成為優質之人工智慧暨資通訊工程之專業技術人才。
- E. 前瞻電資科技人才培育：培育產業技術創新研發人才，基於產業關鍵技術之迫切需求，以務實致用之技職教育為目標，致力於培育具有「理論與實務」整合技術能力之高階專業博士人才。

(2) 技術研發的目標：

- A. 電機技術研發：智慧電能科技技術研發、機電控制技術研發及計算機應用技術研發。

- B. 電子技術研發：智慧機器人技術研發、網路多媒體暨遊戲機技術研發及積體電路與系統應用技術研發。
- C. 資訊技術研發：多媒體資訊科技技術研發及智慧型嵌入式技術研發。
- D. 人工智慧科技研發：人工智慧科技以計算機科學基本概念為基礎，機器學習理論為體、實務技術為用，著重於人工智慧理論及實務技術之研究與發展。
- E. 前瞻電資科技研發：培育具務實、創新及研發能力之電資科技研發，包含智慧感知與生成技術、先進電能轉換技術、綠能與AI技術研發、感測器之研製與應用。

(3) 本院教育目標：

- A. 培育學生具備電資產業之相關知識與技術。
- B. 培育學生成為務實致用、創新思考及具國際觀之產業人才。
- C. 培育學生具備溝通技巧、團隊合作與終身學習之涵養。
- D. 培育學生具備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

(4) 本院學生核心能力：

- A. 具備電資專業軟硬體設計之能力。
- B. 具備發掘問題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 C. 具備溝通、表達及整合之能力。
- D. 具備獨立思考及創新研發之能力。
- E. 具備自我學習及社會服務之能力。

2. 特色：培育術德兼備的優質電資工程科技人才，近幾年來配合教育部各項計畫已建構完成各系課程地圖與學生學習歷程平台，目前電資學院已具有非常完整的人才培育體系，由大學部、碩士班到產業博士班，電資學院特色包含有跨領域學程特色、產學研發特色、重視實務技術特色、重視基礎理論特色及在職進修特色。

- (1) 跨領域學程特色：電資學院為主導各系所之間跨領域課程或技術的整合，以符合產業之實務技術需求，並配合本校典範科大計畫、卓越計畫、再造技優計畫、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創新自造教育計畫、技職深耕人才培育方案計畫及高教深耕計畫之執行，特規劃以下之跨領域學程。

- A. (新)工業4.0跨領域學程。
- B. 半導體跨領域學程。
- C. 場域安全跨領域學分學程。
- D. 智慧電網與能源學程跨領域學分學程。
- E. 智慧物聯網跨領域學分學程。
- F. 智慧製造跨領域學分學程。
- G. 雲端運算跨領域學分學程。
- H. 智慧控制跨領域學分學程。

- (2) 產學研發特色：電資學院配合教育部推展產學合作計畫，成立相關之研究團隊，以「資通訊科技研發中心」為平台，整合院內師資與資源，配合世界趨勢規劃發展AI人工智

慧，爭取校內外經費建置AI人工智慧軟硬體設備平台，全面打造院內師生AI人工智慧發展環境，承接國科會、教育部及產學合作相關之計畫，並開發具產業價值之技術，達成與產業交流之目的，進而朝向國際優質綠色產業科技大學之目標邁進。技術研發計畫包含下述四大部分：

- A.經濟部產學研發計畫。
- B.公民營企業產學合作研發計畫。
- C.學校特色研發計畫。
- D.國科會研發計畫。

(3) 重視實務技術特色：電資學院重視學生的實務技術，積極推動專題製作與鼓勵學生參加專題競賽，為使學生有發揮實務技術之舞台，每年舉辦專題製作比賽與全國性之專業技術競賽，相關項目如下所示：

- A.舉辦全國性機器人比賽。
- B.舉辦全國性物聯網應用大賽。
- C.舉辦系專題製作比賽。

(4) 重視基礎理論特色：電資學院重視學生的手腦並用、理論與實務並重，並提供學生有發表創新理論之舞台，每年舉辦全國性及國際性之學術研討會，相關項目如下述所示：

- A.舉辦全國性智慧生活科技學術研討會。
- B.舉辦全國性電力工程或控制工程學術研討會。
- C.舉辦國際性電腦、消費性電子及控制學術研討會。
- D.發行國際性電腦、消費性電子及控制學術期刊。

(5) 在職進修特色：電資學院響應政府回流教育政策，適時調整各系之專業特色學程與專業領域內容，具備特定領域之基礎專業知識及縮短學用落差，除原有學制外，更積極推動各項專班，提供鄰近地區技職教師與專業在職人士進修深造之管道，各專班類別臚列如下：

- A.進修學院班(包括專科部及大學部)。
- B.在職專班(包括大學部及碩士班)。
- C.產攜2.0-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 D.產業碩士專班。
- E.產攜2.0-產學訓模式專班。
- F.產攜2.0-雙軌模式專班。
- G.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二) 發展策略

1. SWOT分析：電資學院擁有專業技術領域完整及鄰近五大工業區之優勢，持續結合在地產業進一步投入企業所需之電資科技與智能化「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培育中部產業所需之電控技術、電子技術及資通信技術之專業人才，發展成為具有中部產業特色之電機、

電子及資訊高科技人才培育的學院。由於工業區擁有龐大商機及大量人才需求是本院之外在發展機會。但由於本院發展起步較慢，因此有空間稍嫌不足及教師員額編制稍少之劣勢。此外，由於少子化的趨勢造成本院錄取優秀學生有隱憂。

經由外部環境分析電資學院擁有緊鄰中部五大工業區及典範科大計畫之優勢，雖然少子化造成學生素質下滑及產業國際競爭力不足之威脅。但本院電資領域專業技術完整及專業科系完整等優勢，雖然與國科會中部科學園區合作起步較慢，但仍具有深厚之發展潛力，因此訂定四項策略方案，包括發展型策略、拓展型策略、爭取型策略及保守型策略，詳細資料如表5-3-1電資學院SWOT所示。

【表5-3-1】電資學院SWOT分析

內部分析 策略方案 外部分析		內部組織分析	
		優勢(S)	劣勢(W)
		S1：電資領域專業技術完整，電資領域科系完整 S2：擁有教學卓越、典範科大之雙優勢	W1：與國科會中部科學園區合作起步較慢，尚有提升空間 W2：本院研發空間稍嫌不足 W3：與中部地區大學比較，如中興大學、雲林科大，本院教師編額稍嫌不足
外部環境分析	機會(O)	發展型策略(SO)	爭取型策略(WO)
	O1：緊鄰中部五大工業區，中部地區產業商機龐大、人才需求大，區域廠商有協助技術研發需求 O2：配合國家發展技職再造政策、高教深耕計畫的推動及落實 O3：中央部會對資訊科技之推廣計畫 O4：企業數位轉型之需求 O5：大臺中地區群聚效應成熟，鄰近五大工業區，產業體系完整	SO1：深化電資科技技術之開發 SO2：深化與企業間之產學合作 SO3：落實學生實務技術教學	WO1：爭取教育部技職深耕人才培育方案計畫 WO2：積極爭取公民營企業計畫 WO3：爭取教育部跨院系人才培育方案計畫
	威脅(T)	拓展型策略(ST)	保守型策略(WT)
	T1：少子化造成學生素質下滑，對本院錄取優秀學生有隱憂 T2：有各大專院校彼此競爭之威脅 T3：產業國際競爭力不足	ST1：落實校外實習與強化實務教學 ST2：積極與外校及企業界籌設研發團隊聯盟 ST3：積極推動國際化	WT1：強化各系所資源整合 WT2：落實各系所有效招生

2. 策略：為落實「在地關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與「厚實學生基礎與實作能力」、「連結校園教學與社會議題」、「型塑高教職能創新與創業場域」及「推動高教國際發展全球佈局」等四大目標。

電資學院擬定學院發展願景：(1)配合政府政策與產業需求，適時調整各系之專業特色學程與領域內容，並鼓勵院內學生積極研習院內各專業特色學程，(2)配合學校與政府部門政策，積極爭取校內外的經費以充實各系之實驗室與研究室，(3)協助媒合院內老師帶領學生與在地企業進行人才培育與基礎技術之產學合作，(4)配合本校南向專班，積極爭取東南亞優質學生至本院就讀大學部，並爭取東南亞優質大學生至本院各系就讀碩士班或產業博士班，藉由優質外籍研究人力投入，提升本院研發能量，(5)鼓勵院內老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提升本院IS3C國際學術研討會之國際化程度，提升各系之教學與研發環境，其中電資學院的實施策略如下：

- (1) 協助各系推動彈性學制。
- (2) 協助各系推動問題導向實作學習之創新教學模式。
- (3) 結合各系教師協助在地產業發展與升級。
- (4) 結合各系教師整合各部會資源以協助地方發展。
- (5) 結合產業界專家培育學生職能創力。
- (6) 落實技職深耕人才培育方案。
- (7) 積極爭取主辦國際學術會議，以強化學生專業素養。
- (8) 積極辦理與姊妹校進行教師及學生交換，提高國外學者來校人數。
- (9) 積極招收外籍生，以推動高教國際發展全球佈局。

(三) 重點規劃(115-118學年度)

1. 學制與規模：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及本校校務發展策略，以提升系所教學品質，本院配合調整增系科班規劃朝四技方向發展，以達成學制單純化之目標。電資學院各學制組織如表5-3-2所示。

【表5-3-2】電資學院學制組織

學制		電機 工程系	電子 工程系	資訊 工程系	前瞻電資科 技研究所	人工智慧應用 工程系 (111年8月新設立)
日間部	博士班				●	
	碩士班	●	●	●		●
	四技	●	●	●		●
	二技					
進修部	四技	●	●	●		●
	二技					
	碩士在職專班	●	●	●		
附設進專 與進院	二技	●	●			
	二專	●				

※附設進專與進院學制已改為進修部二技及進修部四技。

2. 師資延攬與培育：電資學院目前專任老師79名，教授31(39%)、副教授28人(35%)、助理教授20人(26%)。
 - (1) 積極鼓勵院內教師參與相關之專業技術訓練課程及學術研討會。
 - (2) 延攬具有專門技術之產業界主管為本院之兼任業界教師。
 - (3) 新聘具實務經驗與研發成果及可以全英語授課之專業教師。
 - (4) 積極鼓勵院內教師參與產業實務研習，以提升實務教學能力。
 - (5) 鼓勵院內教師組成具前瞻技術開發之研究團隊，藉由學校投入研究員、研發資源與廠商共同研發產業所需之關鍵技術。
3. 課程與教學：
 - (1) 積極督導各系推動與產業結合之高教深耕人才培育課程。
 - (2) 發展培育人工智慧素養相關課程。
 - (3) 規劃跨領域之專業特色學程。
 - (4) 鼓勵各系所規劃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碩士專班課程。
 - (5) 推動院內教師全英文授課提升國際化程度，培育優質外籍研究生與國內研究生專業技能，增加國際學術競爭力。
 - (6) 推動各系學生全面校外實習課程教學。
 - (7) 鼓勵教師帶領學生參與校際專業技術競賽與考取專業證照，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8) 督導本院各系建立課程地圖。

(9) 引導各系積極推動實務課程，並規劃問題解決導向學習(PBL)課程及藉由創新教學方法以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及增進學生實務技能。

4. 預計建立之特色實驗室與增購之設備：

【表5-3-3】電資學院115-118學年度預計建立之特色實驗室及增購之設備

學年度	空間名稱	間數	平方公尺	經費需求(元)	具體功能	預期效益
115	支援本院所屬教學單位實驗室設備	3		1,000,000	實驗室內相關設備汰舊換新	強化教學設備及改善學生學習環境
	支援本院所屬教師教學研究設備			400,000	挹注老師教學與研究設備	提升老師教學與研究量能
	本院辦公室及會議室	3		400,000	辦公室及會議室設備汰舊換新	提升行政效率及工作產能
	小計			1,800,000		
116	支援本院所屬教學單位實驗室設備	3		1,000,000	實驗室內相關設備汰舊換新	強化教學設備及改善學生學習環境
	支援本院所屬教師教學研究設備			400,000	挹注老師教學與研究設備	提升老師教學與研究量能
	本院辦公室及會議室	3		400,000	辦公室及會議室設備汰舊換新	提升行政效率及工作產能
	小計			1,800,000		
117	支援本院所屬教學單位實驗室設備	3		1,000,000	實驗室內相關設備汰舊換新	強化教學設備及改善學生學習環境
	支援本院所屬教師教學研究設備			400,000	挹注老師教學與研究設備	提升老師教學與研究量能
	本院辦公室及會議室	3		400,000	辦公室及會議室設備汰舊換新	提升行政效率及工作產能
	小計			1,800,000		
118	支援本院所屬教學單位實驗室設備	3		1,000,000	實驗室內相關設備汰舊換新	強化教學設備及改善學生學習環境
	支援本院所屬教師教學研究設備			400,000	挹注老師教學與研究設備	提升老師教學與研究量能
	本院辦公室及會議室	3		400,000	辦公室及會議室設備汰舊換新	提升行政效率及工作產能
	小計			1,800,000		

5. 提升教學品質特色計畫經費規劃：

【表5-3-4】115-118學年度提升教學品質特色計畫經費規劃(業務費)

學年度	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元)	預期效益
115	專題演講	50,000	邀請相關之產官學界的專家學者蒞系演講，以增加學生對電機、電子、資工、AI等相關領域之研究趨勢與產業現況的瞭解與認識。
	支援教師教學研究使用材料	220,000	支援本院所屬教師添購教學研究材料，以強化教師在教學與研究資源。
	舉辦營隊活動相關費用	200,000	與產業密切合作，舉辦營隊活動，讓學生瞭解時下產業脈動。
	小計	470,000	
116	專題演講	50,000	邀請相關之產官學界的專家學者蒞系演講，以增加學生對電機、電子、資工、AI等相關領域之研究趨勢與產業現況的瞭解與認識。
	支援教師教學研究使用材料	220,000	支援本院所屬教師添購教學研究材料，以強化教師在教學與研究資源。
	舉辦營隊活動相關費用	200,000	與產業密切合作，舉辦營隊活動，讓學生瞭解時下產業脈動。
	小計	470,000	
117	專題演講	50,000	邀請相關之產官學界的專家學者蒞系演講，以增加學生對電機、電子、資工、AI等相關領域之研究趨勢與產業現況的瞭解與認識。
	支援教師教學研究使用材料	220,000	支援本院所屬教師添購教學研究材料，以強化教師在教學與研究資源。
	舉辦營隊活動相關費用	200,000	與產業密切合作，舉辦營隊活動，讓學生瞭解時下產業脈動。
	小計	470,000	
118	專題演講	50,000	邀請相關之產官學界的專家學者蒞系演講，以增加學生對電機、電子、資工、AI等相關領域之研究趨勢與產業現況的瞭解與認識。
	支援教師教學研究使用材料	220,000	支援本院所屬教師添購教學研究材料，以強化教師在教學與研究資源。
	舉辦營隊活動相關費用	200,000	與產業密切合作，舉辦營隊活動，讓學生瞭解時下產業脈動。
	小計	470,000	

6. 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

(1) 學術研究：

A. 教師專業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及展演發表之情形：

- (A) 114學年度現況：專業期刊論文63篇；研討會論文44篇；專書及展演發表10件。
- (B) 具體作法：學校已訂定推動科技獎勵辦法，每年獎勵老師發表SCI與EI期刊論文。
- (C) 預期目標：每年成長5%。

B. 教師取得專利、技轉、授權、創新表現之情形：

- (A) 114學年度現況：專利11件；技轉10件。
- (B) 具體作法：學校已訂定推動科技獎勵辦法，積極鼓勵教師將產學與研究成果轉換取得專利與技轉。
- (C) 預期目標：每年成長5%。

C. 教師取得專業實務經驗及參加國內外研究或研討(習)會之情形：

- (A) 114學年度現況：教師取得專業實務經驗及參加國內外研究或研討(習)會次數達25次。
- (B) 具體作法：訂定辦法給予相關之補助。
- (C) 預期目標：每年成長5%。

(2) 產學合作：

A. 教師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承接之情形：

- (A) 113學年度現況：本院教師承接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案共95件。
- (B) 具體作法：以減授鐘點並於成效評估中加分，鼓勵教師承接計畫。
- (C) 預期目標：每年成長5%。

7. 校友服務與就業輔導：

(1) 敦促各系擴大對系友之服務。

(2) 每學期舉辦電資產業趨勢論壇及職場倫理論壇，強化學生對電資產業趨勢變化之認識及正確之工作態度。

(3) 每年舉辦產學座談會，延聘業界專家、學界先進及傑出系友擔任課程規劃委員，強化課程產業競爭力。

(4) 每年舉辦職場倫理座談會，延聘業界專家、學界先進及傑出校友擔任委員，強化學生之職場倫理以利就業。

四、人文創意學院

(一) 目標與特色

本院自96年2月成立人文社會科學學院，98年2月為因應政府發展文化及創意產業，以及期使本院各系可以依據此培育兼具「專業知能、人文素養、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德術兼備優質人才，更名為人文創意學院。本學院依據學校發展願景「國際優質綠色產業科技大學」以及發展目標「產業人才搖籃，技術研發基地」著重於厚實學生基礎與實作能力、連結校園教學與社會議題、積極型塑職能創新與創業場域以及建立國際視野。本院自創立以來，各方面發展日趨完善，且已經建立學院相關組織與制度，目前一方面協助各系發展專業基礎，為各系爭取較多的發展資源；另一方面積極朝向在地關懷、產業鏈結與永續環境發展。

學校是以學生與教師為主體，依據學校以及國家發展目標與方向，有效地依據學院特色將學習、教學與研究整合，再透過校內外相關資源的導入與整合，以使本院的學生與教師，在學習、教學與研究，乃至其成果的推廣，產生更具實用性與創造性的成果，是本院推動工作的重點。希望能在五年內，使本院成為在教學、研究與推廣的成果上，都能具備「在地關懷」、「產業鏈結」與「永續環境」，期使本校達成「國際優質綠色產業科技大學」的發展方向。

1. 目標：

(1) 本院教育目標：

- A.整合校內外資源，建置人文創意學習環境。
- B.銜接專業理論與實務課程，培養學生兼具專業與實務之能力。
- C.培養具文化內涵、國際視野之人才。

(2) 本院學生核心能力：

- A.具備各專業系所之實務操作能力。
- B.具備獨立思考與表達溝通之能力。
- C.具備創新研發之動力。
- D.具備關懷服務社會之行動力。
- E.具備文化內涵及國際化之視野。

2. 特色：

- (1) 學院以人文與創意結合為發展導向，符合時代需求。
- (2) 以實習、實務專題銜接專業課程，學生於學中做，做中學，實作能力高，為企業所愛。
- (3) 人文與創意朝向「在地關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與「社會實踐」發展。

3. 各系發展特色：

- (1) 文化創意事業系以「文創設計」與「文創行銷」兩大主軸為重點發展特色，並以「勤創基地」為創新創意創業實驗基地，栽培學生具備文創資源整合與實務運用之就業力。
- (2) 景觀系以「景觀規劃與設計」與「工程管理與實務」兩大主軸為重點發展特色，強調永續設計及景觀實務為教學特色。
- (3) 應用英語系以「英語教學模組」與「商務管理模組」為兩大教學特色，並以培養跨領

域之「雙專業」人才為重點發展特色，培育具備人文素養與國際視野的英語教學跨領域之雙專長專業英語人才。

(二) 發展策略

1. SWOT分析：

【表5-4-1】人文創意學院SWOT分析

策略方案 內部分析 外部分析		內部組織分析	
		優勢(S)	劣勢(W)
		S1：學院以人文與創意結合為發展導向，符合時代需求 S2：以實習、實務專題銜接專業課程，學生於學中做，做中學，實作能力高，為企業所愛	W1：學院成立較晚，整體空間分散與設備較不足 W2：公立學校制度、規定嚴謹，不易調整
外部環境分析	機會(O)	發展型策略(SO)	爭取型策略(WO)
	O1：中部地區文創產業已蓬勃發展，本院學生有其競爭力 O2：位居工具機產業重鎮，與在地產業鏈結性強 O3：政府單位推動智慧低碳城市與綠建築，本院教師與學生具競爭力 O4：中部地區文創產業正發展中，本院可施力點多 O5：因應氣候變遷議題，可透過在地關懷朝向永續環境發展，本院可施力點多	SO1：發展人文與創意思考強化學院競爭力 SO2：強化學生實習能力，符合企業所需 SO3：具有相關綠建築與碳足跡評估人才，可以與永續環境鏈結，符合需求	WO1：鼓勵教師承接中部地區相關單位之研究計畫案與委託案 WO2：爭取學校支持設立特色中心 WO3：爭取法規開放，以使具專業資格教師可以從事相關簽證業務
	威脅(T)	拓展型策略(ST)	保守型策略(WT)
	T1：文創產業發展與變化性大，對於相關設備要求日新月異，學校調整速度慢 T2：越來越多大專院校設立文創院系，競爭日大 T3：少子化衝擊，對錄取學生素質有隱憂	ST1：院內積極因應時代，整合與更新設備，發展以院為整合單位，拓展中部地區文創相關產業 ST2：積極建立跨校際文創資源 ST3：推動國際化、進行國際師生交流	WT1：內部整合，使系所更具競爭力 WT2：積極進行院內空間及軟硬體設備改善

2. 策略：

(1) 推動以服務與整合資源為導向的行政運作：

- A.校內外行政資源的有效整合運用。
- B.緊密結合並相互支援的各種制度規章，以助教學、研究及推廣之工作。
- C.鼓勵教師服務結合專業課程與社區，爭取與在地合作之機會，並統籌邀請各系教師互相搭配與合作，積極爭取政府部門大型整合計畫。

(2) 以學生為本的教學、研究與學生輔導：

- A.協助各系建立完善之課程規劃機制與重視教師專業成長及教學改進：進一步檢視課程開設與教育目標之間的關係、開設課程與授課大綱的契密度、教師教學與個人學術發展之符合度等內涵；透過教師成長社群以及校內外相關活動提升教師專業成長及教學改進。
- B.協助各系建立學生學習與輔導追蹤機制：一一檢視院系提供之教學資源、師生之間的互動以及對於學生學習後的再輔導等工作是否落實，建置可有效誘導學生主動學習與自我成長的學習環境，並依據學生學習狀況，推動彈性學制、推動問題導向實作學習的創新教學，以厚實學生跨領域能力，並將國際化作法融入其學習情境中。
- C.鼓勵院內教師的研究專業成長：透過鼓勵機制以及建構院內教師研究風氣，逐年提昇本院之研究與專業成果。
- D.設立跨領域學程，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之能力，並建立創客空間與建置相關設備，鼓勵學生進行創新實踐，培育學生職能創新能力，以因應社會與科技變化，同時建立產學研鏈結機制。
- E.持續不斷關懷畢業生，協助各系建立有效聯繫管道，追蹤畢業生的表現；持續執行與檢核機制，透過經常性的相關會議，邀請產、官、學界各方專家代表以及畢業校友，以瞭解人文與創意產業發展現況、畢業學生出路概況，並共同檢核本院特色目標培育之推動。
- F.帶動全院教師強化與推動各項創新教學內容與制度：本院配合學校相關政策與計畫，強化校園創新創業課程，推動彈性學制、問題導向實作學習之創新教學，厚實學生跨領域能力，積極建立更為完善之創客空間，以鼓勵創新實踐，培育學生職能創新能力以因應社會及科技變化，為文創產業注入新的活力。

(三) 重點規劃(115-118學年度)

1. 學制與規模：

人文創意學院目前各系學制如下：

- (1) 文化創意事業系：日間部四年制、碩士班。
- (2) 景觀系：日間部四年制、碩士班、進修部二專。
- (3) 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四年制、進修部四年制。

2. 師資延攬與培育：

- (1) 師資員額：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共23位，編制外專任教師2位，其中終身特聘教授1位、特聘教授2位、教授3位、副教授13位、助理教授6位，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已達100%。
- (2) 延攬人才鼓勵政策：115學年度應用英語系擬增聘編制內專任教師1位、文化創意事業系擬增聘編制內外專任教師1位；116~118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師將陸續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期留任優秀人才以提升本院系師資結構。本院並持續鼓勵助理教授級、副教授級之教師持續精進並多元升等。
- (3) 師資專長：為配合本校聘任專任師資政策，本院所增聘之師資均須具有博士學位與一年以上之實務經驗，並以具有證照者為優先聘任之對象。因應人文與創意產業的發展以及與在地關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及社會實踐，本院教師專長領域涵蓋藝術、社會服務、創意旅遊、數位影音製作、文化法規與文化產業經營、平面設計、整合行銷、英語教學、英美文學、商務管理、電腦輔助英語教學、景觀規劃設計、建築、園藝造園、環境工程、土木工程等。目前本院教師共具有建築師證照、結構工程技師證照、都市計畫技師證照、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 PhotoShop CS3 國際證照、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證照、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照、甲級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證照、綠建築評定委員證照、建築碳足跡評估專家證照、外語以及法語領隊人員證照、外語及法語導遊人員證照、甲級品牌行銷管理師、甲級文化節慶觀光休閒管理師、甲級國際禮儀管理師、甲級時尚流行設計管理師、Steinberg Cubase Engineering Verification User、Popular Music Piano Performance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rogram Certified User、Popular Music Piano Arrangement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rogram Certified User、Digital Music Engineering Assistant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rogram Certified User、Gardening Design、PMA專案管理證照、TKT劍橋英語教師認證、MICEA會議展覽行銷應用師等等。每學期本院各系也邀請具人文創意產業之實務專才，兼任有關課程，使達到學術與實務並重。
- (4) 專業能力的輔導與提升：因應國家發展需求及社會快速變遷，本院鼓勵教師積極提升自我專業能力，以及自身實務經驗，參與校內外成長營、成長課程、學術研習課程、教學社群等專業成長活動，並鼓勵教師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研究成果，將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此外，也提供新進專任教師的輔導，由較資深的老師協助新進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與產學。另外也鼓勵及獎勵教師參與國際

交流活動、舉辦實務工作坊，由教師起頭帶動國際化學習風潮。

3. 課程與教學：

- (1) 落實與產業結合的專業課程：各系持續推動並定期邀集產官學界專家座談，以持續檢討修正課程之規劃。
 - (2) 厚實學生跨領域能力：本院開設人文創意產業就業學程，提供文化創意、景觀設計、應用外語等課程，使學生具備人文素養、文化創意、空間設計、語文能力，以培養多元化之專業人才；112學年增設USR跨領域學分學程，配合政府政策及本校善盡社會責任策略，培育學生具備社會實踐核心能力。此外，配合學校政策，本院三系自110學年起於學分規劃表增列並標註有關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各系亦另規劃有系屬跨領域學程，並自111學年度納入入學學生畢業門檻。
 - (3) 基礎理論知識與實務經驗結合：為使學生能提早做好就業準備，本院各系規劃有校外實習相關課程。景觀系實習課程中規劃有「景觀實務(一)」、「景觀實務(二)」選修課程，以及「校外實習(暑期)」必修實習課程，共計實習482小時；文化創意事業系規劃有二年級「校外實習(暑期)」選修課程，以及四年級「校外實習(一)」選修課程；應用英語系規劃以「學期型校外實習」為主，規劃選修「校外實習(一)」課程，培養學生具有專業技能及務實致用能力，將專業英文理論知識與實務經驗結合，提升就業率。
 - (4) 指導學生參與國內外相關競賽及考取專業技能證照：定期公告競賽相關資訊外，也請老師特別給予學生培訓、指導或帶隊參加；積極鼓勵同學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展演與證照之取得。同時，本院文化創意事業系每年舉辦主題性競賽、畢業成果展；景觀系每年舉辦成果展以及參與景觀畢業聯展；應用英語系舉辦主題性會展活動，培養學生英語專業導覽，以展示學習成果。
 - (5) 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經驗分享：透過邀請專家學者蒞臨專題演講、工作坊、短期課程或研習等，提升本院師生拓展相關專業知能、國際視野。
4. 預計建立之特色實驗室與增購之設備：學院設備以提供資源共享為主要運用原則，使規劃與實際使用績效能夠相符合，且每項資源及空間都能發揮最大之效用。

【表5-4-2】文創學院115-118學年度預計建立之特色實驗室及增購之設備

學年度	空間名稱	間數	平方公尺	經費需求(元)	具體功能	預期效益
115	網路社群傳播實驗室CR409	1	51.6	165,013	高階剪輯器23部，進行影像剪輯、程式設計	開設社群經營、響應式網頁設計課程
	電腦教室	1	144	165,013	更新電腦，進行電腦繪圖等教學	每學期預計2,000人次
	口譯教室	1	128.7	165,013	進行環境整修，提供口語訓練專業之教學與學習環境	每學期預計有8,000人次使用

學年度	空間名稱	間數	平方公尺	經費需求(元)	具體功能	預期效益
	小計			495,039		
116	數位藝術實驗室 N101	1	94.96	198,017	高流明單槍投影機10部，進行光影藝術、互動藝術	建構虛擬畫廊，運用媒體效能；開發另類體驗經濟商機
	製圖教室	4	162	198,015	提供置物空間及模型架，更新及修繕圖桌，提供學生良好的製圖空間	5組學生參與國內外競圖
	語言教室B	1	84	198,015	替換老舊電腦設備	每學期預計有8,000人次使用
	小計			594,047		
117	人工智慧與運算思維實驗室CR103教室	1	91.26	198,015	擴增電腦教室至50台教學用電腦，以進程式語言課程	具備基本程式設計能力、網頁建構與管理能力
	電腦教室	1	144	198,017	更新電腦，進行建築資訊模型(BIM)、地理空間資訊系統(GIS)的課程	每學期預計2,000人次
	多媒體暨口譯教室	1	128.7	198,015	替換老舊電腦設備，提供口語訓練專業之教學與學習環境	每學期預計有8,000人次使用
	小計			594,047		
118	擴增實境實驗室 N102	1	95.4	198,015	直播/虛擬攝影棚周邊建置(高階虛擬攝影棚系統、即時互動圖文運算引擎、虛擬攝影棚副控系統)	1.360度VR拍攝組開發可互動之虛擬體驗 2.提升網路直播品質與強化特效內容 (搭配課程每學期可播出校內相關數位訊息四集)
	造園景觀實務檢定場	1	408.8	198,015	改善與更新造園實作相關設施與設備，以利訓練學	增加5張造園 丙級或乙級技

學年度	空間名稱	間數	平方公尺	經費需求(元)	具體功能	預期效益
					生參加造園技術士檢定考試	術士證照
	ESP視訊專業教室	1	84	198,017	進行環境整修，提供專業英語之教學與學習環境	每學期預計有6,000人次使用
	小計			594,047		

備註：經費需求(含空間建置及設費採購)所需經費

5. 提升教學品質特色計畫經費規劃：

【表5-4-3】115-118學年度提升教學品質特色計畫經費規劃(業務費)

學年度	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元)	預期效益
115	教學與學術活動研習與成長社群	30,000	鼓勵三系教師依不同教學發展需求，多元舉辦與參與相關學術研習活動，組成專業成長社群，增進教學專業領域之實務經驗，增進教師建立夥伴關係。
	教學研究成果發表	30,000	鼓勵教師進行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分享，提供同儕交流機會，激發教學效能，提升教學熱忱，分三系領域規劃系列成果分享活動。
	三系特色常設活動	112,226	支援各系特色教師，分別產出相對應之文創商品、英文會展、專題競賽或成果展等。
	小計	172,226	
116	教學與學術活動研習與成長社群	30,000	鼓勵三系教師依不同教學發展需求，多元舉辦與參與相關學術研習活動，組成專業成長社群，增進教學專業領域之實務經驗，增進教師建立夥伴關係。
	教學研究成果發表	30,000	鼓勵教師進行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分享，提供同儕交流機會，激發教學效能，提升教學熱忱，分三系領域規劃系列成果分享活動。
	三系特色常設活動	146,671	支援各系特色教師，分別產出相對應之文創商品、英文會展、專題競賽或成果展等。
	小計	206,671	
117	教學與學術活動研習與成長社群	30,000	鼓勵三系教師依不同教學發展需求，多元舉辦與參與相關學術研習活動，組成專業成長社群，增進教學專業領域之實務經驗，增進教師建立夥伴關係。

學年度	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元)	預期效益
	教學研究成果發表	30,000	鼓勵教師進行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分享，提供同儕交流機會，激發教學效能，提升教學熱忱，分三系領域規劃系列成果分享活動。
	三系特色常設活動	146,671	支援各系特色教師，分別產出相對應之文創商品、英文會展、專題競賽或成果展等。
	小計	206,671	
118	教學與學術活動研習 與成長社群	30,000	鼓勵三系教師依不同教學發展需求，多元舉辦與參與相關學術研習活動，組成專業成長社群，增進教學專業領域之實務經驗，增進教師建立夥伴關係。
	教學研究成果發表	30,000	鼓勵教師進行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分享，提供同儕交流機會，激發教學效能，提升教學熱忱，分三系領域規劃系列成果分享活動。
	三系特色常設活動	146,671	支援各系特色教師，分別產出相對應之文創商品、英文會展、專題競賽或成果展等。
	小計	206,671	

6. 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

【表5-4-4】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115-118年預估產出統計表

學年度	115	116	117	118
學術研究(期刊及研討會論文、專書)	20篇	22篇	24篇	26篇
專利、技轉、授權、創新表現	10件	12件	14件	16件
產學合作案	35件	37件	39件	41件

(1) 學術研究：

A. 教師專業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及展演發表之情形：

(A) 113-114學年度現況：本院專任教師共計發表期刊論文14篇、研討會論文1篇、專書(含篇章)1篇。

(B) 具體作法：

- 文化創意事業系為獎勵教師研究，訂有「促進教師教學研究績效實施要點」，持續鼓勵教師積極進行研究工作。
- 景觀系有「綠色生活科技整合研究中心」與「景觀效益實驗室」二個特色實驗室，做為研究及產學的基礎，另鼓勵教師於各專業領域上積極發表論文。
- 應用英語系舉辦研討會或工作坊，廣邀全國大專校院教師至校交流。藉由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進行語言與文學相關議題討論與經驗分享，進而提昇教師研究能量。
- 鼓勵教師與國內外同領域或跨領域專家學者從事學術交流活動、鼓勵教師積極

與產業互動，除可進一步與產業界簽定合作計畫之外，並於產學計畫研究中創新技術，回饋於教學。

(C) 預期目標：鼓勵本院教師每年最少發表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各一篇。

B. 教師取得專利、技轉、授權、創新表現之情形：

(A) 113-114 學年度現況：本院專任教師申請與核准之專利有 6 件、技轉 3 件。

(B) 具體作法：本院三系教師在學校積極鼓勵下，已經具有多項研發專利、技轉、授權等，鼓勵本院教師組成研究團隊或是與其他學院的老師共同合作，積極參與研究及開發工作，並將研究成果申請專利以及後續技轉或授權。

(C) 預期目標：期盼達到每系每年一件專利、技轉或授權。

C. 教師取得專業實務經驗及參加國內外研究或研討(習)會之情形：

(A) 113-114 學年度現況：本院各系專任教師實務教學經驗豐富，積極參加學術相關研習、研討會活動，總數計 229 人次。

(B) 具體作法：

- a. 文化創意事業系鼓勵教師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每年邀請業界專家與全系師生座談，藉此汲取業界經驗供課程安排之參考。
- b. 景觀系則鼓勵教師組成研究社群，參與專業與學術活動，定期舉辦景觀產業與實務講座、景觀實務研討會，演講內容包含景觀規劃設計、生態設計、綠建築、國家考試方針、都市設計、景觀專業倫理、景觀工程、休閒觀光等實務議題，有助提升教師之實務專長。
- c. 應用英語系鼓勵教師組成教學社群或研究社群，廣邀全國大專校院教師至校交流，增進實務教學經驗。亦鼓勵教師至國內外產業界研習及或深耕，使教師之專長能配合系培育目標與發展特色；積極鼓勵該系教師積極參與各項研討(習)會，增進專業知能，強化第二專長，並加強系模組化課程相關的實務經驗，將此經驗挹注於教學中，使學生受惠。
- d. 配合本校進行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推動，鼓勵教師深耕服務，並辦理教師赴公民營廣度活動，赴實務界研習。

(C) 預期目標：期盼本院教師每年至少參與國內外研究或研討(習)會一次以上。

(2) 產學合作：

A. 教師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承接之情形：

(A) 113-114 學年度現況：本院教師共計承接政府部門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共計 37 件，總金額 18,656,355 元；承接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計 10 件，總金額 8,768,000 元。

(B) 具體作法：

- a. 文化創意事業系鼓勵教師承接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並配合課程指導學生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使學生能學以致用，積極帶領學生投入研究與開發產品，另也積極參與自造創客計畫，鼓勵學生發揮創意開發文創產品。
- b. 景觀系教師專長具多元性，以建築、結構、都市計畫、園藝、園藝治療、環工等

為主，專業教師在各項領域積極向政府部門、國科會、產業界等承接產學研究案。

- c. 應用英語系積極鼓勵教師參與教育部及國科會研究計畫，研究方向以技職教育發展為主軸，實務為主、理論為輔，積極與產業互動，定期舉辦產學座談外，更進一步與產業界簽定合作計畫。此有助於教師瞭解產業發展趨勢，提昇教學品質，進而提升學生就業率。

(C) 預期目標：每年教師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承接數量，以每人每年至少一件為目標。

7. 校友服務與就業輔導：

- (1) 輔導各系成立系友會或舉辦校友回娘家活動，建立畢業系友追蹤聯繫之機制。
- (2) 鼓勵各系邀請畢業系友及產業界專家蒞臨進行相關產業座談，分享工作經驗與介紹景觀實務界的執業範疇和所需人才特質，讓在校學生能對實務業界有進一步的認識。
- (3) 本院各系配合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定期舉辦的班級輔導，提升學生生涯規劃與發展的知識與能力，並落實導師輔導工作，導師透過個別晤談、小組茶敘、班級活動，與學生多元互動，協助指導學生生涯規劃與發展。
- (4) 爭取產學合作計畫，並將學生納入計畫，藉由參訪相關機構、策略聯盟、校外實習做為學生就業的媒合，與產學計畫合作廠商保持良好聯繫，增加學生畢業之就業率。
- (5) 各系邀請合作產商參與本校所辦理之校園徵才博覽會，提供企業徵才管道及學生就業機會，並預先進行履歷健診或模擬面試等活動。

五、通識教育學院

(一) 目標與特色

近年由於社會環境的變遷與高等教育的擴張，當今大學的教育目標已從菁英教育轉為普及教育，社會企業取才也從專業導向變為能力與態度導向，而這也是通識教育所需負擔的使命，因而通識教育的本質並不在給予學生專業的知識或技能，而它更重要的意義是在於能使學生將知識和具體經驗融會的教育，是在使學生能在社會脈絡中尋求資源展現自我、服務社會的教育。本學院下設基礎通識教育中心與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以及「明秀書院」住宿學習實驗教育與日本研究中心。我們的教學目標在於培育學生所必備的知識涵養和反思能力、啟發學生對於跨領域知識的瞭解與興趣、激發其整合知識與創新能力，並涵養其獨立思辨的公民能力。冀望以人本的價值當作核心，培養學生成為具備「科技心、人文情」的現代公民。

1. 目標：本校的四大教育目標為「專業知能、人文素養、社會關懷、國際視野」，本院依據此一目標，訂定下列五大通識教育目標：

- (1) 厚實基礎學能 促進多元發展。
- (2) 強化溝通表達 激發創意思維。
- (3) 深化人文藝術 培養鑑賞敏度。
- (4) 內化反思能力 加強科學邏輯。
- (5) 陶冶公民素養 參與社會關懷。

通識教育目標與學校目標之對應，如【表5-5-1】所示：

【表5-5-1】通識教育目標與學校教育目標對應表

通識教育目標 \ 校教育目標	專業知能	人文素養	社會關懷	國際視野
厚實基礎學能促進多元發展	●	●		
強化溝通表達激發創意思考	●	●		
深化人文藝術培養鑑賞敏度		●	●	●
內化反思能力加強科學邏輯	●		●	●
陶冶公民素養參與社會關懷		●	●	●

為符應前述五大通識教育目標，實施策略如下：

(1) 規劃符合技職精神之通識教育課程—厚實基本學養與人格情操：

- A. 基礎通識教育課程之目標在於厚實學生之基本學養能力：包含語文、法政、歷史、藝術與數學能力與素養，以奠定學生終生學習的基礎，引導學生具有獨立、客觀及批判性之思考能力。
- B. 博雅通識課程知識內涵多元：博雅通識課程的規劃包含「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技」三大領域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化的課程。
- C. 通識課程導入CEDAW精神：從通識教育課程中，透過課程教學方式將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精神融入課程中，提升學生對於性別歧視相關現象的敏感度，培養其批判思維能力。

- (2) 博雅通識教育課程兼顧廣度與深度並促進專業與通識教育之交流融通：博雅通識教育三大領域之課程，每學期均廣邀院外專業系所教師開課，以發展奠基於專業知識基礎上之博雅通識課程，促進專業與通識教育之交流融通。
- (3) 設置明秀書院—實施住宿學習實驗教育：紀念本校創校人，設置明秀書院，讓宿舍不再只具備休憩功能。書院課程規劃係以技職教育為依歸，以發揚「現代匠師精神」為職志，以「發展自我、成就社會」為教育目標。
- (4) 發行《情逸通識》報—串起學校各單位對通識教育的瞭解：瞭解是一切合作的基礎，《情逸通識》報的創辦與發行，最重要的目標便是促進學校各單位，對通識教育學院的教育內涵與執行情形有更深入與貼切的認知與瞭解。
- (5) 舉辦競賽獎勵活動—為精進學生能力，提供磨練的機會與鼓勵：透過競試、測驗或比賽活動，不僅可以增進學生的學習動力，同時也是強化學生文化涵養與數學基礎的提升運用各項能力的好方法。通識學院的基礎與博雅教育中心，每學年都會定期舉辦各種語文、閱讀或微積分等相關的競賽活動，以提供學生精益求精的機會。
- (6) 成立日本研究中心—致力於國際合作與學術量能提升：持續推動日本研究與臺日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以及辦理臺日法政研究期刊與日本研究專書出版事宜。此外，本院日本研究中心與國立中興大學日本研究中心以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本研究中心於110年1月成立「中臺灣日本研究論壇」，規劃輪流主辦論壇等相關活動以強化中部地區跨校、跨領域的國際化日本研究。本學院日本研究中心亦獲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贈送通識相關日文原文書籍，並已規劃日本文化圖書室，今後除將持續擴充日文及日本研究書籍外，亦不定期舉辦日本研究與日本文化相關活動，以加強雙邊關係，持續爭取薦送我校學生暑期赴日交流或進修等名額。未來也計畫成立日本研究相關課程或學程，並定期舉辦國際工作坊以提升學生國際移動能力。
- (7) 開設智慧創意設計跨領域創新微學程-促進以數位科技解決專業問題核心能力：為培育具備資訊數位能力的跨領域人才，通識教育學院自112學年度起開設跨院系所之「智慧創意設計跨領域創新微學程」。本微學程應修課程總學分數以8學分為原則，學程內容包括基礎、核心、總整課程，三種類別課程。微學程課程內涵考量產業對數位科技應用需求，強調數位科技領域及跨域溝通合作能力，幫助非資訊科系學生整合其專業及跨領域能力，培育新型態數位人才。
- (8) 開設聯合國永續發展SDGs指標之課程：將國際重要議題納入通識課程。包含SDGs17項議題、ESG議題，提供學生對SDGs17項或ESG議題的理解和實踐，並培養他們在未來職業生涯中能夠應對這些議題的能力。以113-2為例，開設「綠色科技與永續發展」及「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課程。

2. 特色：

- (1) 通識課程的矩陣式規劃：通識課程依領域別，區分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與自然科技等三大領域。再依課程屬性，區分為「核心通識」、「學術通識」、「生活通識」、「經典通識」、「通論通識」與「跨域通識」六類，各類課程均有明確之定義。各課程屬性定

義如下：

- A. 核心通識—全校學生均須修讀之課程，訂為基礎通識課程
- B. 學術通識—課程性質較偏向理論層面的課程
- C. 生活通識—與生活應用層面相關性較高的課程
- D. 經典通識—與古代或當代經典文籍或指標人物思想相關的課程
- E. 通論通識—課程性質為單一主題知識的綜論或概論課程
- F. 跨域通識—至少含括上述三大領域中任兩個領域的課程

定義課程屬性之目的在於提供老師開課規劃時之參考，並使學生明白課程性質內涵。

(2) 建立自我評鑑制度—力求教學精進：

- A.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自105學年開始實施基礎通識課程問卷調查，自107學年起例行性每隔兩學年再次調查，從統計數據中瞭解學生學習成效與基礎課程教育目標是否對應，進而作為基礎通識課程未來改善與精進之參考。
- B.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自101學年開始每學年實施博雅通識課程問卷調查(109-111學年度因疫情停辦)。112學年度重新修正問卷，並預計每二學年調查一次。從統計數據中能瞭解學生學習成效與博雅通識課程教育目標對應，進而作為博雅通識課程未來改善與精進參考。
- C. 111學年度透過教育部提升大學通識教育行動諮詢服務訪視，檢視本校通識定位、推動策略、組織制度之因應興革、推動通識教育之現況(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投入通識教育情形)、自我改善機制、通識與專業科目和108課綱二者間之融通貫穿、資訊科技運用或資訊素養教育在通識的情形、教學方法與學習引導的優化措施、108課綱學生特質與學習需求掌握、未來規劃。亦持續參與「教育部提升大學通識教育計畫」之分區諮詢座談會及大專校院通識教育實施現況問卷，積極與各大專校院進行經驗交流，以提升通識教育品質。

- (3) 訂定課程內容參考效標和核心能力指標—使課程設計不偏離教育目標：通識教育目標之下再訂定通識課程中所欲培養之八大核心能力，分別是知識統整能力、創意思維能力、溝通表達能力、美感鑑賞能力、邏輯推理能力、法治思辨能力、博通宏觀能力、和倫理關懷能力。通識教育核心能力與通識教育目標之對應參見【表5-5-2】。

【表5-5-2】通識教育核心能力與通識教育目標之對應

通識目標 通識能力	厚實基礎學能 促進多元發展	強化溝通表達 激發創意思維	深化人文藝術 培養鑑賞敏度	內化反思能力 加強科學邏輯	陶冶公民素養 參與社會關懷
知識統整能力	●	●			
創意思維能力		●	●		
溝通表達能力	●	●		●	
美感鑑賞能力		●	●		
邏輯推理能力		●		●	
法治思辨能力		●		●	●

通識目標 通識能力	厚實基礎學能 促進多元發展	強化溝通表達 激發創意思維	深化人文藝術 培養鑑賞敏度	內化反思能力 加強科學邏輯	陶冶公民素養 參與社會關懷
博通宏觀能力	•		•	•	•
倫理關懷能力			•	•	•

- (4) 開辦「明秀書院」—推展住宿學習制度：為感念本校創辦人張明將軍和王國秀女士崇高的教育理念與奉獻社會的無私精神，本校於102學年度起開辦「明秀書院」，「明秀書院」係採住宿學習形式實施，秉於發揚「現代匠師精神」，以「發展自我、成就社會」為教育目標。其教育內涵分四個層次為，「大一開晴」、「大二築夢」、「大三踏實」、「大四遠颺」，其內容包括：
- A. 議題思辨--藉由公共議題之正反兩面引發價值澄清。
 - B. 創意思考與實作--經由小組成員腦力激盪，共同設計並完成創意作品。
 - C. 經典閱讀與表達--閱讀經典書籍並透過創意表演培養表達能力。
 - D. 工藝創作--透過篆刻、陶藝、書法、版畫等傳統工藝，體認力與美的精神。
 - E. 匠師訪談--探訪民間即將消失之老匠師做深入訪談與紀錄。
 - F. 校外采風--參訪各地實作工作坊，體驗手做精神。
 - G. 大地探索--進行體驗探索教育，強化體魄與意志力。
 - H. 夢實行動--擬定實現夢想計畫書，實現自我追求目標。
- (5) 發行《情逸通識》報—促進全校教師對通識教育內涵的理解：通識教育良好之成效必須建立在全校共識之上。通識教育學院自105年開始發行《情逸通識》報，介紹經典的通識人事物、教師課程理念、師生對話、書院采風等等文章，期望讓全校教師都能理解通識教育之內涵與實施成果。
- (6) 舉辦競賽獎勵活動—強化學生文化涵養與各項能力：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每學年舉辦各項「中文閱讀寫作能力」競賽獎勵活動，以提升本校學生中文閱讀、寫作能力，增進學生之文化涵養；每學年舉辦一次微積分競賽，以提昇學生對「微積分」學習興趣與能力，特別透過競試活動增加學習動力。
- (7) 成立日本研究中心—提升臺日相關學術交流與研究：本院自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設立「日本研究中心」至今，每學年皆舉辦臺日學術研討會並且亦不定期辦理專家學者講座；更於108年起，發行每年兩期之「臺日法政研究」半年刊，至今已穩定出版十二期，第十三-十四期刻正徵稿中。將持續與國內外相關學術機構進行交流，並輪流舉辦研究會與座談，以促進臺日彼此國際交流。
- (8) 開設智慧創意設計跨領域創新微學程-培育具備資訊數位能力的跨領域人才：本學程為跨院系所聯合開設，學程內容包括基礎、核心、總整課程，三種類別課程。以114-2學年度為例，基礎課程有：景觀程式編寫與模擬、網站建置與行銷；核心課程有：AI工具在文創互動設計的應用、Line-Bot×Python程式設計。藉由課程規劃強化非資訊科系學生整合其專業及跨領域能力，以奠定學生未來發展之根基。

(二) 發展策略

1. SWOT分析：

【表5-5-3】通識教育學院SWOT分析

內部分析 策略方案 外部分析	內部組織分析	
	優勢(S)	劣勢(W)
	S1：為院級單位，可以從宏觀角度訂定發展策略 S2：設置明秀書院住宿學習計畫，開啟非制式實驗計畫	W1：開設多元課程，須仰賴大量兼任教師 W2：專業教室空間不足，妨礙多元視聽教學
外部環境分析	機會(O)	發展型策略(SO)
	O1：社會各界逐漸瞭解通識教育重要性 O2：教育部投入資源，鼓勵通識師資與課程的發展	SO1：參與教育部提升大學通識教育計畫，與友校共享通識資源 SO2：透過明秀書院實驗計畫之成果，成為技職校院之通識典範 SO3：辦理智慧創意設計跨領域創新微學程，協助非資訊科系學生整合其專業及跨領域能力，培育新型態數位人才
	威脅(T)	拓展型策略(ST)
	T1：受少子女化與政府預算拮据影響，投入通識教育經費無法持續增加 T2：教育政策過於強調實務就業力，忽略對於通識教育之投資	ST1：選擇適當主題，積極與廠商進行產學合作計畫，互榮互利 ST2：整合本校現有日本相關研究、教學資源，推動國內外日本研究相關機構之學術、教育合作
		爭取型策略(WO)
		WO1：制定獎勵措施，鼓勵各系所專任師資開設通識課程 WO2：爭取校內或系所支援討論型教室或電腦教室，提供通識課程上課之用，以解決多元教學空間不足問題
		保守型策略(WT)
		WT1：爭取業界產學合作，投入通識教育 WT2：鼓勵通識教師和專業系所教師合作，發揚專業知識之人文精神與人文學科之實用價值

2. 策略：

- (1) 發展通識教育策略聯盟：本校參與教育部提升大學通識教育計畫，期透過組織革新及課程改造等策略提升通識教育教學品質，建立通識夥伴關係，嘗試透過師資與課程交流，達互榮互利之效。
- (2) 博雅通識中心聘任專任及外籍師資：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於107學年度前，並無主聘之專任教師，都是與各系合聘。為長遠考慮，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應該聘請具有跨領域專長之教師，一則負責規劃博雅通識課程，二則提供博雅課程穩定的師資來源，目前(114-2)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有1位專任教師。
- (3)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通識教育包含了對未來社會公民的養成教育，因此需肩負某種程度的社會責任，走入社區，實踐大學應有的社會責任。同時博雅通識課程也有教師課群與太平地方合作。
- (4) 落實明秀書院實驗計畫：本校102學年度開科技大學風氣之先，實施明秀書院住宿學習計畫。明秀書院係以發揚「匠師精神」為目標，經過108學年度書院師生座談後，未來書院課程與運作方式將有所轉變，例如：招收大二學生、非住宿之書院生、評估部分課程微學分的可行性及開學後兩周招收少數院生(含外籍生)，並與「明秀書院」畢業的院生持續保持連繫，以瞭解其就業與生活近況，透過不定期的院生回娘家活動，展開與書院在校生之間的互動。明秀書院引導學生於大四畢業前完成夢實計畫，以成就匠人精神；若是未於大四完成，可於畢業後完成，一樣能取得書院修習證明。明秀書院畢業生可透過回校講座方式分享與學弟妹。
- (5) 成立日本研究中心：為整合本校現有日本相關研究、教學資源，推動國內外日本研究相關機構之學術、教育合作，本院於106學年度成立日本研究中心，以促進通識教育學院教師研究與國際交流，提升國內外之能見度與競爭力。109學年度時，更與國立中興大學日本研究中心以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本研究中心共同成立「中臺灣日本論壇」，以合作並深入研究與交流。同時為提升學生對日本之興趣以及日語以日本文化之學習，除續行舉辦日本學講座及論壇外，亦更進一步成主「日本研究中心文化圖書室」，除提供日本文化相關活動外，亦提供留日諮詢等服務。同時每學年也定期舉辦國際研討會、日本學講座、中臺灣日本論壇、性別平等與環境工作坊等活動。
- (6) 發展具專業內涵之通識課程：融合系所專業與通識的有效策略之一，便是鼓勵專業系所老師發展具專業內涵並符合通識理念之課程，並據以開設博雅通識課程。

(三) 重點規劃(115-118學年度)

1. 學制及規模：通識教育學院自99學年度成立以來，因應學校學制上的調整，在教學任務上，將強化四技部通識教育，並在校級的「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規劃與「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督導下，加強與各系及各學院的合作，推動通識課程之各項教育目標的落實，並領導通識教育的各項發展與合作。

(1) 學院與系級正式單位：

- A. 通識教育學院於99學年度成立後有利於向各院系所邀課及協調課程事宜，也促使更多系所專任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使通識領域課程更豐富且切合學生及社會所需。
- B. 「通識教育學院」置院長一人。學院下設立兩個系級正式單位並各置主任一人，一為「基礎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全校核心基礎通識課程之推動；另一為「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全校博雅通識課程之推動。

(2) 學院所屬之各實驗單位：

- A. 在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援之下，自102學年度起於學院之下成立「明秀書院」，實施住宿學習實驗計畫，以拓展通識教育的廣度與深度。
- B. 持續推動日本研究與臺日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以及辦理臺日法政研究期刊與日本研究專書出版事宜。

2. 師資延攬與培育：

- (1) 積極延攬師資—協助教學與研究任務：本院基礎通識教育中心現有編制內外專任教師主從聘共計21人，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專責基礎通識課程之教學任務，另有部分教師支援博雅通識課程之教學工作。博雅通識教育中現有(114-2)編制內專任主聘教師1人，另有從聘教師共14人，其中6人主聘於基礎通識教育中心、8人分別主聘於人文創意學院、管理學院、工程學院之系所及體育室，從聘教師於博雅通識中心開課並協助中心各項業務推動。
- (2) 鼓勵教師進修、交流與升等—提升教研能量：本院持續配合學校訂頒之獎勵措施，鼓勵教師進修、升等、並至國內外大學進行交換研究，目前有一位教師正在進修博士學位。未來每年都將與國外學者進行實質學術互訪交流，以提升老師的教研能量。

3. 課程及教學：

- (1) 基礎通識與博雅通識課程之配合：落實基礎通識課程大綱，以釐清並區分與博雅通識課程之內涵，使兩者做適當分工，相互融滲互補。
- (2) 開設抗壓暨心理健康相關課程：107學年度第1學期起，開設抗壓、正向思考相關課程，如「正向思考與幸福人生」。透過課程參與，教導紓壓技巧，透過實際演練，讓學生學習多樣放鬆訓練，並增進個人正向情緒經驗，引導發掘正向潛能，鼓勵學生正向看待生命中的挑戰，培養人際溝通關懷社會之情懷，創造幸福人生。
- (3) 因應教育部108新課綱：108課綱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以學生為學習的主體，於語文、法政、歷史、藝術與數學等基礎通識教育課程中，其

課程內容設計除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內容之適切性，亦針對不同來源之學生調整授課方式，透過授課方式之調整創新，啟發學生學習興趣，培養其自我學習之能力，進而促進學生探索自我價值，建立適當的人生觀與人生信念，發展友善的人際關係與尊重差異的包容心；而108新課綱所著重之核心素養面向：「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均有開設相對應課程，未來亦會持續廣博多元的開課。同時亦配合108課綱規劃「智慧創意設計跨領域創新微學程」及媒體素養課程，以114-2為例：「智慧創意設計跨領域創新微學程」，開設程式設計課程如景觀程式編寫與模擬、網站建置與行銷、Line-Bot×Python程式設計，強化學生未來發展之根基；開設媒體素養課程如數位時代的媒體素養。

- (4) 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SDGs指標：將國際重要議題納入通識課程。包含SDGs17項議題、ESG議題(如：氣候變遷及淨零排放教育)，提供學生對SDG與ESG議題的理解和實踐，並培養他們在未來職業生涯中能夠應對這些議題的能力。
- (5) 開設智慧創意設計跨領域創新微學程：為培育具備資訊數位能力的跨領域人才，依據本校微學程實施要點，於112學年度起開設兼具理論與實務之「智慧創意設計跨領域創新微學程」，學程內容包括基礎、核心、總整課程，三種類別課程，以因應未來AI科技與產業發展趨勢之學生職能整備。

4. 預計建立之特色實驗室及增購之設備：

【表5-5-4】通識教育學院115-118學年度預計建立之特色實驗室及增購之設備

學年度	空間名稱	間數	平方公尺	經費需求 (元)	具體功能
115	四間專業教室	4		200,000	豐富教室多元使用
	小計			200,000	
116	四樓美術鑑賞教室	1	128.7	60,500	供美術鑑賞課程專業使用
	三樓音樂教室	1	128.7	67,000	供音樂課程專業使用
	小計			127,500	
117	四間專業教室	4		210,000	豐富教室教室多元使用
	小計			210,000	
118	B2美術鑑賞教室	1	105.6	51,500	供美術鑑賞課程專業使用
	五樓視聽教室	1	79.2	60,500	供專業演講等目的使用
	小計			112,000	

5. 提升教學品質特色計畫經費規劃：

【表5-5-5】115-118學年度提升教學品質特色計畫經費規劃(業務費)

學年度	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元)	預期效益
115 至 118	「明秀書院」住宿學習實踐計畫	1,500,000	挹注書院各項特色課程與講座，培養更多能發揚「現代匠師精神」，達成「發展自我、成就社會」的書院生，使「明秀書院」成為技職校院之通識典範。 主要特色課程如下： 一、議題思辨課程—藉由公共議題之正反兩難引發價值澄清，陶冶公民素養。 二、創意思考與實作課程—在老師引導下，經由小組成員腦力激盪，共同設計並完成創意作品，激發創意能力。 三、經典閱讀與肢體表達課程—閱讀經典書籍並透過創意表演，培養語文與肢體表達能力。 四、工藝學習與創作課程—透過篆刻、木雕、書法、版畫、木工等傳統工藝課程的學習，體認匠師工法，傳承師徒精神。 五、夢實計畫—除了可以擬定關於自我夢想的計畫書外，也可設定在國內/外體驗行程探索之夢想計畫，來鼓勵勇於實踐自我不同方向的夢想，達到各式探索的冒險精神。 六、書院夜談—聆聽專家的各項經驗分享，開拓院生的眼界。
	日本研究論壇與交流活動	200,000	一、增進日本研究跨校、跨域的國際研究與交流。 二、舉行日本文化等講座促進學生對日交流與瞭解。 三、透過國際學術交流以及出版事宜增加本校於國內以及國際上之能見度。
	博雅通識課程精進計畫	200,000	精進或革新博雅通識課程教學與內容，提供學生更優質的課程學習。
	「中文閱讀寫作能力」提升計畫	904,410	依據本校提升中文閱讀寫作能力獎勵要點辦理，增進學生之文化涵養與中文運用能力。

學年度	工作項目或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元)	預期效益
	每年度經費小計	2,804,410	
	四年總經費共計	11,217,640	因每年工作項目及經費需求為預估，四年總經費預估2,804,410元/年×4年=11,217,640元呈現。

6. 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在學校研究獎勵辦法與彈薪制度激勵之下，近年通識教師研究成果斐然，近年教師升等全數通過。未來除持續鼓勵老師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之外，也希望老師能選擇適當主題，與產業界進行合作計畫，以更加提升研究的理論與實務內涵。

(1) 學術研究：

A. 教師專業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及展演發表之情形：

(A) 114學年度現況：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發表期刊論文、專書15件。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1件。(資料統計至115/4/20)

(B) 具體作法：鼓勵教師依專業領域持續研究發表與公開展演，提供相對的設備與業務費補助。

(C) 預期目標：每年能有5%至10%的成長。

B. 教師取得專業實務經驗及參加國內外研究或研討(習)會之情形：

(A) 114學年度現況：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參與學術/專業活動共計69人次。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參與教師學術/專業活動共計3人次。(資料統計至115/3/3)。

(B) 具體作法：額外提供國外差旅與交流經費，鼓勵教師持續參與學術活動。

(C) 預期目標：希望達到每位教師每年平均參加1.5次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2) 產學合作：

A. 教師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承接情形：

(A) 114學年度現況：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共計7件。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共計2件。(資料統計至115/4/20)

(B) 具體作法：未來除依學校法規給予獎勵外，本中心亦提供相對的設備與業務費補助，鼓勵教師依專業領域持續承接產學合作與研究計畫。

(C) 預期目標：每年穩定持平中求質量之成長。

陸、行政支援規劃

一、秘書室

(一) 現況描述

秘書室為幕僚單位，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立。掌理秘書事務，協調各單位工作推展。置主任秘書1名，統籌規劃督導秘書室業務，並置職員若干名，辦理包括校長、副校長交辦機要事務、文稿初核、重要會議籌劃、議決事項追蹤管考、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單位間工作協調與溝通、校務意見反映等，另主動積極的態度行銷辦學成果，建立校園品牌形象，綜理媒體輿情蒐集、新聞發佈及媒體公關等相關事宜，協助推動校務發展。

(二) 重點工作規劃(115-118學年度)

1. 強化校務意見處理及回覆：

- (1) 強化校內各單位間溝通與協調，提升服務品質。
- (2) 加強校內外意見回應功能，藉以迅速服務師生、校友及洽公民眾。
- (3) 校務意見反映系統、洽公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之統計與因應處理。

2. 強化管考機制：

- (1) 辦理各單位推動重大工作計畫管控考評，提升行政及辦學績效。
- (2) 交辦及協調事項管考。
- (3) 推動校務行政提案改善制度業務，以改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並鼓勵工作內容創新及提升服務品質。
- (4) 推動行政業務標準化。
- (5) 辦理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含內部控制)。
- (6) 辦理內部稽核作業。

3. 重大工作事項管制：

- (1) 校慶、畢業典禮等重大慶典活動籌備會工作進度追蹤及貴賓邀請與接待。
- (2) 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等會議資料整理、決議事項紀錄彙整暨追蹤管考。

4. 強化經費管控與適當使用經費：

- (1) 協助預算經費之分配、控管事宜。
- (2) 辦理校務基金運用事後稽核作業及報告。

5. 本校公文書之核稿。

6. 行銷辦學成果，建立校園品牌形象

- (1) 強化廣宣特色、增加行銷深度。
- (2) 經營媒體關係、拓展報導廣度。

二、教務處

(一) 現況描述

1. 註冊組：

- (1) 推動學習預警機制，落實期初、期中預警工作，並轉介班級導師、教學資源組、學務處諮商輔導組進行關懷與輔導。
- (2) 簡化各項業務申請程序，提高行政服務效率。
- (3) 持續修訂學期成績登錄E化系統。
- (4) 嚴密管控各項畢業審查流程。
- (5) 整合成績及自動化申請系統，簡化各項證明文件申請程序及縮短辦理時程。
- (6) 審慎規劃調整學制及系所招生人數；協助教學單位申請增設研究所(博、碩士班)。

2. 課務組：

- (1) 辦理全校課程開課、排課、加退選等課程管理，確保教學秩序。
- (2) 核計教師授課鐘點，保障教師權益。
- (3) 推廣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 (4) 辦理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及統計，蒐集學生對教學的意見與建議。
- (5) 精進教務行政資訊化，提供師生更有效率的行政服務。

3. 教學資源組：

- (1) 推動一師一TA制度，落實TA之聘任與管考：優先配置雙語TA協助EMI課堂，並納入TA培訓與管考。
- (2) 辦理基礎先修課程，協助多元入學新生銜接技專課程：於先修課程融入專業英文(ESP)，強化新生雙語基礎，以利銜接後續EMI專業課程。
- (3) 辦理教學專業知能活動，教學傑出教師選拔，教學社群與各項獎勵型教學補助案之申請：將EMI教師培訓證書納入教學傑出教師選拔之必要條件，以實質激勵機制鼓勵教師開設EMI課程。
- (4) 推動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
- (5) 推動雙語化學習計畫：配合ESP基地計畫推動中區基地之跨校合作，共享雙語教學資源。
- (6) 精進學生自主學習措施：引導學生運用自主學習資源進行EMI課後複習，並辦理校園雙語競賽，透過參賽讓學生實際應用所學之英文。
- (7) 提供教師優質數位教學環境。

(二) 重點工作規劃(115-118學年度)

1. 註冊組：

- (1) 持續精進教務行政系統：
 - A.持續改進學籍及成績系統、學生服務系統等電腦化作業。

B.持續修正各項申請證明文件服務系統，達到簡化申請程序及時程，提升服務效率。

C.積極推動證書數位化及推廣校園e化環境建置，避免證書造假等查核不易之問題。

(2) 持續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制度。

(3) 推動雙主修與輔系業務。

2. 課務組：

(1) 邀請產業界、校友與教學單位共同參與課程檢討，確保課程內容與時俱進。

定期調整課程內涵及方向，使系(所)課程規劃能迎合時代趨勢，符合產業需求。

(2) 強化跨領域學程課程

鼓勵各系所開設跨領域學程課程，培養學生跨領域整合能力。

建立跨領域學程課程資源平台，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資源。

(3) 持續辦理各教學單位課程認證

協助各教學單位提升課程品質，提升學生的學習效果。

(4) 推廣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鼓勵教學單位邀請業界專家參與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5) 辦理教學反應意見調查

定期辦理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蒐集教學生對教學的意見與建議。

分析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討論教學改善意見與建議的落實方案。

3. 教學資源組：

(1) 持續聘任教學助理擔任老師與學生的橋樑。

(2) 持續推動教師發展創新教學模式，如教學社群與公開觀課。

(3) 持續辦理教師成長課程認證。

(4) 辦理教學傑出教師選拔，傳承優良教學經驗。

(5) 持續推動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

(6) 持續推動雙語化學習計畫。

(7) 精進學生自主學習措施。

(8) 持續優化教師數位教學環境。

三、學生事務處

(一) 現況描述

學生事務處依本校組織規程，分設有軍訓室、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及諮商輔導組等單位，另成立任務性編組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配合學校發展政策及朝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之消除貧窮等目標而邁進。

1. 軍訓室：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教育、工讀暨防詐騙教育、安全防災教育、生活輔導教育、新世代拒毒反毒教育，建構學生安全、家長安心、校園安定之友善校園，以期能達成「培育德術兼備學生為教育目標」、「建構優質的學生學習與生活環境」等具體校園安全指導方針。並將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政策、學生需求和家長的期待融入日常工作之中，戮力執行學校交付之各項工作，近三年現況如次：
 - (1) 人力現況：軍訓室114學年度現員為軍訓教官6位、校安人員5員。雖面臨教官逐年屆退及教育部教官轉型退場政策，未來仍會配合學校指導，實施教官暨校安人員遞補及調整，使各項校園安全、學生輔導及全民國防教育等工作均能順利推展。
 - (2) 業務現況：現行業務包括全民國防教育、學生生活輔導、校園安全維護等三大面向外，並協助相關單位，辦理安全教育宣導、詐騙防制、工讀訪視、個案學生生活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國軍人才招募推廣及校園安全維護等相關工作。
2. 生活輔導組：營造品德有禮的校園環境和友善和諧的社會風氣，藉以培養出自治、自律、守法及守分的學生為目標，進而提昇學生公民素養，彰顯學校特色的核心價值。另外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計畫之助學金等業務，協助學生解決就學困境，落實照顧經濟弱勢學生，減輕其生活負擔。針對賃居安全、交通安全及智慧財產權等辦理各類宣導活動，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業務說明如下：
 - (1) 推展品德教育：藉由各種學務活動之推展深耕品格，從外在的行為實踐，引導學生逐漸內化成正面的道德情感及認知。
 - (2) 落實友善校園：落實交通安全、反霸凌等各項教育宣導，保障學生安全，建立友善學習環境。
 - (3) 關懷僑生：透過各項僑生教導工作、聯誼活動等，照顧僑生之學業與生活，促使師生間相互瞭解與關懷。
 - (4) 維護住宿安全：在既有生活環境下，針對各種突發狀況能夠早期預警，並適切處理善後，以落實宿舍安全，以及培養宿舍輔導員和學生具備危機處理能力。
 - (5) 貫徹部頒政策：落實教育部「圓夢助學計畫」，依「程序明確」、「內容多元」、「時數合理」、「彈性制宜」及「鼓勵措施」等五大原則，主動協助弱勢學生提出申請，保障其就學權益和順利取得學歷。
3. 課外活動指導組：課外活動之定義，是由教育輔導單位經由現實狀況之整合，提供學生課外之學習環境與體驗的機會，以充實學生的生活內容與擴大其生活經驗，並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之業務囊括與學生息息相關的各大層面：

- (1) 舉辦校園特色活動，包括師生校務座談會、週年校慶暨運動大會，藉由各項活動的舉辦，拉進全校師生的距離。
 - (2) 規劃並執行志願服務特殊訓練課程，鼓勵及輔導各系學會、社團參與教育優先區、帶動中小學及海外志工營隊服務等活動，使參與的同學在此過程中能更清楚如何有效地為茁壯中的學子帶來更多正向與教育意義的服務。
 - (3) 輔導多元性質社團(自治性、康樂性、學藝性、體育性、服務性、聯誼性、任務性)舉辦各類型活動，如：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幹部選舉、學生自治組織(學生會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社團幹部知能研習營、16系迎新活動、名人講座、「草地音樂節」、「中區音樂祭」及各社團期末成果展。
 - (4) 辦理就學貸款、急難救助金及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清寒獎助學金、生活學習助學金、生活身障生助學金、生活一般生助學金、張明王國秀基金會、教育部學產基金、各縣市政府、財團法人、公司行號等)之公告、申請與核銷作業，藉由各項獎助學金的補助，除了給予表現優異的學生肯定與鼓勵，更讓生活遭逢劇變之學生度過難關，雪中送炭，使其能安心順利的完成學業。
4. 衛生保健組：衛生保健組附設健康中心，以確保及促進學生健康為宗旨，工作包含：校園傷病處理、校園餐飲衛生管理、健康促進活動、傳染病防治、學生健康檢查、學生團體保險等項目，定期召開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會議，審議及檢討衛生保健工作，提升學生健康自主管理能力，落實健康生活。業務說明如下：
- (1) 定期維護健康中心器材與設備，依據本校學生校內意外傷患處理要點辦理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工作，確保學生健康。
 - (2) 依據本校餐飲衛生管理辦法和預防食品中毒處理要點辦理校園餐飲衛生管理工作，定期實施校內餐廳衛生檢查，維護校園用餐安全，預防校園食物中毒發生。
 - (3) 定期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如：健康資訊宣導、健康教育講座、急救教育訓練及營養諮詢等，增進學生健康知能，營造健康氛圍，落實健康生活。
 - (4)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和本校因應流感或特殊疫情大流行應變計畫辦理校園防疫宣導，落實校園防疫措施，達到疾病預防與控制。
 - (5) 依據本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辦理學生健康檢查，瞭解學生健康狀態，落實體檢異常和特殊疾病追蹤衛教，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維護及增進學生健康。
 - (6) 依據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要點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協助學生申請團體保險理賠，維護其權益，保障其生活品質。
5. 諮商輔導組：本組宗旨為維護與增進師生心理健康，協助師生自我探索，澄清自我價值，發展自主性，建立自我定位，並解決生活、學習、情緒與生涯發展等困擾，以開發個人潛能、建構人生理想，進而自我實現。本組擁有完整且運作良好之專業服務團隊以及完善的軟硬體設施，進而落實三級預防輔導工作。
- (1) 初級預防：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等相關措施。內涵包括辦理各項心理衛生預防推廣活動、班級輔導、強

化導師及同儕輔導的專業助人知能與技巧、建立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服務網絡。

- (2) 二級預防：針對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內涵包括提供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心理測驗、高關懷學生追蹤與輔導轉介、提升專業輔導人員能力。
 - (3) 三級預防：針對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內涵包括危機個案處理、與校內外單位合作聯繫以及協助連結相關資源。
6.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任務性編組成立於民國106年5月，期盼能藉由專責單位強化對本校原住民學生的照顧與關懷之業務。本校現有原住民學生約100餘位，為中部大專校院中，原住民學生較具規模的學校之一。
- (1) 空間場域資源：具有原住民族文化展演場所，本校有工具機學院大樓藝術中心，青永館匯川堂、采風堂、國秀樓川堂及勤創基地等展演場地，可展示原住民生作品或原住民文化物品。
 - (2) 原住民族學生專屬空間資源：本校提供青永館場域予校內及夥伴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於課後自修、社團討論和辦理活動之用。
 - (3) 豐富原住民族文化課程資源：將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課程，同時聘請原住民族耆老擔任族語教師，透過豐富課程內容，讓原住民族學生找回自我認同感。

(二) 重點工作規劃(115-118學年度)

1. 軍訓室：未來軍訓重點工作以推動學生安全教育，融合多元、創新、關懷、激勵的策略，在循序漸進中達成設定目標，全面營造健康、安全、友善的校園環境。
 - (1) 全民國防教育：
 - A. 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依循教育部及國防部政策指導，定期辦理營區參訪活動，以擴大宣傳全民國防教育成效，培養學生全民保家衛國之愛國意識。
 - B. 全民國防教育防衛動員演練活動：完成防衛動員模擬演練(青年服勤交通勤務、青年服勤救護及青年動員服勤消防演練)，藉由活動幫助學生認識自我、接納自我、挑戰自我，培養團隊精神、增加自我信心、建立成功經驗，進而凝聚同學愛鄉、愛土、保家衛國之共識。
 - C. 國防戰技社：協助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藉由點線面的方式，由個人推及至班級，再由班級推展至全校，以至於社會；另外配合年度國軍「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參訪時間實施參訪，藉以讓學生瞭解我國軍建軍備戰現況與新進科技武器，以及平、戰時期國軍之角色和任務，使學生認識國軍，進而認同國防、支持國防。
 - (2) 校園安全教育：除落實反霸凌、交通安全、友善校園的各項教育宣導活動，營造溫馨關懷的友善校園環境外，更採取適當的輔導措施，將校園安全意外事故減至最低程度。
 - (3) 工讀安全及防詐騙教育：辦理校園安全守護員之「校外工讀安全宣導研習」及「反詐

騙宣導研習」，邀請臺中市勞工局及轄區警分局遴派師資蒞校專題講演，以提升學生校外工讀安全及權益認知，並強化學生反詐騙相關知能。

- (4) 安全防災教育：辦理「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包括防災教育宣導、防災種子研習、防汛(颱)會議、人為危安演練、期末校園安全巡視會議、防災護照認證、新生防災教育及地震避難掩護演練、921國家防災日全校性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及社區聯防等活動，加強教職員工生安全知能與應變作為，達到減災功能。
- (5) 生活輔導教育：強化教官暨校安人員之院系所學生輔導和服務工作，協助學生解決問題，每一位教官暨校安人員均分配輔導系所，和所屬院系所老師和同學建立真誠接納的互動關係，主動發覺問題，協助學生解決問題；並落實強化各項安全教育宣導，以防範學生(校園)意外事件發生。
- (6) 新世代拒毒反毒教育：
 - A.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教育：平時以融滲方式，實施拒毒反毒教育，並於全民國防軍事教育訓練課程中(第17週)排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教育進度，以凝聚學生反毒共識。
 - B.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學期初導師會議時間，完成特定人員調查，以建立特定(高關懷)人員名冊，辦理反毒才藝競賽，落實社區學校反毒宣教，辦理社區學校拒毒萌芽服務學習模式活動；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淨灘活動等，以實踐本校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口號—「毒品NO！健康GO！全民反毒運動」。
 - C. 紫錐花志工服務社：利用每週社團活動時間強化教化能力、充實反毒知能，激勵社會關懷服務情操，並運用社團協助推動全民拒毒反毒教育活動。

2. 生活輔導組：

- (1) 建立學生尊重及守紀律的觀念，如尊師重道、拾金(物)不昧、勿非法影印、不違反校規等品德素養，以奠定法治社會基礎。
- (2) 配合各單位行政模式，發掘改進之問題，督促改進，簡化作業程序，以提高生活輔導組行政工作效率。
- (3) 積極辦理交通安全、賃居安全、反霸凌等各項教育宣導以保障學生安全，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 (4) 利用多元管道，持續積極輔導僑生、陸生使學生順利融入校園生活，並瞭解在臺適應情形，進行關懷輔導。
- (5) 提升e化效能，執行各項助學計畫與措施，並積極主動協助弱勢同學提出申請，得以順利完成學業。
- (6) 打造安全賃居氛圍，透過學務各種推展活動，深耕品德，從外在的行為實踐引導學生逐漸內化成正面的情感及認知。
- (7) 結合學生綜合資料表，推動e化線上填寫賃居租屋資訊，落實賃居生訪視及賃居安全評核聯合訪視，維護學生校外住宿安全。
- (8) 與房東保持聯繫管道及協助學生解決校外賃居問題，每學期辦理房東座談會、租賃契

約宣導，透過意見交流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9) 積極推動無菸校園政策，提供學生更健康的學習環境。
 - (10) 為維護學生住宿整體安全，考量在既有之生活環境下，各種突發狀況早期預警，並適切處理善後，以落實宿舍之安全及健全危機處理管道與能力。
3. 課外活動指導組：本組秉持著熱誠輔導、鼓勵多元學習與積極服務的精神，不但規劃與辦理校園特色活動，也積極設計不同的課程與講座，朝著讓學生們可以學習人際互動、經營管理技巧與拓展人脈的目標邁進，並利用一系列的課程與講座，提供學生們在離開校園前，開拓人生視野、提升民主素養、培養合作精神為目標，並充實未來職場及社會上所需之應對進退、組織、邏輯、領導等軟實力。重點規劃五大面向進行：
- (1) 健全社團課程，落實多元發展：聘請專業社團指導老師，培養學生興趣與第二專長，讓學生們在社團課程中，學習不同學科專業之能力，例如：樂器表演、活動企劃、主持帶動等才能。
 - (2) 輔導學生組織舉辦多元性活動，提升學校曝光度：輔導學生從活動規劃設計開始，鼓勵學生發揮創意，拍攝活動宣傳影片，放置社群網站，增添曝光度，並在活動後進行反思，完整建立活動歷程檔案，作為下次活動參考依據。另外，也鼓勵學生藉由各類活動，增加各校間相互交流觀摩及學習的機會，提升個人素質與自我成長，強化學生人文素質與文化涵養。
 - (3) 辦理特色活動，提升校園文化：本校鼓勵並補助多樣性的學生社團活動，使學生在學習專業上的課程外，有務實的社會學習機會，辦理各式符合在校特色的活動，並且建置多處的學生活動專區，使學生有優良多元的活動場所，建構學校成為充滿人文藝術氣息的學生活動校園。
 - (4) 辦理急難救助金及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除透過學校網站及各項班會和重大會議加強宣導各項獎助學金申請方式與時效外，強化校內各單位間的橫向聯繫功能，以主動發掘代替被動申請，提供救助金與獎助學金，讓同學能在本校安心就學。
 - (5) 強化就學貸款作業：為協助本校學生順利就學，減輕家裡負擔，本組致力縮短作業時程與績效，讓經濟困頓的學生，能夠安心就學，專心學習本務，進而為國家培育更多傑出菁英。
4. 衛生保健組：
- (1) 校園健康服務：強化健康中心器材與設備，提供完善緊急傷病處理服務、醫療用物借用服務，以及建立特約醫院診所，降低校園意外傷害，增進健康服務品質。
 - (2) 校園餐飲衛生管理：結合專業營養師，經由餐飲人員食品衛生講習及教育部食材登錄平台作業，強化業者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預防校園食物中毒事件發生。
 - (3) 校園健康促進活動：結合教育部計畫推動校園健康促進活動，營造健康校園氛圍，增進健康知能，強化學生健康自主管理能力，落實健康生活。
 - (4) 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配合衛生單位加強各項傳染病之正確防治措施資訊，進行防治宣導，強化學生防疫知能；協助疑似個案就醫及確診個案疫調工作，進行疑似及確診

個案追蹤管理，避免校園疫情傳播。

- (5) 學生健康檢查：定期實施學生健康檢查，提供體檢報告，醫師諮詢健康服務，強化學生自我照護能力，落實體檢異常和特殊疾病追蹤衛教，增進學生健康。
- (6) 學生團體保險：如期完成學生團體保險公開招標和學期投保作業，協助學生順利獲得保險理賠，維護其權益，保障其生活品質。

5. 諮商輔導組：

- (1) 預防推廣：推展辦理各項心理衛生預防推廣活動，包含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等各項主題之推廣講座、電影欣賞、班級輔導、知能研習與工作坊等活動，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 (2) 同儕輔導：藉由長期性心輔義工與輔導股長培訓等講座或課程之舉辦，提升同儕輔導的專業助人概念與輔導技巧，確保初級預防工作的紮實與廣泛性。
- (3) 導師業務：透過健全的遴聘、訓練、運用與考核制度，整體規劃導師輔導的實施機制，提升導師輔導知能並增進全校導師輔導經驗交流，定期邀請國內專家學者進行輔導實務演講與座談，針對本校實際面臨導師生互動、學生諮商困擾等議題進行交流，進而落實導師第一線輔導之初級預防功能。
- (4)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服務：持續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始業座談會、輔導會議、轉銜會議，並強化師生家長間之聯繫作業，以建立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聯繫網絡；並持續舉辦職涯定向工作坊、校際聯合迎新活動，增進特殊教育學生社會適應能力；針對特殊教育學生個別需求安排助理人員、生活協助同儕、課業輔導老師，讓學生在校學習阻礙降至最低。另辦理校內無障礙環境宣導活動及進行無障礙環境檢視，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5) 個別諮商與心理測驗：持續全面實施諮商輔導工作及提供適性服務，包含個別諮商、心理測驗、團體輔導、同儕輔導與預防推廣工作並重，落實三級預防，增進全校學生心理健康與全人發展。
- (6) 高關懷學生輔導：透過新生適應量表，篩檢出具精神、情緒困擾及自殺意念學生、學務處提供缺曠課過多及心理調適假學生名單、教務處提供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學生名單、轉復學生、延畢學生及導師提供需要關懷學生名單，由本組主動邀約晤談及書信關懷；透過高關懷學生追蹤與輔導，降低校園危機事件的發生率。
- (7) 危機個案處遇：建置與執行危機個案處理流程，並適時召開危機個案會議，依危機狀況與需求進行個別諮商、減壓團體、班級輔導或提供校內外資源轉介等服務，以協助個案度過危機。

6.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1) 族語與文化傳承需求：透過校務研究分析，大多數原生表示在高中考過族語認證之後，就未曾繼續學習或使用族語，這項訊息對於族語傳承是一警訊，代表了原住民族語流失之嚴重，因此推動族語、文化相關課程是現今最必要的項目。
- (2) 就業能力養成需求：原住民族學生皆有專業技能養成需求，原住民少數族群在校園內

的學習需求和生活適應上，有其特殊及需求性，需共同輔導夥伴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未來就業技能。

- (3) 學習環境需求：因中區原住民族學生大多已都市原住民化，為能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技藝，包含雕刻、織布、編織、陶土等，皆須保留及深耕，推廣原住民族學生深入瞭解自己部落的傳統技藝手作。

四、總務處

(一) 現況描述

1. 總務處下設營繕組、事務組、資產經營管理組、出納組及文書組等5個組，以維持校園基本運作、維護公共設施及環境整潔為目標，致力於建構優質的研究教學基礎環境，以利本校長遠發展。
2. 總務處秉持行政支援教學之理念，用誠懇、積極、主動之服務精神，努力為全校教職員工生提供優質的學習及生活環境，並配合校務發展願景及策略，以達到校園永續發展之目標。
 - (1) 本處提供校務運作之行政支援工作，隨著校務發展，總務業務量上升，但受限於經費及人力縮編，總務處必須簡化工作流程，並藉由資訊系統輔助，以減少人力、控制管理成本，加速推動總務工作e化。以達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完善校園空間規劃之目標。
 - (2) 本處同仁以「服務」為主軸，以追求創新及積極任事精神，提升行政效率並提供更佳服務。營造合宜的校園環境以支持教學研究長期發展，全力配合學校朝向成為優質且具特色的「技術型大學」之目標邁進。

(二) 重點工作規劃(115-118學年度)

本校校地面積約32.79公頃，校內建物有19棟(含112學年度新增養浩學舍)，另有其他什項建築及設備10件。隨著校務發展，本處除持續強化支援教學、行政體系外，亦不斷創新及提升服務品質，以提供校務發展之奧援，除例行工作事項延續執行外，本處亦配合教育部永續發展環境教育行動策略，協力推動永續校園，在硬體方面含括「生態環境創造與確保」以及「綠建築建設」，逐步改造校園環境成為具有社區特質的公共空間。總務處下設5個組，校務工作規劃重點執行項目如下：

1. 營繕組：

(1) 中程重要建設規劃：

A. 原校區：原校區設定為教學區，未來將持續進行教學環境之優化，規劃相關建設分述如下：

(A) 辦理教師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基地位於冰樵草坪(勤益大道西側)，可提供38間教師研究室，工程預算約9,500萬元，已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刻正辦理工程採購作業，後續並將另案研議於勤益學舍南側空地興建另一棟教師研究室之可行性。

B. 新校區：本校近期規劃或執行之工程分述如下：

(A) 新校區保留營舍整修工程：規劃整修原營區中山室之保留營舍作為學生活動空間，契約金額約940萬元，已於115年4月底完成建物整修，刻正進行室內裝修，預計於115年12月底前完工。

(B) 學生社團室內裝修工程：前項已完成整修之學生社團活動空間，將持續辦理室內裝修工程(含戶外綠美化工程)，工程預算約526萬元，預計於115年底前完成，目

前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作業中。

- (C) 新校區將軍道拓寬及周邊停車場整建工程：除原有將軍道拓寬，並往南延伸至勤益大道，工程預算約4,310萬元，預定於116年上半年完成，完成後將成為校園之新軸線。本工程含新校區開發計畫中已核定興建50m²之涼亭，預計興建於明秀湖南側，完成後不僅能增加明秀湖的人潮駐留時間外，還能營造出打卡之熱門景點。
- (D) 新校區公車迴轉道工程：配合公車入校需求，於新校區適當區域設置公車迴轉道等相關設施，祈能減少汽、機車進入校園，除能達成節能減碳、減少噪音及提升校園空氣品質外，相對地能增加師生步行於校園之安全性。
- (E) 持續辦理新校區環境美化及道路設施改善工程：因應新校區北側全面開放師生使用下，且為讓新校區周邊景觀在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規範下加以優化，以培養吸引師生願意前往之動機，進而駐足及活用，達成營造適宜學習與活動空間之目標。
- (F) 因本校機械館既有電梯約90年啟用至今，設備老舊不堪使用較無效益，且歷年使用經驗油壓電梯感受不佳，暫不考量油壓電梯汰換，採新設電梯以附掛於建築物外雜項執照方式辦理，工程預算為1,202萬元，預計於115年底前完成。

C. 其他重要工程規劃：

- (A) 無障礙設施：持續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及規劃新校區無障礙學習空間，包括：老舊無障礙電梯更新、人行步道加設無障礙坡道、增設無障礙出入口、電梯加設語音訊息等，並於各大樓內廣設殘障廁所及增設緊急呼叫通報系統，校園內廣設監視安全系統。
- (B) 性別友善廁所：為配合兩性平等政策之推動，本校將於新建建築物規劃設計時，要求建築師納入符合性平政策之相關需求，並持續檢視現有建物廁所等空間，讓廁所空間變得更安全與友善，以符合性別友善的校園環境。

D. 校舍設備維護：

- (A) 依據法令辦理高低壓電氣設備及電梯年度定期維護合約，以維護教學正常運作及電梯乘座人員之安全。
 - (B) 辦理年度水電開口合約、空調定期保養維護、水塔(箱)定期清洗等設施維護，達成減少採購流程、增進修繕效率及提升服務品質。
 - (C) 強化「線上服務」-「修繕管理系統」功能，提供線上申請、專人管理、進度管制及回報制度。未來將強化設備維修統計，藉由作業即時化及透明化，降低各項成本，有效控管修繕進度並保存相關資料。
 - (D) 採購小額工程部分，除依據採購外，於施工期間落執行施工前中後之紀錄佐證，據以辦理核銷，完備採購程序。
- (2) 提升營繕工作人員素質：營繕組將持續強化採購人員專業訓練，目前除工友外，其餘6人均已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另本組已有三人取得土木工程技師資格、一人取得結構工程技師資格、二人取得甲種電匠及一人乙種電匠資格。一人取

得勞安乙級證照、一人取得工程品管證照、一人取得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證照、一人取得工程管理甲級證照、一人取得工地主任證照、一人取得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本組亦將不定期派員參加有關營繕及採購等相關專業研習會議，以提升工作人員素質。

2. 事務組：

(1) 提升事務工作之專業素質：

- A. 強化採購人員專業訓練，事務組已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人員計有4位，積極派員參加採購相關教育訓練。
- B. 為提升本校財物及勞務之採購品質，持續配合工程會採購相關制式範本更新，衡酌本校之需求，製作招標文件如定型化契約、投標須知及投標文件等。
- C. 薦派組內同仁參加業務相關之說明會或研習，如採購法相關研習、勞健保業務說明會、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說明會等，以提升執行業務精準度及服務品質。
- D. 辦理各項維修、施工案件，落實施工前中後之紀錄佐證，據以辦理核銷。
- E. 各項事務工作隨時檢討與持續改善，以會議討論方式維持順暢協作與互動。
- F. 配合環安衛中心要求，請清潔廠商人員參加職安衛講習(風險告知)。

(2) 採購宣導及教育訓練：

- A. 將總務處所轄場館出租，場地管理制度化，廠商依照收費標準繳費，以使用者付費方式，開源節流達成自給自足。
- B. 出租場館設施改善，承租廠商應盡良善管理之責，如遇校內大型設備故障，即時通報予本組管理人員，依本校程序啟動緊急維修，本組每年編列預算辦理老舊設備汰換，落實設備管理維護。

(3) 校園綠美化及清潔：

- A. 美化校園環境，種植具有特色的花草植栽，再利用清潔委外契約，配置園藝專長人員，定期維護，增添校園景觀色彩。
- B. 校園環境清潔維護，保持公共區域如走廊、廁所、電梯、道路、停車場等清潔，並定期修剪樹木垂枝及整理草地。
- C. 配合學校辦理之各項慶典及活動，加強校園美化、清潔等工作。
- D. 定期實施病蟲害防治，協助環安中心辦理病媒蚊防治措施。
- E. 定期進行全校外圍環境、各大樓地下室及全校區水溝消毒，及各大樓排水溝清理等工作。

(4) 場地出租及管理制度化：

- A. 將總務處所轄場館出租，場地管理制度化，廠商依照收費標準繳費，以使用者付費方式，開源節流達成自給自足。
- B. 出租場地及會議室設施改善，承租廠商應盡良善管理之責，如遇校內大型設備故障，即時通報予本組管理人員，依本校程序啟動緊急維修，本組每年編列預算辦理老舊

設備汰換，落實設備管理維護。

(5) 校園車輛及交通管理：

- A.辦理校內停車證申辦業務，並執行車輛管制作業，包括：車牌辨識系統管理、停車收費系統管理、校內外活動期間外賓入校車輛管理、違規停車查處與管理。
- B.辦理校內交通安全設施之規劃與改善，並召開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
- C.協助重大活動期間之車流管制(如畢業典禮、校慶)。

(6) 其他工作事項：

- A.健全工友管理：依本校「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相關規定進行年終考核，出勤、獎懲及其他福利，比照公務人員福利較優者，比照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辦理，餘則依勞基法辦理。
- B.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規劃與執行，包含提撥申報與繳納作業，並定期召開會議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存儲及支用及給付數額等事項，以保障本校技工、工友權益。
- C.持續辦理電信總機系統維護保養招標、履約相關事宜，申拆新增校內電話分機及中華電信專線，使校內外聯繫更為順暢。
- D.設置公務車使用申請表，明訂申請項目(申請人、申請日期與時間、行程目的、乘車人數等)。所有用車須登記於車輛派遣紀錄簿，返回後由駕駛人填寫車輛使用紀錄，供後續管理分析。
- E.年度編列公務車輛保養、油料、保險與汰換預算，依據車廠建議或里程數安排定期保養(更換機油、輪胎檢查、剎車保養等)，並記錄每輛車之基本資料、保險、里程、保養與修繕紀錄等。
- F.門禁與監控管理：設置與維護建物出入口門禁管制系統，管理教職員工生門禁權限。管理與維護監視系統，並執行緊急通報機制，協助提供監視影像資料供校安、警政或行政調查使用，定期檢測監視系統之運作效能與更新需求。
- G.保全人員勤務管理：由保全公司進行人力調度與臨時替補，本校監督保全人員出勤狀況、簽到紀錄，落實夜間與假日巡邏機制，保障校園安全，協助處理門禁管制、突發事件之處理及通報。

3. 文書組：

(1) 公文系統資訊化、安全化及省紙化：持續推動電子化公文落實服務網路化、作業簡單化、公文無紙化之目標，促進校內公文全面電子化。

- A.全面強化系統資訊安全相關防護措施，提升系統人性化及線上簽核智慧化，與電算中心共同合作以維持「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二代公文系統運作順暢，協助全校主管及同仁順利接軌二代系統操作使用。
- B.運用現代資訊科技及典藏技術，協調資訊人員逐步進行檔案封裝處理作業，建立檔案數位化及多元典藏，確保檔案資訊安全，永續保存本校檔案資產，提供更豐富便捷之檔案資訊查詢與應用。

C.持續朝向公文無紙化努力，全面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及檔案調閱電子化，確保檔案資訊安全及達到全校省紙之年度目標。

(2) 檔案應用多元化、永續傳承：透過檔案多元化應用，多向開發檔案利用價值，展現多元化、生活化的檔案服務，擴大檔案應用效益傳承勤益精神永續價值。

A.因應學校重大慶典及紀念活動，配合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校史館業務，共同辦理校史文物及影像檔案徵集計畫，配合現有檔案庫房典藏量能，篩選及評估展示校史檔案徵集成果，展現多元化、生活化的檔案服務，引領全校重視檔案資產。

B.俟檔管人力充足，擬派員參加檔案修復之相關訓練課程，配合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進行創校時期文件徵集及修復，藉由檔案徵集、活化檔案價值，將創辦人創校理念、勤益精神，永續傳遞給新一代學子。

(3) 文書暨檔管人員專業化、健全充足：鼓勵文書暨檔管人員、資訊人員積極參與文書及檔案管理相關工作之專業訓練及認證測驗，提升專業知識、技能及管理效能。

A.積極爭取校方對檔案管理的重視，適度增加本校檔管人力配置，以解決目前人力及資源不足的問題，符合檔案管理局訂定之標準(依規定本校應配置檔管人員4.16人)。

B.全面建構文書暨檔案管理人員專業知能，積極參與文書處理、檔案管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實務研習課程，規劃前往標竿學習學校實地參訪、觀摩，提升同仁文書及檔案管理之效能。鼓勵同仁參加國發會檔案管理局推動「檔案管理人員專業認證」制度，透過考訓合一取得專業能力證明，促進本校檔案管理健全發展，同時增進文書檔案人員職涯競爭力。

(4) 典藏環境安全化、擴充完備：配合永續校園重大建設推動工程，規劃完善檔案典藏空間，並透過逐年改善檔案庫房設施設備，促使檔案典藏環境朝安全化之目標邁進。

A.逐年編列預算，改善現有檔案室軟硬體設備，盡量符合檔案庫房設置基準，並定期檢視檔案庫房設施設備排除潛在風險，確保本校檔案典藏環境安全無虞。

B.積極爭取於規劃永續校園重大建設推動工程中，將設置妥適的檔案典藏空間列為基本需求，進以提供最佳的典藏維護及應用環境，使本校珍貴檔案的保存更臻完善。

C.俟檔管人力充足，啟動檔案清理、移轉及銷毀作業，屆期檔案經檔案管理局核准及本校「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鑑定確無保存價值者，即積極進行銷毀作業，減輕並疏解檔案庫房空間不足的壓力及困境。

4. 資產經營管理組：

(1) 財物管理系統之網路化：運用財物管理系統之網路化作業，朝即時化、少紙化目標邁進，以提供即時性之優質服務，規劃財增單自動產出系統，並簡化盤點作業。

(2) 不動產活化運用：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活化公有財產創造收益，將部份場地長期出租予連鎖超商、餐飲業、太陽能光電及自動販賣機等廠商，加強場地出租營收並提高使用收益。

(3) 持續辦理土地排除占用：強化校區周邊土地之界線，辦理土地複丈界址鑑定等相關業務。定期收取土地被占用補償金，並持續辦理土地被占用之排占作業。

- (4) 優化財產管理系統軟、硬體設備：財物管理採網路作業，為提供線上即時的優質服務，汰換伺服器及系統模組，並擴充硬碟儲存資料等硬體設備，自109年10月起使用WEB版財物管理系統，以利線上財產管理作業。
- (5) 簡化盤點作業：推動財產物品盤點簡化作業，使用手機APP進行複盤，強化各一、二級單位財管人員之訓練，並列入盤點計畫名單中。

5. 出納組：

(1) 提升出納作業服務品質：

- A. 持續優化學雜費繳費e化作業系統與服務，並配合校園境外學生人數漸增，提供銀聯卡及國際卡學雜繳費境外繳費管道。
- B. 強化出納線上查詢系統及介面、小額零用金線上即時申請作業、提供各項招生、研討會收費快速便利多元管道繳費方式。
- C. 提供學生各項繳費多功能自動繳費機服務，並配合智慧手機普及化，推動各項繳費增加採用行動支付服務多元繳費管道。

(2) 健全出納事務管理：依「出納管理手冊」相關規定，持續不定期辦理出納自行盤定，並由主計室不定期辦理出納事務查核，並將出納事務查核結果，陳報機關首長核閱，建立完備且周全的內控機制。

(3) 強化出納專業知能與服務態度：適時實施職務輪調，以落實職務代理，鼓勵人員參加進修、訓練，增加工作廣度及出納專業知能，以提升優質服務品質。

(4) 有效運用庫存短期現金，提升校務基金投資收益：

- A. 由出納組估計經常性支出，每月定期檢視專戶活期存款金額，依據本校校務基金活存暨定存處理原則以轉存定期存款，增加本校利息收入。
- B. 蒐集提供穩健之其他投資方案，擬訂投資規劃計畫書由本校財務管理小組進行專業評估，以期增加學校校務基金投資收益。

五、研究發展處

(一) 現況描述

本校研究發展處以「鼓勵教師進行多元化之學術研究」、「推動學校與公民營企業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協助在地產業發展與升級」、「提昇教師研究成果專利化、商品化能力」、「強化校內外實習功能，力求學校教育能與產業技術結合」、「落實課程與實務結合，培養學生創意發明及實作能力」為目標，期透過與企業界之結合，一方面培養學生實用的專業技術，一方面整合學校與業界資源，建構技術研發平台，共同研發新產品或新技術，以厚植學生、學校與企業之共同競爭力，發展策略及現況如下：

1. 鼓勵教師於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發表研究成果：獎勵對推動研究發展有特殊貢獻之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師、榮譽講座教授及退休教師，其中包含學術期刊論文獎，凡論文以本校名義發表於SCI、SCIE、SSCI、A&HCI、ESCI、EI、ABI、TSSCI、THCI及於Scopus資料庫等收錄期刊，予以頒發獎勵金，鼓勵期刊論文之產出，以強化本校專業學術地位。
2. 結合獎勵制度，提升本校教師研究量能及多元之學術研究：本校考量每位教師不同的興趣與專長，為鼓勵教師進行多元化之研究，除了明訂「學術期刊論文獎」外，另有「專利獎」、「競賽獎」、「國際發明展獎」、「人文展演獎」、「專書著作獎」、「核心證照獎」及「研究計畫執行貢獻獎」等多元化獎勵措施，鼓勵教師發表研究成果，進而提升研究之質與量。
3. 舉辦國際或全國性之學術研討會，鼓勵教師發表與出版研究著作：為豐富研究風氣，拓展研究視野與領域，透過補助經費鼓勵教學單位舉辦國內與國際性學術研討會，除可促進學術交流，並能提升本校研究風氣；同時亦鼓勵教師出席各項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之研討會，提升自我專業之成長及本校學術水準與知名度。
4. 獎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具體提升實務研究發展特色及提升產學能量：為擴大與地域產業之合作，本校與中部地區同業公會及產業工會結合，列為優先研習的合作對象，累積教師實務及教學經驗，並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各學院辦理深度研習，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提供教師各領域之相關研習課程及活動。
5. 強化專業技術研發獨特性、健全智慧財產權管理機制：訂定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規範有關本校教職員生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申復、領證、年費繳納等行政程序。
6. 鼓勵師生踴躍參與國際競賽，從事創新研發提升創意學習水準：積極甄選優秀專利作品代表本校參加德國紐倫堡、韓國首爾、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等國際發明展，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
7. 鼓勵教師將研究成果專利化及商品化，強化研究成果之產業價值：訂定「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研發成果完成技轉者，發明專利發明人可取得授權金，以鼓勵師生從事創新技術研發工作，提升本校技轉金收入，促進學校永續發展。

8. 提供學生優質獎勵及輔導環境，為未來就業奠定良好的利基：本校為鼓勵學生取得專業核心證照，以提高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學生取得證照獎勵要點」，發放專業證照獎勵與核心證照獎勵，自107年8月1日後配合政府機關公布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並重新調整各系所核心證照，促使學生考取對就業有幫助及貼近系所專業之證照，另於111學年度開始推動「學生專業證照自主學習施行細則」，鼓勵學生考取系訂專業證照自主學習方案列表中認列之乙級或同等級之核心證照，使學生瞭解系所核心專業能力方向。
9. 推動學生積極參與各項校內外競賽並爭取佳績：為推動本校各教學單位(含學院、系、所及中心)舉辦專業競賽或展演，特訂定「辦理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要點」，透過觀摩、競賽互動以增進師生研發創新力；此外，訂頒「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要點」、「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活動要點」及「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要點」，鼓勵師生積極參加競賽、展演等活動，提升實務創作能力。
10. 推行校外實習機制培養學生務實致用之能力：本校訂有「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配合本校教育目標及各系之培育目標，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以落實校外實習課程之運作及技職體系務實致用精神，拓展學生至大廠公司實習機會，重要實習機構如：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中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實習機會，提升學生務實致用能力。
11. 推動畢業即就業，讓學生學有專精朝向就業領域發揮專才：協助本校學生認識企業、瞭解企業特色以及促進業界與本校學生交流與互動，提供更多元化學習機會，落實就業競爭力提昇，另透過全校性就業博覽會之辦理，期使廠商業界能找到適才優秀學生，學生亦能找到適所以發揮展現長才，學生實習、就業人力資源之適才適所，將可提高社會、國家之競爭力。

(二) 重點工作規劃(115-118學年度)

1. 學術發展組：

- (1) 提供研究經費，鼓勵教師自主投入實務型計畫研究。
- (2) 為落實、執行「鼓勵研發」之技職教育政策，制定、推展及審議推動研究發展相關事宜，以鼓勵教師進行學術研究與發展。
- (3) 依據「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以為鼓勵系所持續進行研究發展，改善各系所教學研究、軟硬體設備及配合各項研發成果獎勵，讓經費之分配更具透明化及公平性。
- (4) 依據「辦理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補助獎勵」，鼓勵教師長期投入研究，爭取政府部會經費挹注。
- (5) 研修發表期刊論文相關法案，鼓勵教師投入學術研究並與國外學研單位共同合作、積極發表研究論文於優良學術期刊，提升本校國際學術研究之水準。
- (6) 強化教師研究能量，提供資源與經費挹注，協助教師申請政府單位各類型研究計畫，提昇本校學術研究之能量。

- (7) 整合校內研究資源、人力及硬體設備，積極爭取中大型及整合型研究計畫，以建立卓越的學術研究地位。
- (8) 提供相對補助經費鼓勵各學院、系(所)及中心舉辦學術性之研討會，以增進本校與國內外學術單位之交流。

2. 產學合作組：

- (1) 整合學校研發資源及優勢專長領域，與區域產業連結，配合政府經建發展政策及國際趨勢，達成提升技術研發成果的「質」與「量」的目標。
- (2) 提供產業專業技術諮詢服務，發揮學界服務產業之學術功能，積極與鄰近之大甲幼獅產業園區及中部科學園區簽訂產學服務機制，共同進行技術服務、研究開發、技術移轉與經營管理服務等合作計畫，以強化實質產學合作。
- (3) 整合區域產學資源，積極參與中部科學園區、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之各項會議及活動，並和中部各學校資源共享，增加校際交流機會，並朝校際合作及執行跨校整合型計畫方向努力。
- (4) 建構產官學研交流平台，整合校內外資源，協助校內教師與產業界互動交流，強化教師實務能力，並藉產學交流發掘潛在合作機會。
- (5) 建立產學合作激勵方案與檢核機制，透過多元獎勵措施之訂定，鼓勵教師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上精益求精；為提升教師創新實務能力，鼓勵教師取得專業證照、建立產學長期互動模式、深耕產學合作、鼓勵教師赴國內外公民營機構研習，使技專校院教師貼近產業，縮短學用落差。
- (6) 鼓勵教師參與國際產學交流活動，積極朝向國際舞台，找尋跨國性產學發展契機。
- (7) 落實與推動親產學環境，配合科技脈動與產業需求，整合學校研發資源，建構技術研發平臺，全力推動研發產業化及國際化。提升教師研發能力，運用產學合作，加值產業發展，持續改善產學優質環境，規劃產學合作空間，提供產學研發團隊進駐專屬研究空間進行計畫研究、研發實驗及產學合作。
- (8) 協助教師組織研究社群，透過群體各種研討活動，鼓勵教師發表產學研究心得、成果與經驗交流，以擴大教師研發成果績效，促進教師專業知能，增進教師同儕的產學實務技術。
- (9) 與企業共同進行產業實務專題研究，並融入學生的參與，除了能使企業的技術發展獲得提升外，更使學生在專題教學的同時增加實務技能，並提早瞭解認識企業職場環境。
- (10) 積極鼓勵教師透過產學合作資源運用，結合學術知識與產業技術，將產學合作研發成果轉化為實務教育訓練教材，以培育學生具有產業需求的專業知能。

3. 實習就業組：

- (1) 獎勵本校教師考取國際技能證照或實務技能證照，使教師時時更新自我專業能力，反饋至教學，使師生共同成長。
- (2) 鼓勵學生考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認列之證照，使學生在校即具備就業能力，畢業即能接軌職場。

- (3) 推動「學生專業證照自主學習施行細則」，鼓勵學生考取系訂專業證照自主學習方案列表中認列之乙級或同等級之核心證照，使學生瞭解系所核心專業能力方向。
 - (4) 持續鼓勵師生團隊產出具備實用性、創意性及創新性之作品，參與各項專業競賽，提升學生競爭力。
 - (5) 推動職涯導航網並提供線上化、系統化及人性化服務，有效彙整企業端、政府端等職缺資訊，提供畢業生及校友求職需求，可篩選適合自己的專業能力之工作並投遞履歷，本校亦主動整理最新職缺與考試資訊，透過電子郵件寄給學生及校友，以強化在地產業與人才鏈結。
 - (6) 為實踐畢業即就業與促進學用合一之目標，辦理全校性就業博覽會及企業說明會，讓標竿企業更深入解說公司優勢及職務差異等內容，並邀請具指標性、優質企業至本校設置專屬攤位，與本校人才直接進行交流以促進就業媒合，提高於知名企業就職比例。
 - (7) 持續推動教師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就業服務補助計畫」、「就業學程計畫」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職涯輔導」，鼓勵學生申請免費課程的金融公益專班，培養第二專長及考取相關證照，提高學生就業競爭力。
 - (8) 推動校內實務專題競賽，推薦獲獎實務專題作品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競賽，使學生具備競爭力及實作力。
 - (9) 完善各項申請研發資訊系統，並追求業務流程與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10) 落實學生校外實習機制，本校成立校級、院級及系級三級三審委員會，透過定期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並與時俱進地檢討實習課程，以培養符合產業界需求之人才。
 - (11) 藉由建構校內、外實習課程，鼓勵學生透過實習經驗獲得實務技能，促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工作，以落實畢業即就業之無縫接軌，實現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的教育目標。
 - (12) 為瞭解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之成效調查，針對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實施滿意度調查，並將滿意度調查之結果進行分析與改善，各系亦將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之意見反映，提至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討論，以作為後續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之參據。
 - (13) 透過建置校外實習管理系統，運用電子數位化方式管理學生實習資料，以提高實習資料之正確性及有效性。
 - (14) 積極爭取與中部在地企業密切合作，並持續推動學生赴產業實習，以期能與企業相輔相成，掌握在地產業動脈，建立合作網絡，提升學生就業機會。
 - (15) 建置MIG核心證照資訊整合平台：收錄各系所訂定之核心證照資訊(包含：證照名稱、核發單位、報考資格、考試內容、效期、費用、報名連結及對應課程及未來職缺)，學生可即時查詢證照資訊，瞭解報考流程與職涯連結，進而提高考照意願。
4. 技術推廣組：
- (1) 強化本校研究成果商品化與商品推廣，透過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以補助教師專利申請，發展具前瞻性之可商品化之技術。
 - (2) 依據「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原則」，有效管理迴避及資訊揭露資訊及

經由參與國際競賽和講座等機制，強化教師智慧財產權觀念。

- (3) 透過「技轉績優教師獎勵辦法」，激勵教師技術移轉意願，增加產學合作及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案的量能。
- (4) 執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智慧科技加值創新跨域推動計畫」：提供鄰近區域產業技術瓶頸與產品製程等問題之專業諮詢，研討並協助撰寫政府補助計畫、開發產學合作、學生實習媒合、技術供需及檢測服務及異業資源整合與搜尋等。

六、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

(一)現況描述

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創建於106學年度，原隸屬研究發展處，於108年2月1日設為一級單位更名為「校務研發中心」，於114年8月1日中心業務整合永續與社會責任議題，更名為「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向下分設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組及校務研發組等。

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負責學校校務研究工作，提供校務規劃與管理決策參考，聘請專職之研究分析與行政人員，偕同本校各單位召開永續與校務研發委員會，擬訂永續與校務發展議題，執行校務議題研究、校務政策擬定與校務研究等相關業務，提供分析結果做為改善及精進校務治理之參考，使校務研究工作不僅僅是資料的蒐集與彙整，更是做決策導向的依據，期逐步形塑以數據為本的校務治理模式，提升校務發展與高等教育品質，以促進本校特色發展與永續經營。

另為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與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政策，將鏈結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透過挖掘地方需求與問題，以協助在地解決問題為己任，推動地方創生，發展在地產業，使人口回流、青年返鄉。解決社區里民的生活、教育與就業，使學校做到在地陪伴、輔導發展及共生共榮之使命。

本中心與各行政單位、教學單位等進行永續與校務研究議題分析及學校整體競爭力研究，並依本校校務治理機制，由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統整後，提交永續與校務研發委員會進行討論，經委員會審議後，交由業務單位研擬措施，重要事項納入校務發展計畫研議。為分享永續與校務研究成果及推廣實證資料氛圍，除公開永續與校務研究議題摘要於本校網頁外，並積極參與校外研討會，與相關校務研究單位進行交流。

其各組業務現況說明如下：

1.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組：

- (1) 永續報告書：研議、推動、評估本校永續發展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呼應聯合國2030年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秉持大學教育與善盡社會責任之教育理念，追求經濟、社會、環境之永續。
- (2) 推動大學社會責任
 - A. 114年獲教育部補助2件USR個案計畫及校務面計畫，補助金額共計1,100萬元。
 - B. 114年推動2件種子型USR計畫、3組USR跨領域團隊、籌組3組USR教師教學社群、8組USR大學社會責任學生社群、開設5門微學分課程。
 - C. 推行公益產學合作(USR+CSR)：114年9月11日辦理「高齡飲食質地調整-香菇與超級穀物」，整合本校大學社會責任(USR)與企業社會責任(CSR)攜手進行公益產學合作。
 - D. 完成1件永續案例分析：將「氣候變遷」與「綠能技術」納入USR課程，並與地方政府合作，設計永續發展案例分析。
 - E. 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博覽會」：114年09月12日至09月13日辦理的「2025大學社

會責任實踐博覽會(USR EXPO)」。

F. 參與「SROI跨校交流活動」：114年01月13日、114年07月18日參與USR推動中心辦理之SROI活動，藉由學習其它學校SROI評估方式，以精進與調整計畫評估規劃。

G. 於114年2月27日辦理「SROI 與USR計畫之鏈結」講座。

H. 辦理USR跨域工作坊：114年7月18日辦理「2025扎根在地 跨校同行：USR實踐交流」。

I. 申請「2026天下大學公民獎」。

(3) 學校永續發展議題之推動執行。

2. 校務研發組：

(1) 蒐集並統整校務相關資訊及運用機制，針對校務研究議題建構決策分析模型。

(2) 問責報告書：以實證提供校務發展相關執行單位檢視目前辦學之成效，作為學校政策決策與經營管理的參考依據，透過校務研究來分析並資訊揭露，問責檢討。

(3) 學習適應滿意度分析：透過學習適應問卷，瞭解學生在學適應狀況及學習情況，作為學校規劃與改善學生學習環境、教師精進教學方式之參考依據。

(4) 校務研究分析報告：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校務議題分析，做為學校教育及各項規劃、機制建構改善參考依據，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5) 學校整體競爭力研究成效(2025年國際亮點)：

A. 2025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公布：2025 THE世界大學排名1500+，並列臺灣區第26名。全球2,857所大學進榜，臺灣47所；全球增加184所學校。

B. 2025 QS Asia University Ranking亞洲地區排名：名列亞洲地區最佳大學294，臺灣區名列第18名(國立科大排名第3)。

C. 2025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by Subject：

(A) 電資領域(Engineering -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排名351-400，全國第8名，科大第3名。

(B) 機械領域(Engineering - Mechanical)排名451-500，全國第10名，科大第3名。

D. 國際世界綠能大學排名：全球55名，臺灣區第6名。連續5年進入百大。

(6) 學校校務研發議題之推動執行。

(二)重點工作規劃(115-118學年度)

1.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組：

(1) 配合校務永續發展政策之制定與執行。

(2)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規劃、管考與執行。

(3) 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4) 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跨校聯盟之會議及活動。

(5) 定期提出永續報告書。

2. 校務研發組：

- (1) 積極參加其他學校辦理之校務研究相關講座，藉此與他校相互觀摩學習，並推動本校校務研究發展。
- (2) 蒐集並統整校務、教務與學務等相關資訊。
- (3) 協助學校校務資料庫整合與規劃。
- (4) 進行教學創新精進校務研究、善盡社會責任校務研究、產學合作連結校務研究、提升高教公共性校務研究、推動數位轉型與發展韌性校園校務研究等議題之研究分析。
- (5) 世界大學影響力分析：透過參加國內外校務研究論壇，以瞭解國際校務研究合作模式與IR專業發展之外，藉由世界大學(QS、THE)排名參與及結果建議，精進校務管理與研究成果績效，達到教學品保機制。
- (6) 針對遠見雜誌、天下雜誌的大學排名指標進行分析，提出策略。
- (7) 進行QS專家學者資料庫更新業務。
- (8) 定期提出校務研究報告書，作為學校發展計畫之依據及校務發展策略參考。
- (9) 執行ESG永續發展中心，進行校內永續資料監控、追蹤與調查，並將分析成果提供校務做為規劃淨零碳排與永續做法之參考依據。
- (10) 校務研究分析回饋機制：依據「永續與校務研發委員會設置要點」，因應高等技職教育發展，規劃具本校特色之永續與校務發展方案，並提供校務決策之參考依據，設置「永續與校務研發委員會」，規劃永續與校務研發所需議題等，所提校務研究報告，需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審查通過後提交各業管單位，最後彙整業管單位回饋資料，以作為校務研究精進依據。

七、國際事務處

(一) 現況描述

在全球化趨勢下，國際移動力成為未來人才的必備條件，本校國際事務處致力於發展國際化，進行廣泛多樣的國際交流與合作，透過有計畫性的合作、獎勵、輔導與補助，提升本校之國際交流能量，目前本校國際生來自柬埔寨、印度、印尼、伊朗、日本、拉脫維亞、馬來西亞、蒙古、緬甸、巴勒斯坦、菲律賓、盧安達、泰國、委內瑞拉、越南等國家，人數已近900名，分別為大學部761人、碩士班117人、博士班20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本校自106學年度起招生新南向產學專班、產攜專班、新型專班，113學年度共計18班，合作實習產業領域含括製造業、營造業、公部門研究機構等；為鼓勵學生赴海外交流研究，積極與德、日、美、英等國家洽談並簽署雙聯學制，目前已簽約10所學校，並簽訂姐妹校超過120所，近三年已薦送42位學生赴海外研習與交流，66位學生赴海外實習，透過各種方式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窗口及管道，本校國際化具體做法為：

1. 加強本校與國外大專院校學術交流，開拓產學界之教育夥伴合作關係，促進學術活動交流。
2. 鼓勵本校各學術單位邀請相關學者進行國際交流或積極爭取主辦國際性學術研討會。
3. 與國外著名大學建立姊妹校及交換學者制度，使教師透過國外講學及國際研究經驗，提升本校研究與教學之水準。
4. 與國外著名大學建立姊妹校及交換學生制度，使學生有機會接觸國際社會，具體建立國際化之視野與生涯規劃。
5. 以優渥之獎助學金與學習環境條件，積極招攬優秀外籍學生就讀，促使本校教育版圖向外國延伸。
6. 輔導學生進行中長期海外學習、實習計畫，讓學生親自體驗國際化的教育方式與內容。
7. 鼓勵本校教師以英語開授課程，創造本校師生國際化之學習環境。
8. 適時調整境外招生策略，拓展外籍學生生源，推動境外生專班計畫。
9. 強化外籍學生輔導，透過導師及曼特師制度，提供整合性的生活諮詢服務，持續推動曼特師計畫幫助外籍生適應在學校的生活與學習。
10. 與語言中心密切合作開設華語相關課程並強化本校教學能量，以提升外籍學生華語能力，目標為學生在校期間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級檢定。
11. 密切與語言中心合作推動英、日、德語菁英班，厚植學生出國至姐妹校研習之外語能力。

(二) 重點工作規劃(115-118學年度)

1. 編列國際化獎勵措施：為有效分配國際化經費與獎勵師生從事國際交流，編列國際化經費獎勵措施，例如：訂定教學單位國際化績效經費分配原則、教師定期績效評估中的國際化績效獎勵、編列教師出國補助及學生海外研習補助、外籍生入學獎助學金、國際專班外籍學生入學助學金、外籍學生學優獎助學金、香港及澳門學生入學獎學金、四年制

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國際專班學生入學助學金、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國際專班學生清寒助學金、教師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等，吸引各國優秀學生來本校就讀留學或研修，並協助學成後就業媒合。

2. 拓展國際視野：

- (1) 互惠機制：與姊妹校建立交換學生與交換教師之互惠機制，使教師與學生有機會接觸國際社會，具體建立國際化之視野與國際移動生涯規劃格局。
- (2) 學術參訪：鼓勵師生至海外姊妹校進行學術參訪或交流，增進國際學術涵養及國際視野，提升校內學術研究品質及創新性。
- (3) 師生交流：透過國際師資交流，提升教師專業素養，精進教學方法及提升教學品質；深耕重點交流區域，強化雙方互動及聯盟關係，持續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進而吸引國際學生進入本校就讀。
- (4) 開拓校園國際多元視野(各國文化分享日)：為打造友善校園環境及增進師生對於多元文化差異的欣賞與尊重，透過不定期舉辦「各國文化分享日」活動，以激發學生對異國文化的認識與瞭解，進而從多元文化認知中打開國際視野，讓本校學生更貼近校園國際化的腳步，並成功達到世界地球村的理想目標。

3. 強化國際移動能力：

- (1) 海外研習：輔導學生進行學期型或學年型海外研修學分、海外專題研究，讓學生親自體驗國際化的教育方式與內容。
- (2) 海外實習：透過海外實習活動，學生將校內所學專業相關知識和技能實際運用於海外實際職場，增進國際視野、職場技能與國際就業力。
- (3) 選送優秀學生赴海外實研習：結合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築夢等計畫，優先選送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實研習，深化與姊妹校的合作，並積極推動與歐美地區及新南向國家大學合作的機會；未來持續開拓海外研習的管道，以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場域。
- (4) 持續推動校際聯盟：
 - A. 德國科技大學聯盟學校(HAWtech)，簽訂合作協議書(MOU)同意以五個合作模式，包含(A)學期型/學年型交換學生；(B)企業實習；(C)學校場域實習；(D)暑期學校；(E)學習團，作為未來雙邊聯盟合作交流。
 - B. 印尼理工大學聯盟：與印尼理工大學聯盟學校簽訂合作協議書(MOU)，薦送交換學生，並簽署3+1+1碩士之合作備忘錄或2+2雙聯學制。

4. 推動國際學術合作：

- (1) 交換教師：積極與姊妹校建置交換教師制度，使得交換教師透過與國外姊妹校國際合作機會。相互交流教學方式與研究資訊，使得本校教師學習新的教學模式、教材內容，增加教學與研究內容的選擇性，進而提升學術研究與教學品質。
- (2) 交換學生：積極與姊妹校建置交換學生制度，透過交換學生機會，讓學生不僅在國外姊妹校見識與學習相關理論與技術，並透過該校國際化的環境氛圍，有機會與其他國家學生進一步交流，以提升學生國際化視野以及外語能力。

- (3) 短期研習營：協助教學單位舉辦各項師生短期研習營。教師從研習學生的成長裡洞察國外培育專業人才的可取之處，藉以提升教師專業素養並提供學生更切實的教學內容與結構，以培育符合國內產業需求之人才。學生亦可透過國內外專家學者的指導，瞭解各國課程及學習的方式。學生更可於研習過程裡與姐妹校的國際學生交流，團隊生活裡體驗他國文化的不同處，學習以開放的態度尊重異國文化，建立國際人脈網絡以利未來職涯發展。
- (4) 國際性學術研討會：鼓勵與協助各教學單位邀請相關學者進行國際交流與主辦國際性學術研討會，透過國際學術交流提升本校師生的研究與溝通能力，營造有利於國際團隊學術合作的環境。
5. 持續爭取教育部補助計畫：鼓勵並協助教學單位積極爭取教育部補助之國際合作交流計畫、學海飛颺、學海築夢、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等計畫，建立雙向連結平臺，提升師生專業知識、國際視野、與國際競爭力。
6. 營造國際化學習環境：
 - (1) 校園資訊國際化：積極推動學習環境國際化與校園資訊國際化，強化招收國際學生之管道與網絡。
 - (2) 積極辦理各項文化交流與互動活動，如：文化及產業參訪、節慶活動、腳踏車臺灣巡禮等，增加本國籍生與外籍生雙向互動，除了能促進英語學習效果及強化本國學生之國際視野，營造跨國際學習氛圍，亦能讓外籍生在最短時間內熟悉與瞭解臺灣風俗民情文化，進而融入臺灣。
 - (3) 開設多國語言課程：開設英、德、日等多國語言菁英班，東南亞語言課程、情境式語言課程等，提供學生良好的語言學習環境。
 - (4) 積極徵聘國際師資：徵聘專兼任外籍教師，並鼓勵本國籍教師以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促進校園國際化。
7. 積極招收境外學生：
 - (1) 雙聯學制：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系所學生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之交流學習，協助學生於本校或境外大學修業，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 (2) 強化境外學生招生策略：加強辦理海外招生宣傳，國際交流採線上會議及師長親自海外招生，例如參加國內大專校院聯合舉辦之教育展、辦理與姊妹校師生交流之線上會議及至姊妹校舉辦招生說明會、透過畢業境外校友和在校生推薦、網路行銷宣傳以及以優渥之獎助學金與優良學習環境條件等，提升本校國際學生之素質與人數，並擴大招收國際學生地區，增加本校國際可見度與吸引優秀國際學生至本校就讀，促使本校教育版圖向外國延伸，達成逐年穩定招生外籍生之目標。
8. 健全管理與輔導機制：
 - (1) 海外實習以及輔導境外學生學習，策略包括：
 - A. 輔導系統：海外實習學生設有輔導老師，輔導老師將學生輔導情況上傳至輔導系統。
 - B. 出國訪視：安排實習課授課教師或本校相關業務同仁至海外實習單位訪視與關懷。

(2) 輔導境外學生學習情況，策略包括：

- A.服務網路：建置國際友善校園資源及服務網絡，從境外學生抵臺至離臺之各項申請手續、語言、研究、學習或生活上可能遇到之各類問題，提供最完善的資訊及支援。
- B.獎勵措施：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外籍學生入學獎助學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外籍學生助學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外籍學生就學獎助學金設置要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專班外籍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國際專班學生入學助學金設置要點」、「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國際專班學生清寒助學金要點」等獎學金，鼓勵境外學生積極向上，提升華語能力，增強學業及畢業後進入職場競爭力。
- C.輔導老師：每50名學生設置曼特師，提供生活照顧、課後關懷、學習輔導等方面資訊服務，曼特師每月定期填報學生輔導情況；配合系所原有的導師編制，此雙導師制度可為來臺學子創造安全且溫馨的學習環境。
- D.外籍學生社團：設立國際學生聯誼社：強化各國外籍生在校之生活與文化交流，提升外籍生之生活適應與學習能力。
- E.學伴計畫：提倡學生與國際學生主動交流與互動的風氣，希冀本校學生能透過此計畫，能更有自信地開口說英文、認識並尊重不同的文化差異，以拓展其國際視野。國際新生學伴協助工作內容包括：寒暑假期間連繫、到校接待、宿舍入住、新生說明會、註冊、選課及文化體驗與參訪等相關事宜。
- F.網路通訊群組及臉書粉絲專頁：境外學生入境前，即可透過電子郵件、line、Whatsapp、facebook等主動詢問學生需要協助事項及適應情形，儘可能協助其安頓生活上之瑣事，並介紹有關臺灣及臺中市之生活概況，助其早日融入本地生活，並給予其如家庭般溫暖的關懷。
- G.114學年度本校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積極推動雙軌就業輔導，一方面輔導外籍生留臺至國內優秀企業發展；另一方面，轉介畢業外籍生至本校合作廠商的東南亞分公司任職。期能協助南向臺商企業延攬瞭解臺灣及當地文化的幹部人才，並藉此優勢吸引更多優秀外籍學生就讀本校。
- H.產業人才需求互聯網：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於現有基礎上，持續瞭解在地產業人才需求缺口，提供產學合作平臺，並建立「國際產業人才需求互聯網」。
- I.連結校外社區醫療資源：透過設置專人專線協助友善服務、鏈結校外社區醫療資源，並提供境外生充足雙語健康指導，以妥善處理緊急事件。

9. 中程計畫實施預期量化指標：

- (1) 出國海外研實習生人數：積極推動學生赴海外研習及實習，主要以美國、日本、德國、韓國、捷克及英國等重點國家姐妹校為主，分為學年型及學期型兩類(含雙聯學制)。
- (2) 交換學生及短期交流學生：持續爭取教育部補助計畫(如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並積極邀請姊妹校學生至本校進行短期或學期型之交流，期冀透過雙方互訪，吸引更多優秀學生赴本校持續進修及鞏固與姐妹校之關係。

- (3) 外籍學生招生：積極招收外國學生專班生、一般外籍生(博士班、碩士班(含新型專班)、學士班)及國際專修部。
- (4) 港澳、僑招生：積極招收港澳、僑生(大學部及碩士班)
- (5) 陸生招生：目前暫不列入，視政府政策調整量化指標，目前仍持續推動大陸姐妹校來校交流。

【表6-7-1】中程計畫實施預期量化指標

學年度 項目	115	116	117	118
出國海外研習及交流人數 ^{註1}	21	24	28	28
出國海外實習人數 ^{註1}	46	50	55	55
外籍學生招生(大學) ^{註2}	68	105	125	140
外籍學生招生(碩士) ^{註2}	85	90	95	100
外籍學生招生(博士) ^{註2}	20	20	20	20
港澳、僑招生 ^{註2} (僑生含海青僑生專班)	70	70	70	70
備註： 註1：出國海外研習及交流人數、出國海外實習人數依預算而定 註2：外籍學生招生及港澳、僑招生依學生宿舍床數而定 外籍學生大學部招生(114學年度開設2班國際專班，每班人數為40人及31人； 四年制海青僑生專班2班，每班33人及34人)				

八、圖書館

(一) 現況描述

本校早年奠基於工程及電資領域，逐漸擴充至管理及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因此在館藏資源的典藏配置與發展規劃上，係依規模及利用比例原則予以循序推展。同時考量本校之屬性與規模，圖書館的館藏發展不宜仿效綜合大學圖書館之途，而宜採典藏精緻化，並透過各類型館際合作聯盟的互補策略，配合本校發展定位發展館藏特色，並以機構典藏記錄、彰顯全校師生努力之成果及進程。

本校圖書資訊館建築獲內政部認證核發綠建築標章，此綠建築標章置於本棟建築物1樓入口明顯處，而圖書館目前位於圖書資訊館地下1樓至3樓，使用面積達9,908平方公尺，總閱覽席次可達848席。樓層配置包括自修閱覽區、服務台、資訊檢索區、中西文參考資源區、技職認證資源區、寰宇天下資源區、新書展示閱覽區、中外文期刊區、資源應用指導室、多媒體資源區、書庫開架閱覽區、多功能討論室、團體視聽室等。

圖書館秉持館藏發展政策的指導方針、適切扮演「支援教學與研究」、「提升使用者資訊素養」、「建置機構特色典藏」等角色，以協助本校實現一流「國際優質綠色產業科技大學」願景。因此，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支援師生教學研究並致力提供豐富之學習與研究資源。透過各項專業化之讀者服務，以提升本校學術風氣、學生資訊素養及自主學習之能力。

圖書館從館藏發展、資訊技術、服務機制、空間規劃、人力整合、資源共享六個方向訂定目標及規劃業務，以達到建立讀者導向的資訊服務架構、加強數位化及網路化的資訊服務，提供優質的學習研究環境之發展目標。此外，亦配合本校落實專業化的技職教育目標，以「工程」、「電資」、「管理」及「人文創意」、「通識教育」為主軸，充分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滿足師生教學、輔導、研究與服務之需求。以期營造一所「科技與人文」兼具、「實體與數位」並重的大學圖書館。

(二) 重點工作規劃(115-118學年度)

1. 館藏資源發展：

- (1) 配合本校產業科技大學的發展，每年一次調查教學單位資源需求，並提供讀者不定時薦新穎的館藏資源。
- (2) 持續編列年度預算及爭取計畫經費，以擴充圖書期刊及電子資源館藏；充實多媒體視聽資源，預計每年採購圖書視聽資料館藏約1,000冊。
- (3) 持續維護及豐富機構典藏系統資源。機構典藏系統為師生期刊論文、學報論文、會議論文等智慧產出，提供更有系統、長期保障的知識典藏所，可確保本校相關學術著作的可得性。持續維護並豐富本系統典藏內容，以提高本校相關學術著作的能見度。

2. 資訊技術方面：

(1) 精進「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功能：

- A. 加強館藏目錄檢索功能，強化電子資源編目與線上連結。

B.增加書目檔與權威檔連結，強化書目檔主題標目的著錄與連結。

C.進行館藏資源資訊品質控制。

(2) 強化資訊安全環境優化：

A.持續建立各種備援網路機制，降低網路中斷的影響。

B.持續建立完善的防毒、防駭系統，掌握各種網路安全警訊，即時更新系統安全資料。

C.更新圖書館各項軟硬體及公用檢索系統。

3. 服務推廣機制：

(1) 形塑優質服務形象：

A.以親切優質的人員，建立友善的閱讀環境。

B.致力於超越讀者對圖書館服務的期待。

C.追求卓越的服務品質，實現自我工作價值。

(2) 行銷圖書館推廣活動：

A.善用各種最新網路科技資源，建立圖書館資訊服務的完整行銷通路。

B.推出主題閱讀活動，進而掌握並創造話題，讓閱讀蔚為校園風潮。每年至少辦理4場主題書展；並介紹各類好書，拓展讀者閱讀視角。

C.定期更新圖書館網頁區塊內容，並發送新書展示及新片介紹電子報。

D.整合館內資源，配合學校或各院系大型活動，以提高活動能見度，擴大參與率及活動效益。

E.延續繪本專區「知識殿堂」到「心靈療癒所」的理念，定期辦理繪本書展，讓讀者透過繪本圖文並茂的呈現方式，快速融入繪本情境中，一同看見藏在圖像中的驚喜與玄機，啟發想像力，提升與強化閱讀力。

F.編印精美的圖書館簡介及資源使用指引，製作圖書館導覽影片。

(3) 加強讀者資訊資源利用推廣：

A.持續以到館導覽方式，實施大一新生圖書館探索課程，每學年至少進行10場導覽活動。

B.結合主題電子資源，推廣院系所資訊資源利用課程，每年舉辦10場電子資源教育訓練課程活動。

C.推廣電子資源教育訓練線上學習，精進讀者多元自主學習能力。強化館藏資源利用標示。

D.建構院系的主題資源及知識地圖。

4. 獨立空間外借之線上申請系統：討論室、多功能討論室及團體視聽室可透過預約方式使用。為提高空間使用率，設置相關軟體系統，提供討論室、多功能討論室及團體視聽室線上預約使用系統，可由線上得知空間使用狀況及辦理申請程序。

5. 活化人力資源：

- (1) 加強館員服務知能，瞭解讀者在學習、研究、教學需求，並能適切回應，更進一步觀察未來趨勢所需。
 - (2) 因應業務需要及豐富同仁工作內容，建立業務調整制度。
 - (3) 鼓勵同仁在職進修圖書資訊相關課程，以加強自我專業能力，進而提高工作效能。
 - (4) 晉用具備學科背景與專業能力之人才，持續提供精進學習訓練之機會，隨時吸取新穎專業知識。
 - (5) 凝聚團隊共識，提供同仁藉由執行專案及跨單位任務編組等多種機制，培養團隊精神，讓各組人員有機會跨組參與整體性業務，與其他組同仁合作共同完成任務。
6. 建立資源共享機制：
- (1) 加入館際合作聯盟組織：
 - A. 擴大館際文獻傳遞服務。
 - B. 積極參與國內外資源共享聯盟。
 - (2) 進行館際間的互訪與學習：
 - A. 藉由參訪觀摩他館，增進彼此交流與合作的機會，亦可促進館藏資源的互通與分享，藉此與他校圖書館結為合作聯盟，資源得以共享而互惠。
 - B.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館員可免於井底之見，而能激勵學習他館的特長，更可將他館的缺失引為借鏡。
 - C. 為提高本校聲譽及精進館務，爭取舉辦圖書資訊相關交流會議。
 - (3) 落實終身學習：圖書館為一個成長的有機體，應與全校師生共同成長。除全校教職員工生外，亦應提供相對資源給校友、退休教職員，讓終身學習落實在生活中。

九、體育室

(一) 現況描述

本校體育運動發展總體目標係以推動全民運動為主軸，培養學生體育運動專業知能為目標。透過體育教學鍛鍊學生強健體魄，養成終身運動習慣，並藉由競賽活動培養學生團隊合作表現，守法守紀之觀念，進而達到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目的。另運動場地及設施以營造永續校園為導向，達成永續、安全、友善、健康、環保、和諧、節能、清新與愛心之綠色目標。

本校確實規劃及落實各類體育運動課程，秉持藉由體育教學培養學生運動技巧及健康知能，亦透由參與運動競賽幫助學生強化毅力、決斷力、社交力及團隊溝通能力，厚植恪守規範之君子風度及不屈不撓之不倒翁精神，以提升學生自我競爭力。

1. 重點目標：

- (1) 維護運動場館，提供師生安全運動環境。
- (2) 培養運動道德，發揚勤益團隊精神。
- (3) 教導運動技能，建立終身運動習慣。
- (4) 開設多元課程多元，符合學生需求，廣設終身學習課程，並對身障學生實施體育特殊教育及適應體育之課程。
- (5) 提升教學設備品質及教師教學知能。
- (6) 推展社區高齡休閒活動，建立良好鄰里關係，增進社區休閒品質。

2. 整體策略：

- (1) 每學期寒暑期間進行全校運動場館之修護及保養，平時進行定期維護保養，以確保使用者舒適安全運動環境。
- (2) 持續推動運動性社團及校代表隊發展，鼓勵代表隊踴躍參加比賽，爭取申請校內、外比賽獲獎之體育運動獎助金，並提供場地借用服務及技術指導諮詢。
- (3) 體育教學落實理論講解及實際練習，並於每學年實施體適能檢測，以建立學生及教職員工良好運動習慣。
- (4) 開放室外運動場地供社區民眾使用，推廣社區運動風氣，並鼓勵學生申辦運動卡，有效利用課餘閒置時段之運動場地，培養學生養成良好運動習慣。
- (5) 持續爭取興建戶外運動風雨球場。
- (6) 將青永館游泳池改為綜合球場(羽球、排球)。
- (7) 爭取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強化本校體育室師資年輕化、具備特殊專長或能推廣新興項目為原則。

(二) 重點工作規劃(115-118學年度)

1. 教學組：

- (1) 戶外體育課落實兩備課程教授，並配合E化教室教學。
- (2) 規劃興建太陽光電風雨球場1座，提供師生優質運動環境。
- (3) 鼓勵教師在職進修參加各類研習活動，吸收新資訊及技術，提高教學品質；舉辦各項運動裁判、教練研習，輔導師生取得專業體育證照。
- (4) 強化老師學術研究能力及推動產學合作，積極鼓勵與他系老師合作，增進產學合作，鼓勵參加各類研習、學術研討會，以提升體育室研究能量。
- (5) 持續開設多樣化體育必/選修課程，如飛盤、健康與塑身、身心瑜珈、皮拉提斯、各式球類等，提高學生選課動機。
- (6) 重新規劃青永館B1、B2專業體育教室，提供多元上課場域並提昇體育教學品質。
- (7) 持續健康體適能檢測，使用E化健康體適能管理系統，作業簡單化、服務網路化，減少紙張浪費，並提供運動建議處方，以有效提升全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
- (8) 編列經費改善體育教學設備，提供更好的設施以服務師生。
- (9) 加強在職訓練，改善工作績效：鼓勵行政人員參加各類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昇服務理念與技巧。
- (10) 爭取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強化體育室師資年輕化、具備特殊專長或能推廣新興項目為原則。

2. 活動組：

- (1) 持續舉辦系際盃及校慶競賽等活動，培養良好運動習慣及運動精神。
- (2) 挹注運動代表隊經費，建構完善重訓室環境，若學校經費允許逐年擴充重訓室設備，以改善訓練場地，創造校內代表隊參賽佳績為校爭光。
- (3) 舉辦教職員工趣味競賽或體育競賽，促進身心健康，提升工作效能、釋放工作壓力並落實職場健康促進。
- (4) 持續鼓勵本校體育室教練帶隊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大專體總各單項運動賽事，爭取佳績、為校爭光。
- (5) 舉辦教職員工體育休閒活動。
- (6) 隨著鑑心廣場（網球場）及新綜合球場的建置完工並投入使用，運動場地供給量將大幅增加，預期可有效提升場地租用率，進而增加整體運動場地設施的租用收入成長。

十、電子計算機中心

(一)現況描述

因應網際網路科技日新月異，資訊教育數位化及網路教學多元化等趨勢，本校致力於教學理論與實務應用，環境設備力求綠化、人性化與科技化，系統資訊服務則要求品質、效率與共享。為達成此目標，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以發展綠色的數位環境為基礎，整合多種數位資訊平台達成有效的資源共享，並以優質的資訊服務提升學習效率、協助教育行政、支援學術研究與豐富師生資訊素養為主要工作目標。

1. 網路及系統服務組：

- (1) 校園網際網路：持續改善校園網際網路，提供安全、穩定、順暢的網路服務，強化整體校園資訊服務。
- (2) 資訊安全管理：持續推動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改善機制，確保內部資訊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降低各種潛在的資訊安全威脅。
 - A. 高階領導與督導：由副校長擔任資通安全長，定期召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及推動會議，全面督導校內資安政策、風險管理及持續改善事項；114年度已順利召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由行政與教學單位一級主管共同參與，共計48位委員出席），落實相關議題之深化與檢討。
 - B. 權責編組與協調：統籌全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透過「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落實跨單位資安與個資保護事務之協調及推動。
 - C. 資產盤點與風險控制：深化全校資訊資產及IoT設備盤點作業，定期執行風險評估及資安輔導，以強化系統安全管理。114年度已於5月至6月完成對外資通系統盤點與弱點掃描，並於7月至11月進行全校性資安輔導，順利協助各單位完成資訊資產盤點作業。
 - D. 分級防護與防禦深化：持續推動資通系統盤點作業、資通系統分級與風險管理制度，落實資安防護措施、矯正預防處理及系統持續改善作業。
 - E. 系統韌性與災害應變：精進核心系統持續營運及災害復原機制，定期辦理滲透測試、弱點掃描及災害復原演練，全面提升系統韌性與應變能力。
 - F. 資安意識與專業培訓：持續辦理資安通識教育訓練及資安專業教育訓練，強化教職員及資訊人員之資安意識與專業能力。114年度已於7月至11月間辦理6場資安通識教育訓練及2場資安專業訓練。資安通識教育訓練計有職員306人、主管16人及教師268人完成受訓（未完成者為職員10人、教師46人）；資安專業訓練由14位資安專職(責)人員與資訊人員完成。全校參訓人員共646人，整體通過率達91.33%，並持續朝100%目標精進。
 - G. 機房集中與異地備援：持續推動校務系統主機集中化及虛擬化管理，落實系統備份、備援與異地存放機制，以提升整體資訊服務穩定性。114年度完成圖書館資訊系統整合，共計將3台虛擬主機（VM）移轉並集中於電子計算機中心機房，與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簽署「跨校資訊合作備忘錄」，規劃於115年購置相關備援設備並建置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機房。

(3) 個資保護管理：持續推動並落實個資保護管理系統之改善機制，確保內部個資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降低各種個資外洩之威脅。

(4) 機房設施：

A.精簡機房硬體架構，持續採用不停機之虛擬化管理策略。

B.定期監控本校重要系統之運作有效性，遇有系統當機或硬體故障時將及時以電子郵件通報管理者。

C.強化校務系統災難復原機制，透過每日、每週、每季及每半年的自動化排程，將檔案備份至主要備份伺服器，並每日抄寫至異地次要伺服器。

D.持續提高虛擬化硬體整併效率，並降低硬體維護成本與機房PUE值，並將系統正式環境與測試環境分離至不同叢集。

2. 校務資訊組：

(1) 系統資訊安全強化：持續針對現行系統進行資訊安全強化作業，以提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2) 校務資訊系統自主化(自行開發系統)：每年電子計算機中心資訊人員依各單位上簽奉核後之系統需求進行開發，以達到資訊系統自主化之目標。114 年度開發12個系統，115年度(迄115年3月2日)簽奉核准將開發10個新系統如表6-10-1所示。

【表6-10-1】自行開發系統列表

系統名稱	
114年度	115年度
1. 教職員線上獎懲系統	1. 新五專招生報名系統開發
2. 四技進修部招生2.0系統	2. 圖書館-業務統計系統（第二期）
3. 學務處證明單自助列印系統	3. 新產學研發系統-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系統
4. 新產學研發系統-教師基本資料建檔系統	4. 新產學研發系統-產學合作系統
5. 新產學研發系統-承辦同仁基本資料建檔系統	5. 新產學研發系統-講座教授申請系統
6. 新產學研發系統-推動研究獎勵系統	6. 新產學研發系統-校外教學申請系統
7. 特聘教授申請系統	7. 新產學研發系統-教師研究計畫減授鐘點申請系統
8. 圖書館-讀者資料介接轉檔系統	8. 新產學研發系統-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申請系統
9. 圖書館-活動報名系統	9. 新產學研發系統-辦理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申請系統

系統名稱	
10. 圖書館-臨時閱覽證換證系統	10. 新產學研發系統-校代表徵選系統
11. 圖書館-業務統計系統（第一期）	
12. 圖書館-場地預約系統	

3. 視聽多媒體組：

- (1) 維護管理中英文校首頁：提供安全便利之資訊查詢與提升中英文首頁響應式網頁瀏覽體驗，並持續維護網站各項資訊與資料更新。
- (2) 單簽系統(SSO)v2.0：持續維護單簽系統v2.0，提供全校師生以單一簽入動作，即可取得所有系統的存取權限，讓全校師生更便利無礙的使用各項系統服務。
- (3) 視聽支援與線上活動紀錄紀實：支援畢業典禮、校慶等大型活動之會場音響及相關視聽設備操作，提供全校性重大活動拍照、錄影、成果與花絮影片、檔案處理及網頁呈現技術支援。
- (4) 落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配合教育部有關「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作業，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推動全校落實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
- (5) 持續維護學校首頁符合無障礙網頁規範：持續維護本校符合「AA」(2A)等級無障礙網頁規範。
- (6) 持續配合網頁失效連結檢查：透過自行開發的檢查工具，經本組排定檢查時程，將「網頁失效連結」檢查結果提供予秘書室參考及後續通知。本組亦提供各單位「網頁失效連結」修正作業的協助。

(二) 重點工作規劃(115-118學年度)

1. 網路及系統服務組：

- (1) 規劃更新校園網路設備，以提供安全、穩定及順暢之網際網路服務。
- (2) 持續提高虛擬化硬體整併效率，陸續將網路及機房監控相關服務由實體轉向虛擬，減少實體主機造成的電力與空調消耗，改善資訊機房能源使用效率值。
- (3) 規劃整合養浩學舍及勤益學舍之資訊網路系統，提供優質且穩定的網路環境，提升學生服務滿意度。
- (4) 為有效管理機房硬體設備及全機關資訊資產以符合行政院資通安全法之規範，持續宣導VANS管理機制。
- (5) 導入新一代伺服器主機及網路儲存設備，擴增機房資源及虛擬化能量，重整並最佳化現有綠色機房架構。
- (6) 建置異地服務定期監控功能，由校外第三方伺服器檢測本校重要系統之運作有效性。
- (7) 開發網路報修系統以提升校務行政工作效率。
- (8) 規劃建置ISMS資訊資產盤點暨風險管理系統，以提升資安業務工作效率。
- (9) 持續召開資通安全推動及管理審查會議，定期檢視資安政策、稽核改善事項及重大資

安議題，追蹤各項資安措施執行情形，以強化整體資安治理與持續改善機制。

- (10) 持續推動全校系統主機集中化與標準化管理作業，逐步建立一致性之系統維運與管理機制，以提升整體維運效率、資源整合效益及資安防護能力。
- (11) 持續辦理資安通識教育訓練及專業課程，並配合宣導與管理措施提升全校教職員參訓情形，以強化教職員及資訊人員之資安意識與專業能力。115年度規劃於3月至11月間辦理6場資安通識教育訓練及2場資安專業訓練。截至115年5月14日止，已完成1場通識教育訓練。依目前參訓統計，已完成人員包含職員304人、主管15人及教師300人（未完成受訓人員包含職員18人、主管1人及教師6人）；資安專業訓練則已有3位專職（責）人員及資訊人員完成受訓，其餘11人規劃於後續場次完成。目前全校人員共644人，整體通過率達96.12%（較114年度增加4.79%），後續將持續推動，朝100%目標精進。
- (12) 於本校資通安全專區新增「英語版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教材」，並設立配套評量測驗，以強化外籍師生之資安防護意識。
- (13) 持續辦理全校資安輔導作業，採集中輔導及個別輔導雙軌方式推動，依各單位實際需求提供協助，落實ISMS管理制度及相關資安作業要求。

2. 校務資訊組：

- (1) 持續開發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整合教務、學務等資訊系統資料庫，改善現有應用系統功能，以有效提升學生服務滿意度及整體行政工作效率。
- (2) 開發新五專招生報名系統、圖書館業務統計系統(第二期)、新產學研發處系統(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產學合作、講座教授、校外教學申請、教師研究計畫減授鐘點申請、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申請、辦理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申請及校代表徵選系統)、進修部二技報到系統及進修部二專報到系統。
- (3) 現行系統持續強化資訊系統的安全防護作業，以確保系統運行的穩定性與安全性。
- (4) 開發AI校務行政問答機器人。

3. 視聽多媒體組：

- (1) 持續推動全校網頁更新：協助全校網頁符合響應性網頁(RWD)技術設計，提升資料檢索安全便利性及舒適可視性，以及全校各單位於RPage網頁管理維護之技術支援及RPage後台操作教育訓練。
- (2) 單簽平台2.0：持續維護單簽平台2.0系統，提供師生便利的操作使用。
- (3) 活動拍攝拍照紀錄及技術支援：持續協助校內大型活動拍攝紀錄、運動體育競賽活動照片拍照、就業博覽會活動照片拍照等需求，並技術支援線上會議等活動，強化紀錄美學需求。
- (4) 智慧財產權宣導：依每年教育部來文，執行校內智慧財產權相關之資料調查及宣導。校內定期召開智慧財產權宣導會議，進行相關議題討論。
- (5) 電算中心網頁無障礙標章持續維護以符合資格：配合政府推動網站無障礙，依據「網站無障礙規範」持續維護無障礙標章。本校校網已於115年2月10日提前通過「無障礙網站 AA 標章」申請，後續將落實每半年一次之抽測維護，確保本校網頁持續符合

「AA」(2A)等級規範，並依據113年8月9日公佈之「普及與深化政府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行動方案」落實相關關鍵績效指標。

- (6) 持續配合網頁失效連結檢查：透過自行開發的檢查工具，經本組排定檢查時程，將「網頁失效連結」檢查結果提供予秘書室參考及後續通知。本組亦提供各單位「網頁失效連結」修正作業的協助。
- (7) 數位學習平台檔案伺服器資料清理、系統備份及學生資料批次轉入。
- (8) 持續更新校園徵才博覽會網站，修正報名、報到管理機制及新增管理功能。

十一、進修部

(一) 現況描述

本校進修部(以下稱本部)以「培育產業尖兵，落實學以致用」為定位，配合國家發展及區域特色，推動產業界人員在職訓練，提供進修及發展管道，辦理在職進修教育，開設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與二專，招收高中、高職、二專及大學畢業之社會在職青年，以養成各類工程技術、經營管理及資訊服務人才；同時配合教育政策，因應產業界及職涯發展需求，提供回流教育之進修管道，辦理各類計畫專班，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等專班。規劃符合現代產業人才需求，兼具專業與智能課程，提供優良學習環境，以期許成為中部地區最優質的進修教育機構。

本部分為註冊、課務、學生事務等三組，各學制有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資訊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應用英語系、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智慧自動化工程系及景觀科共15系(科)所。114學年度共有158班、學生3,964人，其中專班共有12系、62班、1,582人(產攜2.0共1,424人、產學訓共110人、雙軌共48人)。自112學年度開始，配合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2.0」的推動，著重理論與實務教學，促使業界與學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辦學特色，以彌補重點產業人才需求缺口。未來也將持續配合國家發展及區域產業特色，逐年轉以四技、碩士在職專班及各類產學專班，達到教學最適規模，以多元與彈性的辦學理念，發揮本校專業技術特色。

1. 教學改善：本部課程以落實學以致用，提出多項教學改善計畫，以提升學生之學習效果，課餘亦辦理參訪、工作心得發表及體育活動等陶冶學生身心與體魄及強化學習效果，如圖6-12-1至圖6-12-2所示。相關的教學改善項目有以下六項：

- (1) 配合本部各學制邏輯思考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藉以提升進修部四技、產業專班、二技、二專學生具邏輯思考程式設計能力，增強學生畢業時之就業競爭力。
- (2) 協調各系開設倫理與職場現況相關課程，使學生建立正確的職場運作與觀念，進而成為未來優質專業技術與管理人力。
- (3) 協助建構更便利的教學大綱查詢介面，學生可即時瞭解課程內容，進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 (4) 規劃產業特性及企業需求課程，達成產學合一目標，使學生順利進入就業市場。
- (5) 透過每學期教師教學評量，控管教學品質與協助進行教師教學輔導機制，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並改善教學方法。

因本部各學制學生特質之差異性，為增強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落實因材施教理念，訂定本校進修部促進教學品質實施要點，將進修部二專、二技、四技、產學專班皆納入推動範圍，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教學品質委員會，研議教學品質的提升及學習成效相關事項，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有利學生職場銜接。



【圖6-11-1】本校教師與合作廠商(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設產學專班微學分課程



【圖6-11-2】成立專班籃球隊及舉辦跨部籃球友誼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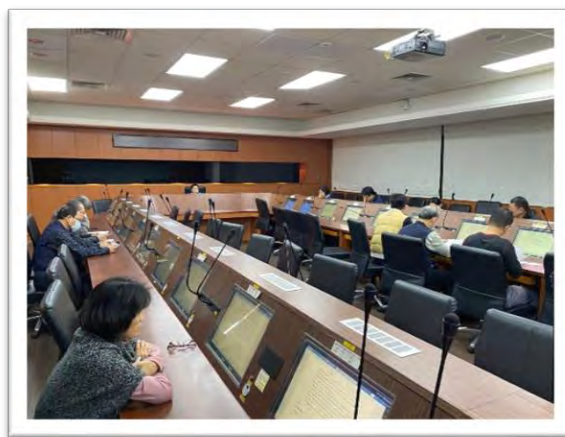
2. 課程規劃：

配合國家發展政策之在地關懷及產業連結，協助各系規劃產業特性及企業需求的課程，扎根學生基礎及專業實力，達成產學合一的教學目標，培養邏輯思考、分析研究、解決問題等能力，建構學生專業與技術兼備的知識系統，落實學用合一之宗旨。

本部積極配合政府的教育政策，課程設計是以理論與實務並重，並因應產業界及職涯發展需求辦理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雙軌旗艦訓練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專班，落實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辦學特色。

本校專班之課程規劃係配合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2.0的推動，著重理論與實務教學，促使業界與學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辦學特色，以彌補重點產業人才需求缺口。各系於計畫撰寫時，即邀請參與計畫之配合廠商與系所專業教師共同研討規劃，以契合式之課程規劃為主軸，使業界與學校教學緊密結合，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辦學特色。

專班課程規劃經系課程會議、院課程會議及校課程會議審查通過，各系於每學期均召開課程諮詢會議，邀請計畫之配合廠商、畢業校友、家長與系所專業教師，共同討論課程執行面應予以強化及改進的部分，加以修正後反饋與未來課程的執行，以增強學生之學習效果與貼近業界人才培育之指標，如圖6-11-3所示。



【圖6-11-3】召開產學合作委員諮詢會議剪影

3. 學習輔導機制：本校重視學生之學習成效，特訂定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及學生學習預警制度實施要點。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分送各開課單位作為改進教學參考，以提升教學品質。對於學習狀況低落學生，落實學習預警並加強學習輔導。三級預警機制分述如下：
 - (1) 期初預警：教務單位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供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總表給各系及導師，瞭解學生學習情形，得以加強輔導。
 - (2) 期中預警：教務單位就期中成績不及格達學科四科以上或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將期中預警名單分送學系、導師，並專函通知學生家長。班級導師應依期中預警生個別學習狀況給予適當之關懷與輔導，並填寫(列印)輔導紀錄表送由系辦存查。
 - (3) 學期預警：任課老師、導師、主任導師與學生晤談，瞭解學生問題與困難後各系針對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追蹤輔導成效。必要時，得轉介相關專業輔導單位進行輔導。
4. 產學專班職場輔導與特色：本校極為重視專班學生之職場學習成效，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專班導師或校外實習輔導老師會核閱學生之職場實習週誌，並至實習廠商訪視學生與公司主管，瞭解學生在職場中之學習情形，如圖6-11-4至圖6-11-5所示。開辦產學專班之系所皆設有產攜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產學專班學生職場學習所遭遇的問題並做出決議。若有重要議題則續提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討論。
關於職場實習適應不良學生，本校之輔導機制如下所示：
 - (1) 系級輔導機制：由導師、產業實習輔導老師及職場現場主管先行瞭解與輔導，若未能改善，則召開系級輔導會議討論，必要時轉送校級輔導。
 - (2) 校級輔導機制：經系轉送之輔導案件，由本校社工師立案輔導。若仍未改善則由進修部主任邀請導師、系主任、政府業務主管機關承辦人員及主管、合作廠商業務主管或人資主管等人，召開輔導會議，討論學生職務調整、轉場或續讀產學專班等議題。



【圖6-11-4】導師至實習廠商訪視學生與公司主管剪影



【圖6-11-5】導師至實習廠商訪視學生與公司主管剪影

(3) 產學專班具有特色有以下五項：

- A. 配合教育部彈性技職學制照顧弱勢學生。
- B. 著重理論與實務教學，促使業界與學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
- C. 培育契合企業需求之優質專業技術人力。
- D. 彌補重點產業人才需求缺口。
- E. 協助企業界提升專業技術。

(二)重點工作規劃(115-118學年度)

本部持續推動服務台單一窗口，擴大服務項目，並提供受理及轉介服務功能，全面提升臨櫃服務品質。為配合進修部學生之生活作息，提供良好及完善之行政服務，增加各系服務時段、假日行政人力留守，便利學生洽詢與辦理相關業務。同時各組皆建置學生專用電腦使用區，營造友善且便利的服務環境。有關各組的發展重點敘述如下：

1. 註冊組業務：

- (1) 優化畢業資格審查系統：學生可於「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查詢每學期學分修習情形，隨時關心自我學習狀況，線上即時檢視畢業學分數及尚缺學分。
- (2) 建構學生休退學線上申請系統：簡化休退學申請之簽核相關行政程序，減少申請流程延宕與紙本遺失之情形。
- (3) 建構產學專班學生輔導系統：為強化本校各產學專班開辦系所輔導機制落實，欲推動產學專班各項學生輔導紀錄、產業實務實習訪視紀錄等相關表單線上化，以利增強對學生職場實習適應不良、實習異常情形追蹤處理與資料留存。
- (4) 辦理產學專班行政業務：
 - A. 協助學生各項就業媒合活動，各式合約書簽訂約與用印事宜。
 - B. 各項政府部門經費補助申請、執行、結報：如勞動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111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學費補助、輔導經費補助，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攜2.0)銜接技專端開班補助經費。

- C.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各項訪視、評鑑作業與聯合性迎新畢業活動，關懷學生學業與職場狀況。
- D.協助輔導學生轉換職場，建立校外實習適應與異常處理機制。
- E.定期維護及管理產學專班學生輔導管理系統(114學年度啟用)。

2. 課務組業務：

- (1) 提供便利、友善之行政服務，例如選課確認單於「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線上化、期中退選線上化、學分抵免系統與審核線上化及優化教師印製試卷申請線上化，減少紙張印刷。
- (2) 教學改善計畫：
 - A.由系配合各學制開設邏輯思考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藉以提升進修部四技、產業專班、二技、二專學生具邏輯思考程式設計能力，增強學生就業競爭力。
 - B.協助建構更便利的教學大綱查詢介面，學生可即時瞭解課程內容，提升學習成效。
 - C.建議各系規劃產業特性及企業需求的課程，達成產學合一的教學目標。
 - D.透過每學期教師教學評量，控管教學品質與協助進行教師教學輔導機制等，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 E.因本部各學制學生特質之差異性，為增強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落實因材施教理念，訂定本校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實施要點，將進修部二專、二技、四技、產學專班皆納入推動範圍，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教學品保委員會議，研議教學品質的提升及學習成效相關事項，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有利學生職場銜接。
- (3) 提供優質的教學及學習環境：
 - A.提供E化與完善的教學設備，以及建置備用教學設備，以增進教學與學習品質。
 - B.強化教師E化教學發揮教學效能，鼓勵教師使用創新影音媒體數位教材，提供多元的教學管道，例如：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不受時地限制，提升學習效率。
- (4) 辦理碩士在職專班及產學計畫專班綜合行政業務：
 - A.滾動修正各項法規：配合教育部政策及業務需求，適時編修相關法規。
 - B.配合產攜2.0計畫，協助相關系所規劃課程，重視理論與實務教學之特色。
 - C.辦理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預估及平衡作業。

3. 學生事務組業務：

- (1) 加強學生輔導與關懷：
 - A.強化學生交通安全、預防詐騙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知識，製作宣導海報並利用各項集會加強宣導，提升學生對於自身安全及危機認知。
 - B.強化學生輔導工作的推展，落實三級輔導機制，並有效運用諮商輔導組人力資源，以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並協助學生瞭解自我，解決生活、學業與生涯發展等問題所引起之心理困擾，發揮個人潛能，追求自我實現。
 - C.加強對休退學生的關懷與原因分析，提供諮商師對本部學生諮商輔導效益。
 - D.協助諮商輔導組舉辦班級輔導活動及推廣兩性關係相關知識，如：生涯輔導、職涯

輔導、人際適應、兩性關係、心理測驗、女性影展、情感教育講座等活動，輔導對象為進修部四技全體學生。

E. 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實施校園全面禁菸，強化菸害宣導，製作宣導海報及加強巡查，塑造無菸校園之環境。

(2) 提升學生身心靈整體健全發展：

A.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建立本部因應法定傳染病等應變計畫及措施，並配合衛生單位加強各項傳染病之正確防治措施資訊。

B. 提供心理健康相關出版品，以及心理健康互動式學習平臺。

C. 辦理健康促進活動，以建構學生自我身體健康知識。

D. 提供多元輔導管道，建構全校師生輔導關懷網，提供教師迅速有效的輔導管道。

E. 落實新生健康資料之建立、輔導與追蹤，提供體檢報告諮詢服務，學生健康檢查資料電腦化管理，並增購相關醫療器材與急救基本設備，因應緊急傷病處理及健康服務。

(3) 營造良善學生活動環境並獎勵服務績優學生：

A. 鼓勵學生參與社團，例如：學生會行政中心、學生議會、畢業生工作委員會、海山戶外休閒社、桌遊社等，增進同儕間的互動與相處。

B. 健全學生自治團體辦法及組織、透過LINE群組等通訊軟體持續強化幹部、班代與行政團隊之溝通管道。

C. 獎勵優良社團及社團表現優良之學生，推薦申請社團績優獎助學金、青永勤學愛校獎助學金等。

D. 持續改善學生活動空間，辦理運動相關比賽，強健體魄並增進學生之間的情誼。

(4) 提供學生安心就學方案：

A. 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及大專弱勢助學金等相關事宜。

B. 辦理緊急紓困助學金，並整合校內外各項補助與捐助(包含生活與學習補助等)資源。

C. 協助家庭突發變故之學生，連結校內、校外相關資源。

D. 針對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辦理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及未支領專班薪資之學生助學金。

(5) 積極推動及新增各項服務系統(如：新生預填資料系統、產學攜手專班經濟不利助學金系統、班級幹部遴選E化系統及護理日誌系統)，以提升並優化行政業務品質作業。

十二、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

(一) 現況描述

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綜理本室之業務發展、規劃、推動與整合，並置組員二人，協助各項業務之推展。本室旨在傳承創辦人之辦學理念，提供校友相關服務，增進校友對學校發展歷程之瞭解，聯絡與服務校友，促進校友間互助合作，協助校友會各種活動及運作。並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業務，掌握校友發展現況，作為學校課程規劃與教學改善之重要參考。另積極拓展各項捐募業務以充實校務基金，達到弘揚校訓「勤毅誠樸」之精神與協助校務發展，並協助弱勢學生專心求學。

1. 傳承創辦人之辦學理念，推廣「勤毅誠樸」校訓：

- (1) 舉辦創辦人紀念日活動：為感念兩位創辦人無私的奉獻，本校於10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訂定每年校慶前一日為「創辦人紀念日」，由本室規劃辦理相關紀念活動。「創辦人紀念音樂會」已舉辦13屆，內容涵蓋音樂演出，校友歌手演唱、舞台劇展演及學生社團表演等。自114學年度起，活動型式調整為辦理「創辦人紀念攝影比賽」，期透過影像創作，引導師生以不同角度深化對勤益的認識與認同，緬懷兩位創辦人大愛無私的精神，繼續傳承並且發揚光大。
- (2) 協助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發揚創辦人「教育無他，榜樣而已」的教育精神：基於創辦人張明將軍、王國秀女士終身熱愛教育事業，繼續以奉獻教育工作之服務精神，協助其基金會辦理獎助文化、教育之學術活動暨人才培育，像是「勤益文教活動」、「張明王國秀講座」、「推動國際暨兩岸科技文化合作交流計畫」等，繼續培植勤益人，為國家、為社會培育更多人才。

2. 辦理校友活動，凝聚校友向心力，壯大校務發展資源：

- (1) 舉辦校友回娘家活動：本校於106年度起積極推動校友回娘家活動，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配合校友時間辦理活動，106至113年度共舉辦162場校友回娘家活動。在111年「擴大慶祝建校五十週年」，辦理「師生公務車受贈活動」、「改制30週年暨翁啟雄校長學術論文典藏」活動，這不僅是校友與母校間的回饋與互動，更能凝聚母校及校友的向心力與認同感。
- (2) 辦理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每年舉辦傑出校友遴選並於每年校慶頒獎表揚，以表彰校友之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加以提升校譽並激勵後進。每年當選之傑出校友皆邀請加入菁英校友聯誼會，因此建立母校與校友間的情感和橋樑，強化校友間之交流互動。111年本校辦理建校五十週年校慶，出版「建校五十週年菁英校友特刊」，裡面刊載了86位對國家社會有貢獻，或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者，作為學弟妹們學習的標竿。

3. 勸募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 (1) 搭建學校與捐款企業的橋樑：為感謝企業先進對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的捐贈與支持，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自107年起，舉辦「明秀企業家聯誼活動」，作為企業家相輔

相成、合作成長、技術研討的交流平台，並藉此機會介紹本校各項資源，期盼以學校資源協助企業發展，企業協助學校經濟不利學生專注學習，共創產學雙贏。透過「明秀企業家聯誼活動」，勸募校友及非校友企業捐贈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以幫助學生安心就學。每年助學金募款成果及經濟不利生學習輔導成效，均公告於本室網站供外界查閱。

- (2) 暢通捐款者與經濟不利學生交流管道：推動「遇見貴人計畫」(一次性捐助6或12萬元，資助一名弱勢學生)募款專案，邀請校友、企業慷慨解囊，由捐款企業家擔任「貴人導師」，輔導學生強化專業能力及職涯競爭力，為經濟不利學子燃一盞明燈，傳遞希望與溫暖，使他們能安心學習、勇敢追夢。

(二) 重點工作規劃(115-118學年度)

1. 傳揚創辦人辦學理念：

- (1) 宣揚兩位創辦人「教育無他、榜樣而已」的辦學理念。
- (2) 辦理創辦人紀念活動。

2. 強化校友團體：

- (1) 協助各系系友會法人化。
- (2) 協助加強校友總會、菁英校友聯誼會與各系友會之間的鏈結。
- (3) 持續辦理跨系所菁英校友聯誼會。

3. 持續對校友服務：

- (1) 協助申請辦理學業證明文件。
- (2) 協助辦理畢業同學會。
- (3) 建立校友資訊平台，加強學校與校友、校友與校友之間的聯繫。
- (4) 導覽校史館。
- (5) 每年協助校友總會辦理畢業生校友總會獎。

4. 辦理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

- (1) 選拔各行各業之校友。
- (2) 展示校友傑出成果。

5. 勸募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

- (1) 持續向校友或熱心公益人士，籌募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
- (2) 辦理明秀企業家聯誼活動，建立學校與企業界之橋樑。

6. 執行校史相關業務：

- (1) 徵集校史文物。
- (2) 校史文物電子化。
- (3) 規劃校史典藏空間。
- (4) 對外開放校史館參觀並提供導覽服務。

7. 畢業生流向調查：

- (1) 持續更新本校三合一畢業生追蹤機制CAFI系統(Computer Assisted Flow-direction Integration電腦輔助流向調查整合系統)。
- (2) 應屆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及資料庫填報。
- (3) 畢業生流向追蹤及調查報告編撰。
- (4) 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

十三、招生事務處

(一) 現況描述

因應少子化趨勢，全球化浪潮來襲，以及新興科技的發展，高等教育正面臨多樣性的挑戰，更競爭的學術環境，更緊張的國際情勢，更詭譎多變的未來世界，大大影響臺灣的大學生存條件，彈性及快速的調整招生策略已經是生存的必備條件之一。

本校招生事務處透過規劃各學制招生策略、制訂法規及簡章，擬定及推動招生計畫及行政規劃，辦理各學制招生試務統籌工作辦理在職進修教育，開設四技、二專、二技與碩、博士班，招收高中、高職、二專及大學畢業之社會在職青年，以養成各類技術、經營及服務人才；同時配合教育政策，因應產業界及職涯發展需求，提供回流教育之進修管道，辦理各類計畫專班，包括教育部產攜2.0-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產攜2.0-產學訓模式專班、產攜2.0-雙軌模式專班及產業碩士專班等。業務現況如下：

1. 擬定及推動全校招生策略計畫：本校為了有效的面對外部競爭，每年擬定招生策略計畫，彈性調整招生步驟：
 - (1) 競賽活動：持續辦理各項全國性高中職競賽與宣導活動，提升學校知名度。
 - (2) 強化鏈結：強化與高中職學生的鏈結，吸引頂尖學子加入勤益。
 - (3) 邀請高中職師生蒞校參訪，實地體驗本校各項教學設施及學習氛圍。
 - (4) 舉辦技專與技高群科專業座談會，邀請技高端教師蒞校，共同討論學生學習機制與教學課程規劃。
 - (5) 規劃辦理高中職生涯進路輔導介紹活動，邀請社會大眾、家長及學生參與，針對學系特色進行實境體驗。
 - (6) 規劃辦理入班宣導，提供技高學生進一步瞭解科系發展、激發學生對科系的興趣。
 - (7) 規劃協助各系進行指導高中職學生專題製作，大學教授藉此瞭解技高學生學習狀況，技高學生亦能深入研究相關主題，加強對相關領域知識的理解。
 - (8) 規劃進行指導高中職學生專題製作、小論文，大學教授藉此瞭解技高學生學習狀況，技高學生亦能深入研究相關主題，加強對相關領域知識的理解。
2. 辦理全校各學制招生宣傳業務：
 - (1) 規劃招生期間各項媒體廣宣作業，讓社會大眾認識本校各項招生時程。
 - (2) 參加中央或地方政府等機關主辦之大學或技職博覽會宣傳活動。
 - (3) 主動連繫高中職進行升學博覽會、升學講座、入班宣導及模擬面試活動。
 - (4) 準備廣告宣傳品與簡報，前往各高中職招生宣傳。
3. 辦理全校各學制聯合招生試務統籌工作：
 - (1) 多元招生管道：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推動執行多元入學招生計畫。
 - (2) 精進招生工作：規劃及統籌辦理各項招生試務，並統計分析各項招生數據，以作為招生宣傳策略之參考。
 - (3) 提供各項招生期間網路報名專人諮詢服務。

(4) 配合辦理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日間部四技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技優入學、繁星計畫、身障學生招生試務。

(5) 提供弱勢學生各項考試服務有利措施及獎助。

4. 辦理各項單獨招生試務統籌工作：

辦理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四技入學、進修部二專入學、產業碩士專班計畫、產攜2.0-產學訓模式專班、產攜2.0-雙軌模式專班、產攜2.0-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專班，轉學考、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甄試、二專進修部甄選、二年制進修部甄試)，四技轉學考，二技申請入學之招生業務。

5. 辦理招生行政規劃及統籌業務：

(1) 滾動修正各項法規：配合教育部政策及業務需求，適時編修各項招生章則及相關法規。

(2) 提升網路報考E化服務：強化及改進招生網路報名系統，提升網路報考服務。

(3) 召開招生檢討會議，提升招生辦理成效，因應教育部招生策略調整，積極配合各項招生機制推動及修正。

(4) 配合教育部政策要求，協助系所擬定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與評量尺規。

(5) 統計分析各項招生相關數據，作為研議招生方案參考。

(二)重點工作規劃(115-118學年度)

本處年度重點工作為滾動修正各項法規，配合教育部政策及業務需求，適時編修各項招生章則及相關法規，並積極辦理各項招生業務，分設二組，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1. 綜合業務組：

(1) 積極辦理招生業務：

A. 綜合辦理全校招生業務，規劃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研究所、四技二專進修部招生入學、二技進修部招生入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四技轉學考試等各項單獨招生試務工作。

B. 配合辦理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日間部四技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技優入學、特殊選才入學、繁星計畫入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身障學生等聯合招生試務。

C. 統計分析各項招生相關數據，提供招生系(所)研議招生方案參考。

D. 進行各招生期間各項媒體廣宣作業。

E. 召開招生檢討會議，提升招生辦理成效。

(2) 配合教育部考招制度變革，適時修訂本校招生作為：

A. 規劃辦理本校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實作測驗等試務工作。

B. 蒐集各系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執行成果，彙報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申請計畫成果報告。

C. 訂定四技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及四技申請入學招生選才內涵，規劃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評量尺規機制。

(3) 精進辦理各項招生宣傳：

- A. 每年配合本校活動，邀請各高中職師生蒞校參與。
- B. 邀請各院系老師參加高中職升學博覽會、升學講座、入班宣導、集合宣導、專題指導、及模擬面試等活動。
- C. 辦理高中職蒞校參訪。
- D. 鼓勵技高端及技專端教師進行對話，共同參與討論學習歷程檔案、學習準備方向座談會。
- E. 辦理四技申請入學錄取說明會，讓家長放心、考生安心。

(4) 提升網路報考服務：

- A. 優化招生系統操作介面的友善度。
- B. 提供各項招生期間網路報名專人諮詢服務。

2. 企劃組：

(1) 積極辦理招生業務：

- A. 綜合辦理全校招生業務，規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四技進修部招生入學、二專進修部招生入學、二技進修部招生入學、產攜2.0-雙軌模式專班、產攜2.0-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含僑生)、產攜2.0-產學訓模式專班、四技轉學考試等各項單獨招生試務工作。
- B. 統計分析各項招生相關數據，提供招生系(所)研議招生方案參考。
- C. 進行各招生期間各項媒體廣宣作業。
- D. 召開招生檢討會議，提升招生辦理成效。

(2) 因應教育部招生策略調整，積極配合各項招生機制推動及修正：

- A. 透過不同的招生管道的設計，提供學生多元入學選擇，本校規劃辦理二專進修部、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部、產攜2.0-雙軌模式專班、產攜2.0-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產攜2.0-產學訓模式專班等獨立招生試務工作。
- B. 為吸引優秀僑生來臺，接受臺灣優質教育，擴大僑生留臺發展機會，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規劃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僑生專班招生。
- C. 為促進學用合一，提供學生多元入學管道，本校規劃辦理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秋季)獨立招生試務工作。
- D. 配合政府擴大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整併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及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為「產攜2.0」計畫，擴大缺工企業的參與，提供更多實習場域。
- E. 配合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甄試、二專進修部甄選、二年制進修部甄試) 招生試務工作。
- F. 配合教育部政策114學年度起，規劃辦理30+大學(原第三人生大學)計畫，為促進成人與壯世代能及進入終身學習體系，針對年滿30歲以上(具高中以上同等學力(歷)並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提供12-18學分學程，鼓勵學生能繼續工作、回流教育、貢獻社會，培養與之有關專業能力。

(3) 精進辦理各項招生宣傳：

- A.利用參加高中職升學博覽會、入班宣導、集合宣導、升學講座等活動，進行高中職升學輔導與招生說明，幫助學生瞭解本校系所特色及適性升學與就業。
- B.每年配合本校活動，邀請各高中職師生蒞校參與。
- C.辦理高中職蒞校參訪。
- D.規劃辦理招生管道之各項媒體廣宣作業，讓社會大眾認識本校各項招生時程及資訊。

(4) 提升網路報考服務：

- A.優化招生系統操作介面的友善度。
- B.提供各項招生期間網路報名專人諮詢服務。
- C.定期傳送簡訊、e-mail，以讓考生掌握考試動態及報考資訊。
- D.整合招生報名系統資訊，以利檢討招生策略方針。

十四、語言中心

(一) 現況描述

本校語言中心於民國99年正式成立，致力推廣英語教學，並開設ESP及各類外語課程，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近年來，本校為提升國際化，開設英語、德語、日語菁英課程，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另外，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與「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計畫」，於107年設立華語教學組，負責本校國際生華語訓練，提供各式華語課程與文化體驗活動，協助本校國際生更融入在臺學習生活，也招收境外華語學習人士，開設不同學制華語課程，推廣華語與華人文化。

1. 總體目標：

國際語言是學生進入職場、全球化社會必備之工具。本校師資健全，設備完善，能提供本國同學完善的語言學習環境，增進語言實務能力。另外，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提供外籍生華語訓練課程，增進多元文化交流，營造國際化生活環境，全面強化學生語言能力，以培育具有專業知能、人文素養、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德術兼備優質人才。藉由完善學生的語言能力讓學生在職場上更具競爭力，而多語言的學習能鼓勵學生建立多元的夥伴關係。再者由語言學習延伸至多元文化教育也能讓學生具備理解不同族群的知能，並於整體社會中建構更和諧的生活。

2. 重點目標：

- (1) 優化語言學習資源，提供多元化且永續的語言學習環境。
- (2) 營造多元學習環境，開設多元語言課程、新南向教育政策語言課程、基礎英文輔導。
- (3) 推行語言課程實用性訓練，以厚實學生語言運用能力。
- (4) 推動華語微學分課程，增進外籍學生華語實務能力，提高與產業鏈結之專業知能。
- (5) 增進行政服務品質與教師教學知能。

(二) 重點工作規劃(115-118學年度)

1. 外語教學組：

- (1) 為評估語言學習成效，推動英文前後測機制，檢核學生學習成效。
- (2) 分級適性教學：大一英文課程採取能力分級，因材施教，授課教師針對不同程度學生，量身規劃合適的課程，並分級課程設計專書，提升學習效果。
- (3) 開設多樣英語課程、多國語言課程，強化學生未來職涯發展所需之語言能力，幫助學生拓展國際觀，強化學生畢業競爭力。
- (4) 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推廣教育新南向語言課程，如「泰語」、「越南語」等課程開設，延伸學生學習觸角。
- (5) 結合本校特色，持續開設多種適合各系的實用且通用的外語課程，如「日語」、「德語」、「法語」、「俄語」、「韓語」等課程，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厚實學生實務能力。
- (6) 配合本校推動國際交流計畫，每學期持續開設英語、德語、日語菁英班課程，厚植本

校學生參與國際交換或雙聯學制之語言能力及文化素養，提升國際移動力。

- (7) 編列單位預算改善外語軟、硬體學習環境，輔助學生外語精進學習。
- (8) 定期維護及更新線上語言學習資源，提供本校學生24小時自我學習管道。
- (9) 辦理語言相關競賽活動，深化學生對語言的瞭解，增進語言學習樂趣。
- (10) 每學期開設英檢輔導補救教學課程，加強學生英語聽、讀能力，增進英檢考試實力。
- (11) 配合校級計畫，推動外語證照補助，鼓勵學生積極考取外語證照，增進就業競爭力。
- (12) 配合校級計畫，推動英語、日語、德語成績進步獎勵，鼓勵學生自我精進，持續提升外語能力，增強國際移動力。
- (13) 配合校級計畫，開設教師EMI授課技巧培訓課程，延攬外籍師資授課，營造全英語學習環境，提升教師英語表達能力，協助教師往全英語授課目標邁進。
- (14) 配合校級計畫，舉辦「EMI教學精進工作坊」，邀請具備豐富全英文授課經驗的教師進行講座，分享其EMI教學的經驗及實踐方式，促進校際合作與交流。
- (15) 定期召開中心相關會議，推動語言相關業務，增進語言教學辦理成效。
- (16) 提供全英文授課之選修課程，培育並精進學生雙語能力。
- (17) 不定期檢視專業英語檢定，並認列英語畢業門檻。

2. 華語教學組：

- (1) 開設相關華語正規學分課程，並進行檢討以提升教學品質。
- (2) 開設不同程度及主題之華語選修課程，提升國際生華語文能力。
- (3) 設立華語學習加油站，由華語口說流利之國際學生駐站，針對專班學生課後輔導，以加強輔導外國學生華語學習、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4) 開設短期華語課程：針對姊妹校交換生規劃短期課程，提升交換生華語能力。
- (5) 建置、分析、修正本校華語文能力測驗系統，以利實行分級教學，檢測學生學習效果。
- (6) 舉辦華語文相關比賽，提升華語學習動機。
- (7) 鼓勵本校外籍生參加TOCFL華語文能力測驗，增進職場競爭力。
- (8) 配合校級計畫，推動華語成績進步獎勵「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學生華語成績進步獎勵計畫」，鼓勵學生自我精進，持續提升華語能力。
- (9) 配合本校外籍學生就學獎助學金計畫，每學期舉辦二次華語檢測考試。
- (10) 鼓勵華語教師參加工作坊及研討會，提升教師知能。
- (11) 邀請校外華語相關教師及專家，舉辦教學及研究工作坊。
- (12) 更新華語學習資源，優化教師教學方法與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平台。
- (13) 定期召開華語相關會議，推動各項華語相關業務，增進華語教學辦理成效。
- (14) 編列單位預算改善華語軟、硬體學習環境，輔助學生外語精進學習。
- (15) 配合僑務委員會辦理「海外數位華語文推廣計畫」師資培訓課程，培訓對象為海外僑校，輸出本校優質華語文教學。

十五、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一) 現況描述

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前身為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於民國87年12月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民國88年8月於本校組織章程正式設立，民國108年8月因應新修正之職業安全衛生法擴大適用範圍，全校教職員工均一體適用，因此經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本校組織章程，提升為一級單位；因考量本中心主要以推動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經校務會議通過，於民國109年8月1日修正本中心名稱為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全般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消防安全設備、輻射防護、校園節能管理、四大計畫(母性保護、遭受不法侵害、異常工作負荷、人因危害)業務、勞工健康檢查管理、特約醫師臨校服務、職業災害調查統計、登革熱防治及資源回收等環保相關業務。本中心主要職掌為：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2. 環境保護管理業務。
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業務。
4. 消防安全設備管理業務。
5. 輻射防護與管制業務。
6. 校園節能管理等業務。
7. 綠色採購管理業務。
8. 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業務。
9.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業務。
10. 健康促進相關業務。

(二) 重點工作規劃(115-118學年度)

1. 辦理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能源管理委員會會議召開及追蹤管考事宜。
2. 擬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自動檢查計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健康檢查實施計畫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3. 辦理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運作及驗證事宜。
4. 接受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考核。
5. 辦理實驗場所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危害性化學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辦理本校危險性機械(固定式起重機)之定期檢查作業事宜。
7. 聘請職業健康服務醫生辦理教職員工臨校健康服務。
8. 辦理「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網路申報。
9. 辦理全校能源管理、監控系統運作及改善措施管考等事宜。
10. 辦理節能減碳宣導業務。
11. 推動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之運作，並追查驗證事宜。

12. 辦理污水排放許可證、污水處理廠運作管理事宜。
13. 辦理環境部污水處理管理系統年度申報事宜。
14. 辦理全校公用飲水機維護保養及水質檢測事宜。
15. 辦理全校環保標章(綠色採購)請購案件審核。
16. 辦理校園資源回收宣導事宜。
17. 辦理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事宜。
18. 辦理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事宜。
19. 辦理全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作業及陳報臺中市政府事宜。
20. 辦理全校年度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事宜。
21. 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申請、定期申報及運作管理事宜。
22. 辦理環境部及教育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系統」年度申報事宜。
23. 辦理全校消防安全設備運作、維護管理事宜。
24. 辦理全校消防安全設備年度定期檢查，並依規定陳報臺中市消防局備查。
25. 辦理防護團消防避難訓練事宜。
26. 辦理全校年度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十六、推廣部

(一) 現況描述

本校推廣部以「社區教育推廣，終身學習推手」為定位，配合國家發展及區域特色，開拓回流教育之進修管道，辦理公民營企業委辦訓練或職業訓練等相關課程。並整合校內資源、推動教育社區化，結合地方資源與特色，籌畫開辦各類學分及非學分班課程。

1. 終身學習業務現況：

- (1) 整合校內資源，鼓勵教師參與推廣教育，並訂定相關獎勵辦法。
- (2) 因應政府「五加二產業中部智慧機械」規劃、推動人才培訓事宜。辦理學分班及非學分班課程，提供業界現職人員進修管道，以提升大眾學識技能。
- (3) 因應高齡社會來臨及推動全民終身教育，建立全民學習環境，並且致力於善盡社會責任兼具社會關懷達成回流教育與多元化教學需求，規劃高齡者學習課程、持續辦理教育部「樂齡大學」專案計畫。
- (4) 結合校內各項教育與訓練資源，辦理「勤益學苑」，提供社區居民普及性的終身學習機會，作為社區民眾學習場所，建置社區終身學習網絡。

2. 社區推廣業務現況：

- (1) 持續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與「產業新尖兵計畫」。
- (2) 結合校內與業界師資，辦理「自辦班」培訓人才。
- (3) 致力於精進在職人才職能、精實專業技術、開辦SolidWorks初階班和進階班等專業課程。

(二) 重點工作規劃(115-118學年度)

1. 終身學習業務：

- (1) 推動服務台單一窗口，擴大服務項目，並提供受理及轉介服務功能，全面提升臨櫃服務品質。建置學員專用電腦使用區，營造友善且便利的服務環境。
- (2) 持續配合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中部智慧機械」，擴大發展中部精密機械與工具機產業特色之人才培育。
- (3) 持續配合中部科學園區企業需求，進行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
- (4) 因應高齡社會來臨，為推動全民終身教育，廣續整合校內教育資源，辦理教育部「樂齡大學」專案計畫，以善盡社會責任。
- (5) 整合校內資源，推廣社區教學，持續辦理「勤益學苑」各類課程，以提供社區居民提升自我的終身學習機會，建置社區終身學習網絡。

2. 社區推廣業務：

- (1) 持續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與「產業新尖兵計畫」，且積極辦理各學分班及非學分班課程，提供業界在職人員進修管道，以提升學識及技能、增進職場競爭力。

- (2) 針對高中生、大學生、社會人士等自主學習需求，辦理各類型「自辦班」能力培訓及提升課程。
- (3) 因應產業人才需求，提升實務技能，開設工業領域輔助設計軟體等課程。

十七、藝術中心

(一)現況描述

為均衡發展人文與科技教育，充實本校學生藝術素養及生活審美能力，以培養學生至善至美之人格，本校自 108 年 5 月以任務編組模式成立藝術中心，並於 111 學年度升格為一級單位。

藝術中心設有專業複合型展演場所，佔地 70 坪的獨立展示空間，並備有專業音響、燈光及移動式展板。展示空間內四面展牆高度皆為 2.9 公尺；立面展牆總面積 133.2 平方公尺。另有平面活動展板總面積 774.3 平方公尺，可做為獨立小展間使用；立體作品展示地板面積為 172.2 平方公尺(約 52 坪)。



【圖 6-17-1】藝術中心展覽場域

(二)重點工作規劃(115-118 學年度)

1. **提供藝術展演空間：**提供本校師生穩定且多元的展演與展示空間，支持校內教學活動的延伸應用，強化資源整合與學習成果展現。並將持續優化場地運作，打造具支持性與啟發性的藝文環境，成為校園中激發創意、匯聚活力的亮點場域。
2. **開放師生藝文展示平台申請：**鼓勵本校師生善用藝術中心場地進行創作與成果發表，包含：學期成果展(如系所發表展、設計展)、課程專題成果之小型研討與展示、靜態作品之陳列與展出等，透過實體展演，可展現學生學習歷程與創意成果，並促進校內藝文氛圍的推展與交流。

柒、計畫效益管考機制與檢討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執行、檢核及改善，係依循PDCA(Plan-Do-Check-Action) 循環式品質管理機制(如圖7-0-1所示)。說明如下：



【圖7-0-1】校務發展計畫PDCA循環式品質管理機制圖

一、校務發展計畫PDCA循環式品質管理機制

(一) 規劃(Plan)

本校依據校訓、發展願景與目標為主軸，綜合校內組織的優勢與劣勢(主觀條件)，融合政府政策與中臺灣在地產業之需求等外部環境之機會與威脅(客觀條件)，擬訂具體可行之策略與執行方案，撰擬成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並據以每年訂定財務規劃報告書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評估指標(KPI)，穩健務實達成願景與目標。各項重大計畫由校長、副校長親自督導，同時邀請校內外學有專精之委員提供建議，完備後經校級會議進行審議決策。分述如下：

1.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依循本校校訓、發展願景、發展方向及教育目標，透過SWOT分析，擬訂具體策略與目標，訂定評估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由校長親自督導，召開撰寫會議，進行主管單位交叉審閱，召開校務諮詢委員會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建議，完備後再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衡酌本校整體校務發展，結合當前教育政策、科技發展與社會變遷，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財務狀況，具體規劃未來三年教育績效目標，包含組織架構、系所及學生人數、人力資源、教學與學習、學生輔導、進修與推廣教育、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國際化、校園設施及設備、總務行政、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校務行政及特色發展等面向，擬定年度工作重點及預估經費、財務預測與投資

規劃及效益。依法制程序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陳報教育部備查，並公開於本校網頁。

3. 校級計畫報告書：本校自95年度起成立計畫型任務編組單位，已連續多年榮獲教育部補助技專院校教學卓越計畫、獎勵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技職再造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由計畫辦公室負責整體計畫的規劃與推動。計畫則提送校級計畫管考委員會審議，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提供建議，廣納建言、凝聚共識，報教育部審查核定。

為完善校務發展計畫管考機制，計畫效益評估規劃質化及量化指標，將學校發展願景與目標分解為可運作及評估執行情形的工具，每年透過財務規劃報告書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校級計畫之訂定，檢視年度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執行落後者確實檢討改進，必要時並進行滾動式調整與修正，如表7-2-1。

(二) 執行(Do)

各單位依據校務發展計畫擬訂之發展策略與執行方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擬訂年度工作重點，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教育部計畫擬訂執行策略，據以積極落實執行與推動。

(三) 檢核(Check)

藉由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定期會議案件管考、教學品保機制及校務評鑑機制等，檢視策略與方案執行情形，並分別依檢查所得情形，作成年度稽核報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及評鑑報告等，以評估各項指標達成情形，俾確實掌握校務發展目標達成情形，作為持續改善的依據。

1. 內部控制制度：本校於111年度配合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將風險管理融入日常作業及決策運作，於訂定校務目標及策略時，能考量可能影響校務目標達成之風險，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校務目標，訂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風險管理推動作業要點，設有風險管理推動專案會議，檢討及確認本校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之架構及相關機制，並監督執行情形，以及傳達、溝通風險管理之重要觀念。
2. 內部稽核：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協助各單位檢查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本校設有「行政作業稽核小組」、「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小組」，分別協助全校行政作業流程稽核及校務基金經費稽核事宜，並置有稽核人員統籌全校性稽核事宜，稽核結果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3. 管考：為強化會議決議事項與稽核結果之落實與追蹤，本校建置「重要會議決議事項管考系統」，提供線上追蹤管理平台，定期提醒處理未結案件，以落實管考機制。在計畫執行進度管考方面，由校級計畫管考會議進行執行成效追蹤。
4.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為瞭解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目標達成情形，於次年度撰擬「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內容載明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含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與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5. 評鑑：為發展校務特色，提升整體教學、研究品質及辦學績效，本校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其中校務自我評鑑以每五年一次為原則，專業類評鑑以每三至五年為原則。

(四) 改善(Action)

各單位定期於行政會議、校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級計畫管考會議、風險管理推動專案會議或相關會議等，報告各項業務執行進度，予以檢討改善，提出改進策略，以及持續改進的行動，確實掌握中程校務發展目標達成情形，由各單位檢視未來發展規劃作全面更新後，逕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與校務會議審議，以期整體計畫順利推動。本計畫之擬定、執行、檢討與更新藉由PDCA品質管理循環，使計畫與策略能與時俱進，校務推行得以永續發展。

二、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質量化指標

【表7-2-1】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質量化指標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一)建置教職人員多元發展環境，精進職工工作環境，提升教學與行政服務品質，創造人力資源價值	1. 115-118學年度師資及教師員額規劃：				
	類別		115學年度	116學年度	117學年度
	專任教師	教授	120人	119人	118人
		副教授	109人	108人	108人
		助理教授	96人	98人	101人
		講師	5人	5人	3人
		助理教授以上師資	98.48%	98.48%	99.10%
	軍訓教官		5人	4人	4人
	助教		5人	5人	3人
	合計		340人	339人	337人
	2. 115-118學年度行政人力規劃：				
	職級		115學年度	116學年度	117學年度
	公務人員		73人	73人	73人
	駐衛警		3人	2人	1人
	技工		3人	2人	2人
	工友		9人	8人	8人
	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		120人	120人	120人
	合計		208人	205人	204人

(一)建置教職人員多元發展環境，精進職工工作環境，提升教學與行政服務品質，創造人力資源價值	3. 115-118年度教師參與成長研習及獲得專業證照規劃：								
	項目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114-2	115-1	115-2	116-1	116-2	117-1	117-2	118-1
	參與教師成長研習(人數)	219	261	220	262	220	262	220	262
	教師獲得專業證照累計(張數)	176	180	183	185	183	185	183	185
(二)推動各項教學品保機制，落實多元輔導措施，確保學生學習成效，達到學生學習表現優秀	1. 專業類評鑑規劃：								
	1.1 IEET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工程學院、電資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及資訊管理系，均已通過認證								
	系所	學制				認證情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技班、進修部四技班、進修部二技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二專班				全學制認證效期至117年12月31日，預計117學年度進行期中審查。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四技班、進修部四技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全學制認證效期至 117年12月31日，預計 117 學年度進行期中審查。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四技班、碩士班				認證效期至 120年12月31日，預計 120 學年度進行週期性審查			
	電子工程系	四技班、碩士班				認證效期至 120年12月31日，預計 120 學年度進行週期性審查			
	電機工程系	四技班、碩士班				認證效期至 120年12月31日，預計 120 學年度進行週期性審查			
	機械工程系	四技班、碩士班				認證效期至 120年12月31日，預計 120 學年度進行週期性審查			
	資訊工程系	四技班、碩士班； 進修部四技班、碩士在職專班				認證效期至 117年12月31日，預計 117 學年度進行週期性審查。			

	資訊管理系	四技班、進修部二技班、進修部四技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認證有效期至 116年12月31日，預計 116 學年度進行週期性審查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認證有效期至 116年12月31日，預計 116 學年度進行期中審查
(二)推動各項教學品保機制，落實多元輔導措施，確保學生學習成效，達到學生學習表現優秀	1.2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認證：		
	系所	學制	認證情形
	文化創意事業系	四技、碩士班	通過效期6年，認可有效期至121年6月30日
	景觀系	四技、碩士班	通過效期6年，認可有效期至121年6月30日
	應用英語系	四技、四技進修部	通過效期3年，認可有效期至118年6月30日 下次認證時程117學年度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博士班	通過效期6年，認可有效期至121年6月30日
	機械工程系	二專進修部、二技進修部、四技、四技進修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通過效期6年，認可有效期至121年6月30日
	電機工程系	二專進修部、二技進修部、四技、四技進修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通過效期6年，認可有效期至118年6月30日 下次認證時程117學年度
	電子工程系	二專進修部、二技、二技進修部、四技、四技進修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通過效期6年，認可有效期至118年6月30日 下次認證時程117學年度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二技、二技進修部、四技、四技進修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通過效期6年，認可有效期至118年6月30日 下次認證時程117學年度

(二)推動各項教學品保機制，落實多元輔導措施，確保學生學習成效，達到學生學習表現優秀	3. 115-118年度學生考取證照獎勵、師生參與競賽獎勵及補助規劃：				
	項目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張數)	150張	160張	170張	180張
	學生考取核心證照獎勵(張數)	950張	970張	980張	1,000張
	學生參加競賽獲獎獎勵(件數)	90件	95件	100件	105件
	教師參與競賽補助(件數)	70件	75件	80件	85件
(三)透過健全制度，達到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能量充沛	4. 115-118學年度學生輔導規劃：				
	項目	115學年度	116學年度	117學年度	118學年度
	教學助理(TA)(時數)	50,400小時	50,400小時	50,400小時	50,400小時
	新生測驗受測(人次)	1,400人次	1,400人次	1,400人次	1,400人次
	學生生涯輔導(人次)	6,300人次	6,300人次	6,300人次	6,300人次
	1. 115-118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案規劃：				
	項目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產學合作計畫(件數)	235件	240件	240件	240件
	產學合作計畫(金額)	57,500千元	58,000千元	58,000千元	58,000千元
	學校承接30萬元以上產學計畫案(件數)	172件	174件	174件	174件
	註：「學校承接30萬元以上產學計畫案件數」同步列入高教深耕計畫績效指標，依教育部核定計畫滾動修正。				
	2. 115-118年度專利領證與技術移轉規劃：				
	項目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學校教師專利(已核准及第一作者)(件數)	95件	96件	96件	96件
	學校技術移轉(不含授權件數)(件數)	136件	140件	140件	140件
	註：本績效同步列入高教深耕計畫績效指標，依教育部核定計畫滾動修正。				

(四)透過多元措施，發展師生創新創業涵養	1. 115-118學年度創新創業課程規劃：								
	項目	115學年度		116學年度		117學年度		118學年度	
		114-2	115-1	115-2	116-1	116-2	117-1	117-2	118-1
	開設創新創業課程教師(人數)	248人	250人	253人	255人	257人	257人	257人	257人
	修讀創新創業課程學生(人次)	9,000人次	9,040人次	9,150人次	9,200人次	9,220人次	9,220人次	9,220人次	9,220人次
	註：本績效同步列入高教深耕計畫績效指標，依教育部核定計畫滾動修正。								
	2. 115-118年度輔導創新創業團隊規劃：								
	項目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學校師生參加創新創業團隊(人次)		180人次	185人次	185人次	185人次			
	創新創業團隊參加校內外競賽(人次)		140人次	145人次	145人次	145人次			
輔導創新創業團隊產品原型商品化(件數)		53件	55件	55件	55件				
學生申請開發產品專利(件數)		53件	55件	55件	55件				
註：本績效同步列入高教深耕計畫績效指標，依教育部核定計畫滾動修正。									
(五)積極投入國際交流，使國際化穩健務實發展	1. 115-118學年度國際交流情形規劃：(國際處-人數確認)								
	項目		115學年度	116學年度	117學年度	118學年度			
	學生來校國際交流(人數)		55人	55人	55人	55人			
	出國海外實研習(人數)		18人	23人	25人	25人			
	外籍學生(人數)		175人	220人	245人	265人			
	2. 115-118學年度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劃：								
	項目		115學年度	116學年度	117學年度	118學年度			
	國際專修部(人數)		85人	102人	119人	136人			

(六)透過多元招生方式擴展學生生源，以達學生人數規模穩定	1. 115-118學年度招生人數規劃：					
	學制別	規劃	115學年度	116學年度	117學年度	118學年度
	博士班	所數	3所	3所	3所	3所
		招生數	9人	9人	9人	9人
	碩士班	所數	14所	14所	14所	14所
		招生數	267人	267人	267人	267人
	碩士班 (含在職專班)	所數	10所	10所	10所	10所
		招生數	190人	190人	190人	190人
	碩、博士班合計	招生數	466人	466人	466人	466人
	四技(日)	系數	16系	16系	16系	16系
		班數	42班	42班	42班	42班
		人數	1,598人	1,598人	1,598人	1,598人
	四技 (進修部)	系數	13系	12系	12系	12系
		班數	13班	12班	12班	12班
		人數	455人	425人	365人	365人
	四技 (產學專班)	系數	9系	9系	8系	8系
		班數	14班	11班	11班	11班
		人數	685人	665人	515人	515人
	四技 (產攜僑生專班)	系數	3系	2系	4系	1系
		班數	5班	2班	5班	1班
		人數	180人	74人	210人	45人
	二技 (進修部)	系數	7系	6系	6系	6系
		班數	7班	6班	6班	6班
		人數	265人	245人	245人	245人
	二專 (進修部)	科數	5科	2科	2科	2科
		班數	5班	2班	2班	2班
		人數	163人	78人	78人	78人
	大學部合計	招生數	3,546人	3,085人	3,011人	2,846人
	全校總計		4,012人	3,551人	3,477人	3,312人

(六)透過多元招生方式擴展學生生源，以達學生人數規模穩定	2. 115-118學年度辦理教育部核定產學專班學生規劃：				
	項目	115學年度	116學年度	117學年度	118學年度
	核定產學專班學生(人數)	700人	660人	600人	600人
	註：本績效同步列入高教深耕計畫績效指標，依教育部核定計畫滾動修正。				
	3. 115-118學年度經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生」錄取規劃：				
	項目	115學年度	116學年度	117學年度	118學年度
	經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生」錄取學生(人數)	30人	31人	31人	31人
	註：本績效同步列入高教深耕計畫績效指標，依教育部核定計畫滾動修正。				
(七)藉由校園設備更新、總務行政運作穩定及環境保護持續優化，進而達到校園環境優化	1. 115-118學年度圖書收藏規劃：				
	項目	115學年度	116學年度	117學年度	118學年度
	圖書收藏總(冊數)	297,150冊	298,150冊	299,150冊	300,150冊
	線上及光碟資料庫檢索(人次)	480,000人次	492,000人次	504,000人次	516,000人次
	2. 115-118年度總務處所轄場地收入規劃：				
	項目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場館出租收入(千元)	1,500千元	1,500千元	1,500千元	1,800千元
	場地經營管理收入(千元)	2,800千元	2,800千元	2,800千元	2,800千元
	停車場地收入(千元)	680千元	680千元	680千元	730千元
	3. 115-118年度節約量規劃：				
	項目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節電量(%)	0%	0%	0%	0%
	節水量(%)	0%	0%	0%	0%
	資源回收量(公噸)	65公噸	65公噸	65公噸	65公噸

(八)韌性校園環境規劃，建構全面資安教研環境	1. 115-118年度強化學校人員資通安全認知與訓練規劃：				
	項目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全校教職員完成資通安全教育訓練(達3小時)(%)		96%	100%	100%
	註：本績效同步列入高教深耕計畫績效指標，依教育部核定計畫滾動修正。				
	2. 115-118年度落實管理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規劃：				
	項目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資訊資產清冊持續推動全校盤點、更新(%)		100%	100%	100%
	全校範圍IoT持續完整盤點及安全管控(%)		100%	100%	100%
	註：本績效同步列入高教深耕計畫績效指標，依教育部核定計畫滾動修正。				
	3. 115-118年度資通系統集中化管理：				
	項目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重要資通設備設置地點(系統集中化執行率及配套措施)(%)		100%	100%	100%
	註：本績效同步列入高教深耕計畫績效指標，依教育部核定計畫滾動修正。				
(九)善盡社會責任，強化在地鏈結與發展	1. 115-118學年度各計畫專班與推廣班規劃：				
	項目		115學年度	116學年度	117學年度
	118學年度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班數	58班	55班	55班
		人數	1,487人	1,209人	1,169人
		經費	8,125千元	6,607千元	6,388千元
	教育部樂齡大學	班數	1班	1班	1班
		人數	25人	25人	25人
		經費	250千元	250千元	250千元
	項目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班數	6班	6班	6班
		人次	128人次	128人次	128人次
		經費	984千元	984千元	984千元
	勤益學苑	班數	31班	31班	31班
		人數	292人	292人	292人
		經費	550.8千元	550.8千元	550.8千元

(九)善盡社會責任，強化在地鏈結與發展	2. 115-118年度校內師生參與USR計畫規劃：				
	項目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參與USR推動師生(人次)	1,495人次	1,500人次	1,505人次	1,505人次
	註：本績效同步列入高教深耕計畫績效指標，依教育部核定計畫滾動修正。				
	3. 115-118年度社區夥伴參與大學社會責任規劃：				
(十)滾動式調整重大資源分配，以提高經費使用效益，提升校務發展	項目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社區參與本校USR推動夥伴(人次)	950人次	1,000人次	1,025人次	1,025人次
	註：本績效同步列入高教深耕計畫績效指標，依教育部核定計畫滾動修正。				
	1.115-118年度經費分配補助教學單位規劃：				
	項目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教學單位經費分配(千元)	44,800千元	44,900千元	45,000千元	45,100千元
	2.115-118年度校務財務規劃：				
	項目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經常門 現金收入(千元)	1,907,361千元	1,932,194千元	1,932,338千元	1,932,461千元
	減：經常門 現金支出(千元)	1,732,926千元	1,747,680千元	1,749,585千元	1,751,492千元
	經常門 淨現金流入(千元)	174,435千元	184,514千元	182,753千元	180,969千元
	資本門 現金補助(千元)	103,706千元	103,706千元	103,706千元	103,706千元
	減：資本門 現金支出(千元)	281,218千元	206,008千元	180,408千元	180,408千元
	遞延費用(千元)	2,000千元	2,000千元	2,000千元	2,000千元
	資本門 淨現金流出(千元)	-179,512千元	-104,302千元	-78,702千元	-78,702千元
	期初現金及定存(千元)	1,760,596千元	1,749,818千元	1,824,227千元	1,922,371千元
	期末現金及定存(千元)	1,749,818千元	1,824,227千元	1,922,371千元	2,018,624千元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千元)	1,160,591千元	1,234,896千元	1,333,040千元	1,429,293千元

捌、永續發展

60年因應我國經濟與工業迅速發展，技職教育需求殷切，本校創辦人張明將軍、王國秀女士以「取之於社會，還諸於社會」的無私精神，於臺中市太平區現址創立私立勤益工業技藝專科學校，並於81年將學校捐獻給國家，寫下國內私人興學捐校之新頁，本校秉持著「勤毅誠樸」校訓，創辦人「教育無他，榜樣而已」的理念，早於98年即將「人文素養」及「社會關懷」納入教育目標，同年度參與教育部「綠色大學示範學校徵選計畫」，於37個參加學校中，獲選為13個綠色大學示範學校之一，是唯一的國立科技大學，同時於教育部與其他12個示範學校共同簽署塔樂禮宣言；且自109年開始每年出版「永續報告書」，114年國際綠能大學世界排名第70名，臺灣排名第8名。

104年聯合國宣布「2030年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其中包含17項核心目標，涵蓋169項追蹤指標，提出所有國家都面臨的問題，並基於積極實踐平等與人權，指引全球共同努力、邁向永續。本校為國立科技大學，配合國家政策，貼近在地產業發展趨勢，善盡社會責任，肩負培育產業所需優質專業技術人才之使命，在促進經濟發展過程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自應連結國際脈動與世界接軌，全球共同努力，為地球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經檢視本校校務發展策略對應永續發展目標如表8-0-1所示。

【表8-0-1】本校校務推動與永續發展目標對應表

辦學理念	學校定位	發展策略	執行方案	SDGs指標
國際優質綠色產業科技大學	產業人才搖籃、技術研發基地	一、建構教師教研與發展環境	(一) 充實教學與研究環境及設備 (二) 創新多元教學方法 (三) 教學發展 (四) 強化教師EMI課程教學品質	SDGs 4 優質教育 SDGs 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 SDGs 10 減少不平等
		二、確保學生學習與輔導機制	(一) 完善課程規劃 (二) 建立彈性修業學制 (三) 雙語化學習規劃 (四) 輔導學習規劃 (五) 各種進步獎勵規劃 (六) 強化學術倫理思維	SDGs 1 終結貧窮 SDGs 3 健康與福祉 SDGs 4 優質教育 SDGs 10 減少不平等
		三、落實產學研發	(一) 完善制度規劃 (二) 妥善運用研發基地 (三) 精進產業技術研發 (四) 擴大產業技術服務	SDGs 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 SDGs 9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 SDGs 13 氣候行動

辦學 理念	學校 定位	發展策略	執行方案	SDGs指標
國際優質綠色產業科技大學	產業人才搖籃、技術研發基地	四、發展創新創業涵養	(一) 完善創新創業人才培育機制 (二) 提升創意創新思考與表達能力 (三) 建構全方位創新創業圓夢基地 (四) 企業扎根創新創業行動力 (五) 開創師生團隊新創事業	SDGs 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 SDGs 9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
		五、持續建構國際化校園	(一) 營造國際化友善校園 (二) 徵聘國際師資與招收外籍學生 (三) 持續深化國際交流 (四) 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 (五) 深化落實教育部「大專校院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	SDGs 1 終結貧窮 SDGs 4 優質教育 SDGs 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 SDGs 10 減少不平等 SDGs 17 多元夥伴關係
		六、精進職員工工作環境	(一) 增進教師延攬及發展制度 (二) 培養優良教師及大師級教師 (三) 合適職工工作環境	SDGs 3 健康與福祉 SDGs 4 優質教育 SDGs 5 性別平權 SDGs 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
		七、擴大學校生源發展	(一) 擴大宣傳打造軟性行銷 (二) 縱向扎根安心就學 (三) 強化各界認同	SDGs 10 減少不平等 SDGs 17 多元夥伴關係
		八、經營校友向心力	(一) 成立各系法人化系友會 (二) 連結創辦人基金會強化校友互動 (三) 表揚傑出校友 (四) 廣納校友意見	SDGs 16 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 SDGs 17 多元夥伴關係
		九、妥善校園整體規劃	(一) 教學空間規劃 (二) 學生活動空間規劃 (三) 停車空間規劃 (四) 住宿空間規劃 (五) 美麗校園規劃	SDGs 3 健康與福祉 SDGs 6 淨水及衛生 SDGs 7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SDGs 11 永續城鄉 SDGs 12 責任消費及生產 SDGs 13 氣候行動 SDGs 15 保育陸域生態
		十、精進數位教學轉型	(一) 打造網路數位教學環境 (二) 精進教師數位科技教學 (三) 構建全面資安教研環境	SDGs 9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 SDGs 10 減少不平等 SDGs 12 責任消費及生產

辦學理念	學校定位	發展策略	執行方案	SDGs指標
				SDGs 13 氣候行動
國際優質綠色產業科技大學	產業人才搖籃、技術研發基地	十一、善盡社會責任	(一) 關懷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 (二) 強化在地鏈結與發展 (三) 推展數位學伴計畫 (四) 成為政府與企業的最佳合作夥伴	SDGs 1 終結貧窮 SDGs 2 消除飢餓 SDGs 4 優質教育 SDGs 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 SDGs 9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 SDGs 10 減少不平等 SDGs 11 永續城鄉 SDGs 12 責任消費及生產 SDGs 16 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 SDGs 17 多元夥伴關係
		十二、重大資源規劃	(一) 滾動式調整經費分配機制 (二) 務實財務規劃 (三) 重大資產支出規劃	SDGs 10 減少不平等

本校願景為「國際優質綠色產業科技大學」，過去在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與「技職再造計畫」等各項補助的挹注下，創造學校整體發展與重點表現的最佳契機，已奠定相當穩固之發展基礎。現今在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計畫」、「教育部協助國立大學資安師資員額請增及彈性薪資計畫」、「健全發展計畫」、「EMI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普及提升」及「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中臺灣跨校整合「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計畫」及「智慧創新關鍵人才躍升計畫」等計畫，持續推動各項精進措施。依循校務發展計畫，提升學生學習環境與教師教學及產學研究成果，改善學生事務與服務推廣的質與量，建設更優質與健全的校園環境與基礎建設，拓展國際各項交流，爭取校友與社會資源，並且不斷提升制度面、執行面及管理面等各方面之行政效率。與此同時，學校致力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配合政府政策及校務發展方向，攜手產業、校友、社區，善盡國立大學之社會責任，發揮大學公共性，達到永續發展。

簽 於 秘書室

日期：115年5月21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114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謹請鑒核。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6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6月30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案前以本校115年3月24日勤益科大秘字第1159500017號函請各一級行政單位提供相關資料，經彙整如旨揭報告書（草案）。

擬辦：

- 一、如奉核可，依規定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嗣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結果進行修正，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並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會辦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秘書室

1159500036

裝

訂

線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依程序提會審議。	
秘書 林信煒 0521 1636	校長 陳坤盛(甲) 0525 1801
秘書 林信煒 0521 1639 代	
主任秘書 林宏澤 0521 1752	
專員 徐惠珍 0525 1109	主任秘書 林宏澤 0525 18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裝

訂

線

案 情 摘 要	檢陳本校「114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謹請鑒核。		
主 辦 單 位	秘書室	總 收 文 號	1159500036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時 畢 間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秘書 王俊翔05220811 主任秘書 林宏澤05221213		
	主計室 曹櫻齡05221407 秘書 王俊翔05221351 主計室 李芳偉05221530 主計室 何雨彤05250940		
主計室			

1159500036



114年度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Performance Report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目錄

壹、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2
一、 114 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2
(一) 組織架構.....	2
(二) 系所及學生人數.....	3
(三) 人力資源.....	5
(四) 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5
(五) 進修推廣教育.....	12
(六) 產學研發(含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	13
(七) 國際化.....	13
(八) 校園設施及設備.....	14
(九) 總務行政(含環境衛生與安全).....	16
(十) 校務行政.....	16
(十一) 特色發展.....	17
二、 投資效益.....	19
貳、財務變化情形.....	20
一、 財務策略與運作情形.....	20
(一) 擴大收入方面.....	20
(二) 節流措施方面.....	21
(三) 充分運用資源、提高經費使用效益.....	23
二、 年度財務變化情形.....	23
參、檢討及改進.....	27
一、 開源節流並進.....	27
二、 國際化精益求精.....	28
三、 高教公共性與社會責任精進.....	28

前言

為促進校務基金預算編製之計畫性、合理性及前瞻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明定國立大學校院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財務狀況妥為規劃，並將教育績效指標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公告周知(第 11 條)；同條例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等事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經教育部以 114 年 1 月 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30132892 號函同意備查，為檢視校務基金運作之教育績效，經統整 114 年度各項教育目標績效達成及財務變化情形，並研擬檢討及改進事項，「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依規定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將併同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登載於本校網頁「資訊公開」專區，各章說明如下：

- 壹、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本校 114 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投資效益。
- 貳、財務變化情形：本校 114 年度財務策略與運作及財務變化(包含年度收支餘絀、資產負債變化、固定資產執行及年度可用資金變動等)情形。
- 參、檢討及改進：檢視 114 年度各項工作執行情形，檢討未來精進方向。

壹、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一、 114 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為衡量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所列年度工作重點之達成情形，114 年度從「組織架構」、「系所及學生人數」、「人力資源」、「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進修推廣教育」、「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國際化」、「校園設施及設備」、「總務行政」、「環境衛生與安全」、「校務行政」及「特色發展」等面向規劃績效指標，具體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組織架構

配合社會環境變遷、政府政策及校務發展需要，本校於 114 年度校務會議修正學校組織規程，藉由適時調整學校組織，提高行政效能以達成學校願景及目標。重大修正內容如次：

1. 本校 116 學年度奉教育部 115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52300749B 號函，同意停招應用英語系(四技進修部)、景觀科(二專進修部)、機械工程科(二專進修部)、行銷與流通管理科(二專進修部)、資訊管理系(二技進修部)等 5 案。另本校 114 年 12 月 30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41000358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增設日間部碩士班、「智慧自動化工程系」增設日間部碩士班、「景觀系」增設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新系：「智慧科技與大數據應用系」(日間部四技)，目前皆刻正審核中。
2. 115 學年度奉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 1142301015C 號及 114 年 7 月 3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1706 號，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申請增設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申請增設「人工智慧與製造博士班」，申請結果為緩議。
3. 114 學年度奉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5 日臺教技(一) 字第 1132300835B 號函，同意停招電子工程科(二專進修部)案，113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1410C 號函，同意流通管理系申請改名為「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 113 學年度奉教育部 112 年 3 月 2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0810B 號函，同意電子工程系日間部二技申請停招案，112 年 5 月 2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1306A 號函，同意「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日四技分組增設為「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半導體製程組」、「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化工與材料組」，「智慧自動化工程系」申請四技進修部，「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申請四技進修部，詳如表 1-2 所示。
5. 為期學校永續經營進行精簡組織與活化空間，公共關係室業入秘書室，產學營運處裁撤，部分業務移至研究發展處，並新設技術推廣組。另為期有效整合學生輔導資源、促進業務協調，俾利學生輔導、諮商及性別平等工

作進行通盤規劃，「諮商輔導中心」，相關業務併入學生事務處，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報請教育部核定，考試院核備後，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二)系所及學生人數

因應大環境改變，目前學制發展以研究所及四技為主軸，逐年減少二專及二技班級數，113 學年度起二技日間部已奉准停招，並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產業發展趨勢持續進行學制調整。本校學制分為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含原專科進修學校與進修學院轉型為進修學制)，其進修學制招生群類設計不限高中(職)畢業科系，利用不同的招生管道的設計，提供學生多元入學選擇。

近年來因少子女化趨勢影響生源，本校二專進修部、二技進修部招生相對不易；112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博士班及二專進修部招生情形，新生註冊率皆有提昇的趨勢，其中日四技、日二技、博士班及碩士班皆達 99%以上；惟 113 學年度私校補助學雜費衝擊公校進修部招生，產生區域性生源變化，致使進修部學制報名註冊率較不理想。112 至 114 學年度各學制註冊率如表 1-1 所示。

【表 1-1】111-113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

學制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四技日間部	100%	100%	100%
二技日間部	84.75%	100%	停招
博士班	100%	100%	100%
碩士班	96.95%	99.66%	100%
四技進修部	88.30%	71.27%	83.10%
碩士在職專班	87.67%	73.29%	81.51%
二技進修部	86.18%	63.85%	91.67%
二專進修部	60.40%	62.21%	67.88%

配合學制調整方向，本校 113、114、115 學年度向教育部申請新設學制、系(所)改名、停招等，如表 1-2 所示，教育部分別於 114 年 5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1015C 號、113 年 3 月 1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0835B 號函、113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1410C 號函、112 年 3 月 2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0810B 號函及 112 年 5 月 2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1306A 號函，同意所申請系所改名、分組增設、申請四技進修部、停招等。

【表 1-2】教育部審查本校新設改名申請案結果

申請案名	教育部 審查結果
申請 113 學年度「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日四技分組增設為「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半導體製程組」、「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化工與材料組」	同意
申請 113 學年度「工程學院-智慧自動化工程系」申請四技進修部	同意
申請 113 學年度「電資學院-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申請四技進修部	同意
申請 113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停招「日間部二技」	同意
申請 114 學年度流通管理系申請改名為「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同意
申請 114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停招「二專進修部」	同意
申請 115 學年度「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所)」增設「碩士在職專班」學制。	緩議
申請 115 學年度管理學院增設「管理學院人工智慧與製造博士班」	緩議
申請 116 學年度停招:應用英語系(四技進修部)、景觀科(二專進修部)、機械工程科(二專進修部)、行銷與流通管理科(二專進修部)、資訊管理系(二技進修部)	同意
申請 116 學年度「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增設日間部碩士班	審核中
申請 116 學年度「智慧自動化工程系」增設日間部碩士班	審核中
申請 116 學年度「景觀系」增設碩士在職專班	審核中
申請 116 學年度增設新系:「智慧科技與大數據應用系」(日間部四技)	審核中

因應少子化趨勢，全球化浪潮來襲，新興科技的發展，高等教育正面臨多樣性的挑戰，以及政府補助私校學生學雜費等，檢視現行招生策略避免限制具有特殊技能、經歷、背景或成就之學生，以利本校招收真正具有潛力與才能之學生，擴展生源。規劃至各高中職校進行招生宣傳，製作 DM 及招生宣傳影片，成立招生團隊強化高中職招生並積極透過各項招生宣傳活動提升學校及系所知名度，以具體辦學績效提升能見度。

在整體招生環境嚴峻考驗下，規劃各學制招生策略並成立招生事務處，持續辦理各項高中職互動活動，招生說明會、高中職講座、入班宣導、蒞校參訪、升學博覽會等多元化招生宣導活動，以提升學校知名度，吸引更多優秀學子報考及就讀本校，產生良性循環。本校積極規劃執行招生宣傳，形塑「好學歷好就業」招生特色、簡化招生作業流程、優先鼓勵二專在校生順利升學二技、與中部軍團簽署策略聯盟。統籌辦理各學制招生試務工作，持續辦理在職進修教育，開設四技、二專、二技與碩、博士班，配合推動新五專學制，與技高共同向下扎根，並招收高中、高職、二專及大學畢業之社會在職青年，以養成各類技術、經營及服務人才；同時配合教育政策，因應產業界及職涯發展需求，提供回流教育之進修管道，辦理各類計畫專班，包括產攜 2.0-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產攜 2.0-雙軌模式專班、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及產業碩士專班等。

為主動瞭解學習端需求及提升服務，吸引優秀學子來校就讀，114 年度邀請各高中職師生蒞校參訪，包括中山工商、北斗家商、二林工商、君毅高中、斗六家商、澎湖海事等高中職師生，蒞校參訪教學設備空間，展現教學特色與學習資源。114 年至各高中職辦理各項講座活動，由招生處同仁與各系師長共同宣導本校升學管道及入學服務，供高中職學生做為升學進路之參考，以提高報名本校之意願。

(三)人力資源

配合教育部「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計畫」，全校加權學生數與教師比例持續優化，114 年生師比為 24.16：1，有效改善教師授課時數，提升教學質與量。

本校持續鼓勵教師進修，並依學術專長與實務經驗延聘優良師資，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比例逐年提升，至 113 學年度已達 100%。另為提升實務課程師資水準，新聘教師應具備業界實務經驗，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獎勵促進要點」，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持續推動教師具實務經驗。

(四)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本校藉由學生學習、教師教學、學生輔導與協助、學習激勵措施、教學品質保證措施等面向，確保教學及學習品質。

1. 學生學習面：

本校除了有輔系、雙主修制度外，更結合校內院系的資源及特色，設立多元化的跨領域學程提供本校學生修讀，每一學程均包含跨系專長之整合性系列課程，總學分最低 15 學分，最高 30 學分，本校四技二年級及二技一年級以上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設置學程之系、院或中心申請修習學程課程，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6 學分以上為非本系課程。跨領域學程以培養學生第

二專長以提昇就業競爭力，促進各系所之學門專長交流並達成院內各系所教學與研究之整合。目前辦理中之跨領域學分學程，由學院統籌整合跨系所資源持續推動院級學分學程，包含由電資學院新成立之「智慧檢測暨優化控制學分學程」，以及「工程學院 USR 跨領域學分學程」、「(新)工業 4.0 跨領域學程」、「半導體技術跨領域學程」、「人文創意產業就業學程」、「人文創意學院 USR 跨領域學分學程」，深化學生多元學習廣度。

本校長期致力於培育產業所需人才，現今以培養具備實作技術專精能力、創新研發能力以及國際移動力，以創造出優質產業技術人才。協助各教學單位鎖定合作企業與廠商，針對產業需求，培育符合就業市場所需人才。持續努力發展務實教學特色，精進基礎理論教學，強化核心技術教學、推動翻轉教學，使本校學生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透過引導學生發想創新點子及培育實作技術，推動創新創業技能，強化校園創新創業學習氛圍。

113 學年度修讀雙主修及輔系學生共 157 人次、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 8,279 人次、其他類課程 4,099 人次，培養學生跨領域整合能力，其中電子系學生將人工智慧與健康與輔具科技結合，參加「2025 gSIC 全球學生復健工程與輔助科技創新競賽-臺灣選拔賽」，獲設計組第一名，並代表臺灣赴泰國曼谷參加國際賽，展現本校創新設計與團隊合作精神。培養學生跨領域整合能力，讓學生在學期間能參與產學合作計畫，落實產學教育接軌，強化技術與實務能力，114 年參加產學合作計畫學生共 251 人。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特訂定教學統一大綱範圍。授課內容非單調的課堂講授模式，已逐漸形成多元教學方式，讓教學內容更豐富精彩，培養獨立思考、問題解決及終身學習能力，累計至 114 年學生參與自主學習方案共 7,141 人。開設人文藝術領域通識課程，培養學生對多元文化與社會議題的認識，於 114 年共開設 76 門、學生 3,597 人次修讀。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STEM 領域系科所學生共 10,696 人。為提高女性學生就讀本校工程或電資之比率，設置 STEM 領域獎學金，114 學年度共計 19 位女性學生申請獎學金；114 年修讀 STEM 領域課程學生共 75,374 人次，其中非 STEM 領域系所學生有 1,920 人次。

本校訂定「學生取得證照獎勵與補助辦法」，鼓勵學生考取證照，各系分別依據系所專業及產業所需訂定核心證照。

本校建置三合一畢業生追蹤機制系統並成立「問卷調查中心」，展開畢業生流向追蹤、畢業生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調查。透過「雇主滿意度問卷」瞭解畢業生是否符合職場所需，並進行就業情形及工作與所學之符合性等學以致用狀況之分析，作為系所推動優質教學和改善學習環境之參考，使畢業生能成為就業市場需要的人才。

推動第三人生大學教育學制，114 學年推動「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自 114 學年起，進修部四技學制開設人工智能與數位創新課程及運動與健康管理活躍老化學程，共 14 學分，修讀年限以 10 年為限。此舉不僅呼應教育部政策，

更持續落實終身學習理念，拓展高齡教育新契機。

2. 教師教學面：

本校 114 年度雙語計畫在教務處、語言中心與各教學單位齊心協力推動下執行，全面達成各項指標。113 學年度開放 EMI 課堂觀課，共有 7 人次共同參與，從而學習新的教學技巧和策略，讓更多教師投入 EMI 教學。在英語授課的實踐與精進社群中，113 學年度共成立 4 組校內教學社群，共 44 人次教師參與，以及本校 7 位教師與 5 校 9 位教師共組 6 個跨校教師社群。累計至 113 學年度 86 名教師申請 Grammarly 帳號，10 位教師參與 3 校 7 場 EMI 師培課程，2 位教師完成 36 小時 EMI Plus 研習，並與雙語計畫資源中心辦理 3 場工作坊，實體參與 21 人。

落實創新教學課程方式以期增加課堂教學豐富度，激發學生學習興趣，且參考學生回饋課程能並將理論應用於實作、安排業師及校外參訪、分組討論等，以期學生能更加瞭解課程專業內容，得到更多不同的體驗及知識，114-1 學期採用創新教學模式之教師已達 331 人，較 111-1 學期(263 人)成長約 25.86%。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從 111 年 10 件成長至 114 年 16 件，衍伸開設 19 門課程。114 年亦補助教師開發了 35 件創新教材，增加課堂教學豐富度，激發學生學習興趣。114-1 學期修讀創新教學課程學生 16,764 人次，較 111-1 學期修讀學生(7,792 人次)成長了 115.14%，已達 114 年目標值，且學生回饋課程能將理論應用於實作、補充案例及經驗分享、分組討論等，能更加瞭解課程專業內容，得到更多不同的體驗及知識。推動教師共備觀課互相精進，114 年辦理 10 場，參與教師共 57 人次，且觀課教師表示課程結合實務與數位工具，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應用能力，並能對教學創新與實務應用有實質幫助，。

進修部招收多元學制，持續辦理教材分級及因材施教，於 110 年訂定本校進修部促進教學品質實施要點，對於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未達標準者，由教師先提出改善措施，並於促進教學品質委員會進行討論及輔導。

鼓勵教師以社群或團隊方式經驗分享及相互學習，改善與調整實務創新之教學模式，提升教師教學能量並增進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透過不同領域之教師專業，從事與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等相關之研討活動，找尋創新應用可能性，並邀請產學合作廠商與業界專家，共同辦理產業技術講座，提升教師實務知能。114 年共成立 30 組「教學社群」及「研究社群」共計 316 位教師參加。

3. 學生輔導與協助：

持續辦理學生輔導、關懷與協助等工作，113 學年度辦理學生生涯輔導計 6533 人次，新生測驗 1,574 人次參加，聘任教學助理 1,391 人次。

透過高教深耕計畫輔導翻轉經濟不利學生 114 年共計輔導 2,661 人次，每位學生各項輔導平均獲得 50,477 元，經濟不利學生每週增加學習平均時間 10 小時以上達 77.55%、打工兼職情形已減少 45%，足以表示本校推動之學習輔導方案已有效促進經濟不利生學習。

鑒於本校國際學生日增，學校在課程及生活輔導、友善環境等面向，加

強單位間橫向聯繫，積極協助境外學生融入臺灣生活，並於 107 年 9 月訂定「國際生曼特師(MENTOR)實施原則」，聘請國際生曼特師協助國際生減輕語言及文化隔閡所產生之不適應，促進其與在校師生之多元文化交流，建立友善校園環境。

114 年度聘任 11 位曼特師，輔導國際學生共計 821 人次，協助申請工作許可證、住宿、交通、生活諮詢輔導等，並組成 LINE 群組與社群平台加強即時溝通總輔導時數達 1,332 小時。同時，積極募資設立國際生急難救助金，用於支付國際生遭遇緊急事件時的醫療相關費用。此外，舉辦 4-5 場文化參訪與交流活動，增進學生跨文化理解與團體凝聚力。召開至少 10 場的班會、週會，各式法令宣導與座談會達 10 場，培養國際生在臺生活的基本知識與自我保護能力。

境外學生住宿方面，增設印尼生專屬穆斯林祈禱室、國際生宿舍，並提供簡易廚房，便利的住宿生活。本校亦透過曼特師制度定期追蹤學生 70 點制留台得分情形，114 年本校國際事務處協助 464 人次學生檢視是否符合留臺 70 點制標準，並鼓勵尚未達成之學生持續加強華語文能力，並定期追蹤以符合資格。

境外學生學習支部分 114 年透過聘任 84 位境外生擔任教學 TA，協助同國籍學生進行課業輔導與學習適應；且獎勵 17 位國際碩、博學生參與並於國際研討會發表成果。

學校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強化原住民族學生支持服務、深化族群文化推動，並配合教育部近年推動全國大專校院「全民原教」與「轉型正義」政策。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積極協助學生申請「原委會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共有 22 位學生獲得獎助，總獎助金額達新台幣 57 萬 4,000 元。提供輔導諮詢服務達 285 人次以上，紀錄追蹤原住民族學生缺曠課原因並輔導人次共計 54 人次，降低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退學率至 3.97%。

磨課師學習獎勵措施方案，為全面照顧同學的學習，輔導學生進行線上「跨領域磨課師學習」，以第二階段學習方式，透過學習工時取代勞務工讀，讓學生依循自己有興趣的領域，實際學習並獲得成果，共補助 837 萬餘元。

4. 學習激勵措施：

114 年度獎勵學生參加競賽獲獎 99 件，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 293 張，補助學生取得核心證照 1105 張，114 年共獎勵 71 位碩、博士生，參與國際研討會並以英文進行成果發表，為 110-111 年度獎勵 25 位成長 2.84 倍。

為激勵學生學習，除證照、競賽、跨領域學程等獎勵外，並訂定中文、外文(德語、英語、日語)、程式設計等進步獎勵。114 年學生證照及進步獎勵別分通過 115 張及 839 張，其獎勵金額合計 191 萬餘元。

114 年共開設 82 門華語課程，修課總人次共計 2,051，並輔導 214 位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A2 以上等級，整體測驗通過率 97.72%，(輔導 219 人/通過 214 人)；發放華語進步獎勵金 204 人次，總補助獎勵金共 529,100 元。

5. 教學品質保證措施：

本校以「持續改善」為核心，建立嚴謹的教學品質保證體系。除定期參與五年一週期的校務評鑑外，各專業系所積極對接國內外評鑑認證標準，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落實內外部評鑑作業，以深化校務特色並全面提升行政效能、教學品質與研究量能。

本校系所依其專業領域，委託外部專業評鑑機構，針對其設定指標，結合系所自訂之發展特色，進行自我檢視並接受專家學者實地訪評。評鑑結果不僅作為系所優化課程架構與教學資源之關鍵依據，更透過完備的追蹤管考機制，確保改善成效落實。

目前本校各教學單位參與評鑑認證情形如下：

- (1)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IEET)**：由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資訊工程系、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機械工程系、資訊管理系，以及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共同參與，接軌國際工程教育標準。
- (2)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HEEACT) 品質保證認可**：包含人文創意學院（文化創意事業系、景觀系、應用英語系）、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以及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 (3) **台灣評鑑協會 (TWA) 品質保證認可**：涵蓋企業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以及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表 1-3】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認證結果

認證系所	認證學制	認證結果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技班 進修部四技班 進修部二技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部二專班	通過效期 3 年， 認可效期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四技班 進修部四技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通過效期 3 年， 認可效期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四技班 碩士班	通過效期 6 年， 認可效期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
電子工程系	四技班 碩士班	通過效期 6 年， 認可效期至 120 年 12

認證系所	認證學制	認證結果
		月 31 日
電機工程系	四技班 碩士班	通過效期 6 年， 認可效期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
機械工程系	四技班 碩士班	通過效期 6 年， 認可效期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
資訊工程系	四技班 碩士班 進修部四技班 碩士在職專班	通過效期 3 年， 認可效期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
資訊管理系	四技班 碩士班 進修部二技班 進修部四技班 碩士在職專班	通過效期 3 年， 認可效期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學程	通過效期 3 年， 認可效期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表 1-4】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結果

認證系所	評鑑學制	認證結果
文化創意事業系	四技 碩士班	通過效期 6 年， 認可效期至 121 年 6 月 30 日
景觀系	四技 碩士班	通過效期 6 年， 認可效期至 121 年 6 月 30 日
	二專進修部	通過效期 3 年， 認可效期至 118 年 6 月 30 日
應用英語系	學士	通過效期 6 年， 認可效期至 121 年 6 月 30 日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博士	通過效期 6 年， 認可效期至 121 年 6 月

		30 日
機械工程系	二專進修部 二技進修部 四技 四技進修部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通過效期 6 年， 認可效期至 118 年 6 月 30 日
電機工程系	二專進修部 二技進修部 四技 四技進修部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通過效期 6 年， 認可效期至 118 年 6 月 30 日
電子工程系	二專進修部 二技 二技進修部 四技 四技進修部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通過效期 6 年， 認可效期至 118 年 6 月 30 日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二技 二技進修部 四技 四技進修部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通過效期 6 年， 認可效期至 118 年 6 月 30 日

【表 1-5】台灣評鑑協會品質保證評鑑結果

認證系所	認證學制	認證結果
企業管理系	日間四技 日間碩士班 進修部四技 進修部產業四技 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通過效期 5 年， 認可效期至 118 年 7 月
流通管理系	日間四技 日間碩士班 進修部二專 進修部二技 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通過效期 5 年， 認可效期至 118 年 7 月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博士班	有條件通過 已於 115 年 4 月 29 日完成追蹤評鑑
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通過效期 5 年， 認可效期至 118 年 7 月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日間四技	通過效期 5 年， 認可效期至 118 年 7 月

(五)進修推廣教育

鑒於少子女化、高齡化等趨勢，社會對於回流教育之需求日增，本校積極辦理在職進修教育及終身學習教育訓練推廣事項，開設在職四技與碩士在職專班；配合產業需求，開設雙軌旗艦、產業碩士、產學訓、產學攜手等各類專班，協助業界進行契合式人才培育。同時配合員工職涯發展需求，開拓回流教育之進修管道，推動教育社區化，結合地方資源，籌畫開設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勤益學苑、樂齡大學及隨班附讀等相關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課程，並於 111 年獲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訓練機構版銀牌。辦理各類產學專班成果如表 1-5 所示，辦理推廣教育成果如表 1-6 及 1-7 所示。

【表 1-6】111-113 學年度辦理各類產學專班成果統計表

項目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雙軌旗艦計畫專班	班數	9	8	5
	人數	230	176	107
產業碩士專班	班數	7	6	6
	人數	90	102	80
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	班數	12	14	6
	人數	480	446	214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班數	37	44	52
	人數	1,023	1,180	1,374

【表 1-7】111-113(學)年度辦理推廣教育成果統計表

項目		112(學)年度	113(學)年度	114(學)年度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班數	8	6	6
	人數	146	115	132
勤益學苑	班數	17	24	47
	人數	186	442	683
樂齡大學	班數	1	1	1
	人數	38	30	25
隨班附讀	人數	34		

(六)產學研發(含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

1. 精進與優化教師產學研發

學校鼓勵教師積極投入學術研究、踴躍申請各種研究計畫及專利，114 年度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發表 363 篇、專利補助件數 77 件、技術移轉 114 件，金額 1,271 萬餘元。本校教師與「特群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中國醫藥大學老人復健綜合醫院新建營運移轉案空調系統測試平衡調整」68 萬元產學先期技轉授權金；本校與「凱勒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化學機械研磨(CMG)加工製程技術開發」85 萬元產學先期技轉授權金；本校與「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人型機器人之諧波齒輪設計與研製研究計畫」75 萬元產學先期專利授權金；本校與「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竹銘醫院新建工程空調系統測試及性能驗證分析」72 萬元產學先期技轉授權金；本校與「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微星科技桃園龜山工業區廠房空調系統測試平衡調整及性能驗證」48 萬元產學先期技轉授權金。

2. 深耕產學合作

學校整合區域產學資源，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會議及活動；同時建置各領域研發團隊，增加產學能量。為實現技職教育與產業實務的結合。114 年度推動教師參與產學交流合作計畫案 312 件，金額 1 億 0,977 萬餘元。

本校工具機大樓於 107 年 10 月落成啟用，目前包含產業現職人才培育中心、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智慧臺中創客基地及產學合作空間及育成中心等，目前已有包含和泰興業及譽華科技有限公司，可作為培育學子具備專業實務技能、協助業界解決產業需求與技術缺口之環境。

工具機大樓 5 樓為育成中心，114 年度進駐廠商計和泰興業及譽華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廠商，場地管理費及育成服務費合計 90 萬餘元。

(七)國際化

1. 境外學位生現況

本校 112 學年度境外學位生(含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人數 618 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積極開拓產學合作國際專班。114 學年度為 898 人，成長如表 1-8 所示

【表 1-8】112-114 學年度境外學位生成長統計表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外國學生	605 人	923 人	895 人
港澳僑生	12 人	6 人	3 人
大陸地區學生	1 人	0 人	0 人
境外學位生	618 人	929 人	898 人

2. 營造國際學習環境

為培訓學生外語應用能力，增加學生學習興趣與語言交流練習機會，強化與國際接軌能力，本校透過多元語言課程，豐富課程及多元教材，並輔以視聽教材及聽說練習。透過獎勵金鼓勵學生提高外語能力，113 學年度英文證照通過張數共 3,068 張，非英語證照 9 張，113 學年度大一學生修讀英文及英檢課程進步之比率為 75.37%，並開設英語、德語、日語菁英班，114 年修讀學生共 188 人次。

3. 鼓勵學生赴海外研修或實習

本校積極輔導學生進行海外研修學分、海外專題研究，讓學生親自體驗國外的教育方式與內容，114 年度短期海外實研習共有 61 人。

4. 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 (1) 114 年 3 月 24 日 接待日本台灣留學支援中心約 60 位日本高中生及家長來訪。
- (2) 114 年 03 月 24-26 日接待日本奈良高專 1 位教授及 2 位學生來訪。
- (3) 114 年 03 月 04-05 日接待日本九州工業大學 20 位學生及 2 位教授來訪。
- (4) 114 年 03 月 16-22 日接待日本佐賀大學來訪 7 位學生及 3 位教授來訪。
- (5) 114 年 06 月 23 日接待亞太醫學世界聯合會柬埔寨教育界參訪團約 80 位學生來訪並擔任英文簡報者。
- (6) 114 年 08 月 25-09 月 04 日接待日本公立諏訪東京理科大学副校長及 1 位教授及 5 位學生赴本校實習。
- (7) 114 年 10 月 02 日與日本新晃工業株式會社簽署校級實習合約。
- (8) 114 年 10 月 28 日美國 Texas A&M-Victoria 教授來訪。

5. 獲教育部相關國際交流計畫成效

教育部核定本校 114 年「全球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 (TEEP)」395 萬餘元；115 年「全球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 (TEEP)」獲補助 70 萬元。

(八)校園設施及設備

1. 校園規劃持續提升

- (1) 「西側門機停車場新建等工程」於 114 年 7 月 10 日開工，9 月 4 日竣工並於 9 月 11 日完成驗收。
- (2)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等五件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之設置作品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開工，114 年 4 月 18 日竣工並於 7 月 16 日辦理現場驗收，另該計畫完成報告書經台中市政府文化局 114 年 11 月 3 日函文同意備查，並於 11 月 10 日完成書面驗收事宜。
- (3) 「114 年及 115 年度新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監測服務工作(施工暨營運階段)」於 114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計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4) 「校區第一機車停車場 AC 鋪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開工，4 月 30 日竣工並於 5 月 8 日完成驗收。

- (5) 「114 年度校區各大樓水塔及蓄水池清洗」於 114 年 1 月 24 日開工，115 年 8 月 28 日竣工並於 9 月 23 日完成驗收。
- (6) 「114 年度用水管理系統建置補助計畫工程」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開工，並於 115 年 4 月 30 日竣工，目前辦理驗收作業。
- (7) 「新校區北側步道及鋪面整修等工程」於 114 年 2 月 11 日開工，114 年 3 月 13 日竣工，並於 114 年 4 月 8 日完成驗收。
- (8) 「圖書資訊館既有 R 型 Teilean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換新工程」於 114 年 6 月 18 日開工，114 年 9 月 15 日竣工，並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完成驗收。
- (9) 「工業工程與管理館外牆整修工程」於 114 年 6 月 26 日開工，9 月 21 日竣工並於 10 月 16 日完成驗收。
- (10) 「114 年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於 114 年 9 月 1 日開工，11 月 4 日竣工並於 11 月 26 日完成驗收。
- (11) 「青永館屋頂外牆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於 114 年 8 月訂約，並於 10 月提送規劃設計成果，工程於 11 月辦理招標公告。
- (12)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修正後計畫書於 114 年 10 月 3 日提送市政府(爭取補助)，俟內政部國土署審議。
- (13) 「青永館無障礙電梯等汰換工程」於 114 年 12 月訂約(由台灣奧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接續辦理第一台電梯汰換工程及第二台電梯(後續擴充)汰換工程。
- (14) 完成新校區北側保留營舍整修工程發包作業，並於 114 年 9 月 9 日申報工程開工，並已於 115 年 3 月間申報完工。
- (15) 新校區保留營舍整修工程原得標廠商拒不簽約，廠商提異議申訴，經提供相關資料與工程會，並出席參與工程會預審會議，申訴審議判斷廠商申訴無理由，已刊登政府公報將該廠商列為不良廠商 3 個月。嗣後該廠商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簽辦委託律師並提供相關資料，該廠商仍敗訴並已依規定沒收該廠商所繳押標金 50 萬元。
- (16) 完成委託辦理教師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作業，並順利完成委託技術服務徵選建築師、地質鑽探、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助報告、工程初步規劃及細部設計，目前俟建築執照取得後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 (17) 完成大門入口車道劃線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及工程發包作業，全案工程並已於 115 年初完工驗收完竣。
- (18) 「工程館與管理館等 3 部電梯主鋼索更新工程」於 114 年 5 月 2 日開工，5 月 11 日竣工並於 5 月 27 日完成驗收。
- (19) 「校內停車場及道路整建等工程」案，因臺中市政府環境報護局審查本案與環評規劃不同，致不同意公車臨停區及第二機車停車場改為汽車停車場施作，故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與施工廠商協議解約。

- (20) 「將軍道及周邊停車場整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於 114 年 9 月 15 日決標，115 年 1 月 7 日完成規劃方案，設計監造單位 4 月 2 日送細部設計資料至本校審查。

2. 精進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為強化學校自行開發及維護系統能力，每年電子計算機中心資訊人員依各單位上簽奉核後之系統需求進行開發，以達到資訊系統自主化之目標。

114 年度新開發 15 個資訊系統：證明單自助列印系統、四技進修部招生 2.0 系統、圖書館-讀者資料介接轉檔系統、圖書館-活動報名系統、圖書館-臨時閱覽證換證系統、圖書館-業務統計系統、承辦同仁基本資料建檔系統、教師基本資料建檔系統、人事室-線上教育訓練發證系統、學務處-愛滋防治教育訓練發證系統、圖書館-場地預約系統、推動研究獎勵系統、特聘教授系統、線上學分抵免系統、網路障礙通報系統。

3. 圖資充足高效流通

114 年度本校館藏中、西文圖書總冊數達 296,517 冊，館藏及現期期刊 1,925 種，視聽多媒體資料 16,728 件，電子書 465,807 冊，資料庫 112 種，電子期刊 86,031 種。學校持續提升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整合現有各類電子資源及提供個人化服務，配合數位典藏提高使用率，加強推廣服務提升館藏資源使用效益。

本校 114 年完成 113 學年度學位論文 100%送存，提升學術資源永久典藏，獲國家圖書館肯定。

4. 校園設施及設備更新與資訊公開

持續提升校園規劃、精進校務資訊系統及充實圖書資源外，本校每年編列充裕經費建構與更新各項軟硬體設備，辦理 15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均依規定於本校網頁「資訊公開」專區公告。

(九)總務行政(含環境衛生與安全)

114 年場館出租收入、場地經營管理收入及停車場收入皆超前預期目標，惟因疫情恢復及新增系所致其用水及用電較預期增加。

學校持續辦理全校老舊照明燈具汰換、圖書資訊館能源管理、國秀樓課表系統及勤益大道 LED 燈汰換等節能改善措施，並加強節水宣導、汰換節水器材及擴充能源管理系統管控，以期能達到節能目標。未來在校務發展之基礎上，賡續各項節能措施，透過各空間空調運轉時間排程、暑假期間共同補休、設定室內空調溫度、汰換老舊照明及空調設備等方式，期能有效達到節能之目標。並自 111 年 11 月起推動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政策提升環保餐盒使用量。2019 年學校首度進入世界綠色大學全球 181 名，驗證學校在總務規劃、環境安全衛生、水資源回收永續、節能減碳與環境教育等多年累積成果。2020 年世界排名 95 名，2024 年更躍升世界排名 55 名，臺灣排名第 6 名。

(十)校務行政

為凝聚共識及提高行政效能，每週就焦點議題進行校務精進策略討論會議。並不定期召開行政單位秘書共識會議，針對業務進行交流、重要政策進行宣達，並就核稿人員於核稿過程發現缺失彙整提醒。

學校藉由暢通的溝通管道精進校務行政，並持續檢視現有溝通機制及廣納各方建議。校務會議 108 年 6 月通過新增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代表 3 人以擴大學生參與校務，109 年 12 月通過「教師會推選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教師會辦理」，促進良好溝通，提昇會議決議之公信力與效力。

教學品質保證措施如 IEET 認證、AACSB 認證等已如前述(P6)，校務評鑑方面，於 113 年 3 月辦理自我評鑑，評鑑結果在「校務經營與發展」、「課程與教學」、「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及「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各評鑑項目均為通過，後續並針對評鑑報告建議，召開追蹤檢討會議賡續改善及精進，113 年 11 月接受教育部委託臺灣評鑑協會辦理科技大學校務評鑑實地訪評，目前正在正在申復階段，藉由外部評鑑機制，提升校務行政品質。

學校每年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相關規定彙編財務規劃報告書，並依規定聘任隸屬於校長之稽核人員，統整全校稽核業務。各年度稽核計畫均簽請校長核定後據以執行，執行結果並依規定向校務會議報告。114 年度校務基金經費稽核、行政作業稽核及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依規定須執行之查核作業，均如期完成。

(十一) 特色發展

1. 發展(MIG)²全面提升學生競爭力

發展出 MIG Square(MIG)²，包含了 M2：從原工具機(Machine Tool)更聚焦對應到機械(Machinery)、生產製造(Manufacturing)；I2：工業 4.0(Industry 4.0)調整精準針對資訊安全(Information Security)、智慧化(Intelligence)；G2：綠能科技(Green Technology)整合 SDGs(永續發展目標)。整合提升至 MIG Square(MIG)²，不論是人才培育、課程設計、產業鏈結及系所特色都深化(MIG)² 發展。

114 年針對產業需求而新購及汰換成產業級設備並強化實驗室空間，投入超過 2,645 萬元以上，增購機器與製造(M)領域的半導體晶圓拋光機、3D/2D 混用 AOI 及協作機械手臂應用平台，提升資訊安全與智能化(I)領域的 AI 工作站、人工智慧控制平台及高速算力中心匹配伺服主機系統，增購綠能科技與 SDGs(G)領域的儲能與應用系統、再生能源與冷凍複合系統等教學設備，強化(MIG)²鏈結以深化學校特色

全球科技龍頭西門子股份公司(Siemens)及建強科技公司攜手合作，於 114 年 4 月 28 日共同打造「智慧製造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基地」，有效整合校內設計、製造、模擬與創新技術能量，全面升級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在智慧製造領域的國際競爭力。同時，西門子慷慨捐贈 5 億元的百套高階軟體(包含 Simcenter 模擬軟體與 NX 製造軟體)，並提供機械工程系與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各 50 套軟體作為教學與研發的重要工具，使本基地將成為中臺灣智慧製造技術教育與創新研發的重要樞紐，推動產學攜手合作。

2. 參與國際事務提高國外知名度

學校各項營運指標卓越，國內及大學排名嶄露頭角：

- (1) 108 年首度參加 THE 世界排名即進入英國泰晤士全球最佳大學排名第 1001+ 名。
- (2) 109 年首次入榜 QS 亞洲大學排名，名列 501-550 名。世界綠能大學 Green Metric University 評比，臺灣區第 3 名。連續 3 年進入世界綠能大學百大之列。
- (3) 110 年 QS 亞洲地區最佳大學排名，名列 451-500(國立科技大學排名第 4)
- (4) 111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工程領域首次進榜，全球排名第 451-500 名，臺灣區本校排第 10 名，企業雇主聲譽排第 7 名，學術聲譽排第 9 名。
- (5) 112 年本校 QS 電資領域首次進榜排名第 251-300 名，臺灣區第 7 名；工程領域排名第 301-350 名，臺灣區第 7 名。
- (6) 112 年 THE 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名列全球大學影響力排名第 601-800 名；電資領域全球排名 801-1000 名；工程領域全球排名 1001-1200 名。
- (7) 遠見雜誌「2023 企業最愛大學生排行榜」全國第 20 名，名列全國科大第 6 名，企業評為中部第一。
- (8) 113 年 THE 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名列全球大學影響力排名第 401-500 名；電資領域全球排名 801-1000 名，臺灣排名第 17 名；工程領域全球排名 1001-1200 名，臺灣排名第 17 名。
- (9) 遠見雜誌「2024 企業最愛大學生排行榜」全國第 18 名，名列全國科大第 5 名。
- (10) 114 年本校 QS 世界大學排名中名列第 309 名，在臺灣區排名第 22 名，並於國立科技大學體系中位居第 3 名。
- (11) 114 年本校 THE 全球排名 1501+，臺灣全國排名第 37 名，國立科技大學第 3 名。

3. 積極爭取大型計畫推升永續發展：

學校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具體規劃各年度重點工作，並積極爭取各項政府計畫補助，學校特色發展與政府計畫補助相輔相成，以謀永續校務發展。114 年度重大政府補助計畫如表 1-9 所示。

【表 1-9】114 年度重大政府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執行期間	備註
1. 高教深耕計畫	1 億 2,096 萬元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多年期計畫
2. 114 年 USR 計畫：想到鐵工就是台中—鐵工藝術再	250 萬元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多年期計畫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執行期間	備註
創新猷			
3. 114 年 USR 計畫：中臺灣菇類產業創生與永續經營提升計	650 萬元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31 日止	多年期計畫
4. 雙語化學習計畫普及提升學校 113 學年度自評報告	350 萬元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1 年期
5. 114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成果報告書	1,284.4 萬元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年期
6. 114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250 萬元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年期
7. 114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資安專章自我考評	95 萬元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年期
8. 114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際專章自我考評	800 萬元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年期
9. 112 年度健全發展計畫「發展學校 STEM 領域人才培育特色實驗室成果報告書」	1,485 萬元	112 年 12 月 28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1 年期
10. 113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第 2 年計畫書(114 學年度)	225 萬元	114 年 08 月 01 日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	1 年期
11. 114 年智慧創新關鍵人才躍升計畫(A 類)	140 萬元	114 年 02 月 01 日至 115 年 01 月 31 日	多年期計畫
12. 113 學年度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	7 名	113 年 08 月 01 日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	多年期計畫
13. 教育部協助國立大學資安師資員額請增及彈性薪資計畫	2 名資安師資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多年期計畫

二、投資效益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等項目。為兼顧穩健及成長，並考量投資風險與大型投資經驗，

本校歷年來經過多次會議討論，仍僅將資金存放於金融機構。114 年度預計利息收入 1,941 萬餘元，實際利息收入 2,065 萬餘元，超前預期規劃。

110 年 4 月投資管理小組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採保守型投資組合，以美元標的為主，授權投資管理小組辦理後續事宜」。新臺幣 5 千萬為投資上限，以「柏瑞 ESG 量化債券基金」為投資標的，於 110 年 6 月完成購買基金。

貳、財務變化情形

一、 財務策略與運作情形

本校年度收入來源，主要為教育部補助款及學雜費收入，次為建教合作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利息收入等。學校積極擴大校務基金收入來源使其多元化，配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訂預算分配準則、調整經費分配對象等，以改善現有經費分配機制、確保教學品質及提升校際競爭力。謹說明各項策略與作法如下：

(一)擴大收入方面

1. 學雜費收入：

囿於政府高等教育資源增加有限，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漲受限，113 學年度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因「近三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財務指標未符學雜費調整之基本條件，不予調整。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大學部學雜費收費基準採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 2 倍收費；研究所學雜費收費基準，除管理學院採行本國學生 2 倍收費，其餘各院研究所外國學生採本國學生 2.2 倍收費。

配合教育部「招生總量零成長」政策、整體生源結構變遷及產業人才需求調整招生名額；整合校內資源成立招生團隊，積極辦理各項招生宣傳活動及透過各種傳播媒體等進行宣傳；開放校系參觀及參與高中職學校自辦升學博覽會等，以增加學校知名度；以具體辦學績效提升能見度與認同度，吸引學子來校就讀，提高註冊率；另積極辦理境外招生，冀能透過持續穩定成長的境外生人數，降低少子女化對國內生源之衝擊。109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境外學生人數持續成長。

2. 建教合作收入：

- (1) 積極與鄰近地區廠商、經濟部所屬工業區服務中心及中部科學園區進行交流活動，並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透過策略聯盟整合跨校、法人及產業共同進行人才培育及永續發展，並與中部地區產官學研單位建立夥伴關係並進行資源分享，以擴大技術研發成果績效，提高大型計畫執行力，增進產學合作機會。
- (2) 提高教師產學合作利基，透過各項獎勵措施，鼓勵教師投入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積極協助教師提高建教合作案申請通過率，進而提升學術研究之質與量。

- (3) 鼓勵師生投入創意研發團隊，產出具新穎性、進步性及產業利用性的發明作品，並將師生共同研發成果申請專利，開創產學合作案、技術移轉契機。

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將部份場地標租予連鎖超商、自動販賣機廠商；將所轄場館提供租用，場地管理制度化，訂定收費標準，以使用者付費方式活化公有財產創造收益。

工具機大樓啟用後，依據「智慧臺中創客基地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創新育成經費收支要點」、「工具機學院大樓進駐收費要點」，向借用單位、輔導或進駐廠商收取費用。

4. 利息收入：

訂有「投資收益及支出管理要點」、「活存暨定存處理原則」，考量學校每月所需平均可用資金，降低活儲資金存量，有效運用校務基金，提升基金財務效益。

5. 推廣教育收入：

積極辦理及推廣在職進修教育及終身學習教育訓練，提供量多質精之進修機會；配合員工職涯發展需求，開拓回流教育之進修管道及現職員工在職訓練，推動教育社區化；結合地方資源，積極開辦勤益社區學苑及各種非學分班課程；爭取公私立機關之委託課程，創造推廣教育產、學、訓三贏優勢之技職校院產業型特色。

6. 受贈收入：

積極舉辦各項活動(校友回娘家、明秀企業家等)及拜訪企業，凝聚校友向心力及爭取企業認同；修正「捐贈致謝作業要點」，鼓勵各界持續性捐助教學、研究及校務建設所需之財物或現金及學生獎助金。本校受贈 111 年度 1,187 萬餘元，112 年度 1,718 萬餘元，113 年度 1,609 萬餘元，114 年度 1,340 萬餘元。

另透過產業合作發展關鍵人才，透過捐贈機台的方式讓學生及早培養實戰經驗，讓學校與產業合作更上層樓。本校近三年接受實體捐贈計有各式藝術品 32 件、微型電動二輪車、教學目的使用之工具機教學設備、工具及材料 1 批、機械手臂(含底座及配件)、Creo 大學教育版含中文套件一組及 PTC 工程數學軟體一組、PP-600 萬能工具磨床等設備。

(二)節流措施方面

本校在校務發展基礎上，定期召開能源管理委員會，檢討全校能源使用情形，並探討各項節能措施作為改善參考，期能有效達到節能之目標。

1. 節電：

- (1) 汰換老舊高耗能 T8 燈具為 LED 具節能及環保標章燈具、汰換使用超過 9 年以上老舊窗型及分離式冷氣機，採用高效率具節能（能源效率 1 級）及環保標章冷氣機、透過圖書館中央空調管理有效降低該館用電、建置國秀樓普通教室課表系統（有課送電無課斷電）、將全校中央空調納入本校能源管理系統管理、汰換老舊電梯及於無紙化會議室召開重大會議，以減少用紙等。
- (2) 完成「國秀樓教室課表電能管理等系統工程」，將國秀樓普通教室之空調、照明及風扇納入管控，配合教務處課表，有課供電無課斷電，大幅改善能源浪費情事。
- (3) 起透過系統管控，管制圖書資訊館 5、6 樓會議室，透過申請開啟空調，並將空調溫度調至 26 度，有效管控用電。
- (4) 持續辦理全校老舊照明燈具汰換、圖書資訊館能源管理、國秀樓課表系統及勤益大道 LED 燈汰換等節能改善措施。
- (5) 定期檢討節電成效，並適時調整作法。自 103 年已通過「能源管理系統(ISO50001)」認證，持續導入能源管理系統，有效管控能源使用，提升設備運轉效率，持續鑑別重大耗能並列入改善計畫。定期召開能源管理委員會，由副校長主持，檢討全校能源使用情形，並探討各項節能措施，提供校方進行節能改善參考及訂定新購冷氣機容量試算表，透過試算表下定適合容量之冷氣機容量，以達節能之效。
- (6) 實施暑假期間每週五共同補休日，並利用職工寒暑假調整部分補行上班日，獲致節約能源之效果。
- (7) 申請教育部「11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規劃於本校各棟建築物建置 30 組智慧電表（新設 17 組、改裝 13 組），並擴充 8 處校區路燈節能管控，計畫執行經費新臺幣 270 萬元，本案已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 (8) 114 年購買節能家電（節能效率 1、2 級）申請退還貨物稅累計 78 台。

2. 節水：

108 年汰換污水處理廠設備，並增設中水回收系統，將中水供應明秀湖水源，以撙節水費。本校於 111 年持續加強節水宣導及汰換節水器材等節水改善措施。114 年申請經濟部水利署「建置水資源智慧管理及創新節水技術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 857 餘萬元，採全額補助方式辦理，將針對全校 15 棟大樓及新校區總水表建置數位水表及壓力表，及各大樓水塔增設水位計，並納入能源管理系統管控，達到節水檢漏目的，預定 115 年上半年施作完成。

3. 省紙：

善用無紙化會議室召開重大會議，以減少用紙等；響應環保節能減紙及保護智慧財產權，檢討講義及考卷之印製，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上課講義內容限制為提供專兼任教師每週每問課摘要版(1 頁)影印服務。

(三)充分運用資源、提高經費使用效益

1. 訂有「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參考系所學生數、專任教師人數、現有資源設備、國際化績效、單位特性等因素，並衡酌系所改善與發展需求，建立競爭經費分配機制。
2. 定期或不定期製作決算分析表冊及各項財務分析報表，供校方決策者參考，作為校務發展目標財務規劃與收支管控等重要決策參據。

二、 年度財務變化情形

本校 114 年度收支餘絀情形、資產負債變化情形、固定資產執行情形及年度可用資金變動情形如表 2-1 至 2-4 所示：

【表 2-1】收支餘絀情形表(單位：千元)

科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決算數
業務收入	1,769,171	1,866,429	97,258	1,812,165
學雜費收入	603,025	620,884	17,859	618,706
學雜費減免(-)	(72,526)	(85,424)	(12,898)	(82,923)
建教合作收入	195,179	256,170	60,991	242,985
推廣教育收入	13,627	10,219	(3,408)	10,379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550	415	(135)	47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804,151	804,151	0	783,506
其他補助收入	219,117	254,395	35,278	233,762
雜項業務收入	6,048	5,619	(429)	5,272
業務成本與費用	1,900,499	2,004,626	104,127	1,967,76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478,185	1,512,215	34,030	1,492,285
建教合作成本	184,131	248,193	64,062	238,735
推廣教育成本	12,167	8,812	(3,355)	7,93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0,401	49,902	(499)	58,36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69,835	180,494	10,659	165,874
雜項業務費用	5,780	5,011	(769)	4,566
業務賸餘(短絀-)	(131,328)	(138,197)	(6,869)	(155,596)
業務外收入	89,314	118,799	29,485	107,588
利息收入	19,560	26,724	7,164	23,87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3,766	76,125	22,359	65,171
違規罰款收入	510	839	329	298
受贈收入	12,233	13,400	1,167	16,097
賠(補)償收入	0	39	39	0

科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決算數
雜項收入	3,245	1,672	(1,573)	2,147
業務外費用	47,674	55,908	8,234	76,226
利息費用	1,708	1,855	147	1,838
財產交易短絀	0	0	0	12,233
雜項費用	45,966	54,052	8,086	62,155
業務外賸餘(短絀-)	41,640	62,891	21,251	31,362
本期賸餘(短絀-)	(89,688)	(75,306)	14,382	(124,234)

114 年度決算與預算餘絀比較說明如下：

1. 業務短絀：本年度決算短絀數 1 億 3,819 萬 7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1 億 3,132 萬 8 千元，增加短絀 686 萬 9 千元，主要係配合政府調薪政策(含教師鐘點費)，人事成本增加。
2. 業務外賸餘：本年度決算賸餘數 6,289 萬 1 千元，較預算賸餘數 4,164 萬元，增加賸餘 2,125 萬 1 千元，係因調漲住宿費標準致資產使用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3. 本年度決算短絀數 7,530 萬 6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8,968 萬 8 千元，減少短絀 1,438 萬 2 千元，原因如上述。

【表 2-2】資產負債變化情形表(單位：千元)

科目	114 年度決算數	113 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資產	5,673,565	5,641,222	32,343
流動資產	672,776	597,017	75,759
現金	412,142	386,398	25,744
流動金融資產	209,954	165,104	44,850
應收款項	31,338	31,024	314
預付款項	13,144	14,449	(1,305)
短期貸墊款	6,197	42	6,155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223,696	1,169,077	54,619
非流動金融資產	1,198,242	1,145,970	52,271
準備金	25,454	23,106	2,3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33,180	3,824,141	(90,961)
土地	121,098	121,098	0
土地改良物	127,284	122,355	4,928
房屋及建築	2,761,855	2,804,883	(43,028)
機械及設備	351,040	381,043	(30,0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837	22,515	(2,679)

科目	114 年度決算數	113 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什項設備	319,574	333,564	(13,990)
購建中固定資產	32,493	38,683	(6,189)
無形資產	16,894	14,354	2,540
無形資產	16,894	14,354	2,540
其他資產	27,019	36,633	(9,615)
遞延資產	26,646	35,434	(8,789)
什項資產	373	1,199	(826)
合 計	5,673,565	5,641,222	32,343
負債	725,732	737,524	(11,792)
流動負債	595,739	600,080	(4,341)
短期債務	5,476	2,581	2,895
應付款項	31,470	44,021	(12,551)
預收款項	558,793	553,478	5,316
長期負債	91,987	97,419	(5,432)
長期債務	91,987	97,419	(5,432)
其他負債	38,006	40,024	(2,018)
遞延負債	21,316	23,811	(2,495)
什項負債	16,691	16,214	477
淨值	4,947,833	4,903,698	44,135
基金	4,617,592	4,507,945	109,647
基金	4,617,592	4,507,945	109,647
公積	362,381	445,047	(82,666)
資本公積	362,381	445,047	(82,666)
累積餘絀	(39,100)	(53,482)	14,382
累積短絀	(39,100)	(53,482)	14,382
淨值其他項目	6,960	4,188	2,772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6,960	4,188	2,772
合 計	5,673,565	5,641,222	32,343

【表 2-3】固定資產執行情形表(單位：千元)

科目	114 年度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土地改良物	21,304	17,372	81.54%
房屋及建築	29,758	24,173	81.24%
機械及設備	101,024	92,057	9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42	4,173	91.87%
什項設備	18,955	17,211	90.80%

合計	175,583	154,986	88.27%
----	---------	---------	--------

註：

1. 可用預算數係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預算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及調整數之合計。
2. 各科目決算數包含購建中固定資產執行數。
3. 本年度保留數為 1,062 萬元。

【表 2-4】年度可用資金變動情形表(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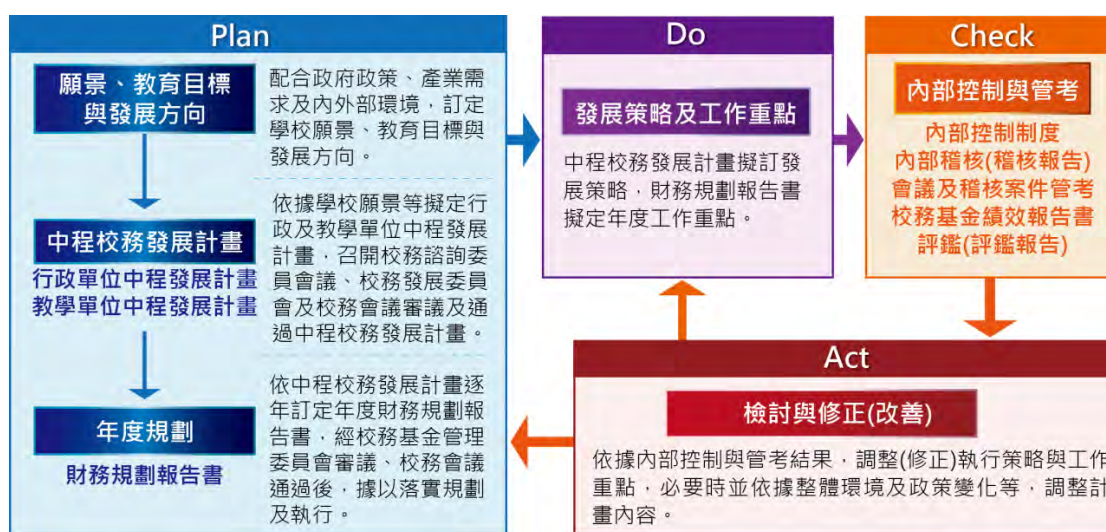
項目						114 年預計數	114 年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A)						1,576,608	1,640,503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1,853,252	1,972,927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1,671,095	1,788,420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103,706	111,395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167,136	178,771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0	0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2,582	2,538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						(255)	5,500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1,692,528	1,760,596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21,958	37,535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553,817	586,974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0	39,687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160,669	1,171,470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0	10,620
政府補助						0	10,161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459
外借資金						0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14 年預計數	114 年實際數
學生宿舍 新建工程	110	114-130	100%	1.738%	100,000	97,418	97,462

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1,080 萬 1 千元，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 期末現金及定存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6,806 萬 8 千元，主要係期初現金及定存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6,389 萬 5 千元。
2. 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1,557 萬 7 千元，係期末應收款項較預計數增加。
3. 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含應付到期長期負債)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3,315 萬 7 千元，係流動負債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並預計將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
4. 期末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3,968 萬 7 千元，並預計於次年度付款購置。

參、檢討及改進

本校藉由 PDCA 循環的品質管理，針對學校願景、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擬訂切合需要的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並逐年作成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規劃年度工作重點及績效目標，藉由具體發展策略與工作重點，落實執行逐步達成目標與願景。此外，藉由管考、內部控制與稽核等制度，檢查各項工作之執行情形，發現問題並進行檢討改善，將成功的經驗加以推廣及標準化，將產生的問題點予以分析及回饋。本校校務發展 PDCA 品質管理流程如圖 3-1 所示：



【圖 3-1】本校校務發展 PDCA 品質管理流程

本校依據品質管理程序，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內部稽核作業，協助各單位檢查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及時發現問題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經檢視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情形，檢討精進方向如下：

一、開源節流並進

面對少子女化衝擊及高教資源分配之限制，本校將全面啟動多元開源與節流策略，以穩固財務韌性。在開源方面，除持續爭取政府大型計畫補助外，將擴大產學合作規模、深化技術移轉及校友募款，並靈活活化校產以提升自籌財源比

率，同時依據市場需求調整招生結構、積極拓展各項生源與推廣教育。在節流方面，進行智慧化能源管理，汰換高耗能節電與節水設備，並加強無紙化數位行政流程以降低一次性行政庶務支出，透過滾動式預算管控，落實資源分配之競爭機制，將經費合理分配教學、研究及行政，確保各項經費提升使用效益。

二、 國際化精益求精

為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與校園移動力，國際化策略將從「量化擴張」邁向「質化深耕」的新階段。本校將依據校務研發數據，強化全球大學排名（如 THE、QS 與世界綠色大學評比）之關鍵指標，優化全英語（EMI）授課品質與跨校師培社群，並持續招收優秀外國學位生，建構包含多國語言課程、宗教祈禱室及國際生宿舍等更具包容性的友善校園環境。同時，積極媒合海外研習、短期交換及國際實習機會，深化海外學術交流與姊妹校實質合作，建立完備的境外生全方位輔導機制，全面兼顧國際化發展之規模及促進外籍生融入校園生活，進而提高本校在國際能見度。

三、 高教公共性與社會責任精進

本校秉持國立大學之社會使命，持續建構完善的弱勢學生支持體系，全面落實高教公共性與社會關懷。對內將整合各方資源，提供弱勢學生全方位的學習輔導、職涯規劃、專業證照獎助及學習工時誘因，全面降低經濟不利因素對學業之衝擊，翻轉弱勢學子之未來；對外則透過多元管道積極至偏遠與弱勢學校推廣宣導，並推動多元回流教育與高齡終身學習。此外，本校將持續整合跨領域資源深耕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攜手地方產業與社區推動創生發展，以具體的在地永續服務與卓越辦學績效，深化社會大眾對本校品牌的認同度。

114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分析表

撰寫說明：

序號	量化績效目標	量化績效目標	對應114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114年度規劃目標	114年度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	檢討及改進措施 (較目標落後者必填)
1.1	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佔講師級以上教師之師資結構	人事室	P8 表2-2	97.36%	100.00%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2.1	專任教師投入通識課程人次比率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P9	11%	12.10%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2.2	辦理教師數位科技系列講座	教務處	P11 表2-4	4場次	4場次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1	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張數	研發處	P12 表2-5	225張	293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2	學生核心證照補助張數	研發處	P12 表2-5	970張	1105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3	教師參與競賽補助件數	研發處	P12 表2-5	85件	91件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4	學生參加競賽獲獎獎勵件數	研發處	P12 表2-5	130件	99件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透過推出多元鼓勵措施，如「提升師生專業競賽參與度補助試辦計畫」及「經濟不利學生參與團隊競賽助學計畫」促使師生多參與競賽，進而提升獲獎率。
3.5	協助各系所推動教學品質確保機制	教務處	P13 表2-6	18系	本校系所均已全面導入專業機構之教學品保機制。教務處持續追蹤健管系與智動系所規劃之進度，積極協助其落實教學品質確保作業，以期完善教學品保循環並精進教學成效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規劃於115年10月正式向IEET提出認證申請。 2.智慧自動化工程系已排定於116年向台灣評鑑協會提出評鑑申請，確保教學品質持續精進。
4.1	新生測驗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P16 表2-7	1,950人次	1574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本項指標歷年目標值均為1,400。前年數據（1,900+）係屬誤植，去年報告書已正式修正回歷年基準1,400。為確保數據一致性，本年沿用正確目標值（1,400），以符合實際

序號	量化績效目標	量化績效目標	對應114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114年度規劃目標	114年度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	[附件3] 檢討及改進措施 (較目標落後者必填)
4.2	教學助理人次	教務處	P16 表2-7	1,440人次	1,391人次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部分老師因課程及教學模式，未聘任教學助理。未來目標將改以時數統計，並鼓勵教師申請。
4.3	學生生涯輔導人次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P16 表2-7	6,400人次	6,533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4.4	僑生交流會	學務處	P15	6場	達成辦理6場 僑生交流座談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4.5	學生就學獎補助金	學務處	P16	5,000萬元	39,123,684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114年度學校核定預算數為46,768,564元。 2、114年度(113學年度)之「學優獎助學金」核發，改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A-1-5強化學生學業輔導計畫支應。
4.6	曼特師	國際事務處	P14	每50名外籍生1名曼特師	每50名外籍生1名曼特師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5.1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進修部	P17 表2-8	班數:5 人數:107 經費:335千元	班數:5 人數:107 經費:558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5.2	產業碩士班	教務處	P17 表2-8	班數:6 人數:80 經費:10,250千元	班數:6 人數:80 經費:10,250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5.3	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	進修部	P17 表2-8	班數:6 人數:214 經費:1,261千元	班數:6 人數:214 經費:1,337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5.4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進修部	P17 表2-8	班數:52 人數:1,374 經費:6,008千元	班數:52 人數:1,374 經費:7,649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5.5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推廣部	P18 表2-9	班數:6 人數:120 經費:1,000千元	班數:6 人數:132 經費:984.375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5.6	勤益學苑	推廣部	P18 表2-9	班數:14 人數:168 經費:420千元	班數:47 人數:683 經費:1,269.395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5.7	教育部樂齡大學	推廣部	P18 表2-9	班數:1 人數:30 經費:409.6千元	班數:1 人數:25 經費:357.4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序號	量化績效目標	量化績效目標	對應114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114年度規劃目標	114年度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	[附件3] 檢討及改進措施 (較目標落後者必填)
6.1	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發表篇數	研發處	P18 表2-10	323篇	363篇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6.2	獲得推動研究獎勵人次	研發處	P18 表2-11	522人次	651人次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6.3	國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案件數/經費	研發處	P18 表2-12	118件/ 109,000千元	143件/143,342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6.4	其他政府部門計畫案件數/經費	研發處	P18 表2-12	160件/ 95,800千元	212件/ 287,846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6.5	教學單位經費分配	研發處	P19 表2-13	44,600千元	44,785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7.1	產學合作計畫件數/經費	研發處	P19 表2-14	375件/97,500千元	312件/109,770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14年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比規劃目標增加12,270千元、件數減少63件，因教師承接30萬元以上中大型產學案達133件，佔總申請
7.2	專利補助件數	研發處	P20 表2-15	88件	77件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發明專利須經過實體審查才能取得專利；新型專利無實體審查。係因專利申請採嚴謹篩選及布局策略改變致專利案件量下降。預計搭配高教深耕計畫持續推動專利申請、規劃試辦計畫增加補助鼓勵校內教師申請專利並增開至每年三場智慧財產權委員
7.3	技術移轉件數/金額	研發處	P20 表2-15	115件/ 12,950千元	114件/ 12,710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強化宣導校內教師技轉技優教師獎勵等相關獎勵措施，並推動專利諮詢站服務提供教師市場專利趨勢以利技術移轉。
8.1	學生國際交流人數	國際事務處	P25 表2-16	18人	11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加強宣傳、鼓勵符合資格學生踴躍申請出國。
8.2	出國海外研實習生人數	國際事務處	P25 表2-16	51人	61名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8.3	設置國際交流獎學金	國際事務處	P23	24名	22名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14年度共有24位學生申請出國，其中22位符合獎學金資格，另有2位學生因未符合相關補助條件而需自
8.4	外籍學生人數	國際事務處	P25 表2-16	929人 244	1055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序號	量化績效目標	量化績效目標	對應114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114年度規劃目標	114年度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	[附件3] 檢討及改進措施 (較目標落後者必填)
8.5	圖書收藏總冊數	圖書館	P27 表2-16	296,657冊	296,517冊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114年9月報廢圖書3,993冊，	1.因114年9月進行圖書報廢3,993冊，總館藏量下修。 2.114年度新增圖書3,360冊，已達成績效目標(每年新增1,000冊)
8.6	線上及光碟資料庫檢索人次	圖書館	P25 表2-16	571,040人	490,838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近年來由於AI技術日益成熟，使用AI工具查找資料及寫作，已成為當前趨勢，因此有可能為造成檢索次數大幅下降之主要原因，然AI工具查找資料雖然方便迅速，但資料來源的正確性仍需加以驗證。 2.本館部分電子資源已具備AI功能，未來仍將持續辦理電子資源教育訓練並加強宣導，以提升使用
9.1	總務處所轄場館出租收入	總務處	P28 表2-18	1540.58千元	2583.7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9.2	場地經營管理收入	總務處	P28 表2-18	1,860千元	1,582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依學校政策調整，進駐廠商家數減少，故長租收入目標落後。
9.3	停車場地收入	總務處	P30 表2-19	680萬元	744.8萬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0.1	資源回收量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P30 表2-19	66公噸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0.2	節電量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P30 表2-19	0%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0.3	節水量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P30 表2-19	0%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1.1	行政作業稽核件數	稽核人員	P29 表2-20	8件	8件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1.2	經費稽核件數	稽核人員	P29 表2-20	8件	8件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2.1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國際事務處	P38 表2-21	6班/210人	2班/71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本案原規劃開設6班（210人），惟因教育部來函指出本專班實習比例未達相關規定標準，經檢討後調整為2班（71人），致招生規模縮減。

序號	量化績效目標	量化績效目標	對應114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114年度規劃目標	114年度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	[附件3] 檢討及改進措施 (較目標落後者必填)
12.2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海青班	國際事務處	P38 表2-21	2班/78人	2班/67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核定2班80人，僑務委員會分發80人，惟確定就讀僅有68人，114-1有1人休學。
13.1	定存利息	總務處	P65 表4-7	定存1,293,704千元 利息收入19,405千元 投資效益1.5%	定存1,348,454千元 利息收入20,646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14年度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檔 號：115/060201/

保存年限：5年

簽 於 會計組

日期：115年3月4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本校116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編後詳如附件，擬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辦理。

二、本校116年度各項概估費用經彙整各單位需求說明如下：

(一)經常門：擬編列概算總收入19億3,713萬1千元，總支出20億2,772萬1千元，預計短絀9,059萬元(附件一)。

(二)資本門：

1、動產編列1億2,055萬元，不動產編列6,915萬元，合計共編列1億8,970萬元(附件二)。

2、無形資產編列1,630萬8千元及遞延費用編列200萬元(附件三)。

(三)上述經常門及資本門有關政府補助部分說明如下：

1、有關教育部年度補助款暫以115年度數額及參考往年專案補助實際情形權列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7億9,964萬4千元，資本門補助4,932萬6千元。

2、專案型補助計畫暫以經常門2億3,152萬8千元、資本門5,438萬元(含設備費5,000萬元及無形資產438萬元)估列。

三、概算編列後如上級機關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有修正及增刪經費意見，擬請授權主計室依規定辦理修正。

擬辦：如奉核可，擬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續提校務會議。

裝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會計組

1151600018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主計室陳家瑞 主計室李芳偉 115. 3. -4 主計室何雨彤 主計室 115. 3. 05	提會審議 校長陳坤盛(甲) 115. 3. 05
專員林信煒	主任秘書林宏澤 115. 3. 05

秘書室
115. 3. 04
收件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6及115年度經常收支預計比較表(千元)

[附件4]

附
件
一

科目	114年 決算數	115年 預算數	116年 概算數	116年較115年 增減數	說明
總收入	1,985,227	1,912,594	1,937,131	24,537	
學雜費收入	620,884	609,605	609,605	0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及國際新型專班估計開班班數減少，以及大一新生逐年遞減，故估計學生人數與115年度同 114(決算):12667人 116年：11,889人 115年：11,889人
學雜費減免	-85,424	-76,240	-77,290	-1,050	參考3年決算平均數酌增
建教合作收入	256,170	236,613	243,356	6,743	參考決算數增編
推廣教育收入	10,219	11,614	11,614	0	
權利金收入	415	550	550	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804,151	799,644	799,644	0	假設補助額度不變
其他補助收入	254,395	223,624	231,528	7,904	114學年度起增加「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爰暫以114學年度計畫核定數增編790萬4千元
雜項業務收入	5,619	5,659	5,659	0	
利息收入	26,723	22,972	24,873	1,901	參考決算數酌增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6,125	63,203	72,242	9,039	依114年度決算數調增，惟工具機學院大樓1、2、3及5樓進駐費，廠商到期不續約，回歸教學研究實用，致較114年度決算數酌減
違規罰款收入	839	510	510	0	
受贈收入	13,400	12,233	12,233	0	
賠償收入	39	0	0	0	
雜項收入	1,672	2,607	2,607	0	
總支出	2,060,533	2,009,594	2,027,721	18,12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512,214	1,500,777	1,503,851	3,074	參考決算數及基本工資調漲增編計時計件人員酬金、獎助學員生給與及保全清潔外包費
建教合作成本	248,193	223,220	235,810	12,590	參考決算數及配合收入增編(兼職人員酬金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收支併列
推廣教育成本	8,812	8,934	8,934	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9,902	50,401	50,401	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80,494	168,506	170,553	2,047	參考決算數增編什項設備折舊
雜項業務費用	5,011	4,570	4,570	0	
利息費用	1,855	1,785	1,682	-103	配合陸續償還本金酌減利息費用
雜項費用	54,052	51,401	51,920	519	參考決算數及基本工資調漲增編宿舍折舊及清潔外包費(收支併列)
本期賸餘(短絀)	-75,306	-97,000	-90,590	6,4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至116年度資本支出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年度決算數			114年度決算數			115年度預算數			116年度概算數			摘 要
		A版(國庫補助 及以前年度營 運資金)	B版	合計	A版(國庫補助 及以前年 度營運資金)	B版	合計	A版(國庫補助 及以前年度營 運資金)	B版	合計	A版(國庫補助 及以前年度營 運資金)	B版	合計	
土地改良物	一般項目	2,330	151	2,481	9,884	7,488	17,372	30,000	0	30,000	16,550	10,000	26,550	116年度預算編列： 1.校區道路設施改善及景觀美化工程1,000萬元。 2.將軍道拓寬工程1,655萬元。 115年度預算編列： 1.校區道路設施改善及景觀美化工程1,000萬元。 2.將軍道拓寬工程2,000萬元。
房屋及建築	一般項目	15,958	12,400	28,358	8,859	15,237	24,096	75,000	31,300	106,300	29,200	13,400	42,600	116年度預算編列： 1.各大樓空間改善及辦理相關工程前期作業(遴選建築師及規劃設計)800萬元、廁所改善400萬元及機械工程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40萬元，共計1,240萬元。 2.教師研究大樓第一棟新建工程520萬元，分3年編列，114年度編列110萬元、115年度編列8,870萬元、116年度編列520萬元。 3.舊司令部營舍整修工程2,000萬元。 4.青永館西側地磚整修等工程500萬元。 115年度預算編列： 1.校園建築物空間改善等工程910萬元(含教師研究大樓第二棟新建工程110萬元)。 2.教師研究大樓第一棟新建工程8,870萬元。 3.青永館外牆及屋頂防水整修工程850萬元。
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小計		18,288	12,551	30,839	18,743	22,725	41,468	105,000	31,300	136,300	45,750	23,400	69,150	減少6,715萬元，主要係因教師研究大樓新建工程較115年度減少8,350萬元。
機械設備	一般項目	89,309	15,508	104,817	74,853	17,203	92,056	78,337	16,952	95,289	85,089	13,014	98,103	1.建置工具機產業相關技術設備、綠能科技、智慧化科技及相關設備。 2.校務系統主機更新、多媒體設備硬體更新與擴充、實驗及教學研究設備汰換及新增、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等。 3.教師研究大樓安全通報監控設備及資訊網路建設經費484萬2千元。 4.機械工程館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350萬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般項目	3,145	938	4,083	2,981	1,192	4,173	6,100	0	6,100	2,770	2,350	5,120	1.建置工具機產業相關技術設備、綠能科技、智慧化科技及相關設備。 2.新增汰換教學研究設備。 3.教師研究大樓電訊設備擴充升級235萬元。
什項設備	一般項目	13,515	1,829	15,344	15,601	1,443	17,044	16,601	0	16,601	14,417	2,910	17,327	1.建置工具機產業相關技術設備、綠能科技、智慧化科技及相關設備。 2.添購圖書光碟、視聽資料、冷氣機、投影機、電動銀幕及教學、辦公設備等。 3.教師研究大樓窗簾及系統櫃等設備291萬元。
機械、交通及運輸、什項設備小計		105,969	18,275	124,244	93,435	19,838	113,273	101,038	16,952	117,990	102,276	18,274	120,550	增加約256萬元，主要增編教師研究大樓及機械館電梯設備所需設備經費。
總 計		124,257	30,826	155,083	112,178	42,563	154,741	206,038	48,252	254,290	148,026	41,674	189,700	減少約6,459萬元。

國庫補助經費來源：	113年度決算			114年度決算			115年度			116年度			
基本需求及競爭性經費	59,326			59,326			49,326			49,326			
高教深耕計畫	21,865			19,987			29,000			19,987			參考決算調減
其他專案型補助計畫	26,190			18,018			21,000			30,013			參考決算調增
年度總合計	107,381			97,331			99,326			99,32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至116年度資本支出-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年度決算數			114年度決算數			115年度預算數			116年度概算數			摘 要
	A版(國庫補助及以前年度營運資金)	B版	合計	A版(國庫補助及以前年度營運資金)	B版	合計	A版(國庫補助及以前年度營運資金)	B版	合計	A版(國庫補助及以前年度營運資金)	B版	合計	
電腦軟體	10,668	388	11,056	7,414	4,112	11,526	8,390	4,977	13,367	9,107	4,260	13,367	校務行政系統新增功能、教學及研究軟體、統計分析軟體、設計軟體、英語學習軟體、英檢軟體、線上學習軟體及防毒軟體等。(內含專案型補助款438萬元)
專利權	0	907	907					2,941	2,941		2,941	2,941	116年度預計申請件數80件
遞延費用	1,354	0	1,354	2,278			2,000		2,000	2,000		2,000	
合計	12,022	1,295	13,317	9,692	4,112	11,526	10,390	7,918	18,308	11,107	7,201	18,308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潘逸真

電話：02-7736-5683

電子信箱：jane9055@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1424043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試辦計畫、說明會報名須知（附件一
a3a48b36936bc23aedc4b25eb715f8ab_A09000000E_1142404313_senddoc3_Attach
1 . p d f 、 附 件 二
a3a48b36936bc23aedc4b25eb715f8ab_A09000000E_1142404313_senddoc3_Attach
2.pdf）

主旨：檢送本部「教育部30+終身學習大學試辦計畫」及說明
會報名須知各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我國邁入超高齡社會，並考量國內人口結構改變、國內就業市場環境變化及少子女化之趨勢，為促使高等教育發揮社會責任並提供民眾前瞻、系統學習之機會，及各界針對本計畫多有擴充參與對象、擴大辦理校數等建議，爰辦理旨揭計畫。
- 二、本計畫為「114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之延續計畫，並依各界建議調修，主要調整內容包含：調整計畫名稱、參與對象適用年齡擴大至年滿30歲以上民眾、計畫由邀請制改為申請制、學生人數計算原則及註冊率計算方式、補充就學貸款相關說明。另，註冊率填報表單及範例將俟本部研議後另案提供，屆時請獲補助學校配合填報。
- 三、旨揭計畫期程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為利本計畫順利執行，本部委請國立中正大學協助辦理計畫說明會。請有意申請本計畫之學校踴躍派員出席（一級主管



人員為主，每校2位)。說明會訂於1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辦理。請各校於115年1月7日前進行線上報名(報名須知如附件)。

四、本計畫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2月10日截止，收件方式依旨揭計畫規定辦理。試辦計畫已公告於本部樂齡學習網 (<https://moe.senioredu.moe.gov.tw>)。

五、本計畫聯絡人：國立中正大學高齡社會勞動與福祉研究中心，05-2720411分機24021、24027蕭助理研究員、吳小姐。電子信箱：thirtyplus@ccu.edu.tw。

六、申請單位人員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同申請文件送本部辦理。相關檔案置於本部政風處官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專區/書表下載」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中正大學(30+終身學習大學試辦計畫總計畫執行團隊)、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統計處、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均含附件) 115/01/05
08:59:0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
第三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學士後專班實施辦法及 <u>30⁺大學試辦計畫實施辦法</u> 另訂之。	第三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及學士後專班實施辦法另訂之。	一、為配合教育部政策，提供壯世代跨領域終身學習及回流教育機會，本校自 114 學年度參與辦理教育部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有關本計畫相關規範，採另訂專法予以規範，並增修本校學則授權規定。 三、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31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42404313 號函、教育部 115 年 1 月 16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52400167 號函調整計畫名稱為「30+ 大學試辦計畫」。 四、115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修正計畫名稱中「30⁺」之「+」應標示於右上角，故同步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

- 90.11.12 (90) 勤技教字第 905692 號函訂頒
91.07.22 (91) 勤技教字第 914027 號函修頒
91.12.03 (91) 勤技教字第 917117 號函修頒
92.11.17(92)勤技教字第 0920006031 號函修頒
95.11.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59662 號函備查
96.03.28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42489 號函備查
97.10.27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213989 號函備查
99.04.2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062198 號函備查
100.3.1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035623 號函備查
101.03.0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031303 號函備查
102.07.1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05938 號函備查
103.01.0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98730 號函備查
103.10.06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43501 號函備查
104.06.05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73590 號函備查
105.03.1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28668 號函備查
105.06.23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79158 號函備查
106.03.2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028931 號函備查
106.10.19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141531 號函備查
109.12.09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90141091 號函備查
110.03.04 (110) 勤益科大教字第 1101000067 號函修頒
110.08.16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00090678 號函備查
112.02.0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20000653 號函備查
112.07.27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20066275 號函備查
113.07.1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30065986 號函備查
113.07.26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30073586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則

-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 二 條 本校處理學生學籍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之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經報請教育部專案核定者，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畢業學分及條件、學分時數計算、學期劃分、學位授予等，得另依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術合作協議內容辦理。
- 第 三 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學士後專班實施辦法及30⁺大學試辦計畫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二篇 日間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 四 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以下稱四年制)及二年(以下稱二年制)二類為原則。
- 第 五 條 本校除招收四年制及二年制日間上課之一般生，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酌收境外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境外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
- 第 五 條之一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與國內、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經學術合作，簽訂合約，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
本校與國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六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惟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期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第 七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 八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 八 條之一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就讀：

- 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第 九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新生入學時，應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且需配合學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力）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十 條 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並檢附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書。
- 三、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六、為提升個人實務能力先行就業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

符合前項保留入學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核准證明書所載期限為原則，必要時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再延長。

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四款至第六款者，以核准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因故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適用情形，得檢具證明文件重新提出申請。

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七款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後，應繳交入學通知、學歷（力）證件正本、身分證影本，兵役證明文件，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證明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十一 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力)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

第 十二 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

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學費、學雜費、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作業；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申請延期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案經核准延期註冊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逾期未繳納、未經核准延期或超過核准日期未繳費註冊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新生及轉學生取消入學資格。
- 二、舊生未依規定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不得於學生證核蓋當學期註冊章。
- 三、舊生逾學校行事曆規定之課程加退選截止日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應通知學生辦理休學手續。
- 四、舊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遲至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且經教務單位通知仍未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休學，當學期選課紀錄併案註銷。
- 五、舊生依據課程加退選結果應繳納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遲至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繳納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當學期選課紀錄應予註銷，必要時應令休學。

前項延遲(誤)繳納學費、雜費、學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如有特殊原因，經申請並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各年級均以二十八學分為上限，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得不受此限。

前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其學期修習學分數總計未達十六學分者，得比照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時)學雜費。

第十五條 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十四條之限制；其修習學分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全額繳費。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除可於系內所訂之課程科目表中選擇外，經系主任同意亦得於下列情形辦理選課：

- 一、校內日間、進修部相互選課。
 - 二、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亦得選修他校課程。
- 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分計劃表另訂定之。

第十七條 學生選課不得在當學期修相同科目或重複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複或同時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數概不承認；亦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如經發覺，一律註銷衝堂科目。其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一律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科目，學生如已修習其中一方之系訂科目且成績及格，基於另一方所訂科目名稱雖相同但課程實質內容不同而提出選讀申請時，應提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始得選讀，其成績及格者方得列計雙主修或輔系學分。

第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運用暑假開班授課，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十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不受第二十三條限制)。

一、學分抵免辦理期限：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選課截止前，將所有抵免之科目一次辦理完畢。

二、學分抵免上限：

(一)申請抵免之學生，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且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二)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學分抵免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三)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抵免規定酌予抵免，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本學分證明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三、學分抵免審核標準：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各教學單位得自訂審核辦法。

第二十條 學生在學期間經本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特殊專班除外）

第二十一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學分認可由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訂定之，學分抵免應依本辦法向各教學單位提出申請。

第三章 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並修滿各該系規定之學分（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一年級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應檢附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二十四條 轉學生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包括學業、操行）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則以如下等次代之。

A：八十分以上

B：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C：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D：五十至五十九分

E：四十九分以下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性質特殊之科目，其考評方式應併入學分計畫表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

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該科目成績、學分數亦不採計。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學生參與校外考試，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及因公假等不可抗拒之事故，無法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應辦理請假手續，其辦法及有關補考、成績計算之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各類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條 期中、期末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自行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一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繳交至成績管理系統並即時公告。前項各科目學期成績及學生歷年成績表，由校務行政系統—成績管理系統永久保存，系統管理單位並應定期備份。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積分」。
- 二、以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三、以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即為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各學期(含暑修)「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期學分總數」之和，即為其畢業成績。

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核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三十五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六週內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及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更改成績。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教務處核准其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或提經教務會議專案審議後再予延長。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第十六週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新生則須辦理註冊完畢方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須檢具「徵集令」或「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

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前項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三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需要辦理休學應檢具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四十條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期限者，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別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系別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別肄業。有關停招系（科）別學生重（補）修及復學生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始曠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四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所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及畢業門檻(條件)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退學者。
- 五、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者。
- 八、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依序分別達其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與三分之二以上學分數不及格者。

九、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身心障礙學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前項第八款、第九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力）證件入學。
- 三、入學考試矇混、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開除學籍者。

上述情形如為已畢業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七條 應令退學之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開除學籍者，或未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九條 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受處分之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

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五章 轉學、轉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 第五十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以書面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提出申請，俟辦妥離校手續後，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發給修業證明書。申請轉學他校之學生，如在本校肄業時已達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僅發給修業證明書。他校轉入本校就讀者，依本學則第六條辦理之。
-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外，如在修業期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學校因應培育特定產業人才需要所開設之專班，另依教育部規定訂有轉入、轉出規範者，不受前項限制。
- 第五十二條 學生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除外），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其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申請雙主修及輔系，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選讀輔系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選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二、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四條 （刪除）
- 第五十五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 第五十五條之一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分學程證明。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章 畢業、學位

- 第五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 一、依入學別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分計畫表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各級畢業門檻（條件）。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 第五十七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教務長核准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依入學別修滿所屬系（學位學程）學分計畫表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各級畢業門檻（條件）。
 - 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四、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完成實習。
- 有關學生成績優良申請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八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延長修業之學生僅因畢業門檻（條件）尚未通過獲准休學者，其復學作業仍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辦理；其復學後如畢業門檻（條件）仍未通過，依規定仍應註冊並至少選修一

科目；如畢業門檻(條件)於復學日經審核通過，並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複核，確實符合授予學位資格，得免予註冊並逕予核發學位證書。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足輔系或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學士學位證書均應加註輔系或雙主修系名稱。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第五十九條之一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學位學程）、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相關規定。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六十條之一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六十一條 新生合於本學則第十條各項規定者，得於註冊前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特殊專班除外。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本學則第十二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惟特殊專班不在此限。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六十四條 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六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為原則，並修滿各該系所規定之學分數（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學分數，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應檢附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六十五條之一 進修部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一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六十六條 學生於入學時提出學分抵免且合於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者，得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進修部主任核准，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第六十七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選課，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及進修部在職班選課，但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

之三分之二。在職專班跨校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七條之一 進修部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新舊制轉換、畢業學分、預警機制、修業年限、轉學與轉系、課程等相關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六十七條之二 本校進修部組織合併後，為保障原附設進修學院學生就學權益，已招收入學之學生，有利學生之修業年限、畢業、輔系、雙主修、成績、轉科組、課程、抵免等從寬規定，相關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四章 其他

第六十八條 本篇其它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九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符合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甄試入學規定之資格，經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者，得入本校博士班就讀。前項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碩、博士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 一、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並檢附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書。
- 三、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四、志願役軍、士官自任官服役未滿二年持有相關證明者。

外國籍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博士班，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七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在職研究生一律不准申請更改為一般研究生，一般研究生亦不准申請更改為在職研究生。一般研究生或在職研究生之身分認定，以其註冊時登記者為準。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研究所自訂之。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經專案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

生，應檢附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其研究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之科目，學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考取之研究生或依各研究所之規定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者，其學分不得列畢業學分計算。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研究生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數。

第七十六條 碩、博士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考試作弊依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辦理。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反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超過規定修業期限而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除論文外，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 四、博士班研究生未能於入學後各研究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八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

第六章 其他

第八十二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八十三條 本校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新生入學時繳交之身分證影本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八十四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學位學程，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八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及身分證影本，報經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備查後辦理更正。

第八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永久保存。
前項學籍資料為學校重要資產，畢（肄）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 第八十七條 本校畢業生資格由本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繕造授予學位學生名冊及統計表，存檔備查。
前項畢業生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畢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第六篇 附則

- 第八十八條 本校學生應經民主程序選舉代表參加校務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 第八十九條 本校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參與處理學生在校實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學生自治團體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九十條 緩徵及儘後召集等相關兵役事項，應依國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十一條 學生表現優良（不良）事蹟，應予以獎勵（懲罰），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 第九十二條 學生因重大獎懲、重大案件或本校行政措施而致嚴重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申訴，其辦法另訂之。
- 第九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由學務處公告之。
- 第九十四條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得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並視個案彈性放寬修業機制，以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前項彈性放寬修業機制如涉及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事項，仍應循本校學則之法制程序，提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有關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另訂之。
- 第九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教學傑出教師之遴選，由本會依據審查標準(如附表)以計點方式評定點數行之。 審查標準採計前三學年之教學表現。 獎勵名額至多五名。 <u>副教授以下職級獲獎最低比例依照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辦理，惟當學年度若無副教授以下職級者申請，則獲獎者從缺。</u>	第四條 教學傑出教師之遴選，由本會依據審查標準(如附表)以計點方式評定點數行之。 審查標準採計前三學年之教學表現。 獎勵名額至多五名。	為符合教育部彈薪方案及彈薪作業要點，各獎勵措施應訂定副教授以下職級獲獎最低比率，爰增訂副教授以下職級獲獎比例原則規定。
第五條 凡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師，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且前一學年成績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教學面」項目原始總分排名於全校教師前百分之二十，且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無任一分項為零分，<u>且依程序完成前一學年度之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全校教師人數以前一學年度結束時之在職編制內、外專任教師總人數計算。</u> 二、於時限內上傳任教科目之教學資料(含<u>課程大綱</u>與數位化	第五條 凡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師，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且前一學年成績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教學面」項目原始總分排名於全校教師前百分之二十，且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無任一分項為零分。 二、於時限內上傳任教科目之教學資料(含<u>教學內容綱要</u>與數位化教材)。 三、於時限內上傳學生期中、期末成績。 四、正常授課、無缺課紀錄。 獎勵金具領期間不得提出申請參加遴選。	1. 為明確基本條件人數計算機制，詳列計算資料的參照時間點，並定義教師應參與定期成效評估。 2. 修正本校課程大綱使用名稱。 3. 依據本校「新聘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為使申請人了解所有申請資格條件，將前述規範列入本法規所訂之基本條件。 4. 承上，前述法規現行為三年，考量教師義務繁雜，擬修訂為六年，前述法規同步修訂中。

教材)。 三、於時限內上傳學生期中、期末成績。 四、正常授課、無缺課紀錄。 <u>五、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聘教師取得開設 EMI 課程資格且自聘任當學期起算六年內開設 EMI 課程，到校未滿六年之教師，仍應符合本項條件方得申請。</u> 獎勵金具領期間不得提出申請參加遴選。 為審查教師對基本條件不符合認定有疑義之陳述，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中三人組成「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另行召開複查會議審定之。	審查教師對基本條件不符合認定有疑義之陳述，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中三人組成「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另行召開複查會議審定之。	
第八條 獲獎人於專任服務期間每學期核給七萬五千元獎勵金，共核給三年。 獎勵金具領期間若同時獲得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終身特聘教授、特聘教授、<u>研究傑出教師</u>、講座教授之獎勵，僅得擇一領取。	第八條 獲獎人於專任服務期間每學期核給七萬五千元獎勵金，共核給三年。 獎勵金具領期間若同時獲得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終身特聘教授、特聘教授、講座教授之獎勵<u>金</u>，僅得擇一領取。	1. 因本校「專任講座設置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訂，獎勵不重複對象增列研究傑出教師。 2. 基於績效不重複認列、獎勵不重複支給原則，將「獎勵金」修訂為「獎勵」，以包含獎項與獎勵金。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教學傑出教師 審查標準及說明部分項目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審查標準及說明	現行審查標準及說明	說明		
二、獲選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之教學類獎項。 1. <u>專業評鑑機構包含：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TWAEA)、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CMA)。</u> 2.每次獲點數 <u>四十點</u> 。 項目點數上限： <u>四十點</u> 。	二、獲選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之教學類獎項。 1. <u>如 IEET 傑出教師獎。</u> 2.每次獲點數 <u>五十點</u> 。 項目點數上限： <u>五十點</u> 。	1. 明訂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所包含之單位， 2. 考量整體點數佔比後，修訂點數。		
五、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每件獲點數 <u>十五點</u> 。 <u>2.計畫獲評定為績優計畫另可獲點數五點。</u> 項目點數上限：六十點。	五、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每件獲點數 <u>二十點</u> 。 項目點數上限：六十點。	依據實際執行，增列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績優計畫項目，並修訂點數分配。		
七、配合校級教學發展推動策略。 1. <u>取得 EMI 授課資格且</u> 開設 EMI 課程，每學期每門課獲點數三點。 2.參與院開設之跨領域學程，擔任召集人每學年獲二點，教師開設每門課程獲三點。 3.參與校、院級微學程，擔任召集人每學年獲二點，教師開設每門課程獲三點。 4.擔任教務處辦理之教學社群召集人每年獲五點，參與為社群成員每年獲二點。 5.高教深耕計畫補助且與企業合作開設之 <u>跨域產業鏈結微學程</u> ，開課教師每學分獲一點。召集人每年依合作企業實際參與事項分別可獲點數如下表：	七、配合校級教學發展推動策略。 1. <u>開設 EMI 課程</u> ，每學期每門課獲點數三點。 2.參與院開設之跨領域學程，擔任召集人每學年獲二點，教師開設每門課程獲三點。 3.參與校、院級微學程，擔任召集人每學年獲二點，教師開設每門課程獲三點。 4.擔任教務處辦理之教學社群召集人每年獲五點，參與為社群成員每年獲二點。 5.高教深耕計畫補助且與企業合作開設之 <u>跨域產業鏈結微學程</u> ，開課教師每學分獲一點。召集人每年依合作企業實際參與事項分別可獲點數如下表：	1. 開設 EMI 應先取得 EMI 授課資格，故完善條件說明。 2. 推動 USR 為本校鼓勵發展之項目，故增列。		
<table><tr><td>合作企業參與</td><td>點數</td></tr></table>		合作企業參與	點數	
合作企業參與	點數			

<table><tr><td>合作企業參與 事項</td><td>點數</td></tr><tr><td>業師協同教學</td><td>2</td></tr><tr><td>投入經費十萬 以上或等值之 材料</td><td>2</td></tr><tr><td>捐贈設備</td><td>2</td></tr><tr><td>提供場域實習</td><td>2</td></tr></table>	合作企業參與 事項	點數	業師協同教學	2	投入經費十萬 以上或等值之 材料	2	捐贈設備	2	提供場域實習	2	<table><tr><td>事項</td><td></td></tr><tr><td>業師協同教學</td><td>2</td></tr><tr><td>投入經費十萬 以上或等值之 材料</td><td>2</td></tr><tr><td>捐贈設備</td><td>2</td></tr><tr><td>提供場域實習</td><td>2</td></tr></table>	事項		業師協同教學	2	投入經費十萬 以上或等值之 材料	2	捐贈設備	2	提供場域實習	2	
合作企業參與 事項	點數																					
業師協同教學	2																					
投入經費十萬 以上或等值之 材料	2																					
捐贈設備	2																					
提供場域實習	2																					
事項																						
業師協同教學	2																					
投入經費十萬 以上或等值之 材料	2																					
捐贈設備	2																					
提供場域實習	2																					
6. <u>參與本校 USR 計畫且計畫與課程配合，計畫主持人每年獲三點，共(協)同主持人每年獲一點。</u> 項目點數上限：二十點。	項目點數上限：二十點。																					
九、教師參加教學相關研習。 1.於本校教師成長課程時數認證系統紀錄之研習分數每學期研習達六分，<u>每學期</u>獲一點。 2.參與教務處辦理之教師知能講座每場次獲一點。 項目點數上限：十五點。	九、教師參加教學相關研習。 1.於本校教師成長課程時數認證系統紀錄之研習分數每學期研習達六分，獲一點。 2.參與教務處辦理之教師知能講座每場次獲一點。 項目點數上限：十五點。	為使定義更清楚，修正說明文字。																				
十、課程或教材教法創新。 1. <u>經學校審核後</u>開設網路教學、PBL-PBI、素養導向、下世代課程等創新課程，<u>並有申請佐證及教案</u>，每學期每門課獲三點。 <u>2.開設磨課師課程，每門課程可獲點數如下表：</u> <table><tr><td>課程性質</td><td colspan="2"><u>線上修課人次</u></td></tr><tr><td></td><td><u>30 人至 150 人</u></td><td><u>150 人以上</u></td></tr><tr><td><u>新設課程</u></td><td><u>三點</u></td><td><u>五點</u></td></tr><tr><td><u>精進課程</u></td><td><u>一點</u></td><td><u>三點</u></td></tr></table> 3.本項須<u>依各承辦單位規定期限</u>內提供課程結案報告。 項目點數上限：十五點。	課程性質	<u>線上修課人次</u>			<u>30 人至 150 人</u>	<u>150 人以上</u>	<u>新設課程</u>	<u>三點</u>	<u>五點</u>	<u>精進課程</u>	<u>一點</u>	<u>三點</u>	十、課程或教材教法創新。 1. 開設<u>磨課師</u>、網路教學、PBL-PBI、素養導向、下世代課程等創新課程，每學期每門課獲三點。 2.本項須<u>於當學期結束後一個月</u>內提供課程結案報告<u>給相關承辦單位</u>。 項目點數上限：十五點。	1. 明確課程需為學校認定開設，方可計點。 2. 參考教育部辦理磨課師計畫徵件所設定之分類，修訂磨課師課程計點方式。 3. 結案報告繳交期限說明，為符合各項業務期程不同，修正文字說明。								
課程性質	<u>線上修課人次</u>																					
	<u>30 人至 150 人</u>	<u>150 人以上</u>																				
<u>新設課程</u>	<u>三點</u>	<u>五點</u>																				
<u>精進課程</u>	<u>一點</u>	<u>三點</u>																				
十一、教材開發或教科書出版情形。	十一、教材開發或教科書出版情形。	為避免「特殊媒材教材」範圍模糊不																				

1. 開發特殊媒材教材(例如<u>虛擬實境應用教材、教學APP、節目型教材、遊戲化教材、決策模擬教材</u>)每件獲五點。 2. 透過教師教學社群或研究社群產出之產學回饋教材(需有校內產學計畫編號)每件獲三點。 3. 教科書出版取得 ISBN 者，出版年份需在採計年限內： (1)個人撰寫者每件獲十點。 (2)與他人合著者，兩人合著每件計五點，三人合著者每件計三點，四人以上合著者每件計一點。 (3)擔任編者或審訂，每件計一點。 (4)擔任譯者，個人翻譯每件計三點，兩人合譯者每件計二點，三人以上合譯者每件計一點。 4.本項須提供佐證，每件每本採計一次為限。 項目點數上限：二十點。	1. 開發特殊媒材教材每件獲五點。 2. 透過教師教學社群或研究社群產出之產學回饋教材(需有校內產學計畫編號)每件獲三點。 3. 教科書出版取得 ISBN 者，出版年份需在採計年限內： (1)個人撰寫者每件獲十點。 (2)與他人合著者，兩人合著每件計五點，三人合著者每件計三點，四人以上合著者每件計一點。 (3)擔任編者或審訂，每件計一點。 (4)擔任譯者，個人翻譯每件計三點，兩人合譯者每件計二點，三人以上合譯者每件計一點。 4.本項須提供佐證，每件每本採計一次為限。 項目點數上限：二十點。	清，舉例說明。
--	--	----------------

十三、指導本校學生參加競賽獲獎。

- 1.競賽項目須與教師聘任系所專業相關，指導之學生科系不限。
- 2.國際性競賽至少應有三個國家以上參與，全國性至少應有三個學校以上參與，申請者應自行舉證。

3.本校各系、院辦理之例行性專題成果展或競賽不予計點。

- 4.競賽每案獲點參照下表，獎項名稱若不同，則依序參照：

主辦單位	金牌 (第一名)	銀牌 (第二名)	銅牌 (第三名)	佳作	入選
國際及中央部會	十點	九點	八點	七點	三點
地方政府	九點	八點	七點	六點	二點
大專校院	八點	七點	六點	五點	一點
公學會	七點	六點	五點	四點	-

項目點數上限：二十點。

十三、指導本校學生參加競賽獲獎。

- 1.競賽項目須與教師聘任系所專業相關，指導之學生科系不限。
- 2.國際性競賽至少應有三個國家以上參與，全國性至少應有三個學校以上參與，申請者應自行舉證。
- 3.競賽每案獲點參照下表，獎項名稱若不同，則依序參照：

主辦單位	金牌 (第一名)	銀牌 (第二名)	銅牌 (第三名)	佳作	入選
國際及中央部會	十點	九點	八點	七點	三點
地方政府	九點	八點	七點	六點	二點
大專校院	八點	七點	六點	五點	一點
公學會	七點	六點	五點	四點	-

項目點數上限：二十點。

- 1.本項旨在鼓勵教師帶領學生與各校或各國學生競賽，故各系所辦理之專題競賽非計點對象。
- 2.補充說明：若本校為主辦單位，且符合第2點參與校數或國家數，仍可計入點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 (修正後全文)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肯定其教學發展之努力與成就，並延攬教學傑出教師，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辦理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副召集人、各學院推薦一位教師代表、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之教師六位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
- 前項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 第三條 本會於進行遴選時，委員若為候選當事人或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時，應依迴避原則參與評選作業。
- 第四條 教學傑出教師之遴選，由本會依據審查標準(如附表)以計點方式評定點數行之。
- 審查標準採計前三學年之教學表現。
- 獎勵名額至多五名。
- 副教授以下職級獲獎最低比例依照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辦理，惟當學年度若無副教授以下職級者申請，則獲獎者從缺。
- 第五條 凡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師，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且前一學年成績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教學面」項目原始總分排名於全校教師前百分之二十，且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無任一分項為零分，且依程序完成前一學年度之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全校教師人數以前一學年度結束時之在職編制內、外專任教師總人數計算。
- 二、於時限內上傳任教科目之教學資料(含課程大綱與數位化教材)。
- 三、於時限內上傳學生期中、期末成績。
- 四、正常授課、無缺課紀錄。
- 五、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聘教師取得開設EMI課程資格且自聘任當學期起算六年內開設EMI課程，到校未滿六年之教師，仍應符合本項條件方得申請。
- 獎勵金具領期間不得提出申請參加遴選。
- 為審查教師對基本條件不符合認定有疑義之陳述，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中三人組成「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另行召開複查會議審定之。
- 第六條 獎勵金具領期間，若經查證獲獎人所附資料有偽造、變造等不實情事，或違反學術專業倫理之情形者，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 第七條 每學年辦理遴選教學傑出教師一次，遴選程序如下：
- 一、初選：符合第五條資格之申請者，皆可檢具推薦表、遴選資料表及證明文件，送交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後向學校提出推薦。
- 二、複選：由教務處召開本會，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查與評定點數。

總成績獲點數須達七十點以上，方符合獲獎條件。

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第八條 獲獎人於專任服務期間每學期核給七萬五千元獎勵金，共核給三年。

獎勵金具領期間若同時獲得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終身特聘教授、特聘教授、研究傑出教師、講座教授之獎勵，僅得擇一領取。

第九條 「教學傑出教師獎」獲獎者，須擔任教務處規劃之開放觀課教師一次(含說課、觀課、議課三步驟)，提供同儕觀摩；並配合其他有助教學經驗傳承活動一次，推廣傑出教學技巧與傳承經驗，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第十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先由教育部補助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如有不足或不敷支應時，再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支出，須編列年度支用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如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其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教學傑出教師 審查標準及說明(修正後全文)

審查標準	說明	項目點數上限					
一、獲選國家或部級優良教學教師。	每次獲點數六十點。	無					
二、獲選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之教學類獎項。	1. <u>專業評鑑機構包含：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TWAEA)、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CMA)。</u> 2.每次獲點數 <u>四十點</u> 。	<u>四十點</u>					
三、獲選地方政府或教師會優良教師。	1.縣、市政府獎項每件獲三十點。 2.縣、市教師會獎項每件獲十點，如獲縣、市教師會推薦並獲得全國教師會獎項，則每件獲二十點。	三十點					
四、獲得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一門課程獲點數二十點。	四十點					
五、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每件獲點數 <u>十五點</u> 。 <u>2.計畫獲評定為績優計畫另可獲點數五點。</u>	六十點					
六、獲得教育部或政府部門教學型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1.教師個人擔任教育部或政府部門教學型計畫主持人每件獲點數十點。 2.教師代表學校擔任教育部或政府部門教學型計畫主持人每件獲點數五點。	二十點					
七、配合校級教學發展推動策略。	1. <u>取得 EMI 授課資格且</u> 開設 EMI 課程，每學期每門課獲點數三點。	二十點					
	2.參與院開設之跨領域學程，擔任召集人每學年獲二點，教師開設每門課程獲三點。						
	3.參與校、院級微學程，擔任召集人每學年獲二點，教師開設每門課程獲三點。						
	4.擔任教務處辦理之教學社群召集人每年獲五點，參與為社群成員每年獲二點。						
	5.高教深耕計畫補助且與企業合作開設之 <u>跨域產業鏈結微學程</u> ，開課教師每學分獲一點。召集人每年依合作企業實際參與事項分別可獲點數如下表：						
	<table><tr><td>合作企業參與事項</td><td>點數</td></tr><tr><td>業師協同教學</td><td>2</td></tr><tr><td>投入經費十萬以上或等值之材料</td><td>2</td></tr></table>		合作企業參與事項	點數	業師協同教學	2	投入經費十萬以上或等值之材料
	合作企業參與事項	點數					
業師協同教學	2						
投入經費十萬以上或等值之材料	2						

	<table><tr><td>捐贈設備</td><td>2</td></tr><tr><td>提供場域實習</td><td>2</td></tr></table>	捐贈設備	2	提供場域實習	2									
捐贈設備	2													
提供場域實習	2													
	6. <u>參與本校 USR 計畫且計畫與課程配合，計畫主持人每年獲三點，共(協)同主持人每年獲一點。</u>													
八、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前三學年所有課程平均分數高於校平均分數。	前三學年所有課程平均分數高於校平均分數，獲十點。	十點												
九、教師參加教學相關研習。	1.於本校教師成長課程時數認證系統紀錄之研習分數每學期研習達六分， <u>每學期</u> 獲一點。 2.參與教務處辦理之教師知能講座每場次獲一點。	十五點												
十、課程或教材教法創新。	1. <u>經學校審核後</u> 開設網路教學、PBL-PBI、素養導向、下世代課程等創新課程， <u>並有申請佐證及教案</u> ，每學期每門課獲三點。 2. <u>開設磨課師課程，每門課程可獲點數如下表：</u> <table><tr><td><u>課程性質</u></td><td colspan="2"><u>線上修課人次</u></td></tr><tr><td></td><td><u>30 人至 150 人</u></td><td><u>150 人以上</u></td></tr><tr><td><u>新設課程</u></td><td><u>三點</u></td><td><u>五點</u></td></tr><tr><td><u>精進課程</u></td><td><u>一點</u></td><td><u>三點</u></td></tr></table> 3.本項須 <u>依各承辦單位規定期限</u> 內提供課程結案報告。	<u>課程性質</u>	<u>線上修課人次</u>			<u>30 人至 150 人</u>	<u>150 人以上</u>	<u>新設課程</u>	<u>三點</u>	<u>五點</u>	<u>精進課程</u>	<u>一點</u>	<u>三點</u>	十五點
<u>課程性質</u>	<u>線上修課人次</u>													
	<u>30 人至 150 人</u>	<u>150 人以上</u>												
<u>新設課程</u>	<u>三點</u>	<u>五點</u>												
<u>精進課程</u>	<u>一點</u>	<u>三點</u>												
十一、教材開發或教科書出版情形。	1.開發特殊媒材教材(<u>例如虛擬實境應用教材、教學 APP、節目型教材、遊戲化教材、決策模擬教材</u>)每件獲五點。 2.透過教師教學社群或研究社群產出之產學回饋教材(需有校內產學計畫編號)每件獲三點。 3.教科書出版取得 ISBN 者，出版年份需在採計年限內： (1)個人撰寫者每件獲十點。 (2)與他人合著者，兩人合著每件計五點，三人合著者每件計三點，四人以上合著者每件計一點。 (3)擔任編者或審訂，每件計一點。 (4)擔任譯者，個人翻譯每件計三點，兩人合譯者每件計二點，三人以上合譯者每件計一點。	二十點												

	4.本項須提供佐證，每件每本採計一次為限。																															
十二、指導本校學生申請國 科會計畫或補助。	1.通過計畫者每件獲點數五點。 2.未通過計畫者每件獲點數一點。 3.通過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者，每件獲五點。	二十點																														
十三、指導本校學生參加競 賽獲獎。	1.競賽項目須與教師聘任系所專業相關，指導之學生科系不限。 2.國際性競賽至少應有三個國家以上參與，全國性至少應有三個學校以上參與，申請者應自行舉證。 3.本校各系、院辦理之例行性專題成果展或競賽不予計點。 4.競賽每案獲點參照下表，獎項名稱若不同，則依序參照： <table><tr><td>主辦單位</td><td>金牌 (第一名)</td><td>銀牌 (第二名)</td><td>銅牌 (第三名)</td><td>佳作</td><td>入選</td></tr><tr><td>國際及中央部會</td><td>十點</td><td>九點</td><td>八點</td><td>七點</td><td>三點</td></tr><tr><td>地方政府</td><td>九點</td><td>八點</td><td>七點</td><td>六點</td><td>二點</td></tr><tr><td>大專校院</td><td>八點</td><td>七點</td><td>六點</td><td>五點</td><td>一點</td></tr><tr><td>公學會</td><td>七點</td><td>六點</td><td>五點</td><td>四點</td><td>-</td></tr></table>	主辦單位	金牌 (第一名)	銀牌 (第二名)	銅牌 (第三名)	佳作	入選	國際及中央部會	十點	九點	八點	七點	三點	地方政府	九點	八點	七點	六點	二點	大專校院	八點	七點	六點	五點	一點	公學會	七點	六點	五點	四點	-	二十點
主辦單位	金牌 (第一名)	銀牌 (第二名)	銅牌 (第三名)	佳作	入選																											
國際及中央部會	十點	九點	八點	七點	三點																											
地方政府	九點	八點	七點	六點	二點																											
大專校院	八點	七點	六點	五點	一點																											
公學會	七點	六點	五點	四點	-																											
十四、指導本校學生辦理公 開展演或相關藝術活動。	1.展演項目須與教師聘任系所專業相關，由教師擔任策展人，指導之學生科系不限。 2.展演空間分級原則： (1)第一級：國際級或曾辦理國際展演場地。 (2)第二級：國家部級展演場地。 (3)第三級：地方及政府藝文展演場地。 (4)第四級：公學會展演場地。 (5)第五級：學校藝文展演場地。 (6)第六級：其他展演場地。 3.活動類別與獲點原則： <table><tr><td>展演空間</td><td>表演藝術類</td><td>視覺藝術作品</td><td>電影類</td></tr><tr><td>第一級</td><td colspan="3">十點</td></tr></table>	展演空間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作品	電影類	第一級	十點			二十點																						
展演空間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作品	電影類																													
第一級	十點																															

	<table><tr><td>第二級</td><td>八點</td></tr><tr><td>第三級</td><td>六點</td></tr><tr><td>第四級</td><td>四點</td></tr><tr><td>第五級</td><td>二點</td></tr><tr><td>第六級</td><td>一點</td></tr></table>	第二級	八點	第三級	六點	第四級	四點	第五級	二點	第六級	一點	
第二級	八點											
第三級	六點											
第四級	四點											
第五級	二點											
第六級	一點											
	4.電影類包含電影、微電影、廣告、短片等。											
十五、與本校學生共同著作發表期刊或研討會論文。	1.國際期刊每篇獲五點。 2.國際研討會每篇獲二點。 3.國內期刊每篇獲三點。 4.國內研討會每篇獲一點。 5.論文獲研討會獎項者，每篇獲三點。 6.申請教師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僅能供一位教師採計。	二十點										
十六、指導本校學生學位論文獲獎或國科會計畫獲研究創作獎。	1.指導學生學位論文獲學會、產業界獎項，每篇獲五點。 2.指導學生國科會計畫獲得研究創作獎者每件獲點數二十點。 3.每篇論文或創作成果僅能採計一次。	二十點										
十七、輔導本校學生考取證照。	開設系或院認列之證照輔導班或校務基本資料庫認列之乙級(等同乙級相關證照)以上或輔導非應用英語系學生取得相當 CEFR B2 以上證書，且經系公告，學生報名該證照達二十人以上、通過比例須達五十%，開班教師獲十點。	二十點										
十八、其他教學優良事蹟。	1.其他教學優良事蹟，請條列並提出佐證。 2.本項資料需經系教評會、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十五點										
備註： 1.申請人所提列資料應為前三學年度之教學表現，若該案執行期程跨學年度，以結案日期為採計基準。 2.同一事件不得重複使用： (1)於當次申請僅能採計一次。 (2)若教師獲獎，下一次申請不得再次採計。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遴選及獎勵作業之業管單位為通識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負責所有作業之行政工作。	二、本遴選及獎勵作業之業管單位為通識教育學院，負責所有作業之行政工作。	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要點所謂「通識教育教師」，係指教師開授學校認定全校學生必須修習之基礎通識課程(含大一英文)或博雅通識教育課程。	三、本要點所謂「通識教育教師」，係指教師開授學校認定全校學生必須修習之基礎通識課程(含大一英文)與博雅通識教育課程。	酌作文字修正。
四、獎勵對象：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遴選採推薦制。凡於遴選作業期程前五年內曾開設基礎通識課程或博雅通識課程三學期以上之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師(以下簡稱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均得列為本要點推薦與獎勵對象。	四、獎勵對象：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遴選採推薦制。凡於遴選作業期程前五年內曾開設基礎通識課程與博雅通識課程三學期以上之本校專任、專案及兼任教師，均得列為本要點推薦與獎勵對象。	刪除專案教師，並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管理原則，將編制內與編制外專任教師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七、獎勵內容： (一) 獎狀乙幀。 (二) 專任教師支領新台幣三萬元之獎勵金；兼任教師業務費二萬元整。	七、獎勵內容： (一) 獎狀乙幀。 (二) 專任及專案教師支領新台幣參萬元之獎勵金；兼任教師業務費壹萬元整。 (三) 成績優異並符合教育部所定資格者得推薦參加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候選人遴選。	一、刪除專案教師，並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管理原則，將編制內與編制外專任教師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新增至第十點，以資明確。
八、每學年辦理遴選傑出	八、每學年辦理遴選傑出	訂定初評小組組成，並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通識教育教師一次，遴選程序如下： (一) 遴選辦法公告作業單位： 由<u>本學院</u>於每年四月一日起公告遴選作業期程。 (二) 候選人資料彙整單位： 推薦人或自我推薦人檢具推薦表、候選人資料表及證明文件，送交所屬開課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博雅通識教育中心)確認資料無誤後，向<u>本學院</u>提出推薦。 (三) 初審作業單位： 由<u>本學院</u>教評會議<u>就院教評委員與曾獲頒本榮譽之教師選出三人至五人</u>組成初審小組，負責初審作業，<u>惟初審小組中應至少有一人為院教評委員</u>。 (四) 通識教育教師之初審資料與項目如下： 1.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自我)推薦表。(附件一) 2. 候選人資料表。(附件二) 3. 近三學期教學問卷分數。(附件三) 4. 近三學期通識課程	通識教育教師一次，遴選程序如下： (一) 遴選辦法公告作業單位： 由通識教育學院於每年四月一日起公告遴選作業期程。 (二) 候選人資料彙整單位： 推薦人或自我推薦人檢具推薦表、候選人資料表及證明文件，送交所屬開課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博雅通識教育中心)確認資料無誤後，向通識教育學院提出推薦。 (三) 初審作業單位： 由通識教育學院教評會議<u>提名 3~5 人</u>組成初評小組負責<u>書面資料審查及初評</u>作業。 (四) 通識教育教師之初選審查資料與項目如下： 1.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自我)推薦表。(附件一) 2. 候選人資料表。(附件二) 3. 近三學期教學問卷分數。(附件三) 4. 近三學期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 5. 近三學期通識課程學生學期成績。(附件四)	修飾文字用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之課程大綱。 5. 近三學期通識課程學生學期成績。(附件四) 6. 學生訪談(需附註受訪學生之學期成績)。(附件五) 7. 同儕意見徵詢(採彌封、無記名方式)。(附件六) 8. 執行教學計畫成果或教材特色與創新。 9. 學生學習成果。 10. 協助教學及其相關行政事務之推動。 11. 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 (五) 決審作業單位：初審小組完成評分後送交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交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會議決當選名單，並於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6. 學生訪談(需附註受訪學生之學期成績)。(附件五) 7. 同儕意見徵詢(採彌封、無記名方式)。(附件六) 8. 執行教學計畫成果或教材特色與創新。 9. 學生學習成果。 10. 協助教學及其相關行政事務之推動。 11. 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 (五) 決審作業單位：初評小組完成評分後送交通識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交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會議決當選名單，並於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u>十、五年內曾獲頒本榮譽之教師且符合教育部所定資格者，得推薦參加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之遴選。</u>		第七點第三款移列新增至第十點，以資明確。
<u>十一</u>、榮獲本獎勵之教師，經校長核定後，將擇期於正式會議中頒獎表揚。為推廣傑出通識課程教學經驗，提升通識教學品質，獲頒本榮譽之教師應辦理一		項次變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場教學觀摩，邀請本校教師參與分享教學心得。		
<u>十二</u> 、本要點之專任教師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於每年度由 <u>本學院</u> 統計經費需求匡列預算會簽主計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列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兼任教師經費來源為校控經費。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之專任 <u>及專案</u> 教師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於每年度由通識教育學院統計經費需求匡列預算會簽主計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列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兼任教師經費來源為校控經費。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一、刪除專案教師，並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管理原則，將編制內與編制外專任教師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二、項次變更。
<u>十三</u> 、本要點經 <u>本學院</u> 院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u>十二</u>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一、原十二點刪除修正時亦同。 二、項次變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96 年 11 月 28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02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

97 年 3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4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25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19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16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14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115 年 3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115 年 6 月 X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X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表彰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提昇教學績效及教學品質，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遴選及獎勵作業之業管單位為通識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負責所有作業之行政工作。

三、本要點所謂「通識教育教師」，係指教師開授學校認定全校學生必須修習之基礎通識課程(含大一英文)或博雅通識教育課程。

四、獎勵對象：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遴選採推薦制。凡於遴選作業期程前五年內曾開設基礎通識課程或博雅通識課程三學期以上之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師(以下簡稱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均得列為本要點推薦與獎勵對象。

五、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基本條件：

(一) 具有清晰且正確的通識教育理念，並能將通識教育理念充分體現於所開設之通識課程中。

(二) 通識課程教材內容，足為同類型課程楷模。

(三) 通識課程教學方法創新，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養成學生對知識、價值與生命進行反省、批判與統整能力，同時促進學生的行動抉擇能力。

(四) 課程實踐能充分達成通識教育目標，教學成效深受同儕與學生肯定。

六、獎勵名額：每學年獎勵至多三名，必要時得做成從缺之決議。

七、獎勵內容：

(一) 獎狀乙幀。

(二) 專任教師支領新台幣三萬元之獎勵金；兼任教師業務費二萬元整。

八、每學年辦理遴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一次，遴選程序如下：

(一) 遴選辦法公告作業單位：

由本學院於每年四月一日起公告遴選作業期程。

(二) 候選人資料彙整單位：

推薦人或自我推薦人檢具推薦表、候選人資料表及證明文件，送交所屬開課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博雅通識教育中心)確認資料無誤後，向本學院提出推薦。

(三) 初審作業單位：

由本學院教評會議就院教評委員與曾獲頒本榮譽之教師選出三人至五人組成初審小組，負責初審作業，惟初審小組中應至少有一人為院教評委員。

(四) 通識教育教師之初審審查資料與項目如下：

1.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自我)推薦表。(附件一)
2. 候選人資料表。(附件二)
3. 近三學期教學問卷分數。(附件三)
4. 近三學期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
5. 近三學期通識課程學生學期成績。(附件四)
6. 學生訪談(需附註受訪學生之學期成績)。(附件五)
7. 同儕意見徵詢(採彌封、無記名方式)。(附件六)
8. 執行教學計畫成果或教材特色與創新。
9. 學生學習成果。
10. 協助教學及其相關行政事務之推動。
11. 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

(五) 決審作業單位：

初審小組完成評分後送交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交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議決當選名單，並於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九、曾獲頒本榮譽之教師，兩年內不得重複為候選人。

十、五年內曾獲頒本榮譽之教師且符合教育部所定資格者，得推薦參加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之遴選。

十一、榮獲本獎勵之教師，經校長核定後，將擇期於正式會議中頒獎表揚。為推廣傑出通識課程教學經驗，提升通識教學品質，獲頒本榮譽之教師應辦理一場教學觀摩，邀請本校教師參與分享教學心得。

十二、本要點之專任教師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於每年度由本學院統計經費需求匡列預算會簽主計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列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兼任教師經費來源為校控經費。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附件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自我)推薦表

推薦者對申請人之評語

推薦者：(簽章)

主聘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手機：

附件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候選人資料表

教 師 姓 名	中 文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在校服 務年資	年
職 級			本職級 年 資	年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M)		(FAX)	
通 訊 地 址				
E-MAIL				
最 高 學 歷				
學 術 專 長				
開設通識課程學期數總計		自 學年度起開設通識課程，迄今共 學期		
通 識 課 程 開 課 資 料	序號	課 程 名 稱		學期 / 班數
	1			學年度第 學期 班
	2			學年度第 學期 班
	3			學年度第 學期 班
	4			學年度第 學期 班
	5			學年度第 學期 班
	6			學年度第 學期 班
開 發 通 識 課 程 數 位 教 材 名 稱				
相 關 通 識				

教 育 經 歷		
曾 獲 榮 譽	通 識 教 育	
	非通識 教 育	
學 術 代 表 作	專 業	
	通 識 教 育	
通 識 教 育 的 觀 察 與 建 言	(請以 1500 字為度)	

附件三

候選人近三學期開設通識課程之學生滿意度調查表

序號	課 程 名 稱	開 課 時 間	開班數	班級滿意度 總 平 均
1		學年度 第 學期		
2		學年度 第 學期		
3		學年度 第 學期		
4		學年度 第 學期		
5		學年度 第 學期		
6		學年度 第 學期		
7		學年度 第 學期		
8		學年度 第 學期		
9		學年度 第 學期		
10		學年度 第 學期		
備註欄				

附件四

候選人近三學期開設通識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表

序號	課 程 名 稱	開課時間	開 班 數	總 計 班平均 成 績	80 分 以上%	不及格 %
1		學年度 第 學期				
2		學年度 第 學期				
3		學年度 第 學期				
4		學年度 第 學期				
5		學年度 第 學期				
6		學年度 第 學期				
7		學年度 第 學期				
8		學年度 第 學期				
9		學年度 第 學期				
10		學年度 第 學期				
備註欄						

附件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同儕意見調查表

候 選 教 師		主 聘 單 位		職 級	
教 授 課 程					
☐ 推薦 理由：(自由填寫)					
☐ 不推薦 理由：(自由填寫)					
☐ 沒意見					
☐ 我對該教師不瞭解，無法表達意見					

簽 於 生活輔導組

日期：115年4月28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1)，請核示。

說明：本次會議已於4月28日召開完畢，合計3項提案，經會議決議如下：

- 一、通過鄧生核予大過二次小過二次；黃生核予小過二次；蘇生等七員核予小過一次(獎懲建議表如附件2-3)。
- 二、通過本校「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增修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4-5，簽到表如附件6)。

擬辦：

- 一、陳核後賡續辦理獎懲事宜。
- 二、本校「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增修草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115110039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生活輔導組

1151100392

第1頁 共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頁/共28頁

裝

訂

線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專任助理 曾于庭04291016	如擬
學生事務處 林信宏04291539 生活輔導組組長	
學生事務長 林雲燦04292254	
校務基金運用 李青霞04291547 行政專員	副校長 趙貴祥04301050
秘書 林信煒04301043	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u>以上之處分</u>： 一、在校內外對師長禮節不週者。 二、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三、言行態度輕浮者。 四、不遵守秩序者。 五、不遵守交通規則，如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者。 六、幹部查點人數不確實者。 七、張貼或分發宣導品，而有毀損校譽或他人名譽之情事者。 八、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九、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輕者。 十、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國家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輕微者。 <u>十一、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較輕者。</u> <u>十二、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u>	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一、在校內外對師長節不週者。 二、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三、言行態度輕浮者。 四、不遵守秩序者。 五、不遵守交通規則，如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者。 六、幹部查點人數不確實者。 七、張貼或分發宣導品，而有毀損校譽或他人名譽之情事者。 八、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九、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輕者。 十、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國家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輕微者。 十一、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6條規定，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應衡酌行為情節及影響程度，採取明確且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懲處。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一、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 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三、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 四、透過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一、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 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三、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 四、透過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	

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情節較輕者。 五、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 六、於校園內施用、販賣或提供菸品、類菸品及指定菸品(如加熱式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如電子菸)者。 七、亂丟廢棄物有礙整潔者。 八、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或海報者。 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 十、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十一、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 十二、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十三、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重者。 十六、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重者。 十七、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較輕者。 十八、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國家法令，或妨礙學校行	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情節較輕者。 五、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 六、於校園內施用、販賣或提供菸品、類菸品及指定菸品(如加熱式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如電子菸)者。 七、亂丟廢棄物有礙整潔者。 八、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或海報者。 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 十、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十一、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 十二、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十三、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輕者。 十六、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重者。 十七、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較輕者。 十八、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國家法令，或妨礙學校行	
---	---	--

政措施，情節較重者。 十九、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一、未經許可撕毀、擅改、塗畫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二、不遵守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或凌辱同學或管理員，嚴重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三、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四、透過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麻將、骰子、撲克牌或其他方式賭博財物者。 五、單獨鬥毆致人成傷或意圖聚眾鬥毆情節較輕者。 六、玷辱校譽之行為者。 七、辦理團體財務及福利事宜，行為不當者。 八、要脅師長遂行其意願，情節尚輕者。 九、惡意損壞公物或意圖侵佔公物者。 十、欺騙師長或塗改證件資料者。 十一、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重者。 十二、寄宿校外聚賭，或將房間借予他人賭博者。 十三、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七條者。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嚴重者。	政措施，情節較重者。 十九、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一、未經許可撕毀、擅改、塗畫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二、不遵守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或凌辱同學或管理員，嚴重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三、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四、透過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麻將、骰子、撲克牌或其他方式賭博財物者。 五、單獨鬥毆致人成傷或意圖聚眾鬥毆情節較輕者。 六、玷辱校譽之行為者。 七、辦理團體財務及福利事宜，行為不當者。 八、要脅師長遂行其意願，情節尚輕者。 九、惡意損壞公物或意圖侵佔公物者。 十、欺騙師長或塗改證件資料者。 十一、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十二、寄宿校外聚賭，或將房間借予他人賭博者。 十三、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七條者。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重者。	
--	--	--

十六、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較重者。 十七、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國家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嚴重者。 十八、轉讓、持有或施用毒品(第三級或第四級)者。 十九、持續透過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情節較重者。	十六、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較重者。 十七、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國家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嚴重者。 十八、轉讓、持有或施用毒品(第三級或第四級)者。 十九、持續透過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情節較重者。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

88年10月26日(88)勤技學字第4416號函訂頒
89年3月15日(89)勤技學字第1166號函修訂
90年11月15日(90)勤技學字第905803號
90年12月21日(90)勤技學字第906518號
91年5月3日(91)勤技學字第912281號函修頒
91年8月5日(91)勤技學字第914287號函修頒
92年12月9日勤技學字第0920200944號函修頒
93年11月9日勤技學字第0930201958號函頒
95年3月13日勤技學字第0950200313號函頒
96年5月17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237號函頒
96年10月9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557號函頒
97年5月7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71100312號函頒
97年11月2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71100858號函頒
99年1月12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91100007號函頒
100年6月1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01100523號函頒
101年3月12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11100255號函頒
101年6月1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11100594號函頒
103年11月20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3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31101034號函頒
105年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51100248號函頒
105年9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30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51100754號函頒
106年9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61100814號函頒
107年9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71100843號函頒
108年6月6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2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2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101100232號函頒
114年9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9月1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141100770號函頒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校學生(含研究生)之獎懲,除其他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處理。

第二章 獎懲區分

- 第三條 獎勵區分嘉獎、記小功、記大功、頒發獎狀或獎牌等(獎章部份另列章則)。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一、服務公勤熱心努力者。
二、參與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三、參加各社團及課外活課成績特優者。
四、辦理各項活動,表現優異之人員。

- 五、禮貌週到，儀表服裝經常整潔，堪為同學模範者。
- 六、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低者。
- 七、勸勉同學向善，實踐校園倫理建設，有具體事蹟及成效者。

第 五 條

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服務公勤成績特優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加校內外實習，服務或集訓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
- 四、增進團體福利具有優異事實者。
- 五、扶助同學解決困難，具有優異事實證明者。
- 六、擔任班級、社團、宿舍等各級幹部或義工，能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期末辦理獎勵）。
- 七、檢舉弊害，經查屬實者。
- 八、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貴重者。
- 九、實踐校園倫理建設，有具體事實足資示範者。
- 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

第 六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獎牌

- 一、對協助推行國策與實踐校園倫理建設足資示範，而有特殊表現者。
- 二、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而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及學校。
- 三、洞燭機先，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事，能事先檢舉，或適時予以抑制，未造成巨大災害者。
- 四、在校期間編著或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國家或社會及學校。
- 五、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矜式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各項競賽，獲得最優成績者，或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技能競賽，榮獲前三名者。
- 七、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或義工，表現優異，貢獻卓著，對促進學校進步，爭取團體榮譽有顯著效果者。
-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 七 條

懲罰區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等六種。

第 八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以上之處分：

- 一、在校內外對師長禮節不週者。
- 二、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 三、言行態度輕浮者。
- 四、不遵守秩序者。
- 五、不遵守交通規則，如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者。
- 六、幹部查點人數不確實者。

- 七、張貼或分發宣導品，而有毀損校譽或他人名譽之情事者。
- 八、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 九、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輕者。
- 十、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國家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輕微者。

十一、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較輕者。

十二、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九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 一、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
- 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 三、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
- 四、透過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情節較輕者。
- 五、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
- 六、於校園內施用、販賣或提供菸品、類菸品及指定菸品(如加熱式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如電子菸)者。
- 七、亂丟廢棄物有礙整潔者。
- 八、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或海報者。
- 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
- 十、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 十一、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
- 十二、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 十三、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
-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重者。
- 十六、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重者。
- 十七、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較輕者。
- 十八、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國家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較重者。
- 十九、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十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 一、未經許可撕毀、擅改、塗畫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 二、不遵守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或凌辱同學或管理員，嚴重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 三、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四、透過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麻將、骰子、撲克牌或其他方式賭博財物者。
- 五、單獨鬥毆致人成傷或意圖聚眾鬥毆情節較輕者。
- 六、玷辱校譽之行為者。
- 七、辦理團體財務及福利事宜，行為不當者。
- 八、要脅師長遂行其意願，情節尚輕者。
- 九、惡意損壞公物或意圖侵佔公物者。
- 十、欺騙師長或塗改證件資料者。
- 十一、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 十二、寄宿校外聚賭，或將房間借予他人賭博者。
- 十三、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七條者。
-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
-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嚴重者。
- 十六、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情節較重者。
- 十七、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國家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嚴重者。
- 十八、轉讓、持有或施用毒品(第三級或第四級)者。
- 十九、持續透過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情節較重者。
- 二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十一 條

有下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並定期察看：

- 一、惡意批評或公然侮辱師長或同學，嚴重破壞校園倫理者。
- 二、誣告他人或為他人作偽證者。
- 三、酗酒滋事、進出風化場所者。
- 四、犯偷竊行為情節較輕者。
- 五、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態度蠻橫者。
- 六、非屬有意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 七、學生對他人進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 八、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情節嚴

重者。

九、轉讓、持有或施用毒品(第一級或第二級)者。

十、聚眾鬥毆致人成傷情節較重者。

十一、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事項者。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違犯校規，記小過以上處分。

二、偽造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犯有嚴重過失，或經報章刊載，經查明確定，重大損害校譽情節嚴重者。

五、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未獲緩刑者。

六、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五條內相關規定者。

第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一、侮辱師長情節重大者。

二、故意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國家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嚴重且累犯屢勸不聽者。

三、有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四、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第一級至第四級)者。

五、有其他不良行為，情節特殊嚴重者。

六、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六條內相關規定者。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十四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及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以提升學生品德為原則，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之；進修部由學生事務組會同導師處理，並由進修部主任核定之。

二、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惟性別平等案件之懲處有保密之必要，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之。

三、經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懲予退學或開除學籍案由，依本校學則規定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學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係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五、學生受記大功或申誡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六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四章 申訴

第 5 頁，共 6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5頁/共28頁

第 十七 條 凡對核定之獎懲事宜有異議之當事人，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請申訴。

第五章 附則

第 十八 條 本規定與各處組獎懲有關而未列舉者，參照各相關章則處理之。

第 十九 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 下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青永館 6 樓靜軒無紙化會議室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到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	林雲燦	林雲燦
進修部	主任	張傳旺	張傳旺
國際事務處	處長	董俊良	董俊良
學務處軍訓室	主任	周國勳	周國勳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組長	林信宏	林信宏
工程學院	教師	李坤穎	李坤穎
管理學院	教師	羅友志	羅友志
電資學院	教師	劉秉睿	劉秉睿
人文創意學院	教師	楊真宜	楊真宜
通識教育學院	教師	鄭明政	鄭明政
體育室	教師	謝旻修	謝旻修
日間部學生會	學生	林芷芸	林芷芸
日間部學生議會	學生	許芸禎	許芸禎
進修部學生會	學生	潘筱林	潘筱林
進修部學生議會	學生	李瀚雍	吳瞻旭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 下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青永館 6 樓靜軒無紙化會議室

列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國際事務處	副處長	唐屹軒	
	組員	江坤霖	江坤霖
	組員	李桂成	李桂成
學生事務處	秘書	李青霞	
	校安輔導人員	曾婷莉	曾婷莉
生輔組學生宿舍	專案人員	楊銓興	楊銓興
軍訓室	校安輔導人員	周景華	周景華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主任	倪聖中	倪聖中
	導師	孫殿元	倪聖中代
冷凍空調能源系	教師	黃譯興	黃譯興
		林志宏	林志宏

簽 於 軍訓室

日期：115年5月23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修正草案，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16日臺教學(二)字第1132804467A號、114年7月17日臺教學(二)字第1140067810號與115年4月24日教學(二)字第1152801332B號函辦理。
- 二、旨揭案係依教育部來文建議分別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與第十八條。
- 三、提案所需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擬辦：奉核後，續提法規委員會、校務會議提案審議。

1151100471



裝

訂

線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提法規委員會審議。	
專任助理 林志洪	0523 1918
學生事務處 周國勳	0524 0945
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主任	
學生事務長 林雲燦	0525 2008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專員 李青霞	0525 0837
專員 徐惠珍	0526 1020
簡任秘書 施慧敏	0526 1826
主任秘書 林宏澤	0527 1015
校長 陳坤盛(甲)	0527 1015

[在此鍵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一定義如下： 一、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第 二 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增訂申訴案件之申訴人之定義。

[在此鍵入]

第 四 條 本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各系所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通識教育學院(含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推選代表一人，另由校長遴聘具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師或學者、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日間部及進修部每部別學生代表兩人，共同組成。學生代表選派方式依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產生之。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委員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除學生委員任期一年以職務任期為準外，委員以學年度為任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另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	第 四 條 本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各系所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通識教育學院(含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推選代表一人，另由校長遴聘具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師或學者、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日間部及進修部每部別學生代表兩人，共同組成。學生代表選派方式依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產生之。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委員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除學生委員任期一年以職務任期為準外，委員以學年度為任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另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	明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增聘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並均出席，始得開會，以落實特殊教育法對特殊教育學生權益之保障。
---	---	--

[在此鍵入]

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u>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u>，其任期不受本條第二項之限制，並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 <u>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u>	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本條第二項之限制，<u>並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u>	
第九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u>十五三十</u>日內（期滿日若遇休假則順延之），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本會執行秘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u>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u> <u>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u>	第九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u>十五</u>日內（期滿日若遇休假則順延之），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本會執行秘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	一、「十五」日修正為「三十」日。 二、增訂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其提起申訴之日之認定規定。 三、增訂扣除在途期間之相關規定，符合「到達主義」之精神。

第3頁，共6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5頁/共14頁

[在此鍵入]

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人不在本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本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在此鍵入]

第十八 條 評議效力： 一、本會作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二週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應即採行。 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書經陳校長核定後需另報部備查。 三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惟成績不予採認。 四二、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	第十八 條 評議效力： 一、本會作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二週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應即採行。 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惟成績不予採認。 三、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	一、新增第二項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教育部備查。 二、原第二、三項排序修正。
--	---	--

[在此鍵入]

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8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	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8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草案

82年3月2日(82)勤專輔字0160號函頒
85年9月10日(85)勤專訓字3123號函修訂
86年3月4日(86)勤專訓字698號函修訂
88年4月13日(88)勤專輔字1298號函修訂
88年10月29日(88)勤技學字4477號函訂頒
89年3月2日(89)勤技學字0913號函修頒
91年7月18日(91)勤技學字914099號函修頒
93年4月22日本校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3年5月14日台訓(二)字第0930065174號函同意核定
94年6月9日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1月24日本校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4年12月27日台訓(二)字第0940179935號函同意核定
95年2月24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5年3月9日台訓(二)字第0950031672號函同意核定
95年10月3日本校95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5年10月16日台訓(二)字第0950150484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96年1月31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2月20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3月10日勤益科大諮字第0972500031號函修訂
民國97年9月25日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10月31日勤益科大諮字第0972500125號函修訂
民國98年10月1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8年11月9日台訓(一)字第0980192289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100年9月7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12月15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2月15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3月9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036171號函核定
民國102年12月12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1月6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198029號函核定
民國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9年7月6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90095354號函核定
民國114年5月28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4年7月17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40067810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並增進校園和諧,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一、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第 三 條 本會秉持超然立場處理學生申訴案件。

第 四 條 本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各系所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通識教育學院(含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推選代表一人，另由校長遴聘具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師或學者、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日間部及進修部每部別學生代表兩人，共同組成。學生代表選派方式依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產生之。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委員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除學生委員任期一年以職務任期為準外，委員以學年度為任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另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任期不受本條第二項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

第 五 條 本會下設主席一人、審議小組五至七人（含本會主席）由全體委員互選產生，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處理申訴案件，於籌組審議小組階段認定有調查之必要時，應就調查專業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一至二人共同組成。

前項校內外專家學者非以委員擔任為必要。

第 六 條 擔任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 七 條 本會審議申訴案件時，申訴人所屬該班導師、申訴人商請之本校教師一人得列席本會。但僅有發言權，無表決權。並不得影響本會會議之正常進行。上述列席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

第 八 條 本會之相關行政作業事宜，由校長指派專人擔任執行秘書辦理之，僅協助處理行政作業事宜。

第二章 學生申訴處理程序

第 九 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期滿日若遇休假則順延

之)，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本會執行秘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人不在本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本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同一申訴案件之提出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申訴案經提出，即交付審議小組審查，並進行案件之會前調查與準備工作，審查與調查期限以十天為限。

第十二條 證據不足或未達申訴條件之案件，審議小組得七日內草擬評議書並提經本會決議通過後，備文說明駁回給申訴人，並建議處理方式。

第十三條 本會於接獲申訴案件次日起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十四條 學生申訴案件決議時，對其中涉及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始得依行政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

第十五條 委員僅得就申訴人、原處分單位、與相關列席人員之陳述或舉證進行評議。不得就上述評議以外之內容為申訴人或原處分單位進行任何形式之辯護。

第十六條 本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與申訴案件有關之當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權責單位等，均需列席。凡接獲通知未到場說明者，亦得以書面資料說明，否則視同放棄申辯機會，委員們得忽視該一佐證權利。

第十七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再予續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評議效力：

一、本會作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

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二週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應即採行。

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書經陳校長核定後另報部備查。

三、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惟成績不予採認。

四、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 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8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評議書其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僅列主文和理由。本校於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或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條 再議之會議除有關之當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權責單位等均需再次列席外，原處分單位亦須派人說明申請再議之理由。

第二十一條 決議之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議決為通過。再議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為通過。

第二十二條 評議書完成上述程序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應按評議書內容辦理。

第三章 申訴人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 參與申訴案件處理之人員對於申評會之表決、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第二十四條 申訴案件在處理期間，申訴人有請求撤回之權利。

第四章 申訴人之義務

第二十五條 退學及開除學籍學生申訴相關事宜之處理：

一、申訴學生於申訴期間之修業及學籍有關事宜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本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本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二) 前揭申訴者除不得發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等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二、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並經原處分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原處分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三、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四、役男於退學或開除學籍離校後，訴願期間依法入伍服役時，若訴願結果撤銷原處分，應予復學或辦理休學，俟兵役期滿後復學。

五、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六條

救濟：

一、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出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二、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三、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七條

申訴人有忠實答覆委員詢問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

申訴案件經查不實或故意誹謗他人者，得依情節輕重予以校規之適當處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 三十 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故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並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定規範處理。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15年5月28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28條，並自115年8月1日
生效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本次組織規程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5條：

1、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13日臺教技(四)字第1142301096D號函示(附件1)，核定本校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爰配合修正本條第1項第1款第4目，新增日間部二技學制。

2、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23日臺教技(一)字第1142307311D號及115年2月11日臺教技(一)字第1150002977號函示(附件2)，115學年度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及應用英語系增設二專日間部學制，爰配合修正本條第1項第2款第5目及第4款第2目新增日間部二專學制。

(二)修正第28條：查本校為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以推展學生輔導工作等事宜，學生事務處業依學生輔導第8條第4項規定，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附件3)，爰於本條第1項第9款增訂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相關規定。

二、上述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4。

擬辦：奉核後，提法規審查委員會形式審查，並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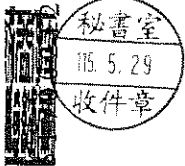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盧錦瑛 秘書	提會審查。 校長陳坤盛(甲) 115. 5. 29
人事室 林芳如 主任	
簡任秘書 施慧敏	主任秘書 林宏澤 115. 5. 29

裝

訂



線

檔 號：115/050202/

保存年限：99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自115年8月1日生效一案，簽請核示。			
主 辦 單 位	人事室	總 收 文 號	1151700212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時 畢 間
法 規 審 查 委 會 法 員	  115. 5. 29			法規會訂於9(三)開 

裝

訂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第1頁 共1頁

人事室

1151700212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王琇珊
電話：(02)7736-5866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142301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勤益科大_續辦)114學年度新南向專班核定班數及招生名額(1140509修正)(附件一 e73ea431e167289dec47afd6b1abf78e_A09000000E_1142301096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申復114學年度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續辦班別核定結果案(如附件)，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4年4月21日勤益科大國字第1143100082號函。
- 二、經審視貴校申復案，同意重新核定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1班、40名。
- 三、有關辦理旨揭專班招生、教學及輔導相關作業，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請確實依專科學校法、大學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及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等教育法規辦理。嚴格審核申請學生之各項資格，包含在校成績、語言成績、財力證明、學習動機等面向，並確實進行外國學生之生活輔導，以掌握外國學生動態。

(二)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大專校院



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依前開規定，學校應自行辦理招生，倘經查證學校假手他人辦理招生，將依相關法令嚴懲，並移送檢調單位法辦，以免影響我國整體高等教育形象及招收學校聲譽。

(三)因英制教育(如緬甸緬文學校或菲律賓舊制教育)之學歷，其中學畢業年級僅相當於我國高中一年級，未能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所定「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之規定，爰學生所持國外學歷不得獲採認。請學校辦理招生作業應確實檢核外國學生所持學歷得否獲採認，以免滋生招生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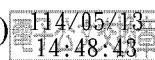
(四)擬招收外交部所定「特定國家」(斯里蘭卡、不丹、尼泊爾、孟加拉及巴基斯坦)之學生來臺就讀學位班或非學位班，需由核錄學校為該類學生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做簽證擔保。

四、另為瞭解學校招生情形，請於文到2週內免備文檢送招生宣傳文件(含招生簡章)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提昇臺灣技職教育國際化工作小組)，以供本部參處。

五、為完善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措施，請學校至遲於專班進行校外實習課程前將校外實習廠商名單(含廠商統一編號)提供所轄之地方勞工主管機關，俾利地方勞工主管機關至廠商辦理訪視、宣導及座談。並請學校於學生入境後，應提供學生相關臺灣勞動法令及權益課程，以維護學生校外實習及工讀權益。

正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提昇臺灣技職教育國際化工作小組)



訂

線



-e73ea431e167289dec47afd6b1abf78e_A09000000E_1142301096_senddoc1_Attach1.pdf

簽 於 綜合業務組

日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教育部核定本校114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2新五專模式專班」開班申請計畫，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4年4月23日臺教技(一)字第1142307311D及1142307311N號函辦理。

二、經查教育部核定本校旨揭專班審查結果及核定名額如下：

(一)企業管理系新五專模式專班1+2N+2N：審查通過，核定外加名額30名。

(二)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新五專模式專班1+2N+2N：審查通過，核定外加名額30名。

(三)健管系高齡健康產業管理與應用專班1+2+2：審查通過，核定外加名額30名。

(四)景觀系造園景觀工程1+2N+2N：修正後通過，核定外加名額30名。

(五)資訊管理系3+2 新五專模式專班1+2：審查通過，核定外加名額30名。

(六)應英系國際商務英語專業人才班1+2+2：審查通過，核定外加名額60名。

三、另本校應英系「國際商務英語專業人才班B班1+2+2」配合教育部3月6日來信修正意見表辦理撤案申請，教育部回覆准予撤案。

四、有關本校電機系申請「電機智動產訓專班1+2N+2N」及「電機智動產訓專班3+2N+2N」因未開設預選修課程，與試辦計畫申請規定不符，經審查後未通過。

五、依來文說明六，教育部專案核定本校新設學制，尚須經

裝

訂

線

1140054555



本校校務會議會議議決，並將會議紀錄報部備查。

擬辦：

- 一、依來文時限檢附修正意見表、修正計畫書及招生規定函復教育部。
- 二、有關專案增設學制相關事宜，依規定提案本校校務會議後，會議紀錄報部備查。
- 三、奉核後，核定結果轉發各教學單位、教務處及進修部知照。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投務基金運用 行政人員 蔡孟華 0425 1609	如擬 副校長 趙貴祥 0429 1728
組長 趙俊松 0425 1648	
招生事務處 處長 陳祐祥 0426 1043	
秘書 高明裕 0429 1429	
投務基金運用 行政專員 王藝穎 0425 165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稿）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承辦人：蔡孟華
電話：04-23924505#2711
電子信箱：m770727@ncut.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勤益科大招字第11400545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轉教育部核定本校申請114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2新五專模式專班」核定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4月23日臺教技(一)字第1142307311D及1142307311N號函辦理。
- 二、經查教育部核定本校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2新五專模式專班核定名額如下：企管系(外加名額30名)、行流系(外加名額30名)、資管系(外加名額30名)、健管系(外加名額30名)、應英系(外加名額60名)及景觀系(外加名額30名)。
- 三、不予通過班別之審查意見一覽表，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申請之教學單位。

正本：教務處、進修部、企業管理系、流通管理系、資訊管理系、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景觀系、應用英語系、電機工程系

副本：招生事務處

校長 陳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綜合業務組

1140054555

裝

訂

線

1140054555

1140054555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投標基金適用 行政人員 蔡孟華 0425 1609	發
組長 趙俊松 0425 1649	
招生事務處 處長 陳祐祥 0426 1044	
	副校長 趙貴祥 0429 1729
發文前請先送回承辦人員 調整附件，不予通過班別 之審查意見一覽表，另以 電子郵件傳送至申請之教 學單位。	
秘書 高明裕 0429 1449	已用印信 0430 1151
投標基金適用 行政人員 王藝穎 0425 1657	

裝

訂

線

1140054555

114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2新五專模式專班」核定表

編號	計畫編號	申辦技專校院	合作技高	核定專班名稱	技高類別	技高核定名額	114學年度技高生年級	技專學制二專部別	現有或新增	技專學制二技部別	現有或新增	技專系	班級數	技專核定名額(內含)	技專核定名額(外加)	審查結果
1	114-31-0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新五專模式專班1+2N+2N	商業經營科	6	三年級	進修部	新增	進修部	新增	企業管理	1		30	通過
			資料處理科		4											
			商業經營科		2											
			國際貿易科		2											
			會計事務科		2											
			資料處理科		1											
			電子商務科		2											
			應用英語科		1											
			資料處理科		10											
			商業經營科		5											
			國際貿易科		2											
資料處理科	2															
電子商務科	1															
電子商務科	10															
2	114-31-0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勤益科大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新五專模式專班1+2N+2N	商業經營科	2	三年級	進修部	現有	進修部	現有	行銷與流通管理	1		30	通過
			國際貿易科		2											
			會計事務科		1											
			資料處理科		2											
			電子商務科		2											
			應用英語科		1											
			商業經營科		5											
			會計事務科		2											
			資料處理科		2											
			應用英語科		1											
			商業經營科		3											
資料處理科	2															
商業經營科	2															
國際貿易科	1															
資料處理科	1															
電子商務科	1															
商業經營科	5															
3	114-31-0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高齡健康產業管理與應用專班1+2+2	商業經營科	5	三年級	日間部	新增	日間部	新增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	1		30	通過
			觀光事業科		5											
			商業經營科		5											
			觀光事業科		10											
			商業經營科		5											
			資料處理科		5											
			商業經營科		5											
			觀光事業科		3											
			觀光事業科		3											
			觀光事業科		3											
			觀光事業科		3											
觀光事業科	3															
觀光事業科	3															
觀光事業科	3															
觀光事業科	3															

[附件13]

114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2新五專模式專班」核定表

編號	計畫編號	申辦技專校院	合作技高	核定專班名稱	技高類別	技高核定名額	114學年度技高生年級	技專學制二專部別	現有或新增	技專學制二技部別	現有或新增	技專科系	班級數	技專核定名額(內含)	技專核定名額(外加)	審查結果
4	114-31-0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臺中市私立青年高級中學	造園景觀工程 1+2N+2N	餐飲管理科	8	三年級	進修部	現有	進修部	新增	景觀	1	30	修正後通過	
			南投縣私立同德高級中等學校		餐飲管理科	5										
			國立興大附農		園藝科	8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農場經營科	2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園藝技術科	5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園藝科	7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建築科	3										
			台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室內設計科	3										
			國立草屯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園藝科	7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造園科	5										
5	114-31-0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草屯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資訊管理系3+2 新五專模式專班 1+2	建築科	4	三年級	日間部	新增			資訊管理	1	30	通過	[附件13]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室內空間設計科	5										
			國立白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家具設計科	1										
			國立玉井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園藝科	10										
			國立二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商業經營科	10										
			國立草屯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國際貿易科	3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會計事務科	3										
			國立白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會計事務科	1										
			國立玉井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料處理科	1										
			國立二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電子商務科	5										
			國立草屯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資料處理科	3										
					商經科	4										
			國立草屯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資處科	3										
					電機科	8										
			國立草屯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應用英語科	2										
					商業經營科	2										

114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2新五專模式專班」核定表

編號	計畫編號	申辦技專校院	合作技高	核定專班名稱	技高類別	技高核定名額	技高總名額	114學年度技高生年級	技專學制二專部別	現有或新增	技專學制一技部別	現有或新增	技專系	班級數	技專核定名額(內含)	技專核定名額(外加)	審查結果
6	114-31-0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國際商務英語專業人才班1+2+2	會計事務科	2	60	三年級	日間部	新增	日間部	新增	應用英語	2		60	通過
			應用英語科		7												
			資料處理科		1												
			應用英語科		8												
			商業經營科		2												
			應用英語科		10												
			國際貿易科		1												
			電子商務科		1												
			應用英語科		8												
			商業經營科		2												
			國際貿易科		2												
			電子商務科		2												

[附件13]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奕蓁
電話：(02)7736-6198
電子信箱：ich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42307311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班核定表、審查意見、修正說明表 (附件一

03bdf3866f119c779c9086cb85a38a68_A09000000E_1142307311D_senddoc32_Attach1.pdf、附件二 03bdf3866f119c779c9086cb85a38a68_A09000000E_1142307311D_senddoc32_Attach2.pdf、附件三 03bdf3866f119c779c9086cb85a38a68_A09000000E_1142307311D_senddoc32_Attach3.odt)

主旨：所報申請114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2新五專模式專班」開班申請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3年12月13日勤益科大招字第1134500250號函。
- 二、同意設立班別及各專班核定名額詳如核定表，請貴校一併轉知各專班合作技高，以續辦專班執行事宜；核定名額如為內含名額者，其名額由學校既有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
- 三、另所報「國際商務英語專業人才班B班1+2+2」(編號：114-31-09)，准予撤案。
- 四、專班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者，請貴校務必依審查意見修正專班計畫書，並於114年5月2日(星期五)前將「審查意見修正說明表」電子檔及「修正計畫書」電子檔免備文寄送至本部承辦人電子信箱(ichen@mail.moe.gov.tw)，修正情形列入115學年度本專班審查作業參採。
- 五、獲核定專班涉及增設二年制專科班(日間或進修學制)及二



年制學士班(日間或進修學制)者，專案同意增設下列學制：

(一)115學年度起增設「企業管理科(二專進修部)」、「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科(二專日間部)」、「資訊管理科(二專日間部)」、「應用英語科(二專日間部)」。

(二)117學年度起增設「企業管理系(二技進修部)」、「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二技日間部)」、「景觀系(二技進修部)」、「應用英語系(二技日間部)」。

六、新增之學制僅限招收旨揭專班學生，不得招收非專班生。惟申設學制作業仍須經校內相關會議議決，請貴校於114年5月29日(星期四)前將校務會議紀錄報部備查，完善行政程序。

七、旨揭專班應於招生前擬定單獨招生規定報部核定。招生規定可免冠上學年度，已冠上學年度者如屬招生年度之變更，得免再報。

八、若有其他未盡事宜，請洽本部承辦人陳奕蓁小姐（電話：02-77366198；e-mail：ichen@mail.moe.gov.tw）。

正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均含附件)

H14/04/24
16:25:06

114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2新五專模式專班」核定表

計畫編號	申辦技專校院	合作技高	核定專班名稱	技高類別	技高核定名額	114學年度技高生年級	技專學制二專部別	現有或新增	技專學制二技部別	現有或新增	技專科系	班級數	技專核定名額(內含)	技專核定名額(外加)	審查結果
114-31-0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新五專模式專班1+2N+2N	商業經營科	6	三年級	進修部	新增	進修部	新增	企業管理	1	30	通過	
		資料處理科		4											
		商業經營科		2											
		國際貿易科		2											
		會計事務科		2											
		資料處理科		1											
電子商務科	2														
應用英語科	1														
資料處理科	10														
商業經營科	5														
國際貿易科	2														
資料處理科	2														
電子商務科	1														
電子商務科	10														
114-31-0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新五專模式專班1+2N+2N	商業經營科	2	三年級	進修部	現有	進修部	現有	行銷與流通管理	1	30	通過	
		國際貿易科		2											
		會計事務科		1											
		資料處理科		2											
		電子商務科		2											
		應用英語科		1											
商業經營科	5														
會計事務科	2														
資料處理科	2														
應用英語科	1														
商業經營科	1														
國際貿易科	1														
資料處理科	1														
電子商務科	1														
商業經營科	5														
觀光事業科	5														
觀光事業科	10														
商業經營科	5														
資料處理科	5														
商業經營科	5														
觀光事業科	3														
114-31-0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高齡健康產業管理與應用專班1+2+2	商業經營科	5	三年級	日間部	新增	日間部	新增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	1	30	通過	
		觀光事業科		5											
		商業經營科		5											
		資料處理科		5											
		商業經營科		5											
		觀光事業科		3											

03bdf3866f119c779c9086cb85a38a68_A09009000E_1142307311D_senddoc32_Attach1.pdf

3

03bdf3866f119c779c9086cb85a38a68_A09000000E_1142307311D_senddoc32_Attach1.pdf

114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2新五專模式專班」核定表

編號	計畫編號	申辦技專校院	合作技高	核定專班名稱	技高類別	技高核定名額	114學年度技高生年級	技專學制二專部別	現有或新增	技專學制二技部別	現有或新增	技專核定名額(內含)	技專核定名額(外加)	審查結果
4	114-31-0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臺中市私立青年高級中學	造園景觀工程 1+2N+2N	餐飲管理科	8	三年級	進修部	現有	進修部	新增	1	30	修正後通過
			臺中市私立青年高級中學		餐飲管理科	5								
			南投縣私立同德高級中等學校		餐飲管理科	10								
			國立興大附農		園藝科	8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農場經營科	2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園藝技術科	5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園藝科	7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園藝科	3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園藝科	3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園藝科	7								
5	114-31-0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臺中市私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資訊管理系3+2 新五專模式專班 1+2	室內空間設計科	5	三年級	日間部	新增	日間部	新增	1	30	通過
			臺中市私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家具設計科	1								
			臺中市私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園藝科	10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商業經營科	10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會計事務科	10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資料處理科	10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應用英語科	10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商業經營科	10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國際貿易科	10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會計事務科	10								
5	114-31-0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白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訊管理系3+2 新五專模式專班 1+2	電子商務科	3	三年級	日間部	新增	日間部	新增	1	30	通過
			國立白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電機科	2								
			國立白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訊科	3								
			國立白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訊科	1								
			國立白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訊科	1								
			國立白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訊科	5								
			國立白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訊科	3								
			國立白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訊科	4								
			國立白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電機科	3								
			國立白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英語科	8								
5	114-31-0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資訊管理系3+2 新五專模式專班 1+2	商業經營科	2	三年級	日間部	新增	日間部	新增	1	30	通過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商業經營科	2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商業經營科	2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商業經營科	2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商業經營科	2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商業經營科	2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商業經營科	2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商業經營科	2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商業經營科	2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商業經營科	2								

[附件13]

114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2新五專模式專班」核定表

編號	計畫編號	申辦技專校院	合作技高	核定專班名稱	技高類別	技高核定名額	技高總名額	114學年度技高生年級	技專學制二專部別	現有或新增	技專學制二技部別	現有或新增	技專科系	班級數	技專核定名額(內含)	技專核定名額(外加)	審查結果
6	114-31-0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國際商務英語專 業人才班1+2+2	會計事務科	2	60	三年級	日間部	新增	日間部	新增	應用英語	2		60	通過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應用英語科	7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資料處理科	1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應用英語科	8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商業經營科	2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應用英語科	10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際貿易科	1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電子商務科	1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應用英語科	8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業經營科	2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際貿易科	2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電子商務科	2											

114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2新五專模式專班」審查意見表

[附件13]

編號	計畫編號	申辦技專校院	合作技高	核定專班名稱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1	114-31-0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新五專 模式專班 1+2N+2N	通過	
2	114-31-0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草屯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二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台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國立勤益科大行銷 與流通管理系新五 專模式專班 1+2N+2N	通過	
3	114-31-0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臺中市私立青年高級中學 南投縣私立同德高級中等學校	高齡健康產業管理 與應用專班1+2+2	通過	
			國立興大附農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本專班之技高預選修課程

114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2新五專模式專班」審查意見表

[附件13]

4	114-31-0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台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造園景觀工程 1+2N+2N	修正後通過	不同於大學先修課程，不宜於暑假集中授課，請修正
5	114-31-0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白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玉井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二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訊管理系3+2新五專模式專班1+2	通過	
6	114-31-0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際商務英語專業人才班1+2+2	通過	

114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開班計畫書

審查意見修正說明表

(含範例)

專班名稱	(例：智慧機械專班 3+2+2N)	專班編號	(例：114-99-01)
申請學校	(例：OO 科技大學)	合作學校	(例： OO 高中 OO 高工 OO 高商)
序號	審查意見	學校回覆說明	
1			

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簽稿併陳

簽 於 綜合業務組

日期：115年2月11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校申請停辦114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新五專模式專班1案，請核示。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5年2月11日臺教技(一)字第1150002977號函辦理。

(一)教育部同意本校停辦下列專班，並取消增設學制：

- 1、停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新五專模式專班1+2N+2N」，115學年度起取消增設「企業管理科(二專進修部)」，117學年度起取消增設「企業管理系(二技進修部)」。
- 2、停辦「國立勤益科大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新五專模式專班1+2+2」，115學年度起取消增設「行銷與流通管理科(二專日間部)」，117學年度起取消增設「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二技日間部)」。
- 3、停辦「造園景觀工程1+2N+2N」，117學年度起取消增設「景觀系(二技進修部)」。
- 4、停辦「資訊管理系3+2新五專模式專班1+2」，115學年度起取消增設「資訊管理科(二專日間部)」。

擬辦：

- 一、奉核後，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二、來文轉發各招生系及相關單位知照。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段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蔡孟華 0211 1545	如擬 副校長 趙貴祥 0213 1111
組長 趙俊松 0211 1601	
招生事務處 處長 陳祐祥 0212 1418	
旨揭停辦案件，經查已分別提經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114年10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景觀系114年12月17日雙向會議通過。 資訊管理系114年11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 資訊管理系114年12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段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蔡孟華 0211 1625 代	簡任 秘書 施慧敏 0213 1017

裝

言

線

簽稿併陳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稿）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承辦人：蔡孟華
電話：04-23924505#2711
電子信箱：m770727@ncut.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勤益科大招字第11500514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同意本校停辦114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2新五專模式專班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5年2月11日臺教技(一)字第1150002977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同意本校停辦下列專班，並取消增設學制：

(一)停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新五專模式專班1+2N+2N」，115學年度起取消增設「企業管理科(二專進修部)」，117學年度起取消增設「企業管理系(二技進修部)」。

(二)停辦「國立勤益科大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新五專模式專班1+2+2」，115學年度起取消增設「行銷與流通管理科(二專日間部)」，117學年度起取消增設「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二技日間部)」。

(三)停辦「造園景觀工程1+2N+2N」，117學年度起取消增設「景觀系(二技進修部)」。

(四)停辦「資訊管理系3+2新五專模式專班1+2」，115學年度起取消增設「資訊管理科(二專日間部)」。

正本：本校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景觀系、教務處、進修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綜合業務組

1150051412

裝

訂

線

1150051412

副本：本校招生事務處

校長 陳 ○ ○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投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蔡孟華 0211 1547	發
組長 趙俊松 0211 1604	
招生事務處 處長 陳祐祥 0212 1418	
	副校長 趙貴祥 0213 1110
	已用印信 0213 1118
投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蔡孟華 0211 1625	代 簡任秘書 施慧敏 0213 1020

裝

訂

線
1150051412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奕蓁

電話：(02)7736-6198

電子信箱：ich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50002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停辦114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2
新五專模式專班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5年1月8日勤益科大招字第1154500004號函。
- 二、本部前以114年4月23日臺教技(一)字第1142307311D號及114年6月24日臺教技(一)字第1140063763號函專案同意貴校增設學制，因同意下列專班停辦，一併取消增設學制：
 - (一)停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新五專模式專班1+2N+2N」（編號：114-31-01），115學年度起取消增設「企業管理科(二專進修部)」、117學年度起取消增設「企業管理系(二技進修部)」。
 - (二)停辦「國立勤益科大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新五專模式專班1+2+2」（編號：114-31-02），115學年度起取消增設「行銷與流通管理科(二專日間部)」、117學年度起取消增設「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二技日間部)」。
 - (三)停辦「造園景觀工程1+2N+2N」（編號：114-31-04），117學年度起取消增設「景觀系(二技進修部)」。
 - (四)停辦「資訊管理系3+2新五專模式專班1+2」（編號：



114-31-05) ，115學年度起取消增設「資訊管理科(二專日間部)」。

正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本：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115/02/11
09:32:31

裝



訂

線

簽 於 學生事務處

日期：115年4月10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並配合教育部建議修正組織規程，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建議，學校組織規程宜增列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符學生輔導法相關規定，爰將本校原「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為「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1)。
- 二、本案業經115年3月26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如附件2-3)。

擬辦：奉核後，續辦本要點函頒公告，並請人事室辦理組織規程修正事宜。

會辦單位：人事室

115110033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處

1151100330

裝

1151100330

線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如擬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專員 李青霞 0410 1110	校長 陳坤盛(甲) 0413 1722
學生事務長 林雲燦 0410 2214	
簡任秘書 施慧敏 0413 1215	主任秘書 林宏澤 0413 1722

便簽

日期：114年6月26日
單位：人事室

一、本校函報組織規程修正第5條、第8條、第10條至第12條、第21條、第23條之3、第23條之4、第28條、第33條、刪除第23條之1、第23條之2暨修正員額編制表一案，業經教育部函復准予核定，並自114年8月1日起生效（如來文附件）。

二、本案來文教育部相關建議如下：

(一)依學生輔導法第8條第4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為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以推展學生輔導工作，得準用前三項規定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建議本校組織規程第28條增列設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相關內容。爰會請學生事務處依上開規定辦理，並由本室下次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時，於第28條增列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相關規定。

(二)另本校組織規程第2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及申訴辦法另訂之。前開另訂之辦法如屬應報教育部核定之事項，請學生事務處於另訂之辦法載明相關文字。

三、擬依來文說明將前揭核定組織規程，上傳至「技專校院學校暨董事會資料填報系統」。

四、本案尚須由教育部函報考試院核備，爰文擬錄案後存查。

會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人事室

1140057275

第1頁 共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頁/共24頁

第1頁，共5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頁/共12頁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盧錦瑛 0626 秘書 0932	如擬 副校長 趙貴祥 0703 1737 代
人事室 林芳如 0626 主任 0951	
秘書 高明裕 0703 1523	主任秘書 林宏澤 0703 1649

裝

訂

線

文稿頁面

檔 號：114/050202/ 文號：1140057275

保存年限：99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本校函報組織規程修正第5條、第8條、第10條至第12條、第21條、第23條之3、第23條之4、第28條、第33條、刪除第23條之1、第23條之2暨修正員額編制表一案，業經教育部函復准予核定，並自114年8月1日起生效。		
主辦單位	人事室	總 收 文 號	1140057275
受會單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會 會 畢 時 間 時 間
學生事務處	一、配合辦理。 二、奉核後，請影印一份送本處憑辦。 輔導員 廖麗吟 0626 1357 學生事務處 林雲燦 0703 1511		輔導員 廖麗吟 0703 0833
諮商輔導組	根據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三十二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該條已載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等文字(學生申訴辦法如參考附錄)。 諮商輔導組 何美霈 0630 1445 學生事務處 蔡志明 0702 1738 學生事務處 林雲燦 0703 1511		

裝

訂

裝

1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人事室

1140057275

第1頁 共1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頁/共24頁

第 3 頁，共 5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5頁/共12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承珈
電話：02-7736-6744
電子信箱：ericw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140064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組織規程核定本、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核定本、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核定本、員額編制表核定本(附件一 2499a6be0869b961e80b96b4baa9f08d_A09000000E_1140064021_senddoc2_Attach1.pdf、附件二 2499a6be0869b961e80b96b4baa9f08d_A09000000E_1140064021_senddoc2_Attach2.pdf、附件三 2499a6be0869b961e80b96b4baa9f08d_A09000000E_1140064021_senddoc2_Attach3.pdf、附件四 2499a6be0869b961e80b96b4baa9f08d_A09000000E_1140064021_senddoc2_Attach4.pdf)

主旨：貴校函報組織規程修正第5條、第8條、第10條至第12條、第21條、第23條之3、第23條之4、第28條、第33條、刪除第23條之1、第23條之2暨修正員額編制表一案，准予核定(如附件)，並自114年8月1日起生效，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14年6月13日勤益科大人字第1141700289號函。
- 二、有關貴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第28條相關建議，說明如下：
 - (一)依學生輔導法第8條第4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為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以推展學生輔導工作，得準用前三項規定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惟貴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第28條未見設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相關內容，建請增列。
 - (二)經查修正條文第28條第1項第3款修正內容略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及申訴辦法另訂之。查本條文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第1頁，共21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4頁/共24頁



1140057275 114/06/25

第4頁，共5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6頁/共1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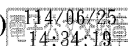
相關辦法須經學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本部核定後實施，爰如屬本應報部核定事項，請於另訂之辦法載明相關文字。

三、組織規程（PDF檔案）修正資料請於收到核定公文後7個工作天內上傳至「技專校院學校暨董事會資料填報系統（<https://tvesmd.moe.gov.tw/>）」。

四、另依本部114年5月23日臺教技(二)字第1142301175號函(諒達)，有關技專校院函報組織規程修訂案，爾後每校每年以受理1次為原則，爰請貴校審慎研修。

正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 年 4 月 12 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001100318 號函訂頒
107 年 7 月 17 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071100623 號函訂頒
108 年 10 月 17 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081100916 號函訂頒
109 年 10 月 14 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091100652 號函訂頒
111 年 11 月 4 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111100708 號函修正頒

- 一、本校為建立增進學生身心健康、學習效能、生活輔導及就業規劃之全方位輔導機制，特依「學生輔導法」第八條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十五名至二十一名，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兼任。
 - （二）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
 - （三）執行秘書由校長指派之。
 - （四）當然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體育室主任、進修部主任、諮商輔導組組長、各學院院長、副學務長及學生代表一人。
 - （五）選任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校內具輔導理念教職員工中遴選之。各委員均為無給職，任職二年，連選得連任；任期中如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應由主任委員補行遴選，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三、本會職掌如下：
 - （一）學生輔導工作計畫方針制定及推動。
 - （二）學生輔導工作執行進度考核。
 - （三）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之審議。
- 四、本會工作範疇包含：學生之心理輔導、學習輔導、生活輔導與職涯輔導，分別由教務處、學務處與研發處執行。
- 五、本會每學年度召開一次。開會時得依請有關人員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須委員人數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十八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一)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日間部：博士班；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二)機械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四)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u>二技</u>；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五)智慧自動化工程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二、管理學院： (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一)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日間部：博士班；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二)機械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四)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五)智慧自動化工程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二、管理學院： (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	一、依據教育部一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臺教技(四)字第一一四二三〇一〇九六D號函示，核定本校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新增日間部二技學制。 二、依據教育部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臺教技(一)字第一一四二三〇七三一D號及一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臺教技(一)字第一一五〇〇〇二九七七號函示，一一五學年度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及應用英語系增設二專日間部學制，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及第四款第二目新增日間部二專學制。

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二)企業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三)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二技、二專)。 (四)資訊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五)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u>二專</u>；進修部：四技)。 (六)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日間部：碩士班)。 三、電資學院： (一)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二)電機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二)企業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三)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二技、二專)。 (四)資訊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五)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四技)。 (六)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日間部：碩士班)。 三、電資學院： (一)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二)電機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	---	--

(三)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二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四)資訊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五)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四、人文創意學院： (一)景觀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二專)。 (二)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四技、<u>二專</u>；進修部：四技)。 (三)文化創意事業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五、通識教育學院： (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第五款通識教育學院，掌理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與其他通識領域課程及服務學習之教學及研究事宜。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院、系、所、科、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本校增設學院、系、所、	(三)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二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四)資訊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五)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四、人文創意學院： (一)景觀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二專)。 (二)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文化創意事業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五、通識教育學院： (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第五款通識教育學院，掌理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與其他通識領域課程及服務學習之教學及研究事宜。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院、系、所、科、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本校增設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等教	
--	---	--

中心、學位學程等教學與研究單位，於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至正式運作前，得先以任務編組成立籌備處。	學與研究單位，於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至正式運作前，得先以任務編組成立籌備處。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區分校、院、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共三級，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對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組織及申訴辦法另訂之。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策劃校務發展及校園規劃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區分校、院、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共三級，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對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組織及申訴辦法另訂之。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策劃校務發展及校園規劃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	查本校為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以推展學生輔導工作等事宜，業依學生輔導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爰於本條第一項第九款增訂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相關規定。

視教育環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六、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負責訂定全校性整體通識教育之發展計畫，督導並檢討通識教育執行情形，以提昇學生人文、社會與基礎科學之素養。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九、<u>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建立增進學生身心健康、學習效能、生活輔導及就業規劃之全方位輔導機制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u>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視教育環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六、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負責訂定全校性整體通識教育之發展計畫，督導並檢討通識教育執行情形，以提昇學生人文、社會與基礎科學之素養。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

本校113.6.12.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第8條、第13條、第21條、第24條、第31條條文，教育部113年7月4日臺教技(二)字第1130065971號函核定，考試院113年8月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727745號函核備，溯自113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14.2.11.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第7條、第26條、第27條條文，教育部114年3月28日臺教技(二)字第1140028267號函核定，考試院114年5月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45818924號函核備，溯自114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14.5.28.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第8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21條、第23條之3、第23條之4、第28條、第33條、刪除第23條之1、第23條之2條文，教育部114年6月25日臺教技(二)字第1140064021號函核定，考試院114年7月2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45842570號函核備，自114年8月1日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秉承勤毅誠樸之精神，以研究應用科學與技術，提昇文化品質，培育科技與人文並重之高級專業人才，以服務社會建設國家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與會議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第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 (一)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日間部：博士班；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 (二)機械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 (四)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二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 (五)智慧自動化工程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二、管理學院：

- (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 (二)企業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 (三)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二技、二專）。
- (四)資訊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 (五)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二專；進修部：四技）。
- (六)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日間部：碩士班）。

三、電資學院：

(一)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二)電機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三)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二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四)資訊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五)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四、人文創意學院：

(一)景觀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二專）。

(二)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四技、二專；進修部：四技）。

(三)文化創意事業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五、通識教育學院：

(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第五款通識教育學院，掌理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與其他通識領域課程及服務學習之教學及研究事宜。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院、系、所、科、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本校增設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等教學與研究單位，於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至正式運作前，得先以任務編組成立籌備處。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置助教、職員若干人。各學院院長應具教授資格。

本校各學院為執行院務專案發展計畫及國際交流合作，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人以上者。

二、所屬日間部、進修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二千人以上者。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應專簽敘明副院長職掌業務、專案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工作及預期成效，提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續任時亦同。

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惟於其任期中，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或未達預期成效者，經校長核示後，聘兼期滿不續聘。

第七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主持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事務；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得置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本校各系、所為執行專案發展計畫及國際交流合作，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二十五人以上者。

二、所屬日間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六百人以上，或日間部、進修部合計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八百人以上者。

系、所依前項規定設置副主管，應專簽敘明副主管職掌業務、專案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工作及預期成效，提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續任時亦同。

系、所副主管任期以配合單位主管任期為原則。惟於任期中，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或未達預期成效者，經校長核示後，聘兼期滿不續聘。

第八條 本校為達大學法第一條與本組織規程第二條之目的，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研究發展處
- 五、國際事務處
- 六、圖書館
- 七、體育室
- 八、秘書室
- 九、人事室
- 十、主計室
- 十一、電子計算機中心
- 十二、進修部
- 十三、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
- 十四、語言中心
- 十五、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
- 十六、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 十七、推廣部
- 十八、招生事務處
- 十九、藝術中心

前項所設各行政單位，視實際業務需要另定設置辦法或辦事細則，由學校擬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為配合校務需求，新設行政單位，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至正式運作前，得先以任務編組成立籌備處。

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與統整校內教學資源，提昇教師專業成長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下設註冊、課務、教學資源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心理諮商及特殊教育業務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諮商輔導四組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前項軍訓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協助學生輔導事宜，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職員若干人，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遷調。

第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研究發展、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學生技能檢定及競賽、校外參觀暨實習、就業媒合，及教師專利取得、技術移轉推廣等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下設學術發展、產學合作、實習就業、技術推廣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各項國際暨兩岸科技研究發展及學術合作交流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國際交流組及國際專修部，國際交流組置

組長一人，國際專修部置主任一人，各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讀者服務、技術服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下設教學、活動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體育教師、職員若干人。

前項體育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應組成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識教育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十六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得分組辦事，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八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並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九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電子計算機中心之業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校務資訊、網路及系統服務、視聽多媒體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進修部置主任一人，掌理在職進修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課務、註冊、學生事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置主任一人，掌理校史編修、文物典藏與維護、畢業生調查、畢業校友資料建檔、連繫服務、募款，及協助落實並傳承創辦人之辦學與捐校理念，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外語及華語課程規劃；開設全校外語課程、學生外語證照檢定、培訓與輔導課程及辦理其他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外語教學與華語教學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教師、職員若干人。

前項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應組成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識教育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三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三條之二 （刪除）

第二十三條之三 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務議題研究、校務政策擬定、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及校園永續發展等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校務研發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之四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範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中心主任屬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其資格及所置職員中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身分者之資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之五 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終身學習教育訓練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終身學習、社區推廣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之六 招生事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本校境內各學制招生策略規劃、規章及簡章之訂定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綜合業務、企劃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之七 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校師生人文素養充實與藝術欣賞能力，培養至善至美之人格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之設置、變更與裁撤，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前項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師、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校得置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主計室外，所置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國際專修部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

前項所稱教學人員，指教師員額編制表所列正式人員，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第二十四條之一 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必要時得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或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前項兼任或專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依第一項規定所置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之任務及事項，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其任用限制，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與各類推選代表共同組織之。其各類推選代表組成如下：

一、教師代表：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體育室及語言中心至少應有一人獲選，且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另置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選產生。

- 二、助教、職員及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職員與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產生。
- 三、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產生。
-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選舉產生，其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校長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各類推選代表之名額及其產生方式、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招生事務處處長、教務處及進修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學生事務處及進修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 四、院務會議：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其所屬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開會並主持會議，討論重要院務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之人數至少應佔全學院專任教師之半數以上，其產生方式及議事，由各學院擬訂院務會議組成及議事規則，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會議：由各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單位內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開會時得邀請單位內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 六、處、部、室、館、中心會議：各處、部、室、館及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所屬單位主管人員組成之。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出（列）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區分校、院、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共三級，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對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組織及申訴辦法另訂之。
-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策劃校務發展及校園規劃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六、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負責訂定全校性整體通識教育之發展計畫，督導並檢討通識教育執行情形，以提昇學生人文、社會與基礎科學之素養。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九、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建立增進學生身心健康、學習效能、生活輔導及就業規劃之全方位輔導機制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任期及產生程序

第二十九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應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遴選，就校內外具有校長法定資格之人士中遴選二人以上進行審議，並選定其中一人，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與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各代表人數如下：

- 一、學校代表：共九人，由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其中八人由全校講師級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中選出且各學院至少應有一人，另一人就全校編制內軍訓教官、助教、行政職員、技工、工友、駐衛警察中選出。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九人，其中校友代表應有二人，社會公正人士中，學界代表應有五人；產業界代表應有二人。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共三人。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二項第一、二款遴選委員之產生方式，另定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聘為專任教師。

第三十條 本校校長續任以一次為限。現任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經教育部徵詢意願擬續任時，秘書室應於一個月內彙整其校務說明書，陳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

前項續任評鑑為校長是否續聘之重要參據。學校於接獲評鑑結果後應立即向全校教職員工公告，並由人事室辦理續聘同意投票，經全體專任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不記名投票表決，達投票人數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續聘案。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接續辦理新任校長遴選。

第三十一條 本校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就職校長接續原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校長任期，至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自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因故出缺時，應由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倘副校長懸缺時，依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總務長之順序代理校長職務，經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代理至新任校長就職日止。新任校長之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學校應組成遴委會辦理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第二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十二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始成立不適任案，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第三十三條 副校長之產生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聘兼，或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

副校長有二人以上時，如發生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校長因故出缺情事，由綜理學術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其他副校長應隨同校長出缺時去職。

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其他行政單位主管，如由校長遴聘教師兼任時；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但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之。

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校內一級行政單位，除人事室及主計室外，符合「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聘期以配合單位主管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第三十五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等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之任期皆為三年，最高以六年為限，聘書按年致送，任期末滿而中途去職時，新主管任期重新起算。

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新設首任學院院長，由校長就教授資格人選中遴聘；新設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首任主管，由校長就符合副教授以上資格人選中遴聘；學院院長與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之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之聘派

第三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其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以後續聘皆為二年，長期聘任之期限及資格等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師初聘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增聘資訊，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初聘案件中未具擬任資格合格教師證書者及各級教師之升等審查案件，均應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實質審查。其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本校針對現職專任教師，應定期辦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成效評估，以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評估準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對於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教師違反相關法令或聘約規定，經校內權責會議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審酌個案後尚未達前項規定之處分時，得為下列之處分或處置，並得視情節擇一或合併實施：

- 一、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年資晉薪、停止送審教師資格、停止免辦理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或不同意延長服務。
- 二、視情節輕重於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 三、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提供之福利設施。
- 四、於一定期間內，不同意借調或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同意超支鐘點，不同意承接研究計畫案，不同意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第三十八條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其相關權利與義務應訂定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其聘任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基於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得延攬有特殊成就之國內外專家學者遴聘為客座教授，以擔任講學、研究工作，其聘任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職員除人事室、主計室職員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外，應經公開甄選後，由校長依法派任之。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三條 本校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應設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與自治能力。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校應由學生自治組織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行政會議。
- 三、教務會議。
- 四、學生事務會議。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
- 六、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
- 七、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前原「私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時期進用，且現仍繼續

在本校任職而未具法定任用資格之佔缺留用人員，依規定任原職至離職為止；其管理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 本校教師及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七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沿革】

本校改名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經96.5.31.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教育部96.9.19.台技(二)字第0960143078號函核定；考試院96.10.15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859928號函核備，全文溯自96年2月1日生效

本校96.9.2.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九條、第二十六條條文；教育部96.11.20.台技(二)字第0960178665號函核定；考試院97.9.2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75312號函核備，修正溯自96年8月1日生效

本校97.6.5.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全文修正；教育部97.8.4.台技(二)字第0970137017號函核定；考試院97.9.8.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75316號函核備，溯自97年8月1日生效

本校97.12.11.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三條條文；教育部98.2.6.台技(二)字第0980018743號函核定；考試院98.3.23.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042068號函核備，溯自98年2月1日生效

本校98.6.11.9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條文；教育部98.7.22台技(二)0980126441號函核定；考試院98.10.6.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115118號函核備，溯自98年8月1日生效

本校99.6.1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全文修正；教育部99.7.1.台技(二)字第0990107341號函核定；考試院99.8.18日考授法三字第0993239735號函核備，自99.8.1生效

本校100.5.19.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條文；教育部100.7.21.臺技(二)字第1000121871號函核定；考試院100.10.12.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497450號函核備，溯自100.8.1.生效

本校101.5.10.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五條條文修正；教育部101.7.12.臺技(二)字第1010127335號函核定；考試院101.9.10.考授銓法(三)字第1010168545號函核備，自101.8.1.生效

本校102.6.15.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條文；教育部102.7.31.臺教技(二)字第1020115328號函修正核定並增修第三十一條條文，考試院103.3.4.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18232號函核備，溯自102.1.1.生效

本校102.9.4.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條文，並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教育部102.10.8.臺教技(二)字第1020151317號函修正核定；考試院103.3.4.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18232號函核備，溯自102.8.1.日生效

本校103.3.20.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教育部103年6月30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94730號函核定，考試院103年8月1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76939號函核備，溯自103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4.6.25.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過第五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一條條文，教育部104年8月20日臺技(三)字第1040113550號函核定，考試院104年10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27866號函核備，溯自104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4.12.31.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增訂第24條之1，並修正第28條條文，教育部105年2月22日臺技(三)字第1050023696號函核定並修正第30條條文，考試院105年11月2日院授銓法四字第1054157368號函核備，溯自105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5.5.19.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第30條及第35條條文，教育部105年8月22日臺技(二)字第1050116608號函核定，考試院105年11月9日院授銓法四字第1054163482號函核備，溯自105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6.6.15.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4條、第35條、第37條、第38條條文，教育部106年8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105031號函核定，考試院106年11月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78107號函核備，溯自106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6.9.6.106學年度第1學期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7條、第16條、第24條、第34條、第35條條文，教育部106年12月4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175667號函核定，考試院107年1月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4294197號函核備，溯自106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6.12.14.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8條、第23條之1、第33條條文；107.3.1.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3條條文，教育部107年4月11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040967號函核定，考試院107年5月2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473310號函核備，溯自107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7.12.20.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第8條、第27條、第34條、第35條、第37條條文，增訂第23條之2、第23條之3條文，教育部108年1月29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005670號函核定，考試院108年3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58542號函核備，溯自108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8.6.6.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第7條、第8條、第11條、第26條、第27條、第35條、第44條條文，增訂第23條之4條文，教育部108年7月23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102993號函核定，考試院108年10月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60334號函核備，溯自108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9.6.11.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20條、23條之4、第27條，新增23條之5，刪除第25條條文，教育部109年8月25日臺教技(二)字第1090106128號函核定，考試院109年9月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67786號函核備，溯自109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10.6.24.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及第26條條文，教育部110年8月19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103950號函核定，考試院110年11月1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402127號函核備，溯自110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11.6.23.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20條、第23條之1、第24條、第26條、第27條、第28條、第29條、第35條、第36條、第37條、第40條、第43條、第45條、第46條、第47條、增訂第23條之6、第23條之7、刪除第22條條文，教育部111年9月12日臺教技(二)字第1110078532號函核定，考試院111年12月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511871號函核備，溯自111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12.6.14.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20條、第27條、第29條、第46條條文，教育部112年7月13日臺教技(二)字第1120064926號函核定，考試院112年8月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98451號函核備，溯自112年8月1日生效

簽 於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組

日期：115年3月4日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校教師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獎勵措施案，簽請核示。

說明：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簡稱USR計畫)，本中心擬定2項建議案：

一、修正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第五條，將USR計畫獨立另訂減授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要點草案詳如附件。

二、績效認列：

(一)擔任教育部USR計畫之深耕或萌芽型計畫，每案得認列1件教育部計畫績效。績效由總計畫主持人指定實際執行者(僅限教學單位之教師承接子計畫或總計畫主持人)，分配該1件教育部計畫案績效，且已分配過績效之教師在3年內不得重複認列。

(二)擔任教育部USR計畫之種子型計畫，每案得認列0.5件教育部計畫績效。績效由總計畫主持人指定實際執行者(僅限教學單位之教師承接子計畫或總計畫主持人)，分配該0.5件教育部計畫案績效，且已分配過績效之教師在3年內不得重複認列。

(三)執行教育部或本校USR計畫者，於教師評鑑中服務績效項目額外加分。教育部計畫上限150分，本校USR計畫上限100分，由總計畫主持人依貢獻程度分配。

擬辦：陳核後，賡續辦理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組

1154300004

裝

訂

第一層決行		決行	
承辦單位			
游雯蓉 0128 1657	游雯蓉 0304 1642	各項獎勵措施，請續送相關會議審議。	
李坤穎 0129 0831	李坤穎 0304 1643		
邱敏綺 0129 1257	邱敏綺 0305 1317		
		副校長趙貴祥 0305 2114	
簡任秘書 施慧敏 0305 1345			

簡任秘書 施慧敏 0306
082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有關本校教師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獎勵措施案，簽請核示。		
主辦單位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組	總 收 文 號	1154300004
受會單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教 務 處	一、本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召開日期：115年3月19日。 二、依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第五條規定，專任教師推動或進行研究計畫，得以下列標準核減每週日間授課時數，略以，惟至多以核減3小時為限，前項減授時數由研發處彙整後，製作清冊，於每學期開學前送教務組作為教師授課時數之減授證明，於辦理教師授課時數清冊，以備查核。 三、奉核後，本案請依行政程序送教務會議審議。 教務處 組員 蔡沛珊 0203 1146 教務處 組長 吳慧君 0203 0942 教務處 教務長 林正堅 0204 0927		
研究發展處	如奉核可，請提供簽呈影本及修法相關資料至研發處，本處配合辦理。 研發處 魏立雯 0209 1439 研發處 林耀三 0209 1606 研發處 漳嘉美 0210 1040 研發處 黃美玲 0210 1053		
人 事 室	人事室 盧錦瑛 0210 1721 人事室 楊雅筑 0210 1711 一、查本校現行本校教師定期程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表務面C-6-7「國科會除外之政府部門USR專案計畫」訂有USR計畫之給分項目，先予敘明。(如參考附件1) 二、承辦單位擬調高給分標準以鼓勵教師參與計畫，如奉核可，請提供修正對照表(如參考附件2填寫範例)及准簽，俾利提送4月校教評會及6月校務會議審議。 人事室 楊智媛 0211 1015 人事室 盧錦瑛 0211 1109 人事室 林芳如 0211 172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組

1154300004

第1頁共1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1頁/共11頁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附件16]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C6計畫參與		C-6-7 國科會 除外之 政府部門 USR 專案計畫	一	件	150	主持人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C6計畫參與		C-6-7 國科會 除外之 政府部門 USR 專案計畫	一	件	100	主持人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主持人數	150	100	75	60	45	30	24	18	主持人數							100	80	60	40	30	20	16	12		
						共同/協同主持人	-	60	37.5	30	22.5	21	18.5	18	16.5							共同/協同主持人	-	40	25	20	15	14	13	12	11
						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人數超過十位，則由主持人進行點數分配，每件計畫總點數以150點為上限。																									
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人數超過十位，則由主持人進行點數分配，每件計畫總點數以100點為上限。																															

一、提案單位: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
二、業管單位:人事室
三、修正說明:依 111 年 3 月 4 日第 1154300004 號簽修訂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C-6-7 國科會除外之政府部門 USR 專案計畫」點數，以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一、提案單位：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
二、業管單位：人事室
三、修正說明：依 115 年 3 月 4 日第 1154300004 號發修訂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C-6-7 國科會除外之政府部門 USR 專案計畫」點數，以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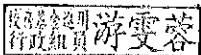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議提案單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C-6-7 國科會除外之政府部門 USR 專案計畫」點數。(提案單位：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

說明：

一、依 115 年 3 月 4 日第 1154300004 號簽修訂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C-6-7 國科會除外之政府部門 USR 專案計畫」點數，以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二、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承辦人簽章： (分機：2963)

單位主管簽章：


中心主任

人事室
115. 4. 10
收件章

簽 於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日期：115年4月13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關於刪除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服務(含輔導)之
C2學生輔導分項「C-2-2 擔任大一服務學習教師」，簽請
核示。

說明：

裝

一、旨揭分項點數是給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帶班導師。

二、經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紀錄(如附件一)，111
學年度第2學期起不再開設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故
刪除C2學生輔導分項「C-2-2 擔任大一服務學習教師」。

擬辦：奉核後，請人事室協助後續刪除事宜。

訂

會辦單位：人事室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博雅通識教育
中心

1153500041

裝

線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主任助理 江嘉宜 0413 1113	請續送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主任助理 李念晨 0413 1116	
主任助理 江嘉宜 0413 1133	副校長 趙貴祥 0414 2209
主任助理 江嘉宜 0413 1456	
主任助理 李念晨 0413 1458	
主任助理 洪國智 0413 1654	
主任秘書 施慧敏 0414 1651	

主任秘書 施慧敏 0415
12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關於刪除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服務(含輔導)之C2學生輔導分項「C-2-2 擔任大一服務學習教師」，簽請核示。		
主 辦 單 位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總 收 文 號	1153500041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時 畢 間
人 事 室	請於奉核後影送本室，俾憑提送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人事室組員 楊智媛 04140826 人事室秘書 盧錦瑛 04141453 人事室主任 林芳如 04141529		

裝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博雅通識教育
中心

1153500041

第1頁 共1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13頁/共114頁

節錄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1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14：1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目 錄

壹、主席致詞.....	1
貳、工作報告：(連結至工作報告).....	1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連結至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1
肆、提案討論.....	1
提案一：修正本校「學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	1
提案二：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	6
提案三：修正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11
提案四：修正本校「學生選讀輔系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16
提案五：為促進國內校際交流與合作，共享教學資源，並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22
提案六：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條文修正案，簽請核示。.....	24
提案七：有關實施期中教學意見調查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意見審議小組).....	27
提案八：修正本校「課程訂定要點」相關規範，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27
提案九：修正本校「教學授課準則」相關規範，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30
提案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細則訂定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組).....	32
提案十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教學資源組).....	41
提案十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組).....	42
提案十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組).....	43
提案十四：為落實教學品保，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公開觀課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組).....	45
提案十五：修訂本校「休學申請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	47
提案十六：修訂本校「退學申請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	48
提案十七：修訂本校「研究生退學申請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	49
提案十八：修訂本校「學生證發給及使用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	

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	49
提案十九：有關本校特殊專班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進修部課務組).....	51
提案二十：有關本校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進修部課務組).....	54
提案二十一：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修訂，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部課務組).....	62
提案二十二：有關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進修部課務組)。	65
提案二十三：修正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第五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69
提案二十四：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二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75
提案二十五：檢陳本校新增「外籍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78
提案二十六：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要點」依據辦法名稱。(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78
提案二十七：資訊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進修部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部二技之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擬申請變更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系).....	80
提案二十八：訂定智慧自動化工程系「招收修讀雙主修學生審查辦法」、「招收選讀輔系學生審查辦法」及「學生轉系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81
提案二十九：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招收修讀雙主修學生審查辦法」、「招收選讀輔系學生審查辦法」及「轉系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84
提案三十：修訂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要點」(提案單位：進修部註冊組).....	85
伍、臨時動議：.....	87
陸、散會：.....	87

士班甄試入學報到登記後一週內，向甄試系(所、學位學程)提出修課申請。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國際事務處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應併同會議紀錄，於次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註冊組統一彙陳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四條 預研究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須另繳交學時(分)費。前項預研究生選課及繳費，如係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依課務單位公告之選課須知辦理選課及繳納學時費，其修習學分數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依學則規定按現有學制之一般學生全額繳納學雜費。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針對預研究生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協助選定指導教授，並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昇考試競爭力。

第五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本校或姊妹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六條 本校招收預研究生之研究所碩士班，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

一、校內預研究生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系(所、學位學程)、學院及教務會議同意後公告實施。

二、外籍預研究生由國際事務處訂定，經教務會議同意後公告實施。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應修之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有關實施期中教學意見調查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意見審議小組)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15 日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詳如提案 7_附件)

二、本校目前無期中教學意見調查機制，建議實施以便了解學生在學習過程中之學習狀況及遭遇之問題，提供教師能適時調整教學內容與方式。

三、實施期中教學意見調查相關說明如下：

(一)題目：請同學提供對本課程授課之建議。

(二)實施期間：每學期第 6-7 週。

(三)實施方式：採質化意見供學生填答，不計入期末之評量成績計算亦不分析結果，學生填答意見僅供教師參考。

(四)實施課程：列入評量範圍之課程皆開放填答，預設值設定為不開放，如需施作由教師自行至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統設定開放。

四、本案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修正本校「課程訂定要點」相關規範，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一、本校新訂定「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自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各項自主學習課程或活動。

二、「服務學習 54 小時畢業門檻」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不再適用。

三、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必修課程性質與上述服務學習相近，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不需再修習此門課程。(簽奉核准提案公文詳提案 8_附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校各學制課程訂定通則： (一)略。 (二)日間部四年制各系畢業總學分為128~131學分、進修部四年制各系畢業總學分最低為128學分。 1. 共同必修科目學分數： (1)日間部四年制：28學分(包含共同科目18學分及博雅通識課程10學分，不含微積分) (2)進修部四年制：共同必修28學分(不含微積分)。 2. 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 (1)日間部四年制：(畢業學分數-共同必修學分數)$\times$55%(取四捨五入)微積分學分數另計。 (2)進修部四年制：畢業學分數之比率40~60%(含微積分一學年課程4~6學分)。 3. 體育課程：一、二年級為必修(0學分2學時)；三年級、四年級為選修(1學分2學時)。 4. 軍訓課程：日間部一年級為必修(0學分2學時)、二年級為選修(1學分2學時)；進修部列為選修(1學分2學時)。 (三)略。 (四)略。 (五)略。	二、本校各學制課程訂定通則： (一)略。 (二)日間部四年制各系畢業總學分為128~131學分、進修部四年制各系畢業總學分最低為128學分。 1. 共同必修科目學分數： (1)日間部四年制：28學分(包含共同科目18學分及博雅通識課程10學分，不含微積分) (2)進修部四年制：共同必修28學分(不含微積分)。 2. 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 (1)日間部四年制：(畢業學分數-共同必修學分數)$\times$55%(取四捨五入)微積分學分數另計。 (2)進修部四年制：畢業學分數之比率40~60%(含微積分一學年課程4~6學分)。 3. 體育課程：一、二年級為必修(0學分2學時)；三年級、四年級為選修(1學分2學時)。 4. 軍訓課程：日間部一年級為必修(0學分2學時)、二年級為選修(1學分2學時)；進修部列為選修(1學分2學時)。 5. <u>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一年級為必修(0學分1學時)。</u> (三)略。 (四)略。 (五)略。	一、本校新訂定「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自11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各項自主學習課程或活動。 二、「服務學習54小時畢業門檻」自111學年度入學生不再適用。 三、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必修課程性質與上述服務學習相近，爰此，自111學年度入學新生不需再修習此門課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

96年10月11日96學年度10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446號函頒

28
第31頁，共110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第33頁/共114頁

97年1月1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元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7年2月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71000027號函頒
 98年1月1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1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8年4月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8年5月26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81000174號函頒
 99年9月1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1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7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91000396號函修頒
 101年5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5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11000216號函修頒
 105年4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29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51000184號函修頒
 107年11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11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6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71000408號函頒
 109年9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91000336號函頒
 109年12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13日勤益科大進字第1101400003號函頒
 110年6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23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01000187號函頒
 110年12月1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3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01000381號函頒

一、為使各系(所、中心、室)之課程訂定更為嚴謹與制度化，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本校各項章則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各學制課程訂定通則：

(一)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最低為18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最低為24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

(二)日間部四年制各系畢業總學分為128~131學分、進修部四年制各系畢業總學分最低為128學分。

1.共同必修科目學分數：

(1)日間部四年制：28學分(包含共同科目18學分及博雅通識課程10學分，不含微積分)

(2)進修部四年制：共同必修28學分(不含微積分)。

2.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

(1)日間部四年制：(畢業學分數-共同必修學分數)×55%(取四捨五入)微積分學分數另計。

(2)進修部四年制：畢業學分數之比率40~60%(含微積分一學年課程4~6學分)。

3.體育課程：一、二年級為必修(0學分2學時)；三年級、四年級為選修(1學分2學時)。

4.軍訓課程：日間部一年級為必修(0學分2學時)、二年級為選修(1學分2學時)；進修部列為選修(1學分2學時)。

(三)二年制各系最低畢業總學分為72學分。

1.共同必修科目10學分。

2.校訂必修科目18~22學分。

3.體育課程：一年級為必修(0學分2學時)、二年級為選修(1學分2學時)，進修部二技假日班免修體育課程。

(四)二年制專科各科最低畢業總學分為80學分。

(五)通識教育、體育、軍訓等課程之規劃或調整應會同上述單位辦理。

三、各系必修科目之開課學分與時數，在同一學年之上、下學期儘量接近；每一選修科目均

以開課一學期為原則，性質相近科目如需開設兩學期以上之課程，應給予不同之科目名稱，或以(一)、(二)等附碼標示於科目名稱之後以為區別。

學分學時數編配原則：

(一)正課以1學分配編1學時為原則。

(二)純實習課程為1學分/3學時或2學分/6學時或3學分/9學時。

(三)含正課及實習課程為2學分/3學時(1節正課2節實作)，或為3學分/4學時(2節正課2節實作)。

(四)實務專題依本校實務專題實施辦法規定辦理。(進修部實務專題課程，由各系自訂，惟每學期開課學分數至多以3學分為限。)

(五)校外實習開課相關規定另訂定之。

(六)特殊課程之學分、學時數編配，由開課單位依課程性質提兩所以上相關之國立大專

校院學分編配證明，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簽請校長同意後據以實施。

四、各系之必修科目除場地環境等限制外，不得限制修課人數，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後於選課前公佈，並列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五、各系之選修學分最多保留三分之一的學分供學生跨系、跨部、跨校選修，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六、通識教育學院、語言中心與體育室得受各系之委託，或經院級、中心(室)會議決議後，開設全校性共同選修科目(如人文、數理、體育類課程)供學生選讀，並列入第五點之三之一學分計算。

七、選修課得訂定修習人數上限、修課標準與條件，惟應於選課前公佈並列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當學期加開之特殊選修課程，須完成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並專簽經校長核可後，於當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送課務單位辦理，以維學生選課權益。

八、新設系之課程訂定，由校課程委員會依據有關規定研議；非新設系之課程訂定(包括更改部訂共同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等)則須由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研議通過，再經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如為跨領域學程須另經院務會議通過)。以上均需再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九、各系因變更名稱或分組而須配合修訂課程，所修訂課程應經系課程、院課程與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教務會議審議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十、各系之選修課程與選修時段由各系課程委員會研訂，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一、開課單位得依據特殊需求另訂所屬課程訂定要點。

十二、為推動跨域學習，日間部四年制各系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供系上學生修讀，並列於學分計畫表備註欄內。

十三、二年制專科之課程調整，應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不需再行文報部核備，惟試辦專科部之課程調整，仍須報部核備。

十四、依上列八~十三條所修訂之學分計畫表(含電子檔案)及系所(科)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討論之會議紀錄(含新舊科目抵免對照表)副本送教務處(進修部)備查。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修正本校「教學授課準則」相關規範，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一、為保障學生受教權，增訂教學活動品質管理說明。(簽奉核准提案公文詳提案 9_附件)

二、本準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授課準則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刪除)														<table><tr><th>評估分項</th><th>分項上限</th><th>評估子項</th><th>子項上限</th><th>單位</th><th>點數</th><th colspan="9">說明</th></tr><tr><td>C2學生輔導</td><td>--</td><td>C-2-2 擔任大一服務學習教師</td><td>--</td><td>年</td><td>20</td><td colspan="9"></td></tr></table>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C2學生輔導	--	C-2-2 擔任大一服務學習教師	--	年	20										一、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二、業管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三、修正說明: 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不再開設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故刪除該分項。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C2學生輔導	--	C-2-2 擔任大一服務學習教師	--	年	20																																																																																																																																																			
<table><tr><th>評估分項</th><th>分項上限</th><th>評估子項</th><th>子項上限</th><th>單位</th><th>點數</th><th colspan="10">說明</th></tr><tr><td rowspan="4">C6計畫參與</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C-6-7 國科會除外之政府部門 USR 專案計畫</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件</td><td rowspan="4">150</td><td>主持人數</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四</td><td>五</td><td>六</td><td>七</td><td>八</td><td>九</td></tr><tr><td>主持人</td><td>150</td><td>90</td><td>75</td><td>60</td><td>60</td><td>45</td><td>33</td><td>24</td><td>18</td></tr><tr><td>共同/協同主持人</td><td>-</td><td>60</td><td>37.5</td><td>30</td><td>22.5</td><td>21</td><td>19.5</td><td>18</td><td>16.5</td></tr><tr><td colspan="10">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人數超過十位，則由主持人進行點數分配，每件計畫總點數以 150 點為上限。</td></tr></table>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C6計畫參與		C-6-7 國科會除外之政府部門 USR 專案計畫	--	件	150	主持人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主持人	150	90	75	60	60	45	33	24	18	共同/協同主持人	-	60	37.5	30	22.5	21	19.5	18	16.5	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人數超過十位，則由主持人進行點數分配，每件計畫總點數以 150 點為上限。										<table><tr><th>評估分項</th><th>分項上限</th><th>評估子項</th><th>子項上限</th><th>單位</th><th>點數</th><th colspan="10">說明</th></tr><tr><td rowspan="4">C6計畫參與</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C-6-7 國科會除外之政府部門 USR 專案計畫</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件</td><td rowspan="4">100</td><td>主持人數</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四</td><td>五</td><td>六</td><td>七</td><td>八</td><td>九</td></tr><tr><td>主持人</td><td>100</td><td>60</td><td>50</td><td>40</td><td>40</td><td>30</td><td>22</td><td>16</td><td>12</td></tr><tr><td>共同/協同主持人</td><td>-</td><td>40</td><td>25</td><td>20</td><td>15</td><td>14</td><td>13</td><td>12</td><td>11</td></tr><tr><td colspan="10">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人數超過十位，則由主持人進行點數分配，每件計畫總點數以 100 點為上限。</td></tr></table>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C6計畫參與		C-6-7 國科會除外之政府部門 USR 專案計畫	--	件	100	主持人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主持人	100	60	50	40	40	30	22	16	12	共同/協同主持人	-	40	25	20	15	14	13	12	11	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人數超過十位，則由主持人進行點數分配，每件計畫總點數以 100 點為上限。										一、提案單位: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 二、業管單位: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 三、修正說明: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點數由原 100 點修改為150點。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C6計畫參與		C-6-7 國科會除外之政府部門 USR 專案計畫	--	件	150	主持人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主持人	150	90	75	60	60	45	33	24	18																																																																																																																																									
						共同/協同主持人	-	60	37.5	30	22.5	21	19.5	18	16.5																																																																																																																																									
						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人數超過十位，則由主持人進行點數分配，每件計畫總點數以 150 點為上限。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C6計畫參與		C-6-7 國科會除外之政府部門 USR 專案計畫	--	件	100	主持人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主持人	100	60	50	40	40	30	22	16	12																																																																																																																																									
						共同/協同主持人	-	40	25	20	15	14	13	12	11																																																																																																																																									
						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人數超過十位，則由主持人進行點數分配，每件計畫總點數以 100 點為上限。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教師 <u>每週至少排課三日，應有固定留校時間與地點，輔導學生課業，並於授課之餘，專心學術研究，或協助校務推行。因故不能授課，其請假、補課、代課，悉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三、教師 <u>因故不能授課，其請假、補課、代課，悉依政府及校內有關規定辦理。</u> 四、 <u>教師每週至少排課三日，應有固定留校時間與地點，輔導學生課業，並於授課之餘，專心學術研究，或協助校務推行。</u>	現行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均與排課及授課相關，爰整併為同一點次，並調整文字敘述。
四、教師於授課外，應出席有關會議，並有輔助訓育、擔任導師、指導研究工作、監考、閱卷及分擔學校臨時指派工作之義務。	五、教師於授課外，應出席有關會議，並有輔助訓育、擔任導師、指導研究工作、監考、閱卷及分擔學校臨時指派工作之義務。	因第三點及第四點整併為第三點，現行第五點往前遞移為第四點。
五、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但有特殊情形，其兼課或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商得本校同意。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奉准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含新創公司）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限。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奉准至代表官股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董監，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六、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但有特殊情形，其兼課或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商得本校同意。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奉准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含新創公司）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限。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奉准至代表官股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董監，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因第三點及第四點整併為第三點，現行第六點往前遞移為第五點。
六、 <u>本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規定，進行與專</u>		查教育部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臺教技(三)字第一一四二三〇〇五七四號函請各校落實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半年。</u>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範，請各校檢視校內相關作業規範，並視需要依規定修正或研擬督導措施，如納入教師契約或教師評鑑項目等，以本權責積極協助教師如期完成法定事項。本次將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範納入聘約，爰新增第六點次。
<u>八、教師收受聘書後，應於二週內應聘，否則以不應聘論。</u>	<u>十、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二週內應聘，否則以不應聘論。</u>	將現行規定第十點移至第八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u>九、教師不得中途離職，如有特殊情況者，應於一個月前提辭，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准離職。</u>	<u>八、教師不得中途離職，如有特殊情況者，應於一個月前提辭，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准離職。</u>	現行要點第八點移至第九點。
<u>十、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應辦手續交代完畢，取具證明後離職。</u>	<u>九、教師卸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應辦手續交代完畢，取具證明後離職。</u>	現行要點第九點移至第十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u>十四、教師如違反聘約、言行失檢、違背法令或借調服務期間有違法失職情事受借調機關懲處，經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定予以議處。其情節重大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以書面附理由通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u>	<u>十四、教師如違反聘約或言行失檢，或有違背法令者，經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定予以議處。其情節重大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以書面附理由通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u>	修正現行第十四點並往前遞移為第十三點，依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一〇三〇〇七一一九三A號函意旨，應建立教師借調期間如有違法失職情事受借調機關懲處者，應建立懲處機制以落實借調人員之考核機制。
<u>十五、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適用本聘約。</u>		新增第十五點次，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規定略以，大學得延聘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為明確專業技術人員規範與專任教師一致，爰新增適用規定，以資明確。
<u>十六</u> 、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政府有關法令及本校章則規定辦理。	<u>十五</u> 、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政府有關法令及本校章則規定辦理。	現行要點第十五點移至第十六點。
<u>十七</u> 、本聘約經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十六</u> 、本聘約經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現行要點第十六點移至第十七點，並做文字修正，為符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約修正草案

- 一、本校教師應遵守國家教育宗旨及政府有關法令與本校各項規定，勤於學術研究，充實自我，勤於輔導學生、教好學生，以期辦好學校，達到教育目標。
- 二、教師每週授課基本時數依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規定辦理。教師有擔任行政工作之義務與接受學校委任交付及校長授權代理事項之責任；兼任行政職務，得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
- 三、教師每週至少排課三日，應有固定留校時間與地點，輔導學生課業，並於授課之餘，專心學術研究，或協助校務推行。因故不能授課，其請假、補課、代課，悉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教師於授課外，應出席有關會議，並有輔助訓育、擔任導師、指導研究工作、監考、閱卷及分擔學校臨時指派工作之義務。
- 五、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但有特殊情形，其兼課或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商得本校同意。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奉准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含新創公司）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限。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奉准至代表官股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董監，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 六、本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規定，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半年。
- 七、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實施教師成效評估。民國95年8月1日起新聘之專任教師未能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所定期限內升等或達成一定貢獻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程序審議確定後，自各該聘約屆滿日起將不續聘。
- 八、教師收受聘書後，應於二週內應聘，否則以不應聘論。
- 九、教師不得中途離職，如有特殊情況者，應於一個月前提辭，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准離職。
- 十、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應辦手續交代完畢，取具證明後離職。
- 十一、教師有違學術倫理時，非屬違反教師資格審查規定案件由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討論決議，認為有具體違反教師倫理事實者，陳請校長移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處理，經審議確定者，將其認定情形及懲處事項，報請教育部備查。學校於接獲教育部備查之懲處決定後，應即對其執行懲處。
- 十二、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師生及專業倫理，並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第九條等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 十三、教師不得有未經本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團體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之情事，而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承接各類研究計畫；教師並應依法令覈實執行各類研究計畫所補助之經費，不得有詐領研究費之情事。
- 十四、教師如違反聘約、言行失檢、違背法令或借調服務期間有違法失職情事受借調機關懲處，經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定予以議處。其情節重大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以書面附理由通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 十五、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適用本聘約。
- 十六、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政府有關法令及本校章則規定辦理。

十七、本聘約經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契約書

第十七點、第十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七、其他可享之權益： (一) 識別證與汽機車通行證之請領。 (二) 參加文康活動與春節團拜等各項聯歡活動及社團。 (三) 依規定使用圖書館、體育場館、<u>電子</u>計算機中心等各項公共設施。 (四)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十七、其他可享之權益： (一) 識別證與汽機車通行證之請領。 (二) 參加文康活動<u>(自費)</u>與春節團拜等各項聯歡活動及社團。 (三) 依規定使用圖書館、體育場館、<u>游泳池、計算機及資訊網路</u>中心等各項公共設施。 (四)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實務上專任教師無須自費參與文康活動；另配合本校公共設施現況進行刪除或文字修正。
十八、其他應盡之義務： (一) 乙方論著發表須註明與甲方之關係。 (二) 乙方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惟指導學生論文<u>依</u>聘任單位之規定辦理。 (三) 乙方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甲方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u>(四) 乙方如為本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規定，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半年。</u>	十八、其他應盡之義務： (一) 乙方論著發表須註明與甲方之關係。 (二) 乙方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惟指導學生論文視聘任單位之規定辦理。 (三) 乙方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甲方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查教育部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臺教技(三)字第一一四二三〇〇五七四號函請各校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範，請各校檢視校內相關作業規範，並視需要依規定修正或研擬督導措施，如納入教師契約或教師評鑑項目等，以本權責積極協助教師如期完成法定事項。本次將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範納入聘約，爰新增第四款文字。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契約書

第十七點、第十八點修正草案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因應實際教學研究之需要，聘用_____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職級為：☐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規定，訂立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用類型：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一般教師)：☐教學型 ☐產研型(應完成之產學或研究績效指標內容依附約辦理)
- (二)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教學型

二、聘用期間：☐初聘 ☐第一次再聘 ☐再聘(一次兩年)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甲方因教學需要或其他情事變更等事宜，得於聘期屆滿前，提前終止契約，惟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規定，並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預先通知乙方。

三、工作內容：請依陳奉核准之新聘教師公告或聘用申請書工作內容欄填寫。並在聘約期間參與校內各項技術研發團隊，協助校內推動行政工作，且得兼任甲方各單位內之二級主管職務。

四、報酬：

- (一)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款規定，基本薪資比照甲方編制內相當職級專任教師之薪級，按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 (二)☐無
☐有彈性薪資。【彈性薪資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經甲方用人單位主管與乙方協議，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按基本薪資百分之_____（百分之十至八十範圍內，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額度增給研究獎勵金。】
- (三)所核薪級之提敘，另依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報酬所得應依本國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五、授課時數：

- ☐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職級之授課時數，並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規定核算超授鐘點，且得視其協助建立或帶領

研發團隊之實際情況，由用人單位專案簽陳，會辦研發與課務等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後酌減授課時數。(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聘任者適用之)

☐比照編制內相當職級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並依本要點第七點第二款之規定計算超(減)授鐘點。

☐依實施要點第七點第三款規定屬產研型，開授1門課。

六、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七、出國：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辦理。

八、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由甲方協助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

九、退離：

☐ (一)離職儲金：(本國籍乙方人士不適用之)

1. 按乙方每月月支報酬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甲方在公營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列帳管理。
2. 乙方於契約期限屆滿離職，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者，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3. 前項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
4. 乙方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甲方予以解聘，或未經甲方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5. 儲金年資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6. 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離職或死亡之次月起，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 (二)提撥繳納勞工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到職及離職：

- (一)乙方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至甲方辦理到職手續，逾期未到職者，視同不履約，本契約書自動失效。聘期屆滿，乙方如未獲再聘，即須離職，不得異議。
- (二)乙方如因特別事由須於聘期中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 (三)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移交經管財物、業務，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除與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外，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四)乙方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一、晉級及升等：乙方服務滿一年，續約時得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加薪之規定辦理晉級，並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甲方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升等，其因升等所涉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十二、乙方在聘用期間不適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講學研究進修處理要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要點、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十三、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其校外兼職、兼課報核程序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十四、乙方於甲方所屬之任教單位(簡稱用人單位)內，為該用人單位各項會議專任教師應出席之員額數。

乙方對甲方院長與系(所、中心)主任無選舉權；對甲方下列職務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對用人單位選任之其他委員具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一)各級教評會委員。

(二)各系(所、中心)規定應由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職務。

(三)其他依學校相關規定應由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職務。

乙方如兼任甲方行政主管，就所兼職務本身，於出席與所兼職務本身相關會議時，得計列會議出席員額與選舉、被選舉之權。

十五、有關乙方著作抄襲或其他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之懲處，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十六、乙方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師生及專業倫理，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十七、其他可享之權益：

(一)識別證與汽機車通行證之請領。

(二)參加文康活動與春節團拜等各項聯歡活動及社團。

(三)依規定使用圖書館、體育場館、電子計算機中心等各項公共設施。

(四)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十八、其他應盡之義務：

- (一) 乙方論著發表須註明與甲方之關係。
- (二) 乙方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惟指導學生論文依聘任單位之規定辦理。
- (三) 乙方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甲方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 (四) 乙方如為本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規定，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半年。

十九、契約屆滿不再聘，聘期內終止契約，聘期中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及慰助金與救濟：

- (一) 契約屆滿不再聘：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有本要點第六點第三項至第六項所定情事之一，於契約屆滿日起不再聘續約。
- (二) 聘期內終止契約：乙方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應依該實施原則第六點所定程序於聘期內終止契約。
- (三) 聘期中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七點至第九點規定辦理。
- (四) 慰助金：乙方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五) 救濟：乙方對甲方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附約：依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約定內容如下：

- ☐ (一) 對於乙方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各項內容，議定績效達成指標，做為考評續約與否之依據。其績效標準如下：(第六點第三項規定，所有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一體適用)

1. …

2. …

- ☐ (二) 乙方為協助建立或帶領甲方相關研發團隊，以提升甲方產、學、研發技術水準之具體內涵，並做為續約與否之依據如下：(第六點第四項規定，僅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教授適用)

1. …

2. …

- ☐ (三) 乙方實際從事之產學合作計畫或研究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指標內容如下，未成時，不予續約。(第六點第五項規定僅產研類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適用)

1. …

2. …

二十二、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用人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地址：411030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

代表人：校 長 ○○○

用人單位主管：

乙方：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或移民

署核發之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校教評會以綜理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副校長兼會議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另置推選委員若干人，以各學院二位委員為基準，並以講師以上教師每超過五十人增加一位委員之計算方式，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中推選之。各學院推選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所推選委員如係校內委員時，不得由同一系所教授擔任。另設有學校教師會組織依教師法第四十條第五款規定增加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由學校教師會推選教授職級教師擔任之。 經各學院推選之委員總數連同當然委員計算，未能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七條規定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u>或未符合兼行政職之委員應低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u>	第四條 校教評會以綜理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副校長兼會議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另置推選委員若干人，以各學院二位委員為基準，並以講師以上教師每超過五十人增加一位委員之計算方式，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中推選之。各學院推選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所推選委員如係校內委員時，不得由同一系所教授擔任。另設有學校教師會組織依教師法第四十條第五款規定增加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由學校教師會推選教授職級教師擔任之。 經各學院推選之委員總數連同當然委員計算，未能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七條規定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時，得由人事室簽請校長遴定若干適格教師擔任委	修正本條文第二項規定，校教評會當然委員加上各學院推選委員，實務上時有兼行政職之委員高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爰於本條第二項增列未符合兼行政職之委員應低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時，得由人事室簽請校長遴定若干適格教師擔任委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得由人事室簽請校長遴定若干適格教師擔任委員，惟連同推選委員及當然委員總數併計以不超過二十九人為限。 各學院提送推選委員名單時，應併同薦送一至二名屬任一性別之校外教授級教師名單，以備前項遴定委員之用；所推選委員如係自學院以外之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中選任時，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同意始聘請為委員。 校教評會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由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之順序代理，召集人、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皆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 校教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會議由執行秘書簽請召集人召開。	員，惟連同推選委員及當然委員總數併計以不超過二十九人為限，<u>且未兼行政職之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u>。 各學院提送推選委員名單時，應併同薦送一至二名屬任一性別之校外教授級教師名單，以備前項遴定委員之用；所推選委員如係自學院以外之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中選任時，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同意始聘請為委員。 校教評會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由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之順序代理，召集人、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皆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 校教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會議由執行秘書簽請召集人召開。	
第五條 學院教評會置委員七人至<u>二十一</u>人，以院長及院屬各系所主	第五條 學院教評會置委員七人至<u>十七</u>人，以院長及院屬各系所主管	修正本條第一項委員總人數。因應學院新設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管為當然委員，院長為會議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另置推選委員若干人，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教授資格；且全體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者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 前項學院教評會所置委員人數及推選委員之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於院務會議中訂定，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推選委員由學院院務會議產生之；惟院屬各系所應至少有一人，如系所教師中未具教授資格者，得自副教授中選出。 推選委員之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各該學院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遴選若干人，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為委員。 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由當然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	為當然委員，院長為會議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另置推選委員若干人，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教授資格；且全體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者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 前項學院教評會所置委員人數及推選委員之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於院務會議中訂定，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推選委員由學院院務會議產生之；惟院屬各系所應至少有一人，如系所教師中未具教授資格者，得自副教授中選出。 推選委員之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各該學院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遴選若干人，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為委員。 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由當然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	所，當然委員(系所主管)新增及新系所推薦教師委員增加，爰將上限十七人再增四人，為二十一人。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	一、修正本條第六項規定。為簡化行政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各級教評會之應出席與決議人數，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等表決方式為之。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審議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出席及決議門檻，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主席如未參與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並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後妥當保存，如須拆封查驗票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始得為之。 教師涉有教師	理；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各級教評會之應出席與決議人數，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等表決方式為之。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審議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出席及決議門檻，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主席如未參與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並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後妥當保存，如須拆封查驗票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始得為之。 教師涉有教師	流程並落實分層負責，系所教評會紀錄簽請院長核定。 二、刪除本條第六項後段有關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告知當事人及教示義務等文字，移至第十六第一項併同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或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評會審議。 經本會議決之事項，如因情勢變遷或有具體新事證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提請原審議之教評會復審。復審結果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提案。 各級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u>系所教評會會議紀錄簽請學院院長核定，學院、校教評會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會議附件與會議紀錄併同歸</u>	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或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評會審議。 經本會議決之事項，如因情勢變遷或有具體新事證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提請原審議之教評會復審。復審結果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提案。 各級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u>中，審議之紀錄，應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會議附件正本及掃描檔與會議紀錄併同歸檔，並以可稽核之方式妥善保</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檔，並以可稽核之方式妥善保存。	存。 <u>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告知當事人；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u>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教師聘任、升等事項之審議案件時，<u>出席委員應至少五人始得決議</u>且不得低階高審，如係教授資格之審查，副教授不得參與該案件之評審，亦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經扣除副教授委員後；其教授級委員審查時之人數，應達各級教評會應出席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不足之人數，應自校內外與該系所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中遴補為臨時委員，以擔任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評審工作。如教評會召集人非教授級委員，應自教授級委員中互推一人為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教評會召集人。 前項臨時委員由系所教評會遴補時應簽請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由各學院或校級教評會遴補時應簽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教師聘任、升等事項之審議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如係教授資格之審查，副教授不得參與該案件之評審，亦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經扣除副教授委員後；其教授級委員審查時之人數，應達各級教評會應出席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不足之人數，應自校內外與該系所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中遴補為臨時委員，以擔任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評審工作。如教評會召集人非教授級委員，應自教授級委員中互推一人為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教評會召集人。 前項臨時委員由系所教評會遴補時應簽請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由各學院或校級教評會遴補時應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之訪視委員建議，各級教評會處理升等審查案，實際出席人數除須符合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外，最低人數建議達五人以上；另聘任亦屬教師資格審查，爰納入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第十六條 各級<u>教評會之決定，依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一覽表無須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應於會議紀錄核定後</u>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對於教評會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u>依其審議層級向上一級教評會、校</u>申覆專案小組提出申覆，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本校教師申覆處理要點另定之。 各系所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覆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各系所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申訴案件如依教師申覆處理要點處理後，申訴人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	第十六條 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對於教評會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u>學</u><u>院</u>、校申覆專案小組提出申覆，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本校教師申覆處理要點另定之。 各系所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覆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各系所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申訴案件如依教師申覆處理要點處理後，申訴人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一、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依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一覽表，各級教評會分層負責，如教評會之決定會最終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得按其審議層級申請救濟；如教評會仍須提送下一級教評會繼續審議，則屬內部審議過程，尚無提供當事人之必要。 二、另本條第一項整併現行第九條第六項後段有關教評會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休假研究或全時在校外講學、研究、進修，<u>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進行服務或研究</u>或留職停薪期間，<u>當學期</u>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休假研究或全時在校外講學、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	修正本條文。為利教師專注從事深耕服務，爰將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進行服務或研究等情形，當學期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

- 一、有關教師聘任、升等事項之審議。
- 二、有關教師續聘、聘期等事項之審議。
- 三、教師進修、出國講學、研究或教授休假研究等有關從事學術或實務研究事項之審議。
- 四、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事項之審議，
- 五、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事項之審議。
- 六、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事項之審議。
- 七、私人機構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事項之審議。
- 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所定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九、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十、除第一款至第九款外無明文規定須提本會審議，惟案涉教師權利義務之重大事項，經校長核定交付審議者。

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前項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八款有關違反聘約之審議，如涉及法律問題，得就其疑義諮詢本校法律顧問，再由本會參照法律顧問之見解認定之。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院教評會)。

三、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本會應審(評)議事項及程序依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一覽表規定辦理。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一覽表另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系所應設各該級教評會；其組成及運作方式依本辦法自行訂定設置要點。學院教評會設置要點送校教評會核備；系所教評會設置要點送學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送校教評會備查。

送校教評會審議之個案，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依其相關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外，餘皆須先簽會人事室並經核定後始得納入議程。

提會審議案件依各該作業規定所定教評會審議層級辦理，如無系所教評會層級時，由學院、校教評會審議。

學院開授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等課程時，第二條所定應執掌事項，由學院與校教評會審議。新成立之教學單位，於奉准籌備期間，應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之人數組成臨時學院教評會或系所教評會，經簽

請校長核准同意後，審議第二條所定本會職掌事項。

第四條 校教評會以綜理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副校長兼會議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另置推選委員若干人，以各學院二位委員為基準，並以講師以上教師每超過五十人增加一位委員之計算方式，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中推選之。各學院推選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所推選委員如係校內委員時，不得由同一系所教授擔任。另設有學校教師會組織依教師法第四十條第五款規定增加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由學校教師會推選教授職級教師擔任之。

經各學院推選之委員總數連同當然委員計算，未能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七條規定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或未符合兼行政職之委員應低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時，得由人事室簽請校長遴定若干適格教師擔任委員，惟連同推選委員及當然委員總數併計以不超過二十九人為限。

各學院提送推選委員名單時，應併同薦送一至二名屬任一性別之校外教授級教師名單，以備前項遴定委員之用；所推選委員如係自學院以外之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中選任時，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同意始聘請為委員。

校教評會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由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之順序代理，召集人、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皆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

校教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會議由執行秘書簽請召集人召開。

第五條 學院教評會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一人，以院長及院屬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為會議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另置推選委員若干人，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教授資格；且全體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者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

前項學院教評會所置委員人數及推選委員之產生方式，由各學院

於院務會議中訂定，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推選委員由學院院務會議產生之；惟院屬各系所應至少有一人，如系所教師中未具教授資格者，得自副教授中選出。

推選委員之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各該學院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遴選若干人，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為委員。

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由當然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

第六條 各系所教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並為會議主席，所置委員人數與推選委員之推選方式，由系所務會議

中訂定，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推選委員由系所務會議產生之；召

集人因故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由推選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

前項推選委員由系所務會議自該系所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職級教師依序推選產生，且具教授資格者應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如該系所無適當人選時，由各該系所就校內、外與該系所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遴選產生，經各系所務會議通過簽請該學院院長同意後聘請為委員。

系所教評會於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仍未組成時，得由院長推薦符合本條之資格若干人，經學院教評會通過後，併同該系已推選之委員，陳請校長核聘後組成之。

各系所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審議教師聘任案時，基於學術專業考量，對於非教授資格之審查，亦得依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比例與組成方式成立臨時教評會，並於所審議之案件結束後解散之。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與校教評會中依任一性別比例由校長遴定之委

員，配合教學年度，任期一學年。推選委員連選得連任。

各級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並提出書面聲明，或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致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委員，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對無故不出席者，經各該教評會通過為解除委員職務之處置決議，並依決議簽奉校長核可後由候補委員遞補；如遞補有困難，應即依規定重新組成教評會。遞補或重新組成教評會之委員任期均至原任屆滿之日止。

第八條 各學院於每年六月份辦理下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推選事宜，並應置候補委員一至二人，於委員異動時遞補之。候補委員應具教授資格，且各學院所推選之候補委員如係校內委員時，不得由同一系所教授擔任。

各學院及系所教評會之委員產生與候補推選委員之產生，由各該學院及系所務會議自行訂定。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並得視需

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各級教評會之應出席與決議人數，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等表決方式為之。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審議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出席及決議門檻，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主席如未參與表決，可

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並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後妥當保存，如須拆封查驗票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始得為之。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或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評會審議。

經本會議決之事項，如因情勢變遷或有具體新事證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提請原審議之教評會復審。復審結果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提案。

各級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系所教評會會議紀錄簽請學院院長核定，學院、校教評會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會議附件與會議紀錄併同歸檔，並以可稽核之方式妥善保存。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之委員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或對其升等案為代表作之共同作者，或有利益衝突之升等案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該教評會之上一級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如申請校級委員個案迴避時，則仍由校教評會議決通過後迴避之：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亦得提出意見書以供受理之教評會審議；依前項

第二款申請迴避人數，以不得超過該級教評會人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項議案決議委員人數。但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決議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須就該迴避審議之案件，各級教評會依以下程序遴補臨時委員，補足迴避前之組成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

一、系所教評會：依第六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重行選任符合資格之委員審議該迴避案件。

二、學院教評會：由該學院院務會議選任性質相近之校內外符合資格之委員審議該迴避案件。

三、校教評會：

(一)如為各學院之推選委員，則交由該學院依第四條規定重行推選，以審議該迴避案件。

(二)如係當然委員或遴定委員，則由校教評會逕為決定，自性質相近之校內外符合教授資格之教師中審議該迴避案件。

前項臨時委員如遴補為系所教評會委員時，應簽請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如遴補為學院或校級教評會委員時，應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第十一條 有關係所教評會之決議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學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於各系所、學院教評會之決議案，認為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且事證明確時，亦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有關涉及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事項之決議，系所教評會於教師聘期屆滿前四個月仍未為議決，或學院教評會於教師聘期屆滿前三個月仍未為議決者，校教評會召集人得指定期限，要求系所或學院教評會召開會議，並將決議結果於期限內送學院或校教評會審議；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所或學院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或未於期限內完

成議決者，校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之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校長得就校教評會之決議案送回再議，再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惟同一案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有關教師升等案之審查，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程序嚴謹審核，充分討論，作成決定；所送審之研究成果並應充分尊重校外專業審查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各級教評會審議時，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教師聘任、升等事項之審議案件時，出席委員應至少五人始得決議且不得低階高審，如係教授資格之審查，副教授不得參與該案件之評審，亦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經扣除副教授委員後；其教授級委員審查時之人數，應達各級教評會應出席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不足之人數，應自校內外與該系所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中遴補為臨時委員，以擔任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評審工作。如教評會召集人非教授級委員，應自教授級委員中互推一人為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教評會召集人。

前項臨時委員由系所教評會遴補時應簽請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由各學院或校級教評會遴補時應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於聘請校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教授級教師擔任委員時，該外聘委員於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第十六條 各級教評會之決定，依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一覽表無須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應於會議紀錄核定後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對於教評會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依其審議層級向上一級教評會、校申覆專案小組提出申覆，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本校教師申覆處理要點另定之。

各系所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覆程序應比

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各系所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申訴案件如依教師申覆處理要點處理後，申訴人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休假研究或全時在校外講學、研究、進修，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進行服務或研究或留職停薪期間，當學期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

第十八條 各級教評會評審第二條所規定之事項時，應各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就會議進行之程序，於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等相關規定行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全條文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審議，提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複審通過，<u>陳請</u>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學院單獨招生或開設課程須實聘師資時，其院屬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採學院、校二級審查，由學院教評會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教師聘任規定或第十一條教師升等規定完成原系所教評會應審議事項後，再經初審通過，提校教評會複審。 前項學院辦理教師聘任或升等時，依第四條之一或第十一條<u>或第十二條</u>規定須自校外專家學者名單選定審查委員時，<u>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辦理聘任或學位升等案：</u>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專長領域相近之學院教評會委員中互推一人，共同<u>以隨機排序</u>選定外審委員。 <u>二、辦理前款以外升等案：</u>依<u>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校教評會召集人共同就外審委員建議名單中以隨機排序後，交教務處依序密送外審委員進行審查。</u>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審議，提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複審通過，<u>陳</u>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學院單獨招生或開設課程須實聘師資時，其院屬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採學院、校二級審查，由學院教評會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教師聘任規定或第十一條教師升等規定完成原系所教評會應審議事項後，再經初審通過，提校教評會複審。 前項學院辦理教師聘任或升等時，依第四條之一或第十一條規定須自校外專家學者名單選定審查委員時，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專長領域相近之學院教評會委員中互推一人，共同選<u>任之</u>。	（院聘教師外審委員選定機制） 一、新增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二、目前院屬教師聘任及升等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委員選任程序未區分學位論文送審或著作升等，實務上兩者程序並不相同，爰區分院屬教師之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委員選任程序，並依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之訪視委員建議外審委員名單亂數排序，以確保公正，爰訂定以隨機方式選定外審委員。
第三條 專任教師之新聘，應由用人單位視教師缺額及課程需要，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所定，經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為之。本校新聘之專任教師須具備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證書或具有博士學位證書，品德優良，學養豐富	第三條 專任教師之新聘，應由用人單位視教師缺額及課程需要，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所定，經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為之。本校新聘之專任教師須具備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證書或具有博士學位證書，品德	（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年資計算） 修正第四項有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採計兼任職務，惟年資折半採計。現行業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具服務熱忱，對擬聘單位之任務及發展確有助益者。 新聘專任教師除須具備前項基本資格條件外，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前項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之，並經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項所稱「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累計計算，<u>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u>。但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對擬聘單位之任務及發展確有助益者。 新聘專任教師除須具備前項基本資格條件外，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前項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之，並經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項所稱「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累計計算。但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實務工作經驗實務上未採認兼任職務，為擴大攬才並明確採認基準，爰參考他校做法，新增年資折半採計為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第四條 新聘教師案，由用人單位擬具公告資料，經系所務會議<u>及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會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辦理公開甄選，所刊載徵聘資訊期間<u>第一次公告</u>至少十四日以上。 <u>經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逕予核撥或校長先予核撥，補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報告之員額，由用人單位擬具公告資料，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依前項規定辦理公告事宜。</u> 經公告後之應徵者資料，由該用人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就所選定之人員(以下簡稱專任教師候選人)填具本校「新聘教師申請表」，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與有關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或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提學院教評會初審、校教評會複審通過，陳請校長核定聘任，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系所教評會選定之專任教師候選人，除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得推薦單一候選人外，應就擬聘員額增	第四條 新聘教師案，由用人單位擬具公告資料，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辦理公開甄選，所刊載徵聘資訊期間至少十四日以上。 <u>前項公告資料之擬聘人選條件，應與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通過該員額所需條件內容一致。但基於控管員額、擇優攬才原則，各用人單位公告擬聘人選條件內容如規定更為嚴謹者，從其規定。</u> 經公告後之應徵者資料，由該用人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就所選定之人員(以下簡稱專任教師候選人)填具本校「新聘教師申請表」，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與有關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或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提學院教評會初審、校教評會複審通過，陳請校長核定聘任，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系所教評會選定之專任教師候選人，除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得推薦單一候	(員額申請、用人公告流程及實務經驗認定標準) 一、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原第二項文字並新增逕予核撥及校長先予核撥之例外規定。因實務上應簡化流程之需，各用人單位召開系所務會議審議教師員額申請案時，已併同擬訂教師公告(稿)，提經員額規劃小組會議審議，爰配合實務修正。 二、修正本條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列一至三名為候選人，排序後續提院、校教評會審議；若就擬聘員額增列一至三名候選人實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先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始得將所選定之候選人續提院、校教評會審議。 前項所稱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指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如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或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一、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三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二、有執行重大研究或產學計畫之經驗。 三、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各級教評會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審查擬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其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及應檢附之資料，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分項(共同)計畫主持人且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或現職公、私立專任教師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完成研習或研究證明文件者。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如個人工作室、學校之研發、研究、育成中心、學校附設或附屬機構等)，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依前項各款採認計算實務經驗年資，如採累計時，其同一期間範圍內分別執行不同之案件或計畫、	選人外，應就擬聘員額增列一至三名為候選人，排序後續提院、校教評會審議；若就擬聘員額增列一至三名候選人實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先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始得將所選定之候選人續提院、校教評會審議。<u>經用人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與專任教師候選人議定已具高一職級教師證書先以低一職級聘任者，提交資料至學院教評會時，應另繳交二期達成績效指標內容及同意書。</u> 前項所稱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指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如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或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一、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三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二、有執行重大研究或產學計畫之經驗。 三、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各級教評會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審查擬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其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及應檢附之資料，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與投保資料者。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分項(共同)計畫主持人且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或現職公、私立專任教師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完成研習或研究證明文件者。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	一項文字。 實務運作上，每次教師公告皆至少十四日，為使教師公告時間更具彈性，爰修正為僅第一次公告至少十四日以上，第二次以上公告則由各用人單位視需要審酌公告天數。 三、刪除第三項後段文字，簡化聘任程序以擴大攬才、落實資審合一以減少行政程序爭議。 四、修正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文字。依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研習或研究，僅得採認一件。 <u>第五項如非國內任職證明文件，由擬聘教師切結文件屬實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非中文或英文者，應另附中文譯本。</u> 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送審規定另定，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域相近之單位服務(如個人工作室、學校之研發、研究、育成中心、學校附設或附屬機構等)，並提出服務證明及具體成就證明者。 依前項各款採認計算實務經驗年資，如採累計時，其同一期間範圍內分別執行不同之案件或計畫、研習或研究，僅得採認一件。 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送審規定另定，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爰參考上開規定，以擴大攬才。 五、新增第七項有關非國內任職證明文件之採認方式且由擬聘教師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例如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罪)，以利實務運作並參考他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做法訂定。 六、原第七項遞移為第八項。
第四條之一 前條專任教師擬聘人選如未具有擬聘職級之教師資格者，應將其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如審查未通過者，不得聘為本校教師。 前項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之程序如下： 一、博士學位論文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一）系所教評會審議擬定新聘專任教師候選人之同時，應就其擬聘人選學位論文之學術專長與任教課目相關領域，於本校外審委員資料庫中擬定二十位外審委員名單，併同審議結果及送審人資料送學院教評會進行初審。	第四條之一 前條專任教師擬聘人選如未具有擬聘職級之教師資格者，應將其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如審查未通過者，不得聘為本校教師。 前項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之程序如下： 一、博士學位論文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一）系所教評會審議擬定新聘專任教師候選人之同時，應就其擬聘人選學位論文之學術專長與任教課目相關領域，於本校外審委員資料庫中擬定二十位外審委員名單，併同審議結果	（新聘教師外審委員選定機制） 一、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文字以隨機（亂數）之文字以及送外審查覆核機制。因應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之訪視委員建議外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將前目外審委員名單密送學院教評會召集人，並共同<u>以隨機</u>排序選定五位外審委員，再由學院送請校外實質審查，<u>送外審查時應記載與外審委員之聯繫情形，於外審作業結束後陳報所屬主管，再以可稽核之方式妥善保存。</u>其審查結果經四位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於提送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複審。 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等各款規定擬聘人選時，程序如下： (一)系所教評會審議擬定新聘專任教師候選人之同時，應就其擬聘人選<u>依前款所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u>之學術專長與任教課目相關領域，於本校外審委員資料庫中擬定至少二十位外審委員名單，併同審議結果及送審人資料送學院教評會進行初審。 (二)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將前目外審委員名單密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共同<u>以隨機</u>排序，交由教務處依序密送五位校外委員進行實質審查，<u>送外審查時應記載與外審委員之聯繫情形，於外審作業結束後陳報所屬主管，再以可稽核之方式妥善保存；</u>其審查結果經四位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移還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再將其送審人資料送校教評會進行複審。 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經校教評會複審通過，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新聘專任教師，由人事室將其相關資料送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及送審人資料送學院教評會進行初審。 (二)系教評會召集人將前目外審委員名單密送學院教評會召集人，並共同<u>依</u>序選定五位外審委員，再由學院送請校外實質審查。其審查結果經四位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於提送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複審。 二、專門著作<u>(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u>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等各款規定擬聘人選時，程序如下： (一)系所教評會審議擬定新聘專任教師候選人之同時，應就其擬聘人選<u>專門著作</u>之學術專長與任教課目相關領域，於本校外審委員資料庫中擬定至少二十位外審委員名單，併同審議結果及送審人資料送學院教評會進行初審。 (二)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將前目外審委員名單密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共同予以排序，交由教務處依序密送五位校外委員進行實質審查；其審查結果經四位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移還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再將其送審人資料送校教評會進行複審。 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經校教評會複審通過，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新聘專任教師，由人事室將其相關資料送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委員名單亂數排序，以確保公正，爰訂定以隨機方式選定外審委員。
第四條之二 新聘教師候選人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或學術研究	第四條之二 新聘教師候選人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或學	刪除本條第二項贅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機構人員，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其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得予以簡化：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四、在其他相當於前三款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前項人員教師資格之審查程序，由用人單位確定擬聘職級後，如未具教育部所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其校外實質審查作業，由用人單位及學院教評會比照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之程序辦理，經學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由用人單位直接簽請校長核定聘任，其結果於校教評會備查。	術研究機構人員，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其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得予以簡化：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四、在其他相當於前三款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前項人員教師資格之審查程序，由用人單位確定擬聘職級後，如未具教育部所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其校外實質審查作業，由用人單位及學院教評會比照第四條之一<u>第</u>第二項第二款之程序辦理，經學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由用人單位直接簽請校長核定聘任，其結果於校教評會備查。	
第六條 本校教師申請轉調，應經轉出之系所教評會通過，提送轉入之系所教評會通過，再由<u>轉入</u>系所依程序簽陳該學院院長，加會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為增進教師學術與經驗交流並提昇師資，各系所得就性質相近系所之師資，或校外師資進行合聘，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校教師申請轉調，應經轉出之系所教評會通過，提送轉入之系所教評會通過，再由系所依程序簽陳該學院院長，加會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為增進教師學術與經驗交流並提昇師資，各系所得就性質相近系所之師資，或校外師資進行合聘，其辦法另訂之。	(教師轉調規定) 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明確規範由轉入系所辦理簽陳作業，以資明確。
第六條之一 借調校外人員來校擔任本校校長，於校長任期屆滿卸任後，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由教評會聘為專任教師；其聘任程序，於卸任前半年，先經徵詢意願，再由其學術專長領域相近之系所辦理聘任，經各級教評會通過後，聘為該系所教授。 借調校外人員來校擔任一級主管或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者，其教學單位主管，依本校<u>學術</u>單位主管遴聘<u>續聘及解聘</u>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行政單位主管或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者，其方式如下： 一、借調來校擔任行政單位主管	第六條之一 借調校外人員來校擔任本校校長，於校長任期屆滿卸任後，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由教評會聘為專任教師；其聘任程序，於卸任前半年，先經徵詢意願，再由其學術專長領域相近之系所辦理聘任，經各級教評會通過後，聘為該系所教授。 借調校外人員來校擔任一級主管或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者，其教學單位主管，依本校<u>各教學及研究</u>單位主管遴聘<u>及去職</u>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行政單位主管或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者，其方式如下：	(借調校外人員規定) 修正本條第二項依據，配合法規名稱更新為「學術單位主管遴聘續聘及解聘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由學校現有教師員額中統籌運用，經相應之教學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借調。 二、借調來校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者，所佔教師缺額如擬用人之教學單位內無相應教師員額可資調配，應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之規定提出員額申請，經同意核撥教師員額後自本校教師員額中統籌運用，經相應之教學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借調。 借調前項人員來校擔任行政單位主管或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者，於進行聘任時，得免經公開甄選，借調期滿歸建原統籌運用之員額收回校控；於借調期間聘為本校專任教師其擬聘之教師職級如未具合格教師證書者，應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項人員借調來校期滿未歸建擬轉為本校專任教師者，依第四條規定程序辦理。	一、借調來校擔任行政單位主管者，由學校現有教師員額中統籌運用，經相應之教學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借調。 二、借調來校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者，所佔教師缺額如擬用人之教學單位內無相應教師員額可資調配，應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之規定提出員額申請，經同意核撥教師員額後自本校教師員額中統籌運用，經相應之教學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借調。 借調前項人員來校擔任行政單位主管或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者，於進行聘任時，得免經公開甄選，借調期滿歸建原統籌運用之員額收回校控；於借調期間聘為本校專任教師其擬聘之教師職級如未具合格教師證書者，應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項人員借調來校期滿未歸建擬轉為本校專任教師者，依第四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七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教師法第四章各條文規定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u>除依中央法規規定免經教評會審議</u>，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專任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	第七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教師法第四章各條文規定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專任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評會審	(教師涉教師法第四章處理流程) 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因教師法訂有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各類情事審議程序，非皆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審議通過，爰增列依中央法規規定免經教評會審議之例外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經教評會審議：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議：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第九條 <u>一一七年二月起教師依前一年度(若前一年度無成績則往前遞移至同職級且最近一年為限)「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附表-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以下簡稱成效評估一覽表)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三分項，其自選比重分數經審定總計達八十分以上，且任一分項成績不得為零分者，即得申請升等。</u> 升等之評審項目分為教學、研究、<u>服務及輔導</u>，分述如次： 一、教學績效：為<u>成效評估一覽表</u>中所列教學分項之<u>原始分數</u>。 二、研究績效：為送審人提出升等審查之<u>實際送審成果</u>(即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 三、<u>服務及輔導</u>績效：為<u>成效評估一覽表</u>中所列服務(含輔導)分項之<u>原始分數</u>。 有關教學、<u>服務及輔導</u>之成績計算，係採計提出升等申請之前一年度<u>審定之原始分數</u>，送審人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u>以下簡稱評估準則</u>)之規定辦理自評作業(若前一年度無成績則往前遞移至<u>同職級為限</u>)，<u>原始分數</u>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u>再</u>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得<u>分數</u>加總後平均計算。 依<u>評估準則</u>之規定，已申請同意免評之教師，如依本辦法提出升等，仍須依前項規定辦理自評作業。 第<u>二</u>項有關教師升等評審項目之比率權重如下： 一、教學、<u>服務及輔導</u>績效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二、研究績效：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七十。	第九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分為教學、研究、<u>輔導與服務</u>，分述如次： 一、教學績效：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附表-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中所列教學分項之<u>成績</u>。 二、研究績效：<u>區分二部分</u> (一) <u>整體研發成果：為送審人於校內研究面向之總體表現，佔研究績效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由送審人於提出送審時選定，不得更改。</u> (二) <u>實際送審成果：為送審人提出升等審查主要研發成果(即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佔研究績效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由送審人於提出送審時選定，不得更改。</u> 三、<u>輔導與服務</u>績效：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附表-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中所列服務(含輔導)分項之<u>成績</u>。 有關教學、<u>輔導與服務</u>之成績計算，係採計提出升等申請之前一年度，送審人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之規定辦理自評作業(若前一年度無成績則往前遞移)，並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得成績之總分加總後平均計算；<u>其</u>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 依「<u>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u>評估準則」之規定，已	(升等評審項目、門檻及比重) 一、新增本條第一項，新增教師前一年度成效評估一覽表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三分項審定總分須達八十分以上，為申請升等之門檻，惟為保障現行教師申等權益，建立落日條款，即該門檻將適用於一一七年申請升等之教師，理由如下：本條修正後之升等門檻係採計「前一年度」成效評估分數，依本校現行作業時程，前一年度評估分數係於每年十月審定辦理完竣。考量本辦法預計於一五年八月實施，若立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申請同意免評之教師，如依本辦法提出升等，仍須依前項規定辦理自評作業。 第一項有關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評審項目之比率權重如下： 一、教學<u>績效及輔導與服務</u>績效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二、研究績效：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七十。	適用新制，則一一五年八月至一一六年八月間申請升等之教師，僅能採計一一三或一一四年度之成效分數；然該年度之評估分數已作業完畢，將導致教師面臨新門檻時無補救或準備之機會。為保障教師權益並建立合理緩衝期，爰訂定落日條款，規定新門檻自一一七年二月起適用，以利教師能於新法施行後有完整年度(一一五)進行準備，確保程序公平。 二、現行第一項移至第二項。修正本條第二項各款文字。明定評審項目內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須以原始分數列計，且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調整文字為服務及輔導；另刪除整體研發成果審查部分，理由說明如下： (一) 外審委員曾反映現行整體研發成果與實際送審成果重複性高，分別評分似無實質效益。 (二) 現行整體研發成果，係由外審委員評定分數後，供學院教評會於進行總評時運用，為簡化流程，參考他校與現行規定僅須將實際送審成果進行外審，爰刪除整體研發成果送外審查規定。 三、修正第二項文字，
第十條 教師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	第十條 教師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	(教師送審成果應符合之規範及持接受函送審之查核機制) 一、修正本條第三項第三款說明如下： (一)依教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至少增加或更換一件。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其專門著作非發表於掠奪性期刊或研討會，出版方式為下列各款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第一項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 三、依前項第二款所定，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u>該證明應載明預計</u>	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至少增加或更換一件。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其專門著作非發表於掠奪性期刊或研討會，出版方式為下列各款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第一項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	部一一 ○年五 月十三 日臺教 高(五) 字第一 一 ○○○ 五七四 七七 A 號函略 以，持 期刊接 受函送 審者， 如接受 函未敘 明日期 或預計 刊登日 期逾1年 者，應 請教師 補正或 不予受 理；有 非可歸 責於教 師之事 由時， 應檢附 刊物出 具未能 發表原 因及確 定發表 時間之 證明， 向學校 申請展 延。爰 修正持 接受函 送審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自接受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由送審人送交所屬系所查核後，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送交人事室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由送審人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經所屬系所查核後，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始得辦理展延；惟展延時間仍應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u>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刊登之專門著作送審，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另依前項第一款所定，以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送審者，出版期限比照前開所定期刊發表期限辦理。 四、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第四款送審代表作之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	三、依前項第二款所定，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刊登之專門著作送審，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另依前項第一款所定，以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送審者，出版期限比照前開所定期刊發表期限辦理。 四、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第四款送審代表作之合著	關規範，以符合尚開函釋意旨。 (二)明訂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之查核程序，以落實著作公開規範及保障教師權益。 二、修正第六項文字，查本校原將比對系統結果入法，係為學術研究自律，以確保送審教師論文原創性及學術品質，惟實務上送審著作須經嚴謹期刊審查接受或公開出版始得列入升等著作審查，尚無比對實益；另比對系統主要目的為事前自我檢核，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各系所於受理教師提出第一項之送審內容前，<u>教師實際送審成果</u>應於圖書館辦理公開陳列展示，期間至少一週，陳列期滿後始正式受理所提升等案件進行審查。	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u>教師於送審前；其所送專門著作應逐篇經圖書館論文比對系統完成比對，並將其比對結果列印後裝訂於送審之代表作與每篇參考作前以供查閱；</u>各系所於受理教師提出第一項之送審內容前，應於圖書館辦理公開陳列展示，期間至少一週，陳列期滿後始正式受理所提升等案件進行審查。	目前系統的比對功能無法單純計算本文引用他文之比率，故所計算出來的相似率值恐有失真疑慮，爰刪除送專門著作比對機制，以簡化流程。
第十條之一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一、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二、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中第一目及第二目條件得擇一為之，第三目之教學成果發表會，如由校內辦理時，得配合本校每學期教學傑出教師成果發表會時程，由送審人自行向教務處教學資源組提出發表申請。 (一)送審前三學年中至少有二年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中教學原始總成績必須在該系所排名	第十條之一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一、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二、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中第一目及第二目條件得擇一為之，第三目之教學成果發表會，如由校內辦理時，得配合本校每學期教學傑出教師成果發表會時程，由送審人自行向教務處教學資源組提出發表申請。 (一)送審前三學年中至少有二	(專門著作以外之多元升等規定) 一、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文字，配合高教深耕計畫績效指標，鼓勵教師公開觀課，結合多元升等辦理。 二、修正本條第四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百分之五十。 (二)曾獲本校「教學傑出教師」或「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勵。 (三)至少三次之教學成果發表，每次繳交下列二種數位電子檔案，並融入技術報告書面格式內容，送交外審委員審查。 1. 教學成果發表影音檔：學期間教師<u>辦理公開觀課影音檔</u>或於校級單位辦理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音檔，以一堂課(場次)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並燒錄成光碟。 2. 教學歷程檔案：為上述教學成果影音內容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等文件內容。(本教學歷程檔案亦得以A4紙張規格大小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三、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四、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前項各款之審查基準，悉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規定辦理。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	年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中教學原始總成績必須在該系所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二)曾獲本校「教學傑出教師」或「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勵。 (三)至少三次之教學成果發表，每次繳交下列二種數位電子檔案，並融入技術報告書面格式內容，送交外審委員審查。 1. 教學成果發表影音檔：學期間教師<u>實際課堂授課教學</u>影音檔及於校級單位辦理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音檔，以一堂課(場次)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並燒錄成光碟。 2. 教學歷程檔案：為上述教學成果影音內容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等文件內容。(本教學歷程檔案亦得以A4紙張規格大小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三、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四、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審合格者，應將其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教師依前條專門著作、<u>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u>送審教師資格者，皆須達一定標準始得受理送外審查。該審查標準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各學院並得依校訂標準擬定更嚴謹之規範，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前項各款之審查基準，悉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規定辦理。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將其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教師依前條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u>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u>者，皆須達一定標準始得受理送外審查。該審查標準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各學院並得依校訂標準擬定更嚴謹之規範，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以專門著作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審查，分系審、院審、校審三級；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所教評會審議： (一)研究績效形式審查：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就該教評會中指定一位委員協同系辦專責人員進行送審人著作(成果)之形式審查(包含：篇數、出版版權、年份、格式等)審查結果須修正之部分，應請送審人即時修正，倘送審人藉故推詞不予修正者，應即將其資料全數退回不予受理。經審查通過者，始提系所教評會審議。 (二)教學、<u>服務及輔導</u>成績審議：系所教評會就送審人教學、<u>服務及輔導</u>成績依第九條<u>第三</u>項之規定進行審議評核計分，其加總後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以上者，為不合格，即應做成不通過升等之決議，並將其審議結果附具理由以校函通知送審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以專門著作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審查，分系審、院審、校審三級；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所教評會審議： (一)研究績效形式審查：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就該教評會中指定一位委員協同系辦專責人員進行送審人著作(成果)之形式審查(包含：篇數、出版版權、年份、格式等)，審查結果須修正之部分，應請送審人即時修正，倘送審人藉故推詞不予修正者，應即將其資料全數退回不予受理。經審查通過者，始提系所教評會審議。 (二)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審議：系所教評會就送審人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依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進行審議評核計	(三級三審升等審查程序) 一、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配合審定辦法調整文字為服務及輔導，另仍維持八十分合格分數，惟一一七年二月申請升等之教師，需另受第九條第一項門檻規範。 二、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二目，另部分系所反映送審人研究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 (三)擬定外審委員名單：系所教評會自外審委員資料庫就送審人研究成果之學術專長領域，<u>以隨機排序</u>選定實際送外審查委員至少<u>二十五</u>位且至多五十位之建議名單，並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密陳學院教評會召集人。 (四)系所教評會依上開程序審議通過之送審人個案，送學院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學院教評會初審： (一)研究績效形式審查：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就該教評會中指定一位委員協同院辦專責人員進行送審人著作(成果)之形式審查(包含：篇數、出版版權、年份、格式等)，審查結果如有與法令規定不符之疑義，應退還系所教評會究明原因後再送學院辦理。經審查通過者，始進行校外實質外審。 (二)校外實質審查：實際送審成果由學院將其移請教務處辦理校外實質審查，程序如下： 1. 學院教評會將系所教評會擬具之外審委員建議名單提入學院教評會審議，學院教評會得自外審委員建議名單中，<u>以隨機排序</u>選定二十五位至三十位外審委員名單後，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校教評會召集人共同就學院教評會建議之外審委員名單中<u>以隨機</u>排序後，交教務處依序密送五位外審委員進行審查，<u>送外審查時應記載與外審委員之聯繫情形，於外審作業結束後陳報所屬主管，再以可稽核之方式妥善保存。</u> 2. 形式審查：教務處將送審人之實際送審成果送人事室進行著作(成果)之形式審查(包含：篇數、出版版權、年份、格式	分，其加總後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以上者，為不合格，即應做成不通過升等之決議，並將其審議結果附具理由以校函通知送審人。 (三)擬定外審委員名單：系所教評會自外審委員資料庫就送審人研究成果之學術專長領域選定實際送外審查委員至少三十位且至多五十位之建議名單，並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密陳學院教評會召集人。 (四)系所教評會依上開程序審議通過之送審人個案，送學院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學院教評會初審： (一)研究績效形式審查：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就該教評會中指定一位委員協同院辦專責人員進行送審人著作(成果)之形式審查(包含：篇數、出版版權、年份、格式等)，審查結果如有與法令規定不符之疑義，應退還系所教評會究明原因後再送學院辦理。經審查通過者，始進行校外實質外審。 (二)校外實質審查：<u>外審審查內容包含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所列之整體研發成果及</u>實際送審成果，<u>由學院將其移請教務處辦理校外實質審查，程序如下：</u> 1. 學院教評會將系所教評會擬具之外審委員建議名單提入學院教評會審議，學院教評會得自外	果之學術專長領域人數較少，爰將建議名單改為至少二十五位；因應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之訪視委員建議外審委員名單亂數排序，以確保公正，爰訂定以隨機方式選定外審委員，並刪除整體研發成果審查。 三、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並刪除第三目之一，新增送外審查覆核機制以及刪除整體研發成果計分機制，研究績效僅採計實際送審成果，以四位外審委員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否則為不合格，由現行條文第三目之二移至第三目。 四、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等)，審查結果如有與法令規定不符之疑義，應退還學院究明原因後再送人事室辦理。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送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審查。 3. 所獲外審結果，併同送審人審查資料再由教務處移還學院辦理後續作業。 (三)辦理前目送審人之外審作業結果：實際送審成果，經學院教評會釐清排除第十一條之一適用之規定後，以四位外審委員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否則為不合格。 (四)教學、研究、<u>服務及輔導</u>績效總評： 1. 依第九條第四項所規定之比率計算送審人整體教學、研究、<u>服務及輔導</u>績效後，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合格。 <u>2. 依第三目或第四目之一規定為不合格者，應做成不通過升等之決議，並將其審議結果附具理由以校函通知送審人。</u> (五)經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之送審人資料送人事室續提校教評會複審。 三、校教評會複審： (一)校教評會就送審人實際送審成果之外審委員審查意見再予審視，並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有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疑義須移還學院教評會再予究明釐清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二)請頒教師證書：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由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請頒教師證書。	審委員建議名單中選<u>出</u>二十五位至三十位外審委員名單後，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校教評會召集人共同就學院教評會建議之外審委員名單中<u>予以</u>排序後，交教務處依序密送五位外審委員進行審查。 2. 研究績效形式審查：教務處將送審人之實際送審成果送人事室進行著作(成果)之形式審查(包含：篇數、出版版權、年份、格式等)，審查結果如有與法令規定不符之疑義，應退還學院究明原因後再送人事室辦理。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送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審查。 3. 所獲外審結果，併同送審人審查資料再由教務處移還學院辦理後續作業。 (三)辦理前目送審人之外審作業結果： <u>1. 整體研發成果，經外審委員評定分數，供學院教評會於進行總評時運用。</u> <u>2. 實際送審成果，經學院教評會釐清排除第十一條之一適用之規定後，以四位外審委員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否則為不合格。</u> (四)教學、研究、<u>輔導與服務</u>績效總評： <u>1. 送審人研究績效中之整體研發成果由學院教評會委員以外審委員所評定之分數計算平均值為</u>	第四目，配合審定辦法調整文字為服務及輔導。 五、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之一、之二、之三，配合整體研發成果刪除，有關研究績效合格分數僅依外審分數為準，參考審定辦法第三十五條之精神，以四位外審委員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爰刪除平均成績加總後，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合格之規定，第四目之四及之五往前遞移至第四目之一及之二。 六、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刪除第二項文字，配合整體研發成果刪除，其成果評核項目及相關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參考依據進行評分(若評分低於七十分須敘明理由)，再以所有學院教評會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u> 2. <u>送審人研究績效之實際送審成果由所有外審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u> 3. <u>研究績效總分依送審人選定之比例換算第四目之一與第四目之二之平均成績並加總後，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合格。</u> 4. 依第九條第四項所規定之比率計算送審人整體教學、研究、<u>輔導與服務</u>績效後，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合格。 5. 依第三目<u>之二</u>或第四目之<u>三或第四目之四</u>規定為不合格者，應做成不通過升等之決議，並將其審議結果附具理由以校函通知送審人。 (五)經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之送審人資料，<u>其整體研發成果留院存查外，餘</u>送人事室續提校教評會複審。 三、校教評會複審： (一)校教評會就送審人實際送審成果之外審委員審查意見再予審視，並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有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疑義須移還學院教評會再予究明釐清	範一併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二)請頒教師證書：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由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請頒教師證書。 <u>前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有關教師升等研究績效整體研發成果評核項目由研究發展處訂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第十一條之一 學院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學院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視其個案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經學院教評會自外審委員資料庫中排除<u>學院</u>選定之外審委員建議名單後產生，簽請校長核定組成。開議時，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召集開會並列席會議，主席由小組成員中互推一人擔任。<u>如依前開程序無法產生足額之小組成員時，由系所教評會排除原選定之外審委員建議名單後，另行推薦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七人，經學院教評會選定後簽請校長核定組成。</u>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學院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	第十一條之一 學院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學院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視其個案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經學院教評會自外審委員資料庫中排除<u>系所</u>教評會選定之外審委員建議名單後產生，簽請校長核定組成。開議時，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召集開會並列席會議，主席由小組成員中互推一人擔任。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學院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學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	(處理外審意見疑義之專業審查小組) 一、修正第二項小組成員產生之文字，為維持外審保密性及公平，該小組成員須排除外審委員建議名單，又現行建議名單係由學院教評會產生，爰修正由系所教評會選定之外審委員建議名單改為學院教評會原選定之外審委員建議名單。 二、新增第二項後段，為避免外審資料庫專家學者不足而無法即時產生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學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學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學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業審查小組成員，影響教師送審權益，新增由系所教評會排除原選定之外審委員建議名單後，另覓校外專家學者補足之機制。
第十二條 經學校薦送進修教師於取得學位證明（畢業證書或臨時證明書），並實際返校開始授課後，得以其所獲得之學位提出升等，其程序比照第十一條之規定。但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之校外實質審查程序；其實際送審成果經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共同就系所教評會建議之外審委員名單中予以排序後，由學院依序密送五位外審委員進行審查。 校教評會於每年十二月、四月、六月、十月之開議會期中審查前項學位升等案件，各學院應依校教評會開議時程自行規範所屬系所辦理送審人學位論文外審作業之收件時程。	第十二條 經學校薦送進修教師於取得學位證明（畢業證書或臨時證明書），並實際返校開始授課後，得以其所獲得之學位提出升等，其程序比照第十一條之規定。但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之校外實質審查程序；其<u>整體研發成果</u>及實際送審成果經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共同就系所教評會建議之外審委員名單中予以排序後，由學院依序密送五位外審委員進行審查。 校教評會於每年十二月、四月、六月、十月之開議會期中審查前項學位升等案件，各學院應依校教評會開議時程自行規範所屬系所辦理送審人學位論文外審作業之收件時程。	（進修教師學位升等規定） 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配合整體研發成果審查刪除併予修正。
第十三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專任講師、助教（以下簡稱舊制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惟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送審之程序，應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等規定辦理。 前項所規定之助教若取得碩士	第十三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專任講師、助教（以下簡稱舊制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惟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送審之程序，應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等規定辦理。	（舊制人員升等規定） 修正本條第二項法規名稱及點次。依本校現行講學研究進修規定配合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位後，其所屬單位應鼓勵並優先薦送繼續進修取得博士學位後始得辦理升等，並在不影響教學、服務等原則下，得不受本校<u>教師講學研究進修處理要點第六點</u>有關進修名額之限制。 前項助教依第一項規定提出升等時，有關第九條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計算及審議，得以協助推動教學與服務之績效代替；其協助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另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舊制人員如依第一項規定採原升等辦法以學位文憑送審副教授資格，仍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分級後所規定副教授應有之資格條件。如以副教授送審(含形式審查與實質實查)結果未獲通過，得再以助理教授職級送審。	前項所規定之助教若取得碩士學位後，其所屬單位應鼓勵並優先薦送繼續進修取得博士學位後始得辦理升等，並在不影響教學、服務等原則下，得不受本校教師進修處理要點第四條有關進修名額之限制。 前項助教依第一項規定提出升等時，有關第九條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計算及審議，得以協助推動教學與服務之績效代替；其協助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另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舊制人員如依第一項規定採原升等辦法以學位文憑送審副教授資格，仍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分級後所規定副教授應有之資格條件。如以副教授送審(含形式審查與實質實查)結果未獲通過，得再以助理教授職級送審。	
第十七條 學校依本辦法第四條之一或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聘任或升等之校外實質審查過程中，對任何一位外審委員審查意見，有文字載明或勾選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經送請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審閱後密請送審人提出書面答<u>辯</u>說明，再交辦理外審單位送原外審委員再審查，如仍維持原審查意見，應再送交其他原審查委員交互確認後，<u>如仍涉及第四款情事，續依第二十二條第四款第一目規定辦理；如無涉及前開情事，再</u>提學院教評會依規定辦理。 (一)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專門著作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依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第十七條 學校依本辦法第四條之一或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聘任或升等之校外實質審查過程中，對任何一位外審委員審查意見，有文字載明或勾選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經送請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審閱後密請送審人提出書面答<u>辯</u>說明，再交辦理外審單位送原外審委員再審查，如仍維持原審查意見，應再送交其他原審查委員交互確認後，提學院教評會依規定辦理。 (一)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專門著作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依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外審委員發現有違反第十條疑義或涉及學倫時處理程序) 一、修正第一項錯別字並新增本條後段文字。因本辦法第四章已規範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構成要件及處理程序，在涉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情事時，應回歸該流程處理，即外審委員載明或勾選違反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所送專門著作經指出係發表於掠奪性期刊或研討會，有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虞者。 (四)有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情事之一者。 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時，應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做嚴謹查核，原則上，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如有認定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對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書面告知當事人。	(三)所送專門著作經指出係發表於掠奪性期刊或研討會，有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虞者。 (四)有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情事之一者。 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時，應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做嚴謹查核，原則上，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如有認定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對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書面告知當事人。	倫情事，經當事人答辯後且完成其他原審查人交互確認時，續第二十二條第四款第一目規定辦理，除相關單位先行錄案外，原送外審查單位應將相關資料移請學倫工作小組依學倫處理要點辦理。
	<u>第十九條之一 經用人單位與教師合議同意已具高職級教師證書先以低一職級聘任者，得於教師實際到職聘任滿二年後，檢附原議定之二年期績效標準成果報告，申請回復原高職級聘任，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自次一學期起實施。</u>	刪除本條，簡化聘任程序以擴大攬才、落實資審合一以減少行政程序爭議。
第二十條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遭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學倫處理要點)規定，由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倫會)審議屬實做成懲處建議，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懲處結果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認定情形及懲處結果報教育部備查後，自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	第二十條 <u>受理</u>教師資格審查案件<u>期間</u>，遭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學倫處理要點)規定，由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倫會)審議屬實做成懲處建議，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懲處結果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認定情形及懲處結果報教育部備查後，自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態樣及處理流程) 一、新增本條第一項法規名稱之文字。 二、茲因違反送審教師資格之處理流程，不限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尚包含經審定合格後遭檢舉之案件，爰刪除第一項受理期間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u>但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本款情事，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屬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u> 送審人同時涉有前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書面通知送審人(被檢舉人)之懲處決定不因其提出申訴或行政訴訟而暫緩執行。 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檢舉或發現，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形，得比照辦理。 前項檢舉人應具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經審定合格已發給證書者，如發現送審人有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事，經各級教評會審議確定，其認定情形及懲處結果報教育部同意備查者，除執行第一項之懲處結果外，將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	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 送審人同時涉有前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書面通知送審人(被檢舉人)之懲處決定不因其提出申訴或行政訴訟而暫緩執行。 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檢舉或發現，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形，得比照辦理。 前項檢舉人應具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經審定合格已發給證書者，如發現送審人有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事，經各級教評會審議確定，其認定情形及懲處結果報教育部同意備查者，除執行第一項之懲處結果外，將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	文字。 三、因審定辦法規範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生第一項第四款情形且審議屬實須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與前開所訂一年至二年不同，特於此新增第一項第四款但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教育部備查之核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一項各款所定態樣之定義，及各款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之裁量原則，依專科以上學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並依教育部備查之核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一項各款所定態樣之定義，及各款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之裁量原則，依專科以上學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抄襲、造假、變造、舞弊、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前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一、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 二、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 三、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前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前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第一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 二、已審定合格案件：經各級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	第二十一條 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抄襲、造假、變造、舞弊、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前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一、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 二、<u>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u>，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 三、<u>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u>，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前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前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第一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 二、已審定合格案件：經各級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	(免依第二十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之例外規定) 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回歸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四款第二目之三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涉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時，依下列各款規定處理： 一、有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情事，應由<u>原送審系所</u>向相關單位查證後提學倫會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後，提學倫會複審認定。 二、前款以外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應由審議小組形式認定案件成立後，提學倫會初審確定，交原送校外審查單位(學院或教務處)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其結果再提學倫會複審確定之；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三、辦理前二款再審查，必要時亦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或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之審查結果，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學校審理時之依據，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其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四、送審人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升等申請後，於學院尚未完成外審結果前，發生第一、二款所定情事時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由<u>學術研究倫理</u>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學倫小組)、<u>原送校外審查單位及人事室</u>	第二十二條 涉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時，依下列各款規定處理： 一、有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情事，應由<u>學倫會之案件審議小組</u>向相關單位查證後提學倫會<u>初審</u>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後，提學倫會複審認定。 二、前款以外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應由<u>學倫會之案件</u>審議小組形式認定案件成立後，提學倫會初審確定，交原送校外審查單位(學院或教務處)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其結果再提學倫會複審確定之；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三、辦理前二款再審查，必要時亦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或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之審查結果，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學校審理時之依據，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其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四、送審人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升等申請後，於學院尚未完成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處理流程) 一、修正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將學倫會工作小組及審議小組名稱，依學倫會處理要點規定所定名稱統一修正為一致用語。 二、修正本條第四款第一目文字。依學倫會處理要點規定所定名稱統一修正為一致用語，另配合實務送外審查作業，將教務處及送審人所屬學院改為原送校外審查單位，並配合第十六條申請升等案撤回規定，新增人事室為錄案單位之一，以瞭解送審案件時程。另請送審人提出書面答辯之規定，回歸學倫要點規定辦理。 三、新增本條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先予錄案，並續依第十一條之規定程序完成系所教評會之審議並送學院教評會初審，俟其外審作業完成後再將所錄案件由<u>原送校外審查單位</u>將送審人實際送審成果及外審委員審查意見移請學倫小組依學倫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u>如已依第十七條規定送原審查人交互確認，且無須再送原審查人再審查之必要者，得逕依本款第二目之三規定辦理。</u>審議小組召開會議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定，即應召開學倫會進行案件初審會議。 1. 因第一款所涉案件，經學倫會初審認定，無須再送原審查人再審查之必要者，由學倫小組將學倫會之決議移人事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2. 因第一款所涉案件，經學倫會初審確定，尚有再送原審查人再審查之必要者，或因第二款所涉事項，經學倫會初審認有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虞時，由學倫小組將送審人書面答辯內容及實際送審成果移還<u>原送校外審查單位</u>依前三款規定辦理再審查。 3. 再審查之審查結果，提學倫會複審確定有無第二十一條適用後，由學倫小組將複審建議移人事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五、學院送校複審後，於校教評會尚未審議前，發生送審人有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時，由人事室將案件移送學倫小組依	外審結果前，發生第一、二款所定情事時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由學倫會工作小組、<u>教務處</u>及<u>送審人所屬學院</u>先予錄案，並續依第十一條之規定程序完成系所教評會之審議並送學院教評會初審，俟其外審作業完成後再將所錄案件由<u>教務處</u>將送審人實際送審成果及外審委員審查意見移請學倫<u>會工作</u>小組依學倫處理要點規定<u>請送審人提出書面答辯</u>。 (二)<u>學倫會工作</u>小組召開審議小組會議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定，即應召開學倫會進行案件初審會議。 1. 因第一款所涉案件，經學倫會初審認定，無須再送原審查人再審查之必要者，由學倫<u>會工作</u>小組將學倫會之決議移人事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2. 因第一款所涉案件，經學倫會初審確定，尚有再送原審查人再審查之必要者，或因第二款所涉事項，經學倫會初審認有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虞時，由學倫<u>會工作</u>小組將送審人書面答辯內容及實際送審成果移還教務處依前三款規定辦理再審查。 3. 再審查之審查結果，提學倫會複審確定<u>並釐清</u>有無第二十一條適用後，由學倫<u>會工</u>	四款第二目之二後段文字，再審查之例外規定。如已依第十七條規定送原審查人交互確認，且無須再送原審查人再審查之必要者，得逕依本款第二目之三規定辦理，以避免重複辦理送原審查人再審查作業。 四、修正本條第四款第二目之三文字。實務上學倫會複審確定有無第二十一條適用，而複審後釐清有無前開規定適用，為避免程序混淆，爰做文字修正。 五、刪除第六款後段文字，已無二階段外審，故配合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倫處理要點規定請送審人提出書面答辯後，依前款第二目規定處理。 六、教師資格審查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生送審人有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時，由學倫小組依學倫處理要點規定請送審人提出書面答辯後，依第四款第二目規定處理。	<u>作</u>小組將複審<u>決</u>議移人事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五、學院送校複審後，於校教評會尚未審議前，發生送審人有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時，由人事室將案件移送學倫<u>會工作</u>小組依學倫處理要點規定請送審人提出書面答辯後，依前款第二目規定處理。 六、教師資格審查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生送審人有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時，由學倫<u>會工作</u>小組依學倫處理要點規定請送審人提出書面答辯後，依第四款第二目規定處理。<u>辦理第四款第二目之二再審查外審作業單位，以學校最後一級校外實質審查單位認定之。</u>	
第二十三條 教師資格審查<u>案件</u>發現送審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u>由所屬學院教評會召集人</u>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經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u>依第二十條所定程序</u>做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申請之處分建議，<u>經各級教評會審議處分確定</u>，以書面通知送審人，報請教育部備查。<u>如為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並</u>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	第二十三條 <u>學校於受理</u>教師資格審查案件<u>期間</u>，發現送審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經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教評會審議。各級教評會審議屬實，並做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申請之處分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以書面通知送審人，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情事處理流程) 一、本條修正。 依第二十條條文規定，涉及學術倫理案件流程均須經過學倫會形式審查初審或複審，爰明訂前開審查程序，以資明確。 二、又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干擾包含審查人或審查程序，說明如下： (一) 干擾審查人時，基於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密原則，由原送外審查單位取得通聯紀錄。 (二) 干擾審查程序(例如干擾各級教評委員或承辦人)時，基於送審系所應掌握所屬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情形，由原送審人所屬系所取得通聯紀錄。 (三) 另本款最後查證由校教評會召集人完成，爰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依層級交由所屬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辦理。
第二十六條 各教學單位就其教師聘任、升等<u>事項，得考量不同特性與需求，於不違反本辦法之規範下，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規定</u>，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從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各教學單位就其教師聘任、升等<u>規定</u>，較本辦法更嚴格者，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從其規定。	(授權教學單位自訂規範) 依訪視報告初稿建議事項修正文字。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u>一一五年六月十日校務會議通過之本辦法修正條文</u>，除第<u>九</u>條<u>第一項</u>條文自一一<u>七</u>年二月一日起實施外，餘修正條文自一一<u>五</u>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辦法<u>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u>校務會議通過之修正條文，除第<u>十一</u>條條文自一一<u>四</u>年二月一日起實施外，餘修正條文自一一<u>三</u>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修正條文實施日期以及落日條款) 修正本條文第二項規定，明定除第九條第一項條文自一一七年二月一日起實施外，餘修正條文自一一五年八月一日起實施，以保障現行教師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等權益。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及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有關法令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審議，提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複審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學院單獨招生或開設課程須實聘師資時，其院屬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採學院、校二級審查，由學院教評會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教師聘任規定或第十一條教師升等規定完成原系所教評會應審議事項後，再經初審通過，提校教評會複審。

前項學院辦理教師聘任或升等時，依第四條之一或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須自校外專家學者名單選定審查委員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辦理聘任或學位升等案：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專長領域相近之學院教評會委員中互推一人，共同以隨機選定外審委員。

二、辦理前款以外升等案：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校教評會召集人共同就外審委員建議名單中以隨機排序後，交教務處依序密送外審委員進行審查。

第二章 聘任

第三條 專任教師之新聘，應由用人單位視教師缺額及課程需要，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所定，經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為之。本校新聘之專任教師須具備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證書或具有博士學位證書，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對擬聘單位之任務及發展確有助益者。

新聘專任教師除須具備前項基本資格條件外，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前項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之，並經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項所稱「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累計計算，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但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第四條 新聘教師案，由用人單位擬具公告資料，經系所務會議及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辦理公開甄選，所刊載徵聘資訊期間第一次公告至少十四日以上。

經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逕予核撥或校長先予核撥，補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報告之員額，由用人單位擬具公告資料，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依前項規定辦理公告事宜。

經公告後之應徵者資料，由該用人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就所選定之人員（以下簡稱專任教師候選人）填具本校「新聘教師申請表」，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與

有關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或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提學院教評會初審、校教評會複審通過，陳請校長核定聘任，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系所教評會選定之專任教師候選人，除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得推薦單一候選人外，應就擬聘員額增列一至三名為候選人，排序後續提院、校教評會審議；若就擬聘員額增列一至三名候選人實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先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始得將所選定之候選人續提院、校教評會審議。

前項所稱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指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如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或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 一、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三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 二、有執行重大研究或產學計畫之經驗。
- 三、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各級教評會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審查擬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其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及應檢附之資料，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分項（共同）計畫主持人且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或現職公、私立專任教師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完成研習或研究證明文件者。
-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如個人工作室、學校之研發、研究、育成中心、學校附設或附屬機構等)，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依前項各款採認計算實務經驗年資，如採累計時，其同一期間範圍內分別執行不同之案件或計畫、研習或研究，僅得採認一件。

第五項如非國內任職證明文件，由擬聘教師切結文件屬實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非中文或英文者，應另附中文譯本。

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送審規定另定，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之一 前條專任教師擬聘人選如未具有擬聘職級之教師資格者，應將其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如審查未通過者，不得聘為本校教師。

前項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之程序如下：

- 一、博士學位論文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一)系所教評會審議擬定新聘專任教師候選人之同時，應就其擬聘人選學位論文之學術專長與任教課目相關領域，於本校外審委員資料庫中擬定二十位外審委員名單，併同審議結果及送審人資料送學院教評會進行初審。
 - (二)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將前目外審委員名單密送學院教評會召集人，並共同以隨機排序選定五位外審委員，再由學院送請校外實質審查，送外審查時應記載與外審委員之聯繫情形，於外審作業結束後陳報所屬主管，再以可稽核之方式妥善保存。其審查結果經四位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於提送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複審。
- 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等各款規定擬聘人選時，程序如下：
 - (一)系所教評會審議擬定新聘專任教師候選人之同時，應就其擬聘人選依前款所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學術專長與任教課目相關領域，於本校外審委員資料庫中擬定至少二十位外審委員名單，併同審議結果及送審人資料送學院教評會進

行初審。

(二)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將前目外審委員名單密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共同以隨機排序，交由教務處依序密送五位校外委員進行實質審查，送外審查時應記載與外審委員之聯繫情形，於外審作業結束後陳報所屬主管，再以可稽核之方式妥善保存；其審查結果經四位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移還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再將其送審人資料送校教評會進行複審。

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經校教評會複審通過，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新聘專任教師，由人事室將其相關資料送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第四條之二 新聘教師候選人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或學術研究機構人員，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其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得予以簡化：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 四、在其他相當於前三款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前項人員教師資格之審查程序，由用人單位確定擬聘職級後，如未具教育部所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其校外實質審查作業，由用人單位及學院教評會比照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之程序辦理，經學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由用人單位直接簽請校長核定聘任，其結果於校教評會備查。

第四條之三 有關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與第四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聘為專任教師之認定，各學院得自定學院及所屬各教學單位教評會進用專任教師認定基準，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之四 依第四條第四項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或依第四條之二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其進用後之薪資待遇，得依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之規定支給彈性薪資。

第五條 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第一次續聘為一年，以後續聘皆為二年。聘期屆滿前，由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請院長，加會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辦理續聘。

第六條 本校教師申請轉調，應經轉出之系所教評會通過，提送轉入之系所教評會通過，再由轉入系所依程序簽陳該學院院長，加會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為增進教師學術與經驗交流並提昇師資，各系所得就性質相近系所之師資，或校外師資進行合聘，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之一 借調校外人員來校擔任本校校長，於校長任期屆滿卸任後，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由教評會聘為專任教師；其聘任程序，於卸任前半年，先經徵詢意願，再由其學術專長領域相近之系所辦理聘任，經各級教評會通過後，聘為該系所教授。

借調校外人員來校擔任一級主管或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者，其教學單位主管，依本校學術單位主管遴聘續聘及解聘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行政單位主管或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者，其方式如下：

- 一、借調來校擔任行政單位主管者，由學校現有教師員額中統籌運用，經相應之教學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借調。
- 二、借調來校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者，所佔教師缺額如擬用人之教學單位內無相應教師員額可資調配，應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之規定提出員額申請，經同意核撥教師員額後自本校教師員額中統籌運用，經相應之教學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

核定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借調。

借調前項人員來校擔任行政單位主管或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者，於進行聘任時，得免經公開甄選，借調期滿歸建原統籌運用之員額收回校控；於借調期間聘為本校專任教師其擬聘之教師職級如未具合格教師證書者，應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項人員借調來校期滿未歸建擬轉為本校專任教師者，依第四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七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教師法第四章各條文規定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除依中央法規規定免經教評會審議，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專任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評會審議：

-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第三章 升等

第八條 本校教師升等，除需符合教育部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年資須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且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優良者。

二、以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

(一) 進修內容須符合各系所教學或校務發展需要，並經各系所查考其進修期間之個人表現及在校服務成績（部分時間進修者），績效優良者。

(二) 未經學校核准自行進修者，其提出升等之年限計算如下：

1. 達基本進修資格（滿三年）而自行進修者，由系所教評會審議應延長自行進修之年數，但不得低於實際修習學分課程之期間，逐年計算後，所餘不足一年者，其未滿六個月不予計算，超過六個月則以一年計算。

2. 未達基本進修資格而自行進修者，依前揭達基本進修資格而自行進修延長之年數外，並加上其未達基本進修資格之年數。

(三) 教師利用寒暑假期間自費進修者或學期中以例假日進修且涉及非例假日之路程時段並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不列入私自進修。但進修內容如與該教師升等有關係時，仍應依學校進修程序提出申請，否則應依前目規定延長其升等提出之時間。

本辦法有關教師以前一等級教師年資升等者，其年資計算以該前一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日開始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如經審定通過生效年、月、日之前一日為升等年資截止日計算規定年資。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送審：

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有關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九條 一一七年二月起教師依前一年度(若前一年度無成績則往前遞移至同職級且最近一年為限)「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附表-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以下簡稱成效評估一覽表)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三分項,其自選比重分數經審定總計達八十分以上,且任一分項成績不得為零分者,即得申請升等。升等評審項目分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分述如次:

一、教學績效:為成效評估一覽表中所列教學分項之原始分數。

二、研究績效:為送審人提出升等審查之實際送審成果(即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

三、服務及輔導績效:為成效評估一覽表中所列服務(含輔導)分項之原始分數。

有關教學、服務及輔導之成績計算,係採計提出升等申請之前一年度審定之原始分數,送審人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以下簡稱評估準則)之規定辦理自評作業(若前一年度無成績則往前遞移至同職級為限),原始分數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再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得分數加總後平均計算。

依評估準則之規定,已申請同意免評之教師,如依本辦法提出升等,仍須依前項規定辦理自評作業。

第一項有關教師升等評審項目之比率權重如下:

一、教學、服務及輔導績效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二、研究績效: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七十。

第十條 教師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至少增加或更換一件。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其專門著作非發表於掠奪性期刊或研討會,出版方式為下列各款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第一項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

三、依前項第二款所定,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該證明應載明預計自接受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由送審人送交所

屬系所查核後，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送交人事室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由送審人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經所屬系所查核後，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始得辦理展延；惟展延時間仍應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刊登之專門著作送審，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另依前項第一款所定，以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送審者，出版期限比照前開所定期刊發表期限辦理。

四、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第四款送審代表作之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各系所於受理教師提出第一項之送審內容前，教師實際送審成果應於圖書館辦理公開陳列展示，期間至少一週，陳列期滿後始正式受理所提升等案件進行審查。

第十條之一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一、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二、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中第一目及第二目條件得擇一為之，第三目之教學成果發表會，如由校內辦理時，得配合本校每學期教學傑出教師成果發表會時程，由送審人自行向教務處教學資源組提出發表申請。

(一)送審前三學年中至少有二年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中教學原始總成績必須在該系所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二)曾獲本校「教學傑出教師」或「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勵。

(三)至少三次之教學成果發表，每次繳交下列二種數位電子檔案，並融入技術報告書面格式內容，送交外審委員審查。

1. 教學成果發表影音檔：學期間教師辦理公開觀課影音檔或於校級單位辦理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音檔，以一堂課（場次）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並燒錄成光碟。

2. 教學歷程檔案：為上述教學成果影音內容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等文件內容。（本教學歷程檔案亦得以A4紙張規格大小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三、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

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四、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前項各款之審查基準，悉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規定辦理。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將其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教師依前條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者，皆須達一定標準始得受理送外審查。該審查標準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各學院並得依校訂標準擬定更嚴謹之規範，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以專門著作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審查，分系審、院審、校審三級；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所教評會審議：

(一)研究績效形式審查：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就該教評會中指定一位委員協同系辦專責人員進行送審人著作(成果)之形式審查(包含：篇數、出版版權、年份、格式等)，審查結果須修正之部分，應請送審人即時修正，倘送審人藉故推詞不予修正者，應即將其資料全數退回不予受理。經審查通過者，始提系所教評會審議。

(二)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審議：系所教評會就送審人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依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進行審議評核計分，其加總後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以上者，為不合格，即應做成不通過升等之決議，並將其審議結果附具理由以校函通知送審人。

(三)擬定外審委員名單：系所教評會自外審委員資料庫就送審人研究成果之學術專長領域，以隨機排序選定實際送外審查委員至少二十五位且至多五十位之建議名單，並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密陳學院教評會召集人。

(四)系所教評會依上開程序審議通過之送審人個案，送學院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學院教評會初審：

(一)研究績效形式審查：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就該教評會中指定一位委員協同院辦專責人員進行送審人著作(成果)之形式審查(包含：篇數、出版版權、年份、格式等)，審查結果如有與法令規定不符之疑義，應退還系所教評會究明原因後再送學院辦理。經審查通過者，始進行校外實質外審。

(二)校外實質審查：實際送審成果由學院將其移請教務處辦理校外實質審查，程序如下：

1. 學院教評會將系所教評會擬具之外審委員建議名單提入學院教評會審議，學院教評會得自外審委員建議名單中，以隨機排序選定二十五位至三十位外審委員名單後，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校教評會召集人共同就學院教評會建議之外審委員名單中以隨機排序後，交教務處依序密送五位外審委員進行審查，送外審查時應記載與外審委員之聯繫情形，於外審作業結束後陳報所屬主管，再以可稽核之方式妥善保存。

2. 研究績效形式審查：教務處將送審人之實際送審成果送人事室進行著作(成果)之形式審查(包含：篇數、出版版權、年份、格式等)，審查結果如有與法令規

定不符之疑義，應退還學院究明原因後再送人事室辦理。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送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審查。

3. 所獲外審結果，併同送審人審查資料再由教務處移還學院辦理後續作業。

(三) 辦理前目送審人之外審作業結果：實際送審成果，經學院教評會釐清排除第十一條之一適用之規定後，以四位外審委員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否則為不合格。

(四) 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總評：

1. 依第九條第四項所規定之比率計算送審人整體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後，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合格。

2. 依第三目或第四目之一規定為不合格者，應做成不通過升等之決議，並將其審議結果附具理由以校函通知送審人。

(五) 經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之送審人資料送人事室續提校教評會複審。

三、校教評會複審：

(一) 校教評會就送審人實際送審成果之外審委員審查意見再予審視，並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有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疑義須移還學院教評會再予究明釐清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二) 請頒教師證書：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由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請頒教師證書。

第十一條之一 學院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學院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視其個案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經學院教評會自外審委員資料庫中排除學院選定之外審委員建議名單後產生，簽請校長核定組成。開議時，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召集開會並列席會議，主席由小組成員中互推一人擔任。如依前開程序無法產生足額之小組成員時，由系所教評會排除原選定之外審委員建議名單後，另行推薦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七人，經學院教評會選定後簽請校長核定組成。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學院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學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學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經學校薦送進修教師於取得學位證明（畢業證書或臨時證明書），並實際返校開始授課後，得以其所獲得之學位提出升等，其程序比照第十一條之規定。但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之校外實質審查程序；其實際送審成果經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系

所教評會召集人共同就系所教評會建議之外審委員名單中予以排序後，由學院依序密送五位外審委員進行審查。

校教評會於每年十二月、四月、六月、十月之開議會期中審查前項學位升等案件，各學院應依校教評會開議時程自行規範所屬系所辦理送審人學位論文外審作業之收件時程。

第十三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專任講師、助教（以下簡稱舊制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惟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送審之程序，應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等規定辦理。

前項所規定之助教若取得碩士學位後，其所屬單位應鼓勵並優先薦送繼續進修取得博士學位後始得辦理升等，並在不影響教學、服務等原則下，得不受本校教師講學研究進修處理要點第六點有關進修名額之限制。

前項助教依第一項規定提出升等時，有關第九條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計算及審議，得以協助推動教學與服務之績效代替；其協助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另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舊制人員如依第一項規定採原升等辦法以學位文憑送審副教授資格，仍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分級後所規定副教授應有之資格條件。如以副教授送審（含形式審查與實質實查）結果未獲通過，得再以助理教授職級送審。

第十三條之一 依本辦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十一條辦理完成教師資格審查之案件；其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起計。

有關本辦法第四條之一、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所訂教師資格審查時程及年資起算時間詳如附表一至附表三。

送審人未依前項所定期程辦理升等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經系所教評會審議認定屬實，且不影響後續審查作業期程，並經簽奉核准者外，應予退件請其依期程提出申請。

第十四條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專任講師、助理教授須於來校任教後八年內，新聘之副教授須於來校任教後十年內升等（簡稱限期升等）。

前項限期升等年限屆滿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限期升等年限予以延長；於延長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同。

- 一、女性教師懷孕生產，或曾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足資證明者。
- 二、因延長病假、育嬰或侍親留職停薪，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足資證明者。
- 三、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檢具聘書並會辦人事室確認者。
- 四、曾提出升等送審經本校通過報請教育部審定未獲通過者，或一〇五年二月一日以後提出升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複審未獲通過；或一一二年二月一日以後提出升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獲通過者，每次送審未獲通過，可延後續聘一次，至多三次。

前項各款延長限期升等年限之程序，經系所教評會認定，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每延長一次，配合續聘聘期一次二年。

第十四條之一 未能於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升等者，於聘期屆滿後，應由各學院組成輔導社群協助輔導並做成紀錄，以使其完成升等或為學校達成一定程度之貢獻。經輔導

二次(配合續聘聘期，每次二年)仍未見成效者，由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於該續聘聘期屆滿時，依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教師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予以不續聘。

前項所稱達成一定程度之貢獻內涵，得為自來校任職至接受輔導期間內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產學等各面向之全部或一部，並應符合本校（系、院、校）之發展特色與需要。

第一項之輔導社群，由接受輔導教師所屬學院院長與院內系所中心室主任組成。由輔導社群訂定輔導方式、實施計畫，及達成一定程度貢獻之指標，經學院教評會與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學教師或傑出輔導與服務教師者，得逕行簽請解除限期升等之管制，提各級教評會審議確定，校長核定後實施，免再由學院成立輔導社群，訂定實施計畫。

第十四條之二 前條之不續聘案，系所教評會應在聘期屆滿前二個月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時，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並審酌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實質內容；如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尚不構成「情節重大」，應於聘期屆滿時續聘一次，並決議於聘期屆滿時仍未通過升等或達成貢獻者，自聘約期限屆滿日起不予續聘；且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併同議決於續聘聘期中之適當處分或處置，經陳奉核定後實施。

教師依前項規定獲續聘者，學院仍應啟動輔導社群，以協助其達成升等或貢獻；各級教評會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教師於聘期屆滿時未達成限期升等或貢獻不續聘案之審議；經各級教評會審酌其「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實質內容後，通過其不續聘案時，則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教師依前條規定於輔導社群輔導期間，或依前二項規定獲續聘期間內，有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所定各款事由者，仍得再申請延長，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每延長一次，配合續聘聘期一次二年。但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情事申請者，以於第十四條申請延長中次數未用罄者為限。

因未能限期升等或達成一定程度貢獻審議不續聘案時，其情節經審酌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之有關資料經提出後，不得撤回；但未具有本辦法第四章情事，且其研究成果尚未送校外實質審查前，經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經撤回之案件，自核定之日起，再提申請時，仍應依第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時程辦理。

第十七條 學校依本辦法第四條之一或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聘任或升等之校外實質審查過程中，對任何一位外審委員審查意見，有文字載明或勾選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經送請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審閱後密請送審人提出書面答辯說明，再交辦理外審單位送原外審委員再審查，如仍維持原審查意見，應再送交其他原審查委員交互確認後，如仍涉及第四款情事，續依第二十二條第四款第一目規定辦理；如無涉及前開情事，再提學院教評會依規定辦理。

(一)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專門著作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依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三)所送專門著作經指出係發表於掠奪性期刊或研討會，有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虞

者。

(四)有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情事之一者。

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時，應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做嚴謹查核，原則上，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如有認定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對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書面告知當事人。

第十八條 教師對教評會有關其個人升等案之審查，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接獲學校函發公文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覆處理要點提出申覆，或逕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並依各該相關救濟程序擇一辦理之。

第十八條之一 對於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自案件應重行辦理階段，依規定續行辦理。

學校教師同一案件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判定違法達二次以上者，該教師得向教育部申請代審。

第十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所繳送之有關資料，除學經歷證件於審查後發還外，其餘概不發還。

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查合格，並由教育部審定核發教師證書之聘任、升等案件；其當事人之送審著作無第十條之一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由人事室送至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第四章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程序

第二十條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遭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學倫處理要點)規定，由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倫會)審議屬實做成懲處建議，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懲處結果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認定情形及懲處結果報教育部備查後，自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但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本款情事，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屬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

送審人同時涉有前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書面通知送審人(被檢舉人)之懲處決定不因其提出申訴或行政訴訟而暫緩執行。

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檢舉或發現，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形，得比照辦理。

前項檢舉人應具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經審定合格已發給證書者，如發現送審人有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事，經各級教評會審議確定，其認定情形及懲處結果報教育部同意備查者，除執行第一項之懲處結果外，將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教育部備查之核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一項各款所定態樣之定義，及各款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之裁量原則，依專科以上學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抄襲、造假、變造、舞弊、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前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一、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
- 二、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
- 三、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前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前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第一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
- 二、已審定合格案件：經各級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涉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時，依下列各款規定處理：

- 一、有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情事，應由原送審系所向相關單位查證後提學倫會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後，提學倫會複審認定。
- 二、前款以外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應由審議小組形式認定案件成立後，提學倫會初審確定，交原送校外審查單位(學院或教務處)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其結果再提學倫會複審確定之；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 三、辦理前二款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之審查結果，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學校審理時之依據，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其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 四、送審人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升等申請後，於學院尚未完成外審結果前，發生第一、二款所定情事時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由學術研究倫理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學倫小組)、原送校外審查單位及人事室先予錄案，並續依第十一條之規定程序完成系所教評會之審議並送學院教評會初審，俟其外審作業完成後再將所錄案件由原送校外審查單位將送審人實際送審

成果及外審委員審查意見移請學倫小組依學倫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如已依第十七條規定送原審查人交互確認，且無須再送原審查人再審查之必要者，得逕依本款第二目之三規定辦理。審議小組召開會議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定，即應召開學倫會進行案件初審會議。

1. 因第一款所涉案件，經學倫會初審認定，無須再送原審查人再審查之必要者，由學倫小組將學倫會之決議移人事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2. 因第一款所涉案件，經學倫會初審確定，尚有再送原審查人再審查之必要者，或因第二款所涉事項，經學倫會初審認有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虞時，由學倫小組將送審人書面答辯內容及實際送審成果移還原送校外審查單位依前三款規定辦理再審查。
3. 再審查之審查結果，提學倫會複審確定有無第二十一條適用後，由學倫小組將複審建議移人事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五、學院送校複審後，於校教評會尚未審議前，發生送審人有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時，由人事室將案件移送學倫小組依學倫處理要點規定請送審人提出書面答辯後，依前款第二目規定處理。

六、教師資格審查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生送審人有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時，由學倫小組依學倫處理要點規定請送審人提出書面答辯後，依第四款第二目規定處理。

第二十三條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發現送審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由所屬學院教評會召集人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經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依第二十條所定程序做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申請之處分建議，經各級教評會審議處分確定，以書面通知送審人，報請教育部備查。如為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並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有違反教師法中規定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情事；或審議違反教師應負義務等情事，尚不構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處分時，應給予適當之處分或處置，除相關法令規定已有處分標準，依其規定辦理外，未規定者，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所定各款處分或處置辦理，並得視情節擇一或合併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除依第一條規定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外，其執行仍有疑義時，由校教評會研議決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各教學單位就其教師聘任、升等事項，得考量不同特性與需求，於不違反本辦法之規範下，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規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從其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一五年六月十日校務會議通過之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九條第一項條文自一一七年二月一日起實施外，餘修正條文自一一五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第十三條之一附表一-依第四條之一規定，新聘專任師聘任、送審，限教師未持有擬聘職級合格教師證書以學位文憑或專門著作聘任送審作業期程

辦理單位	上學期 (8月生效)	下學期 (2月生效)	作業說明
各用人單位	1月1日以前	7月1日以前	1. 左列日期為各用人單位辦理徵才公告之原則性規範。 2. 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辦理公開甄選，所刊載徵聘資訊期間 <u>第一次公告</u> 至少十四日以上。
系所教評會審議 (備註)	3月間	9月間	1. 系所教評會審議並選定候選人 2. 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候選人，應依第4條之1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學院	4月1日	10月1日	學院辦理外審(學位或著作)時間 1. 學位文憑送審：由學院辦理外審，審查結果續提學院教評會。 2. 專門著作送審：由學院移請教務處協助辦理外審，審查結果再由教務處移還學院續提學院教評會。
學院教評會初審	5月31日以前	11月30日以前	學院教評會初審時間
校教評會複審	6月間(例外7月間)	12月間(例外翌年1月間)	1. 校教評會複審時間 2. 經校長核定聘任，製發聘書。
人事室	8月至10月	2月至4月	送教育部審定請頒證書時間(學期開始3個月內)
新聘專任教師	8月	2月	年資起算，依聘書(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備註：

學院單獨招生或開設課程須實聘師資時，本階段(系所教評會應審議)之事項由學院教評會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附表二-依第十一條規定教師以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升等者作業期程			
辦理單位	上學期 (8月生效)	下學期 (2月生效)	作業說明
申請人	2月	8月	1. 歷史資料開放補登 2. 申請人於每年2月中旬或8月中旬以前向系提出申請。
系所-審議(備註)	2月底前	8月底前	系所將送審人資料於圖書館公開陳列展示期限至少1週。
	3月	9月	1.系形式審查 2.系教評會審議(教學、 <u>服務及輔導</u> 成績評量)。 3.擬定外審委員名單。
	3月15日以前	9月15日以前	4.在3月15日或9月15日以前將送審人資料送學院辦理。
學院-審議	3月底	9月底	1. 學院教評會審議系所教評會擬具之外審委員建議名單，並得自前開名單中 <u>隨機</u> 選出二十五位至三十位外審委員名單。 2.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校教評會召集人依學院所擬外審名單 <u>隨機</u> 共同排序選定外審委員。.
學院-初審	4-5月	10-11月	人事室完成形式審查，教務處連繫外審委員依序進行校外實質審查。
	5月底	11月底	外審作業辦理完竣，外審結果由教務處移還學院續辦。
	6月初以前	12月初以前	學院教評會依第11條規定審議，排除第11之1規定之適用，完成初審，續送校教評會複審。
校-複審	6月(例外)、7月(原則)、10月(例外)中下旬	12月(例外)、翌年1月(原則)、4月(例外)中下旬	1.校教評會複審時，對於外審結果如有第11條之1適用疑義時，移還學院再予究明釐清。 2.校教評會於7月(原則)完成複審，於8月開始後3個月內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證書，於10月完成複審(例外)，應於10月底前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證書(升等年資8月起計)。
報部審定升等生效起算年月	8月	2月	3. 校教評會於翌年1月(原則)完成複審，於翌年2月開始後3個月內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證書，於翌年4月完成複審(例外)，應於4月底前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證書。(升等年資2月起計)
備註：學院因單獨招生或開設課程之實聘師資辦理升等時，系所審議之事項由學院教評會辦理；依校外專家學者名單選定審查委員時，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校教評會召集人共同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附表三-依第十二條規定，教師以學位文憑升等者 作業期程					
辦理單位	上學期 (8月生效)		下學期 (2月生效)		作業說明
系所教評會 (備註1)	3月至5 月	6月至8 月	9月至11 月	12月至 2月	1. 系所教評會依送審人申請完成審議送學院初審。 2. 擬定外 <u>審</u> 委員名單，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密送學院教評會召集人。
學院	學院自訂		學院自訂		1. 系所教評會召集人與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共同就外審委員名單 <u>隨機</u> 排序。 2. 依第12條規定由學院辦理校外審質審查。
學院教評會	於校教評會開會二週前審畢				學院教評會初審。
校教評會	6月	10月	12月	4月	校教評會複審
人事室	8月以後	10月	2月以後	4月	函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送審人	8月		2月		升等年資生效
備註：學院因單獨招生或開設課程之實聘師資辦理升等時，系所審議之事項由學院教評會辦理；依校外專家學者名單選定審查委員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u>一、辦理聘任或學位升等案：</u> 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專長領域相近之學院教評會委員中互推一人，共同 <u>以隨機排序</u> 選定外審委員。 <u>二、辦理前款以外升等案：</u>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校教評會召集人共同就外審委員建議名單中以 <u>隨機排序後，交教務處依序密送外審委員進行審查。</u>					

附錄：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附表一、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審定辦法§15，本辦法§10~1-I-1)

附表二、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審定辦法§16，本辦法§10~1-I-2)

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審定辦法§17，本辦法§10~1-I-3)

附表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審定辦法§18，本辦法§10~1-I-4)